目錄

古有複輔音說

中國今日的語言，普通沒有複輔音（「複輔音」如西洋語言中 plan, plow, cloud 的pl, cl）。所以素來的古音家未嘗有古有複輔音的假定所以他們雖遇有極明顯複輔音的證據，往往當他們爲疊韻字之變相，或只是反切之一例，無論如何總是對他們無正當的了解。故如「螳曰突郎」洪邁（容齋三筆）只以爲本於反切；「詩以不來爲貍……爾雅云不律謂之筆」劉玉麐（甓齋遺稿）說「皆反音也」；宋景文筆記反說一句很有意思的奇話：「孫炎本俚俗作反切，謂團曰突欒，林逋詩：「團欒空繞千百回」是不曉俚人反切而變突爲團，亦其謬也」。我們不但不相信孫炎作反切係本俚俗，並且絕對不能承認變「突欒」爲「團欒」有什麼謬與不謬之可言。以今日我們知道外國文的眼光看他，「突郎」「突欒」「不來」當是含著複輔音無疑，應拼做 tlang, tluan, blai (bli)。在中國古語之眞相未明時，我們很不應該斷定其必與今日中國語之面目相同（如章氏說）。這有兩層緣故。第一，因爲我們所研究的時代與今日相去甚遠，在二三千年前難說這語言沒有經過一番大變化。第二，因爲中國文字素來非用字母拼音，所以就使古時果有複輔音，也必不易直接由字形上看出來（譬如用羅馬字母拼音便可一目了然，無待詳辯）我們切不可因爲「看他不着」便以爲「沒有

這回事」因爲「不見」便以爲「無有」。字體構造上少了這種明白的表示，當然是研究中國古音人的不幸，但是我們仍然可以用間接的方法去考證研究他。

研究古有複輔音的途徑，大略可分四條：第一，尋求今日俗語中所保存複輔音的遺跡，或尋求書中所載古時俗語之遺跡。第二，由字之讀音或借用上推測。第三，由字之諧聲現象研究，如p，t，k母與l母的字互相得聲（如「路」以「各」得聲而讀如「路」）。第四，由印度支那系中的語言做比較的工夫，求能證實中原音聲也有複輔音的材料。最可惜的就是，除去一條暹羅語中klong（意爲一卷，一圓筒）能證明中國語「孔——窟窿——孔竉」的關係以外，未能多引例證；此外如漢朝經音家直接的證據也是一條無有，但是漢朝實已太遲了，要聽我們老祖宗說南蠻鴃舌的話，非遠超周秦而上不可。我們能有幾條長言，短言，急言，緩言，語聲在前，語聲在後，實是偶然的幸事，非可勉強求之。

按古有複輔音說，英國支那學家Edkins已經說過，但是他所靠的只是諧聲上p，t，k母與l母互相關連的一事，雖然據理類推似爲切當，而孤這一條，我們總覺得不足以充分明證此新奇的假說。我研究此問題的發端，實與Edkins相同；於未知氏學說時已由諧聲現象引起我的注意。後來由各書中找得各種證據，材料漸多；而此新說似漸覺可以成立。但是所缺憾的，就是書中所找出來關於方言的紀載，未能全數由今日之方言得其實證（所能證實如今日上海北京「孔」俱作「窟窿」的極少）。這方言上的實證有極大的用處：一，因爲發音狀態非耳聞不可，書中漢字所表，於音聲上未

免有點模糊（例如「滴額」之發音）。二，若果書上所說的不誤，當然有於今日方言證實之可能，殊不應因循抄襲，而無獨立的客觀的觀察。且方言中亦應有同樣之例，爲未經文人所記述保存的。所以這篇文的一方面目的，也是希望能得海內同志，賜以證實此說的方言材料。

在未把證據列明以前，我們有一樣須明白或是須研究的，就是幾個疊韻語的歷史。「孔」一語之外既有「窟籠」，又有「孔籠」：「孔籠」就是疊韻語。至於此疊韻語何自而來，逆測當是出於「窟籠」由單音字「歧分」爲雙音字，K'lung>k'ulung>k'unglung (durch Spaltung)。中國語好用疊韻語，非疊韻語可以變成疊韻，而已成疊韻的似乎不容易把此重疊之韻失去，所以說「窟籠」變入「孔籠」比「孔籠」變入「窟籠」較合理之自然。疊韻（就是所謂 vokalharmonie 並不限於中國語）本是由非疊韻變來的，如「孿生」之讀爲「孿宜」，（方言卷三陳楚之間凡人嘼乳而雙產謂之釐孳……趙魏之間謂之孿生，郭音「蘇官反」）「堀坎」之變爲「坅坎」（儀禮既夕記，堀坎注「今文堀爲坅」）廈門話「龍眼」（即桂圓）之讀爲 geng-geng<leng-geng<leng-gan<liong-gan。此種「孔——窟籠——孔籠」的變化，也不過是「韻變」(Ablaut = vowel gradation) 的現象與西洋語言的「韻變」無甚相差，「孔籠」就是「圓滿級」(Vollstufe)「窟籠」就是「縮減級」(Reduktionsstufe)

我們還有幾條同樣的例，如下：

孔——窟籠——孔籠

團——突欒——團欒

頂——滴顊——頂顊

螳——突郎——螳螂

○——突礧子——魁礧子(傀儡)

但是疊韻字的發生歷史，不必盡與複輔音字有關係。倘是沒有明白複輔音的證據，我們不能單靠疊韻，證明該語之原有複輔音。我們今日知道有一個「目」字是名詞，又有「目路」(「看」)一語是動詞(方言卷六，視，吳揚曰略，郭注，今中國亦云目略也)我們切不可據「目路」的疊韻，而構定「目」字的複輔音。

還有一樣我們要注意的，就是我們不要誤會以為「螳螂」是最古就有的字，是比「突郎」近古。「螳螂」古時確有這種音，但是從古人造字方面推究，我們是找不出來「螳螂」比「突郎」近古的憑據。(按同一「韻變」的「轉語」可以同時並在，如西洋的 ablautreihen，同時同一方言中可有「窟籠」而又有「孔竉」，既有「縮減級」而又有「圓滿級」，這是很應該的。)從造字一方面考究，我們很難看出來古人是讀「螳螂」或是讀「突郎」。因為古人並不造「螳蜋」兩字，只造一個「蜋」字，而寫「堂蜋」時借用「堂」字，猶如古人單造一個「瀑」字而借用一個「布」字以表白「瀑布」。我們固然可以據章太炎一字重音的例，讀「蜋」為「堂郎」，然而也未嘗不可讀他為「突郎」(一音)。我們須知道

「孔竈」的「竈」字是後人加造的

「圞圝」的「圝」字是後人加造的(又作「圖」)

「螳螂」的「螳」字是後人加造的(又作「螗」)

「頂顙」的「顙」字是後人加造的(又作「顙」)

「穹窿」的「窿」字是後人加造的

古人只有「堂蜋」「穹隆」「團欒」「頂」「孔」的字樣而已。

(一)古今俗語中之憑據　我現在先把各書中所找出來有關於這問題的俗語，依聲母次序敍述於下，然後再說讀音，假借，及偏旁諧聲的證據。

(A)關於 kl-(gl-) 音的：

(1)「孔曰窟籠，」宋祁文筆記。又江南志書太倉州「俗語爲字者」條「孔爲屈籠。」嘉定縣志也有。今日北京上海話都有 k'ulung (「指孔」)這個話。廣韻董部有「竉」字注「孔竉穴也」，這便就是「窟籠」的轉語。按「孔」「窟籠」「孔竉」俱有「洞」的意思，而轉入「長曲」意義的還有「穹」「穹隆」「弓」「簦籠」(車篷)等字，「穹窒」尚有「鼠穴」的意義。在暹羅語這個字已經明明白白含著複輔音，非如今日京語之「窟隆」而已。klong 圓筒也，kluang 空也，有洞也，kuang 寬敞也，皆華文「孔」之轉語。

（2）「角爲砣落」。古今圖書集成方言什錄之三（未考實）

（3）「圈爲窟孿」。同上，又江南志書「圈爲屈孿」。堂案俗語中應並有「圈孿」一語，廈門方音中的「圈孿」不過是「圈」字動詞的一「狀」（modus）指輕快隨便的動作，不在此例。

（4）「雲曰屈林」 孫穆雞林類事（圖書集成方言彙考引）。按雞林辭源以爲卽新羅，未知確否，而依孫穆所誌雞林的話都的確與中國話有相關連，如「佛曰孛而」，而「筆曰皮盧」，明明是與爾雅的「不律謂之筆」相符。

（5）「錮爲錮鏴」 說文「錮」字解爲鑄塞，注「鑄銅鐵以塞隙也。」今日北京話補銅鐵鍋，叫做「錮路鍋。」

（6）「窟礧子亦名魁礧子」 雞肋篇。按「窟礧」卽今日疊韻的「傀儡」這或者只是疊韻字與本問題無干。

（B）關於 pl-(bl-) 音的。

（7）「不律謂之筆」 爾雅釋器。郭注「蜀人呼筆爲不律也，語之變轉。」說文三「聿」字下說「所以書也，楚謂之聿，吳謂之不律，燕謂之弗。」「筆」字下說「秦謂之筆。」此與郭璞所說地方不同。孫穆鷄林類事說「筆曰皮盧」可見得中國以北也有這個話。

（8）「貍之言不來也。」 儀禮大射儀「奏貍首」鄭注。方言「貔北燕朝鮮之間謂之豾。」

郭注「今江南呼貊貍音丕。」聚珍版方言戴東原案「貊貍轉語爲不來。」堂按：鄭說貍之言不來最能使我們明白古時貍字的呼音。諧聲上最奇怪的現象就是「貍」字由「里」得聲而兼有「薶」「貍」二音，「貍」（古「埋」字）「霾」也同是「埋」音，「[illegible]」字也有「薶」「埋」二音，此 li, bai（埋厘音 bai）二音互相孳乳的關係應當如何解釋？有人以爲「貍」的「埋」音非得聲於「里」，但是既然如此，第一，何以同一字而有兩音？第二，何以古時「里」字也有借做「埋」字用？（莊子則陽「靈公奪而里之。」釋文「里本作埋。」）第三，更奇怪的，何以無論「貍」字讀爲「薶」音，或是讀爲「埋」音，俱有「埋伏」「埋藏」的意義，可見得 li, bai 二音的關係，並不是全出偶然的。（「貍」字讀爲「薶」音，說文解爲「伏獸似貙，」今日的狐貍也是伏獸的一種。讀爲埋音如周禮族師「相與葬貍，」又周禮用東西沉在水裏祭川澤叫做「沉，」用東西埋在土裏祭山林叫做「貍，」「霾」字解爲「風而雨土，」「雨土」也不出於埋伏冒晦的意義，所以說無論讀 li 讀 bai，皆有埋伏之義）若是我們假設「貍」有「不來」的古音，由「不來」而轉入「埋」音，也不過如郭璞所謂「江南呼貊貍音丕，」及「窟籠」之轉入「孔」同類的例而已。

（9）「風曰孛纜。」雞林類事。說文風從虫凡聲，凡聲本是收 m 音凡韻。（這地方說文固然不定可靠，然而也不能說是出於情理之外。）劉熙釋名釋天「風兗豫司冀橫口合脣言之，

風汜也……」「汜」字也是收脣m陷韻，劉熙舉他以與「蹴口開脣」的「放」字相對，可見「合脣」二字所指乃指收m音。又「風」字在詩經用韻上共見六次，而惟有與「林」「心」「南」「欽」收m字爲韻。又「葻」「嵐」二字風聲而在覃韻，讀如「南」此正與以上「孛纜」的「纜」音相符，按章太炎文鈔（卷四頁四十八）說：「江寧言風音猶作方林切。」所以風字古有葻南lam音，事實上似甚明瞭。既是如此，又不能不相信「風曰孛纜」blam的一句話了。據我的意思這個不但幫助我們明白「葻」「嵐」何以有「南」音，並且使我們較易懂歷來最難解的，「風馬牛」三個字「風馬牛」或者就是「婪馬牛」（服注「牝牡相誘謂之風」）「婪馬牛」當然是「不相及」的了。

(10)「蒲爲勃盧。」方言雜錄。按越絕書「拔勃盧之矛，」勃盧矛名。至於禮記中庸「蒲盧也」的「蒲盧，」及後漢書班固傳「於是發鯨魚鏗華鐘」的注說有獸叫「蒲牢，」這都是疊韻字，但或者與矛名「勃盧」不無轉注的關係，因爲野人矛上常有野獸的雕像，帶有迷信的作用（如以上所引後漢注的例便是，）因其有「蒲盧」的像或圖畫而名他爲「勃盧。」方言雜錄所謂「蒲爲勃盧」未知是否指方言中蒲葦有此稱呼。

(11)「蓬爲勃籠。」仝上。（未考實）

(12)「槃爲勃闌。」仝上。（未考實）

按此外方言雜錄尚有「旁爲步郎」一條此語未知出自何處。倘是所指的是「走廊」的「步郎」，當然不能牽強附會做「旁」字解，不知道今日方音是否果有「步郎」的話。今日北京土話「旁邊」叫做「旁畢喇(喇上聲)兒」(pa'ng^2-pi-la^3-er) 很有可參考的價值。又史記周本紀「惠王閬」，索隱說，本作「毋涼」，這雖與以上的例有點兒類似，而「毋」字廣韻與以上「勃」「不」「屈」等字截然不同，又「閬」之爲「毋涼」，或者就是與「越」爲「于越」，「吳」爲「句吳」，「叢」爲「菁叢」，「邾」爲「邾婁」同例。又今日廣東話中有 bamblang 一成語(意思爲「全」「都」)似含有複輔音的痕跡，但是其原因何自而來，未曾加以詳考。

(C)關於 tl-(dl-) 音的。

(13)「團爲突欒」。江南志書宋景文筆記論林逋詩變「突欒」爲「團欒」的話，我以上在這篇的開頭已經提到了。「團欒」的話在今日話中當然是有；我想若詳細考查「突欒」的話也應該有，因爲江南志書有記他。

(14)「蝗曰突郎」。容齋三筆，可見得宋時尚有此語。「突郎」就是「蝗蜋」的轉注語。古只有「蜋」字或者就是要代 tlang 一音字。

(15)「頂爲滴顁」。方言雜錄。按「滴顁」字樣他處未見。但是廣韻頂字下說「頂顁頭上。」玉篇「顁」字說，「頂顁也。」「頂顁」應爲「滴顁」的轉語。

(16)「鐸為突落」仝上。(未考實)

(17)「禿說禿驢」廈門方音發音為 tut-lu 或為 tlu。

(二)讀音及異文的憑據　此外從讀音及文字借用上，我們也有些古有複輔音的指明，第一，就是「斄」字依說文从斄省來聲，一音來而又一音邰。我們很應該問此字既讀「來」何以又讀「台?」經籍纂詁「邰」字下引晉書音義下說「斄音邰，在始平，一音來」。又史記周本紀「其母有邰氏女，」正義「邰一作斄」。此等「斄讀曰邰，」「斄讀與邰同，」「斄」字或作「邰，」「邰即斄古今異字耳，」地方甚多，俱見經籍纂詁邰字下。我很要知道今陝西的武功縣故斄城在本地方音如何讀法。

春秋莊公三年左氏作「公次於滑」，公羊穀梁並作「公次於郎」。桓十七年左氏公羊「及齊師戰於奚」穀梁作「及齊師戰於郎」我們固然不敢很大膽的據以上「勃籠」「突欒」「突郎」的例說古音應為「滑郎」(以解明「滑」「郎」異名同指一地，)然而我們要記得此種的解釋不是完全無理的，因為春秋諸傳屢有以一字代表雙音地名的，如「邾婁」作「邾」之類，所以「滑郎」作「滑」作「郎」並不為奇。並且我們要記得如趙坦(春秋異文箋作者)依據韻補以「滑」為皆部入聲，而以支，脂，之……古音皆為一部，可與陽唐通轉的話來解明「奚之轉郎，」與「滑之轉郎，」是絕對不通的。兩個不通假定之中，還得以「滑郎」的假定為較近情理。

(三)文字諧聲的證據　我們從以上既得了多少明顯古有複輔音的證據，現在來論偏旁諧聲

一類的證據，可以說較有可靠的立場了。偏旁諧聲屢以p，t，k母與l母的字連帶起來，我在這篇首已經說到。我現在可以舉幾個最平常的例：

以「果」聲（k母）諧「裸」（l母）參攷「粟」。

以「各」聲（k母）諧「路」「洛」「略」「賂」……（l母）參攷「客」「格」

以「柬」聲（k母）諧「闌」「瀾」參攷「諫」。

以「僉」聲（k母）諧「殮」「斂」「臉」參攷「檢」「儉」。

以「兼」聲（k母）諧「廉」字。

以「監」聲（k母）諧「籃」「濫」（l母）參攷「鑑」（「鑒」同）「覽」。

以「降」聲（k母）諧「隆」（l母）。

以「京」聲（k母）諧「涼」「諒」（「亮」同）（l母）參攷「景」。

以「鬲」聲（l母）諧「隔」「膈」。

以「婁」聲（l母）諧「簍」「屨」（k母）參攷「屢」。

以「稟」聲（p母）諧「懍」「廩」（l母）。

以「睦」字（b母）與「陸」字（l母）為同諧聲字。

以「繆」字（b母）與「戮」「廖」「蓼」（l母）為同諧聲字。

以「童」聲（t母）諧「龍」字（l母）參攷「寵」字。

這種的諧聲法子，我們不得不算爲奇特了。有人以爲古人造字諧聲，本只取其韻脚，並不涉及聲母——以古人造字亂雜無章解他，這當然是很省事的解法。但是此種解法，總不是我們所當贊成的。表面上的亂雜無章，若加以詳細考查，都常能呈出有條理的現象。即以本條而論，如果古人造字盡是雜亂無章（只諧韻母，不諧聲母）何以p，t，k，不可互通，（「古」不能諧「克」音）而獨各與l互通呢？我們在還沒詳細考查一切現象之先，很不願意承認這句話；表面上愈雜亂，愈不規則，愈是我們尋找古音的好機會。諧聲每諧聲母，這是通常的例（如「俞」「愈」「列」「例」，）即有今日聲母不同的也都發音上容易解明，如s與ʂ互換（「是」諧「提」「題」「尚」諧「黨」「棠」「倘」，）又如k與h互換（如「皆」「諧」「可」「何」「曷」「葛」，）獨此p，t，k，與l互換不能以平常發音學理解明他。平常既每諧聲母，在此地就不能隨便假設他是例外，是無條理的不諧聲母了。若承認其諧聲母，就我們除去假設古有pl，tl，kl（tl音特少）音以外，差不多沒有別法可以解明他。

西洋語言史中由p，t，k，變入l音的例，據我所知道的，差不多可以說是沒有見過，而pr>p，pl>f，kl>hl>l倒是有幾個例。

（1）（spr>sp）英文speak，spake，speech原出於古英文sprecan，spræc，sprecch。古英文並用sprecan，specan，後來到中古英文時代才單用沒有r的字。今日德文"sprechen"

"sprache" 尙保存那個 r。

(2)(spr>sp) 莎士比亞尙有"spark"一字，意思爲「活潑的少年」其字原爲 sprag。中古英文有 sparklich，同時又拼做 sprakliche。據此種乃是 r「倒置」(metatese)的現象，略與上例不同。

(3)(br>b) 英文 bird 出於古英文 brid。與上同例。

(4)(fl>f) 英文 feeble 出於中古的 feble, foble 就是與臘丁 flebilis 同語。古法文 foible，方音作 floible。意大利文 fievole (同意義)由臘丁的 l 變爲 i (fl>fi) 是照例的。

(5)(kl>hl>l) 英文 loud 臘丁 in-clutus(「著名」)，希臘 klütos (「著名」)，古英文 hlud。凡印歐的 k 變成英文的 h，所以 kl 變成古英文的 hl，今英文的 l。這種 kl>hl>l 的例很多，我以下再舉幾個。

(6)(kl>hl>l) 英文 laugh，古英文 hlehhan，希臘 klagge (「唱」「嚷」)

(7)(kl>hl>l) 英文 lean，古英文 hlænan，臘丁 clinare, in-clino。

(8)(wr>w，或 r，或 fr) 德文 rasen「草地」出自中古德文 rase，在北方德文爲 frasen，中古時北方德文爲 wrase。此外又有南方俗語之 wasen，依 Kluge 當出於最古德文之 wrasa。wrasa 之變 wasen，就差不多與 klung(窟隆)之變 kung (孔)同一道理。

結論　據以上所述事實，我們可以說「古有複輔音說」有兩種證據，直接的與間接的。直接的如暹羅語之 klong, kluang, kuang 可謂保存中國古語複輔音最明白無疑的憑據。又如古今俗語中「窟郎」「窟欒」「屈攣」「勃蘭」「矻落」（代「螳」，「團」，「圈」，「槃」，「角」）也可以說是直接的憑據。我們要注意的就是如宋景文所記等成語之第一字皆入聲字，且發音極速，與 tl, kl, pl 之 p, t, k 發音最近，此等「窟隆」「窟欒」之字或爲「孔竉」「團欒」之所自出，或與「孔龍」「團欒」爲同系異級之轉語（參觀篇首所謂「圓滿級」「縮減級」）「孔」「團」等字在古俗語中確有 klung, tluan 之讀法，春秋地名「公孜於滑」或者也只是「滑郎」之省文，與古以「瀑」代「瀑布」，「棣」代「唐棣」同。klung 變爲「孔」與併「不可」爲「叵」，併「蒺藜」爲「茨」之原理略同。「貍」當有 bli (>blai) 讀法（據鄭康成說，）「風」當有 blam 讀法（爲「嵐嵐」等字之原音，或相近之音。）此居中之 l 音爲本字韻母所吸收，則爲 bam，後由「合脣」而變「開脣」（由「汎」變「放」，據劉熙說）則爲 ban (bang?)（此係由於合脣不兩立之原理，故 b-m 變 b-n (ng)，所謂 dissimilation「忌同」原理，）由 ban, bang 變入今日之輕脣音 fong，也不過如「佛陀」之「佛」Bud- 變入今日之 fo 而已。間接之憑據就是「各」諧「路」，「兼」諧「廉」，「果」諧「裸」，「柬」諧「蘭」等諧聲字。倘是「各」古讀爲 kok，不應會諧出一個 lok（路）音，倘是以 kok 諧 klok，或以 klok 諧 lok，皆比較說得過去。或兩字俱讀 klok，諧聲上當無問題，然今

日讀音不應不同，「各」ko「路」lu。若「格」「恪」等字古讀音必近「各」；「路」讀音必近「路」。此不同所在，一時不易證明，複輔音或在「各」「格」由 kl>k，或在「路」由 kl>l。兩種音變皆西洋語史中所有的事。但是 k>l 可謂亙古所未聞，所以非古有複輔音說「各——路」「果——棵」之諧聲可以說無法解明。因此之故，我們可以假定，此「各——路」兩字中必有一個含著複輔音。

以上是我研究此問題的結果。我很希望本篇讀者能賜給我許多許多證實此說的材料。此材料中當然以今日方言中之成語爲一主要部分。（記得從前看 Elkins 的書說，四川方言尚多此種音，恐怕不確。）

（晨報六週年紀念增刊）

前漢方音區域考

一 總論

素來中國研究古音的人使我們最不滿意的大概有三件，(1)沒有精確的時代觀念，(2)沒有地理觀念，(3)不講發音學，未能推到古時某地某韻之實在讀法。因為沒有精確的時代地理觀念：所以每每汎講周秦古音，並且希望把時代地理極不同的三百篇硬要歸入同一系統，視為同類的材料，以為分部之根據；然其年代地理既實有不同，於是乎分部間每每有扞格不入者，而古音家對此乃百般思索以為之解，或以為非韻，或以為學古之誤，或以為古本二音，或以為合韻，或竟以為一二處方音二韻通用之故；而併合其古本截然不紊之韻。(若張行孚之併「支脂之微魚虞模齊皆灰咍」為一部，試問此一部是何讀法?) 由是或分或合，而吾人對古韻之讀法不曾增進絲毫。

大概古音家可分二派，一派是承認方音的。像顧炎武，江永，孔廣森，張行孚，一派是不承認方音的，像錢大昕，段玉裁，張成孫等。顧炎武的方法態度最科學，其時代地理觀念也最精密；故其論孔子贊易以「真諄耕清」為韻，有「五方之音雖聖人有不能改者」的一句話(唐韻正卷三。)其時代觀念之精密亦見於唐韻正；顧氏考漢魏後用韻漸漸寬弛，每每必指出其首見於何人。但是這一句雖聖人不

能改方音淺顯明白的話，頑儒大師如錢大昕者乃不得其解，而謂顧氏爲「輕議聖人」（潛研堂文集卷六）此直是錢氏無地理觀念之證。至於錢氏所謂「轉」音，實與顧氏所謂方音相同，不過說方音的人，以爲一字音不同者係由地方之異說「轉音」的人，以爲一字於同時同地可有異讀，試問三百篇於時，自商以至周末，於地，由齊以至西秦，方音有不同，必見之於用韻上，何故必作一字異讀的解說？

至於段氏之「合韻」則更無聊，因爲依段氏說，古之合韻猶今之通韻，以本不在此韻而強以合乎此韻，雖說聲相近可通，然總亦由固執古音惟一讀法的相信，故一味要抹殺方音。對於這條陳壽祺有一段很好的批評：

「然卽是推之，知古音之變因乎時，方音之轉因乎地，雖聖人不能強之使同。要之，在古人未嘗不可通近於音韻，使其不相通近，豈能筆之於書，傳之其人哉？今之專講字母者，固不可以六朝以後之音讀，上緬周秦古書，而專謹三百篇以定古音部分者，亦恐隘而不能盡通。不知所謂古音在某部者，誠三代之韻書乎；抑亦一家之言乎？部分不能盡通，則歸之合韻，合韻有以異於唐以來之言叶韻乎？又以三百篇後，孔子贊易，老子言道德，用韻卽不必皆同，夫同在一代，何以音之變轉若是，果如所云，是周人未嘗斷斷於十七部之分明矣……」（與王伯申詹事論古韻書，見左海文集）

近來的人漸漸明白合韻非精確之論，及古韻之不可強合，故兪樾也有同樣的批評：

「今世有韻書，故雖方音各異，而不能入詩。古人無韻書，則詩之韻各隨其方音而殊矣，後人乃欲

於數千年後爲古人釐定一韻書，何怪其勞而無功乎？（說文發疑序）

據俞樾這樣說則三百篇及古有韻之文，似應按地理分配，各分出研究才是，然這種工作總是沒有人做。直到張行孚乃明白說出「古韻惟兼用雙聲，故必不能分部」的一句話。

張氏「雙聲」之說，可謂繼顧之方音說，錢之轉音說，段之合韻說而起，是最有創見的。張氏說：

「顧江二家，謂古韻兼用方音，錢氏謂古韻兼用雙聲轉音，皆知古韻有必不能強合者，其說固已十得八九矣。然必合顧江錢三家之說，知古韻所以不能強合者，皆方音爲之，方音所以不能盡合者，皆雙聲爲之，然後古韻之條理可得而言也。（說文發疑卷一假借條）

張氏所謂雙聲，例如「臨」與「躬」韻必方俗「臨」先有「隆」音（「臨隆」雙聲），「敦」與「摧」韻必方俗「敦」先有「摧」音（「敦摧」雙聲）。不過照張氏說法「方音之所以不能盡合者，皆雙聲爲之」雙聲未免要神祕起來，若爲一種魔力可以改造方音。其實所謂雙聲，只是韻母已變聲母未變（如臨變隆）的自然結果，非方音轉變之原因，所以張氏所謂「古今方俗語音，雖有變易，要不出雙聲疊韻二者，」也不過是說音韻之變，不是變聲母便是變韻母的一句平常話而已。故單講雙聲，不能使我們明白方音的真相。

總而言之，自顧江言方音以後，雖屢有相信其說的人，卻沒有一人去做古方音攷的工夫，到現在雖大家說古方音有必有不同，而到底所不同者何在，齊音有何不同，楚音有何不同，連一條古方音例

都找不出來，此則吾國音韻學欠精細之處，(個人找得出來，只有江永曾經發見的一條例而已，其論am ang之混，謂「其詩皆西周及秦豳豈非關中有此音……乎？……夫子傳易……豈非魯地亦有此音……乎？」見古韻標準守山閣本卷一頁四。總而言之，清朝古音家審音最精者當推江永，見其所著音學辨微，戴氏爲其及門弟子，故亦精於發音）我們應能層層逼進，明指其何地之音讀，此一步辦到，然後可謂古音至今猶存。且須此一步辦到，然後分部乃有意義。蓋古音本是可分的，只是分部乃是考古音之工具，非是考古音之目的。所謂分部直如西洋文之有字母，清代古音家給我們分出古部來猶如替我們指出其古音之一字母，有分部然後有字母，有字母然後有條理可研究其讀音。並非分部即謂一部只有一樣讀法，不許有方音之異，也不是說古同部字必是同樣讀法，如「陽唐」古同部，然並非古「陽唐」讀法相同（「陽」齊齒）若謂古同部者必同韻母同韻母者必只有一樣讀法，不容方音之轉變分併，便是泥於分部之說。

素來古音專以分部爲事。而對於古音古讀，不甚了了，便是泥於分部之弊。在今日最重要的便是從事於古方音的攷證。這有三樣的重要。第一，便是使我們得知某地某時實在方言的差別，得了許多方言音變的公例，有了這些公例，將來訓詁的事業就可格外精細，格外有條理，不但能說某字爲某部的轉音，並且能說其爲何時何地的轉音。我們看了章氏的「成均圖」及對轉旁轉之說所得的印象，便是古音幾乎無一部不可直接或間接轉入他部，絕無地理上與時間上的條件，例之以西洋之語原學

通則，可謂不科學之至。

第二，因爲研究各部在方音中的轉變，可以使各部的正音愈明。我們要知道古音，最要從他的轉變上面看出來。我們應把古音看做動的不看做靜的，看做活的不看做死的，看做有變化歷史，有連貫統系的，不是永遠靜止，各部分離的。這也是猶如科學家的研究物理每每注意其例外的，其不規則的，因爲愈例外愈不規則的現象，愈容易啓現新的物理（恩斯坦相對論的發明與證實也不過在於一些星光上的不規則而已）。素來古音家以全副精力研究分部，而於不合分部的韻反置之不理，此古音學成績之所以不甚足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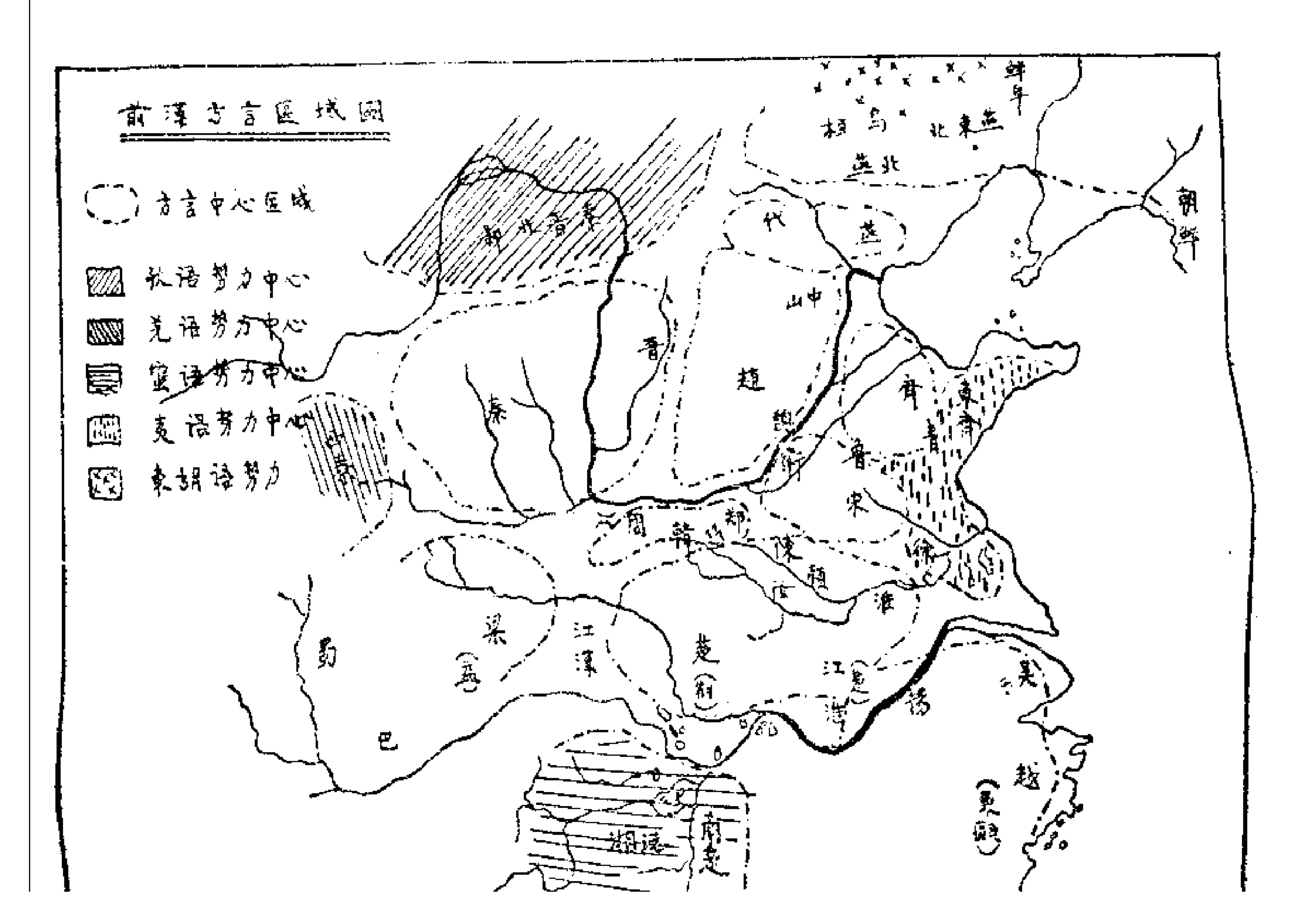
第三，用之於書的攷證上面，也可以幫助我們斷定書的出處年代及眞僞，我們可因其合於某條方音的例證明其非某地方音，或因其合於某條方音的例用爲其出自某方音的左證，如周禮是否齊音（江永說）便可用齊音的例爲證。其他如古文中之奇字或體字，如「我」之作「䢅」，「鮮」之作「尟」實皆方言之字，我們都不知道拿來做系統的研究。又如漢字的讀音其初每每實只是方音之讀法而已，後來因爲「經音家」之註釋，乃成爲普通讀音，若「儺」讀爲「娜」（魯衛音），「消」讀如「鮹」（鄭音）我們因爲不細究古方音之差別，故不明其原委。這些精細的工夫都得靠古方音的考證才能慢慢弄個條理出來。

研究古方音自然不是十分容易的事，其方法當於另篇專論之。其範圍之廣，也不是一人一時之

力所能勝任，論眞章氏之所謂對轉旁轉無一條不可做一種方音考，以明其轉變之時代與區域我現所致的三條不過是做一種的例，並以證明考古方音之可能而已。一爲寒歌對轉考，限於陳宋汝潁江淮區域；二寒模對轉考及仙支對轉考，限於齊魯，三諄脂對轉考，限於魯齊而東至東齊，北至北趙皆在音變區域內。又因楊雄方言書中所稱引地名之分合，而定其統類（如秦晉每同舉則爲一類，鄭韓周常同舉亦爲一類。若東齊西秦每另表出，可明知其與齊秦之他部截然不同，故亦各成一類）附證以種姓遷移之跡，計得漢代方言十二類：一，秦晉；二，鄭韓周；三，梁西楚，爲中國西部系。四，齊魯；五，趙魏之西北，燕及代之南部；六，魏衛宋；七，陳，鄭之東部，及楚之中部爲中國東部系。八，東齊（靑）與徐；九，吳揚越爲夷系。十，楚（荆蠻）；十一，南楚，爲蠻系。十二，西秦爲羌氏系。此外異族與中國種族比較少關係者亦成二系；十三，爲狄系，居秦晉之北，其影響及於第五類；十四，爲東胡系，居朝鮮及燕代之北。附前漢方言區域圖一，以爲說明之助。

二　考證古方音之可能及其方法

（一）古之有方音，不異於今，本無須申辨。但是我們看素來研究古韻的人，對古方音之疏忽，甚至於一味要抹殺方音（如遇方音證據時，輒多方附會以爲解釋，雖宿學碩儒，且不能免）故不得不申辯一下。公羊多齊言，淮南多楚語，盡人皆知，楚人謂虎於菟，見於傳文，這些都是方音辭彙之不同，顯而



前漢方言區域圖
方言中心區域
狄語勢力中心
羌語勢力中心
蠻語勢力中心
夷語勢力中心
東胡語勢力
秦晉北部
燕北
燕
代
朝鮮
中山
晉
趙
秦
齊
東齊
青
魯
宋
周
韓
鄭
陳
潁
淮
梁
江漢
楚
江
吳
揚
越
蜀
巴
湖湘
南楚

易見，雖欲抹殺而不可得的，所以承認他的人也多。至於古方言中語音，語法及文字之差別，若用細心研討，其可考於纖雜的，正復不少。如周禮多奇字，實皆方言之異而已（如司烜氏以「烜」代「火」，考工記以「準」代「水」）都可拿來做研究方音的材料。周禮一書，極富方言性無疑，乃古方言稿本，研究方言之好材料。然周禮究屬何種方言，至今古韻家皆莫能言（惟江慎修聊有暗示而已）因缺少此種方音知識，以致許多語言史上的統系，都未曾弄清楚。蓋凡研究古文古韻，時代愈古，愈近於初創時代，則歧分愈多，而方音與文字之關係愈接近，而方音之研究亦愈重要。徵之西洋文字史上，莫不皆然。（如上古英文稿本分三種方音，至中古已漸趨一致，如不知上古英文之有方音，則英文古音無從講起。）上古用字不離方音，去方音亦無所謂古韻。故非從方音下手，古韻之學，永遠不會精密。

（二）反過來說，如認明上古用字不離方音，則方音材料，隨地可以發見。蓋上古書體未定，字形得因字音隨時而變，凡聲音可通者，可以假借，其無可假借者，亦不妨別造，使字之音義得時相符契。雖不能絕對吻合，然其依音變形的趨向，明白可考。所以秦漢以前，假借奇字特多（徵之各國文字史初期，亦皆如此。）用假借及別字，既不能不以各自的方音為準，所以假借及別字，就是古方音的痕跡。我們能因其假借別體，而考其聲音遞變之跡及所出地點，則古方音之異，釐然可見。惟在吾人能通聲音之理，而知其所以然而已。姑舉兩個例為證。(1)如詩「有兔斯首，」鄭箋「斯白也今俗語斯白之字作鮮，齊魯之間聲相近。」這明明是假借即方音的憑據，所以「鮮」又可假借作「斯」，故詩「鮮民之生」

卽「鄭氏之生」（王說）又是倒過來的用法。又因方音之異，假借不能滿意，而別造「[illegible]」字（惠棟釋詁）「[illegible]」便就是所謂「奇字」，「別體」其實都是根據方言之需要而另造的，卽所謂「方音字」(Dialektwort)。其實凡或體字皆方音或體就地方方音而造的。(2)如周禮梓人「獻以爵而酬以觚」注「觚當作觶」鄭駁異義說「觶字角旁支，汝潁師讀所作，今禮角旁單，古書或作角旁氏。」一「觶」字，可有「角旁單」，「角旁支」，「角旁氏」，「角旁瓜」四樣寫法，可見是書體尚未統一，四字都是根據方音造出的字，而康成明說：角旁支是「汝潁師讀所作」蓋汝潁之間已失「單」之鼻音，而聲近「支」，故亦以「支」書之。許愼爲汝南人，所以詩四牡「嘽嘽駱馬」說文引作「痑痑駱馬」，則又變「單」旁爲「多」旁，明明是「汝潁師讀所作」汝潁已失「單」本音甚明，鄭氏之言非誣。此種別體字如「[illegible]」「觝」「痑」及石鼓文之「𨒪」都是「方音字」，都是古方音所留的痕跡。他如孟喜京房易三家詩春秋三傳，凡所謂異文，著之竹帛，類皆音之遞傳，或絕代殊語，我們能本聲音之理，揆其條貫，都是考查古方音的好材料。

(三)再進一步說：方音語音之不同，及方音區域界線何在，我們也是茫渺得很。所謂方言不同，只是辭彙不同的區別，還是語音有絕不可通的地方？我們可引一條證據，來證明春秋之時，就有言語不通的困難。左傳文公十三年六卿相見於諸浮，使魏壽餘僞以魏叛者誘士會還晉，以下說「秦伯師於河西，魏人在東，壽餘曰，請東人之能與夫二三有司言者，吾與之先。使士會。」因爲秦人言

語不易使魏人明白，只有士會是東人，故壽餘對秦人說，請派東人能同魏的單長說話的，使秦人不得不派士會。這是秦魏言語難通之明證。

（四）本篇所要討論的就是前漢時代中國方言的種類及其區域。要知道古代方言區分的梗概並不是不可能的事，尤其是漢晉，因爲這時代是經音家昌盛時期，如康成的箋詩注禮，慈明仲翔的注易，何休的注公羊，司農的注周禮，或如劉熙的釋名，子雲的方言，許慎的說文及注淮南（見洪亮吉漢魏音序）都包含許多關於當日方言種類的材料。譬如經音家每言「楚語也，」「楚謂○爲○，」則楚爲特別一類方音，自不待言；若每將秦人語，齊人語另舉，則秦語齊語之爲特別方言，亦不待言。或每言齊魯之間，趙魏之間，或曰陳楚，或曰青徐，則亦可推知齊魯，趙魏，陳楚，青徐凡地名常幷舉者，音必相類。這是一個普通說法，可以做我們研究的起點。這種的例很多，我姑且舉幾條。如見於說文的：「燕代東齊謂信曰訦，」「齊楚謂信曰訏，」「河內之北謂貪曰惏，」「吳楚謂瞋目顧視曰矚，」「海岱之間謂眄曰睎，」「江淮之間謂眄曰矙，南楚謂眄曰睇，」「拓拾也陳宋語，」「逞往也，齊語，」等。見於釋名的，如：「齊魯謂庫曰舍，」「女青徐州曰婿，」「青徐人謂兄爲荒，」「汝潁言貴聲如歸往之歸也。」見於鄭注禮記的，如：「齊人言殷如衣」（中庸）「秦人猶遙聲相近」（檀弓）。見於公羊注的，如：「踊豫也，齊人語，若關西言進矣。」見於周禮司農注的，如：「越人謂死曰札，」「齊人名浩酒曰滌。」見於孫注爾雅的，如：「物叢生曰苞，齊人名曰稹。」見於郭注爾雅的，如：「猨江東通言獌，」「江東呼大曰𪓰。」諸如此類，不勝枚舉，大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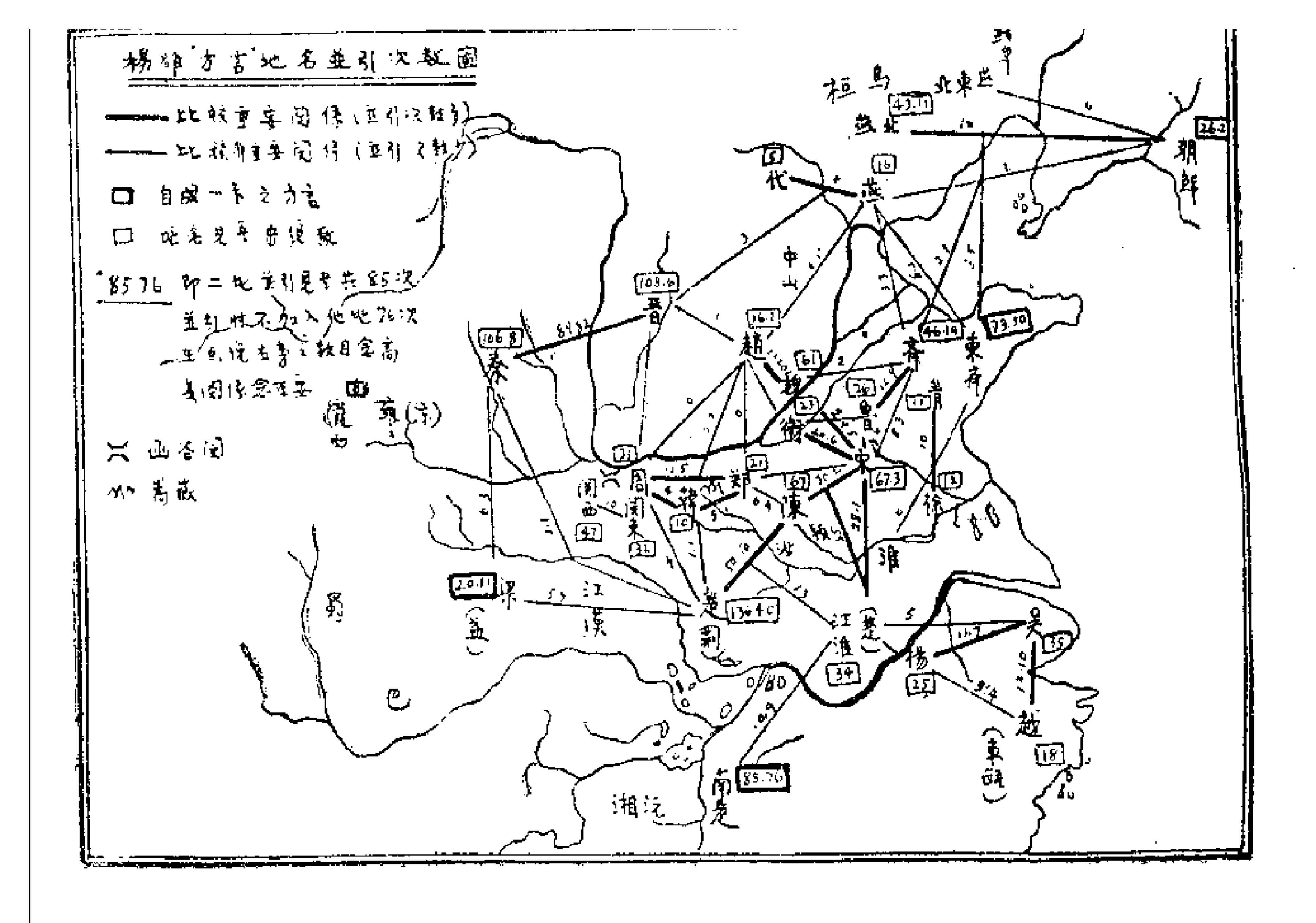
郭璞多江東語，劉熙多青徐語，許慎多汝南語，何休康成多齊語，漢書注多隴西秦語，若能合而觀之，加以精細系統的研究，很可以使我們看出當時方言種類的大概。

(五)但是這些只可以做方言種類的佐證，若要做精密的研究，必須有較豐富的材料，而這些材料最好是出於一人一時的手。要符這些條件，自然當以楊雄方言爲最適當。因爲方言的成書前後經廿七八年，是子雲親自搜集。楊雄與劉歆書曰：「故天下上計孝廉及內郡衛卒會者，雄常把三寸弱翰齎油素四尺以問其異語，歸卽以鉛摘次之於槧，二十七歲於今矣。」可見得此書是漢代由一人獨任的，最長期，最詳細的方言調查的結果。(參見以下第九，十節) 我們倘以科學方法分析研究他，應可以略還他本來面目，得到楊雄心目中所見爾時方言種類及區域的大概。

三　整理楊雄方言的方法

(六)要把「方言」材料整理成一個系統出來，我們須先明白這些材料的性質。「方言」所供給的是關於辭彙的零碎材料，而直接關於語音的材料 (如釋名及禮記鄭注中可以找到的) 及關於語法句法構造的差不多沒有。方言可謂聲相近之轉語者如(卷一)「宋魯陳衛之間謂之嘏……秦晉之間……或曰夏」卽k與h之轉。但是此種例不多。我們舉一兩個例。

「奕㒒容也。自關而西凡美容謂之奕，或謂之㒒，宋衛曰㒒，陳楚汝潁之間，謂之奕」(卷二)。



揚雄方言地名並引次數圖
比較重要關係（並引次數多）
比較非重要關係（並引次數少）
自成一系之方言
85.76 即二地並引見者共85次
並引時不加入他地76次
山谷關
秦
晉
趙
燕
代
中山
北燕
朝鮮
齊
東齊
青
魏
衛
宋
魯
周
鄭
韓
陳
徐
淮
楚
荊
江淮
揚
吳
越
梁
益
江
漢
蜀
巴
湘沅
南楚
關西
關東

「䁢，鑠，盱，揚，𦝫雙也，南楚江淮之間曰䁢，或曰𦝫，好目謂之順，黸瞳之子謂之矈，宋衞韓鄭之間曰鑠，燕代朝鮮洌水之間曰盱，或謂之揚」(卷二)。

因爲楊雄所集的是零碎字的傳佈材料，所以表面上不能不是一種錯綜複雜的現象。因爲字之傳佈，本不必相同，各字有各字的歷史。「鑠」字傳佈區域固然是「宋衞韓鄭之間」，但是宋衞不必與「鑠」字同；或同於齊魯，或同於陳楚，所以若單就「方言」表面上籠統觀察，必不能得何種的統系。更重要的一層，我們知道辭彙是區分語言或方言最靠不住的標準；區分方言的標準在語音及句法構造，而不在於辭彙。所以 Meyer-Luebke 說：「在 Rumaenisch 語言中，非臘丁的分子(辭彙)佔多數——至少以數目言——但是 Rumaenisch 仍不能算爲羅馬尼斯系 (即俗所謂臘丁系) 語言；反過來說，在 Albanesisch 語言，臘丁羅馬尼斯的遺語雖佔二十不仙，其原有土著語差及十六仙，但 Albanesisch 仍不能算爲屬於羅馬尼斯系」(Einleitung in die Romanische Sprachwissenschaft, 3te Aufl, S.10)。但是雖然如此，我們相信我們可利用方言材料分出統系，而因其統系得到漢時方音分類的情形。第一，因爲我們主要研究的是在方言書中楊雄幷舉兩地名之常度。如方言每言陳楚謂之曰，則在楊雄心目中早把陳楚兩地看爲一整個方言區域。倘是幷舉陳楚不只一次而多至三數十次，則在楊雄心目中以陳楚爲一方言無疑。反是方言不言鄭楚，而言鄭周，是陳鄭雖相去不遠，而陳語近楚，鄭語近周甚明。又方言並提齊趙只有一次，可見齊趙雖爲比鄰，而方言上很少有共通之點，

即可知齊趙之間，有方言界線在焉。第二，因為方言材料，不僅是辭彙關係而已，而實含有語音關係於其間。蓋方言之搜集本得之於天下孝廉衛卒之口。如方言曰「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取物之上謂之撟捎，」即可知在所言區域內「撟捎」語音必非大異，始可使作者聞之得同音之印象，而得概括之為一字，所以依方言統計，如某地與某地得多數關係，是不僅指該兩地有多數相同的辭彙，而實指兩地同義的辭字可為作者耳所聞見認為一字者之比較常度。

(七)概括起來，我們可以定幾條通例，做我們的標準：

(1)甲地在「方言」所見次數多半為與乙地并舉，即可知甲乙地方音可合一類。(如秦晉。)

(2)甲地與某隣近地名并舉之次數多於與他方面隣近地名次數，則可知甲方音關係之傾向。(如齊之與魯。)

(3)某地獨舉次數特多者，可知其獨為一類。(如楚及齊。)

(4)凡特舉一地之某部，其次數多者，則可知某部有特別方音，別成一類，由該地分出。(如齊分出東齊，73次，楚分出南楚，85次，燕分出北燕，43次。)

(八)我們可依這些原則，先把方言書中各地並見之次數，統計一下，列成一表(不列入本篇。)方言一書中所引地名，約五十餘，但是這五十餘中，許多是同指一地，如既曰東齊，又曰海岱又曰青(州)，或是所指的城名，已包括於他地名之內，所以普略歸納起來，約可分為二十六處。(見下第十二節。)

因方言每次幷舉者，不僅爲兩地名，而常至三至四地名或多至九地名者，所以若照此二十六處幷舉錯綜之程式，列表必爲不可能之事，所以惟一的方法，是列表記明兩地幷舉的關係。這種的表的用處在使我們容易一目了然於各地與他地普略的關係，但是不能精密無訛的表示方言裏面所給的材料。如方言合稱「宋魏陳楚」共十五次，而此表只能拆開，每次只表宋魏，或宋陳，或宋楚的關係。（如此等有可注意者，特另列備註中以存其異）。再須注意的，如方言中兩地合稱不雜入其他地名的證據，比雜入其他地名的較有價值。如方言單言「宋魏曰某」，則以此一條做宋魏關係證據，比諸「齊魯宋衞趙魏曰某」的證據較爲重要。所以表中凡兩地合稱不雜入他地名者，記其次數於點號之右，以表示其重要，如秦晉凡並舉 89 次而其中單言秦晉不加入他地者 82 次，在表中即以 89.82 表之。齊魯11.5，即指凡書齊魯並稱者十一次，其中單言「齊魯」者五次。（點右無號者即在書中二地未嘗單獨連合）。（參看方言地名幷見次數圖，此圖凡非比鄰地名幷舉者皆不表出）。

四　方言之作者年代板本及稱引地名

（九）方言作者問題以戴氏在武英殿聚珍板考證本討論最詳。戴氏結論「反復推求其眞僞皆無明證，姑從舊本，仍題雄名」（見提要）此足以代表戴氏之細謹無偏的科學態度。盧文弨承認楊雄爲方言作者（見重校方言序）。錢繹亦無異議，惟承認今本有爲後人所添補者：「至卷帙字數之不

同，或子雲既卒之後，侯芭之徒，搜其遺稿，私相傳述，不免輾轉附益，如徐鉉之增益說文。」（見錢氏箋疏本郭璞序「曁乎楊生……」注）近人王先謙更明白的駁復非疑楊雄爲作者的話（見思賢講舍刻本方言王序）。大概戴盧錢王主張相同，理由也相似，洪邁所疑，根本不必重新討論，其詳皆見以上徵引諸書，玆不復贅。我們此地所要另補根本篇論題有特別關係的兩條：

（1）至少在應劭時（東漢）此書行世已久，故即使萬一非楊雄所作，亦必爲楊雄前後人所作，若是書於應劭時行世未久，即應劭不易公然僞托爲子雲所作。（應劭自己爲風俗通作者，更無自作方言而僞託子雲之理）。況劭以後李善注文選，魏孫炎注爾雅，吳薛綜述二京解，晉杜預注左傳等，皆有引用方言之處，即東漢說文亦多有可與方言參證之語。（如說文「適之也，宋魯語，」「海岱之間，謂眄曰睇」等，與方言或同，或有出入）。所以我們可以說方言的書至少是西漢末西曆紀元前後的書，書中材料即爲爾時材料。

（1）即使方言有爲後人所添補（按風俗通義序取答書語詳具本末云，方言凡九千字，今本凡一萬一千九百餘字，約多二千字），也不能減少方言的價值，因爲我們所研究的是方言的分類，只要其本書是出楊雄及楊雄時人之手，後人雖有零碎增益，也不足以影響於分類的統系。況且如果所增益的是漢時方音，則愈俗愈妙，並不一定要出於博覽羣籍的楊雄才有價值，因爲楊雄自己也是由「上計孝廉內郡衞卒」得來的。

（十）倘是這書是楊雄所做的，卽依雄答劉歆書是書之作當始於漢成帝元延二三年至王莽天鳳五年（楊雄卒年）卽西曆紀元前十一或十年至紀元後十八年，前後計廿八或廿九年。

（十一）方言的年代。方言的年代已如上述，但是也許一部分的材料是更早的也未可知。如果劉歆與楊雄往來的書可信，（按李善文選注已引此書，故此書之附方言內已久，）就此書之分材料至少起於周代。方言書名至今倘爲「輶軒使者絕代語釋別國方言」，所以這個名目如果是楊雄原書所有，很難說這書的材料一定與先代輶軒之使所采石室所藏沒有關係。子雲答歆書明言「蜀人有嚴君平，臨邛林閭（藏案：林閭複姓，華陽國志作林閭字翁孺，誤）翁孺者……猶見輶軒之使所奏……君平財有千言耳，翁孺梗概之法略有。」華陽國志，漢書地理志，及王吉，貢禹兩龔，鮑宣傳俱言嚴君平與楊雄同爲蜀郡名延一時之士，且謂楊雄少時從君平游學；翁孺據雄書亦爲子雲「外家牽連之親。」所以我們可以估定輶軒使者所載，是經楊雄看過的，至其採用與否，則書中未明言，惟應劭風俗通義序云「……翁孺才有梗概之法，楊雄好之，天下孝廉衛卒交會周章質問，以次注續」等語，似應劭明白以爲楊雄是「注續」周秦輶軒所載。

還有一層，方言一部分材料是從周秦舊書得來的，不盡採之於孝廉衛卒之口。至少我們也可以說楊雄是用過參證舊書的功夫。方言卷一「徦」條說「皆古雅之別語也，今則或同，」可見書中所載不盡是當時方言，因爲當時已經有點糊混，故其所分出有存古性質甚明。又卷一「敦」條自述著書之旨

說「皆古今語也，初別國不相往來之言也，今或同，而舊書雅記故俗語不失其方而後人不知，故為之作釋也。」可見方言所據材料有兩種，一為舊書雅記，二為故俗語，其參用周秦古書尤明。

按：故俗語與絕代語，古今語同釋；方音中常保存古音古語是極明的道理，舊書雅記辭字不同係乎時而故俗殊語不同係乎地，其原一也，前人不得其解故有很勉強的注釋，惟郭注得其眞義。戴氏釋「雅」為「常」，謂「舊書常記故俗之語不失其方，……郭注皆誤，」句法未穩。盧氏讀為「（舊書雅）記（載）故（訓故）俗（語），」雖一讀法亦未見盡順。丁氏（杰）釋「故」如「詩魯故韓故」之「故，」與「詁」同；雅當如郭氏解為爾雅，實與下一節「古雅之別語」辭義不合。「雅」為普通名詞，有風雅之雅，有古雅之雅，有爾雅之雅，有雅言之雅，固不必專指爾雅。郭注「而後人不知故為之作釋也」句云「釋詁釋言之屬」最得眞義，釋詁即釋舊書雅記，釋言即釋當代俗語也。

（十二）方言地名。方言所用地名最為複雜，如宋衛韓周皆沿用周代名詞，故欲詳指區域界線，頗不易易，其困難與作春秋列國圖同等，況晉滅十八國，而三家分晉，方言既曰晉，又曰趙魏，究竟所指之魏晉為何時地，是否相蒙，抑係獨立，頗不易定。如卷一「虔」條「晉謂之懇……自關而東趙魏之間謂之黠，」即明白以晉與趙魏相對，所以只能以河內以北為趙魏地（即前漢趙國魏國地，按方言亦言「趙魏之間河內以北」似可看出作者原意所指）。但是仍然不能全以春秋或戰國或漢初或前漢為準，因為作者就未嘗純用何時地名，只以當時通用名詞概括表出，我們也只好用 eclectic 方法逐

條審訂。如方言每言楚而春秋之楚與戰國之楚不同（楚吞併四十二國，盡江淮汝潁之地而有之，則戰國之楚已包括吳楊越陳等處。似非方言所指。）若據狹義言之，前漢楚國屬徐州刺史惟彭城七縣而已，不能包括荆楚江湘等處。又如方言或稱雍涼，或稱梁益。漢益州即古梁州，涼州即古雍州，王莽併涼爲雍，益爲梁，并司隸於雍，複雜已甚，而方言又言「梁宋」即又非梁益之梁。（後者當指江漢流域，前者當指豫州梁國梁王彭越地睢陽等縣。）我們只能如此細察作者之用法詳加審釋，不能有如何固定的標準。

（十三）今本方言。劉歆與楊雄往返書皆稱方言十五卷，郭璞方言序亦云「三五之篇，」與歆書合。但是隋書經籍志稱方言十三卷，舊唐書稱別國方言十三卷，所以錢繹斷幷十五爲十三，在郭注後（按郭璞生西曆紀元後 276 卒 323），隋以前（隋正統自 589 始）。風俗通義序云方言九千字，今本凡一萬一千九百餘字。清以來經過戴震校勘考證，凡正譌字二百八十一，補脫字二十七，刪衍字十七。按武英殿聚珍板方言注提要作於乾隆四十四年（西曆 1779），並題戴震及紀昀名。隔年盧召弓得讀戴校本於京師丁小雅家，戴氏有未盡載者，由丁氏集衆家校本補之，盧氏得丁稿後，復以雄識古文奇字不必執說文之體以盡易之，戴氏或有過信他書輒改本文者，或注及音義有遺及誤改者，又由盧氏據丁本重校，凡改正百二十有餘條，盧重校本序作於乾隆四十七年（1782）。上海涵芬樓影印宋刊本，現入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可與盧重校本對照。

五　方言的系統研究

（十四）依方言統計，我們可分書中地名二十六類爲前漢方言十四種，此十四種中有非純粹中國方言而夾入他語者，如東齊青徐之夷，西秦之羌，秦北之狄，南楚之蠻，北燕之東胡皆異種語，然何者爲「純粹中國語言」我們實不知道，故不必分而爲二也。其中有兩地合幷的，有一地而分爲二的，如秦分出西秦，楚分出南楚，齊分出東齊，有一地處於方言之會屬兩處方言的，或系屬不明的，如魏半屬於趙魏系，半屬於宋衞系，魯處於齊宋衞之間，而稍傾於齊，鄭旣屬韓周系又半隸於陳宋系，這都足以證明方言常沒有分明界線，所謂界線常是比較的話。（註）這些話容在結論中討論。

（註）參考 C. Haag: Veber Mundartengeographie und Mundartengrenzen, Alemannia, 29, 288f.
L. Gauchat: Giebt es Mundartgrenzen? Arch. f. d. Stud. d. Neueren Sprachen. 111, 365.

（十五）方言與人種學。於可能時，我們可以用我們所有關於古代種姓及人種學的知識幫助討論方言種類的分併。如我們知道東齊海岱之間爲古東夷地，就更加可以相信東齊方言之所以自成一系。有時候也可由他處找到直接證據，如郭注爾雅說「東齊呼息爲呬」而說文說「東夷謂息爲

明。一部東齊語就是東夷語尤明。又如史稱漢初大亂，燕齊趙人往避朝鮮者數萬口，這也可以使我們明白方言書中北燕朝鮮語言與燕趙齊語言的關係。其餘西秦南楚語言之不同，都可由異族雜處而得滿意的解釋。

（十六）前漢方言十四系如下：

（1）秦晉爲一系，

（2）梁及楚之西部爲一系，

（3）趙魏自河以北爲一系（燕代之南幷入此系），

（4）宋衞及魏之一部爲一系（與第10系最近），

（5）鄭韓周自爲一系，

（6）齊魯爲一系而魯亦近第4系，

（7）燕代爲一系，

（8）燕代北鄙朝鮮洌水爲一系，

（9）東齊海岱之間淮泗（亦名靑徐）爲一系（雜入夷語），

（10）陳汝潁江淮（楚）爲一系（荆楚亦可另分爲一系）；

（11）南楚自爲一系（雜入蠻語），

(12)吳揚越爲一系而揚尤近淮楚，

(13)西秦爲一系（雜入羌語，）

(14)秦晉北鄙爲一系（雜入狄語。）

(1)秦晉系

(十七)秦（亦稱雍涼。）秦晉之爲一系可無疑義，方言引秦共一〇六次，而此中八九次係與東鄰之晉並引，方言單言秦晉曰某者八十二次。在南一面秦梁並舉僅六次秦西楚並舉僅二次。周秦雖爲比鄰，而中間函谷，故並稱者僅二次，周秦顯然爲二不同方音甚明。方言每言關而東曰某，關而西曰某，似子雲心目中早認該關爲方言畛域。計言「關而西」「自關以西」……者四七次，（「自關而西秦晉」者尚不在此數）言「自關而東」「關而東」……者三二次，而每以關西關東相對，即係兩方所用之字大有區別。然方言言「關之東西」者十次，似係指關之近地。

(十八)西秦秦之西鄙自爲一系，蓋書中言「秦隴」「自隴而西」「秦西」等者六次言「涼州西南」者一次。而最奇者即一次以東齊及秦西並舉。

(十九)晉（亦稱汾唐。）晉之見於書中共一〇八次，其中最要者爲與秦並舉八九次。惟晉與秦不同之點，即晉與周鄭等中州之地較有關係。計與趙並舉者三，魏四，衛五，宋二，鄭二，陳二，方言書中既言晉，又分趙魏，則子雲所言係指晉之故都及汾河流域，自河東河陰北至汾谷，換言之即秦之東趙魏

之西。

(2)梁及西楚(江漢)爲一系

(二十)梁(亦稱西南蜀漢益)方言作者雖爲蜀人而書中言蜀語者絕少，其理由或(一)因子雲生長其地不自覺其方言之異，(二)因爲漢都邑不以方言例之，或因知者較衆不另錄之。其書中言「梁益」及「益」(漢時用名)二十次，其中獨立不與他地並稱者十一次。其最要關係爲北與秦並引六次，東與楚並引六次。

(方言書中亦言「梁宋」五次，惟漢有梁州，近宋，即所指非此地甚明。)

(3)趙及魏之西北爲一系

(二十一)趙。趙魏固爲一系(書中並列二十三次)然不可不注意者爲趙與宋衞幾乎全無關係，而魏則關係密切，以並引次數而論，不能與宋衞分開。再趙與燕代並引者頗常，而魏則不然。此界線之非在趙魏之間甚明，蓋趙見書中三六，其中趙魏並提者二十三，單言趙魏不涉及他地又至二十次之多。故方言之界線必在魏之境內，魏之一部語言近晉，一部近宋。所謂魏境內界線，即黃河，書中亦屢言「自河而北，趙魏之間」或言「河內以北」趙晉雖爲比鄰，並引僅三次，其語言似與晉語分別。趙齊分線更爲顯然，書中並引者僅一次，而齊見書中四六次，其截然不同可知。魏之與齊亦然，魏爲齊比鄰，而見於書中六一次僅僅二次與齊並引。燕趙關係見下。

（二十二）魏。魏介乎宋趙之間，其傾向於宋衞陳楚之趨勢爲不可掩之事實（總數六一，與宋並擧者二九，陳二十，楚亦二十三），書中凡言「宋魏陳楚」不雜入他地者凡十五次，可見楊氏似以宋魏陳楚爲一方言；合雜入他地者則二九次。魏衞所以不並提者（僅二次）蓋此所指同地言，魏則不言衞，故宋衞二〇次，宋魏亦二九，而魏趙並提僅二次。至魏同時又與趙有至密切關係（二十三次）是其一部所謂「河內以北」與趙連合爲一方言，而河以南或稱衞或稱魏則與陳宋同系。（周六秦四。）

(4)宋衞及魏之一部

（二十三）衞。宋衞爲一系，語言相通，決無疑義。蓋衞見於書中者二五次，與宋並提者則二十次。此衞則魏之一部。所與魏不同者，衞與魯並提六次，而魏則未嘗一次。衞之與陳楚並提者必連宋，蓋宋衞本已合爲一方言，言衞必言宋。

（二十四）宋。宋處於數方言界線相毗之間，北爲齊魯，東爲青徐，南爲陳楚，西爲魏衞，故其語言似與各方皆有出入，然齊魯固自爲一系，而魯已非齊語本色，青徐語自不同，故其語言仍與陳楚較爲相近，計宋見書中六七次，而與陳楚並提者三五次，與魏並提者二九次（此關係上節已說明），若求細密則宋衞自爲一系，若概括言之，宋衞與陳汝潁淮楚之言實同一方言區域。（宋魯八，宋齊八，宋鄭僅五。）

(5)鄭韓周自爲一系

（二十五）鄭，韓，周。此三地每每並引而與他地極少關係，又三地皆同，故自成一系。陳鄭曾為比鄰，然兩者關係截然不同，陳楚並舉者至五十次之多，而鄭楚並舉全書僅二次，是陳語近楚而鄭語近周甚明。三地所略不同者周與秦晉魏等並舉者略多（周秦二周魏六），而鄭則偏於東方諸國（宋五，衛三，陳六）韓則與外間無關係可言。

（6）齊魯為一系

（二十六）齊。齊語自成一系，可由漢晉諸儒每言齊語一事而知。方言單言齊者共十四次。依方言研究之結果，齊之有語言關係者僅在西南魯宋，而西與趙魏，北與燕代皆若絕不可通（趙一，魏二，燕五）其東部海岱之間則又自成一系（見下。）與齊最近者惟魯一地（計齊四六，齊魯十二）至宋則稍弱，僅八次，至齊楚並提雖至十四次之多，然戰國之時齊併宋衛，楚亦東至於徐，故齊楚已成比鄰，書中言徐楚者殆指此。

（二十七）魯。魯見書中共二六次，齊魯並引十二，其中單言齊魯者九。魯語雖屬於齊，然已非重心所在，蓋處於數語區域相羃之地，東南介青徐，西南通宋衛（魯與青徐並引六次，其中單言魯與青徐者二次，明言「東魯」者一次）；魯宋關係亦頗重要（宋魯八，魯衛六），尤可證明魯語不能自成一系之一事者，郭書中單言魯曰○（不雜入他地）僅一次。故魯語介乎齊語，青徐語，宋衛語三系交界之間。

(7)燕代爲一系(8)北燕朝鮮爲一系

(二十八)北燕，朝鮮。燕之分出北燕，猶齊之分出東齊。方言言朝鮮洌水者共二六次，而其中二四次爲與燕北或燕東北並引(燕北十六，燕東北六)至直言燕朝鮮者僅二次。故燕北與朝鮮在楊雄必以爲一種方言無疑。燕北之自成一系與燕不同，且可以一事證之，卽書中單言「燕北」及「燕之北部」者十一次，與他地並引者十次。書中凡言及燕者五九次，而其中言燕北者至四三次之多，較之燕自身之數(十六)還多。此系方言之最要關係爲南與東齊(五次)蓋或因漢初大亂，多由渤海而徙往朝鮮，故不能無語言上之關係。

(二十九)燕，代。代之見於書中者五次，其中與燕並稱者四次，故燕代爲一系。與燕最近者爲東齊(八)，其次爲趙(六)其次爲齊晉(各三)。

(9)東齊海岱淮泗自爲一系

(三十)東齊(亦言青，海岱之間)，徐。方言記東齊語多於齊語，蓋言東齊凡七三次而不雜入他地者五十次，其自爲一特殊方音，自不待言。此方音之傳佈係沿岸而南達於淮泗，蓋方言每以青徐並舉，(計言青者凡十一次，言徐者凡十二次，而其中青徐並舉者十次)方言每言「青徐淮泗」，「青徐江淮」，「青徐淮楚」，「東齊淮楚」故知此系方言佈於淮河流域而南與淮楚相近，其西亦與魯相近。

(10)汝潁陳楚(江淮)爲一系

(三十一)陳。陳楚之方言關係極密，凡書中言陳者六七次，而其中陳楚並引者五十次。至陳與宋衞關係亦重要（陳宋三十，陳魏二十），蓋不但陳如此，楚亦如此（楚宋二八，楚魏二三），因陳楚同一方言，故其關係亦相同。方言言「陳楚宋魏」者十五次，言「宋魏陳楚江淮」者三次。故陳楚可認爲與宋魏至近之一系方言，至陳自身爲一新系，界線可由陳楚之特別關係及陳之各方關係看出。

約而言之，此系方言包括陳，汝潁流域暨發源地（鄭自嵩嶽以南）以至正南江淮之地。所以知鄭語半屬陳半屬鄭韓周系者，蓋方言明言汝潁嵩嶽之南者二次，此由地勢可以推知，而鄭自身之關係又一面與陳頗相近。至所謂「楚」者多半係指淮楚，因方言稱陳汝潁之後常加江淮二字（十七次）。蓋楚之觀念太廣，不但汝潁可稱楚地，卽陳亦爲楚之一部，故方言言楚只得作與陳最近一部之楚解釋。

(三十二)汝，潁。方言稱汝潁凡十六次，與陳並引者七，與楚並引者五，與淮並引者共四，（言「淮汝」者二），其次爲與宋並引凡四次。

(三十三)江，淮。書中言江淮三二次，合「淮楚」共三四次。最常並引者爲陳（十六），而言「陳楚江」十次（淮中並引宋魏者三），故其與陳相合無疑。有可注意者卽江淮與南楚之關係（共十次）。東與吳揚越東北與青徐皆有相當關係。

(三十四)楚。楚之觀念最廣，包括最多者。戰國之時楚吞四十二國而有之，漢時之楚則僅彭城七縣，史記貨殖傳言淮北沛陳汝南南郡此西楚也，彭城以東東海吳廣陵此東楚也，衡山九江江南豫章

長沙此南楚也。方言所言有「西楚」有「淮楚」有「荊楚」有「南楚」，凡揚淮徐陳宋諸地皆另有地名，自不相混，故方言楚者不外江漢，荊楚，江淮之間。方言稱「夏」似亦指荊楚而言。

楚語與他語不同，衆所共知，其所指諒係南蠻之語，（惟蠻夷語在「中國語」之力勢何若其互相關係何如，及何謂「蠻」皆未攷證，不得斷其非「中國語」，蓋何者為「純粹中國語」我們眞不知道。）方言單言楚者共四十次，與他地並引者一三六次，其重要可知，楊氏列之方言中亦可知其認為中國方言之一種，惟辭彙有特異而已。楚與他地並引者九六次，而其中陳楚並引者五十次，則陳楚之關係可知。楚宋並舉凡二八次，楚魏二三，齊楚十四，說見上，梁楚並舉共五次。

(11)南楚自為一系

(三十五)南楚（包括沅，湘，湘潭九疑，蒼梧，湘源等。）方言中言南楚語極詳，或因其語言多異，或因子雲個人經驗所致。其言南楚八五次（中言南楚之外，南楚以南十次），單言「南楚」不並引他地共四二次。其自成一系殆無疑義。最重要關係為東北江淮（十八）陳三次與陳二次與宋並引外，與其他方言似皆絕無關係。

(12)吳揚越為一系

(三十六)吳揚。越吳揚越互相關係及與方外關係三地大致相同。最近關係為楚，其言吳揚淮楚關係者二一次。方言所載關於吳最多（三五），揚次之（二五），越又次之（十八）。至越而所記甚

專，是否自成一系，頗不易定；大抵由中國徙往者，其語言雖有出入，尚不至於隔閡不通。至越以南則不得其詳，方言稱引最南者爲「西甌」「東越」，尤可注意者即一次以甌吳外，燕外合稱，似中國語言系外極南極北尚有相同之語。或同一異族爲中國人征伐以致分離，據理論之，誠非不可能之事，惟方言記之不詳，不足取證耳。

一九二七，一二，六。

（貢獻）

古音中已遺失的聲母

中國音韻學起源於詩韻的研究，而詩韻的研究，起源於吳才老協韻之說，所以古音學家多致力於韻母的研究。今日我們看研究古韻的成績，還有相當的精細系統，有幾種確定的結論，而於三代聲母的歷史，則只有短期的研究及粗糙的成績。比如古韻的分部，由顧氏十部，江氏十三部，段氏十七部，孔氏十八部，王氏二十一部，章氏二十三部，至黃氏二十八部，愈分愈密，而聲母則幾乎只有合併，沒有分析，章氏二十一紐，變爲黃氏十九紐，研究愈久，而界限也愈疎。陳蘭甫於切韻攷外篇從「照穿牀審喻」五母，別出「莊初神山於」，可謂惟一的例外，惟一的發明。「泥娘日」既可合併，「影喻」尤可混爲一談，而「濁母後起」之說，遂也似乎有成立之可能。實則於合併古紐，既未得其分出今紐的條件，而所根據以爲合併之理由，也不外乎數紐古時之通用而已。如果承認「通用」即是「同音」，就韻母的通用(合韻)正又不少，結果只須把古韻分成苗夔的七部完事，何必分爲二十幾部呢？從這一點，已可看見古聲母研究的方法及成績，都比韻母研究的成績方法幼稚疏陋的多。

章太炎以「精清從心邪」本是「照穿牀審禪」之副音(見新方言卷十一)，遂毅然將二種聲母合併，而以「精清」等歸入「照穿」等，這已經來得武斷。更奇怪的是黃侃的古音十九紐說的循環式論

證。黃氏何以知道古音僅有十九紐呢？因爲在所謂「古本韻」的三十二韻中只有這十九紐。如果你再問何以知道這三十二韻是「古本韻」呢？那末清楚的回答便是因爲這三十二韻中只有「古本紐」的十九紐。這種以乙證甲，又以甲證乙的乞貸論證（begging the question），豈不是有點像以黃臉孔證明中國人爲偉大民族？何以知道中國人偉大呢？因爲他們黃臉。但是何以知道黃臉人偉大呢？因爲中國人就是偉大民族！實則黃氏所引三十二韻中不見黏齶聲母並不足奇，也算不了什麼證據，因爲黏齶的聲母自不能見於非黏齶的韻母，絕對不能因爲聲母之有無，而斷定韻母之是否「古本韻」，更不能乞貸這個古本韻來證明此韻母中的聲母之爲「古本紐」。黃氏十九紐分類如下（見華國月刊第一卷第五期）表中「於」黃原作「爲」，「山」原作「疏」。

深喉	淺喉	舌音	齒音	脣音
影（喻於）	見	端（知照）	精（莊）	幫（非）
	溪（羣）	透（徹穿審）	清（初）	滂（敷）
	曉	定（澄神禪）	從（牀）	並（奉）
	匣	來	心（山邪）	明（微）
	疑	泥（娘日）		

我們不但不能承認「濁母後起」之說，我們並且相信古音中有今日已遺失的濁母。陳蘭甫發明古有「莊初神山於」五母，獨於「禪」母沒有別紐可以分出。其分出情形如下：

「照」分出「莊」（此外有「精」）

「穿」分出「初」（此外有「清」）

「牀」分出「神」（此外有「從」）

「審」分出「山」（此外有「心」）

「禪」——（此外有「邪」）

「喻」分出「於」

「影」——

珂羅倔倫所考也正相同，在「照穿牀審」都分出兩種的切語上字，——在第三等者，定爲前齶音(Palatals)，在第二等定爲齒齦音(Supradentals)——獨於「禪」母下，只有前齶音，沒有齒齦音。這是第一樣可以引起我們注意的疑問。（陳蘭甫只承認這是不齊爲物之情的自然現象，並借此解釋爲字母家併「莊初」等於「照穿」又併「喻」於「於」的理由：因爲「影」一類，「喻」卻二類，「審」二類，「禪」卻只有一類，所以索性都併爲一類，以求齊整。）第二疑問是「影喻」二母的區別何在？這是歷來古音家所不知的，所以如章黃二先生都要把「影喻」二母歸入古音中的一紐，而事實上「影喻」之分，終得不

到滿意合理的解釋。(錢氏於養新錄說:「『影』母之字引而長之則爲『喻』母，」仍舊是不得要領之談。)

倘是我們假定「喻」母包括一種古音中已遺失的聲母(j)，這兩種的疑問都可以同時解釋。

現在先把我們假定的「喻」母及其關係字母的古讀寫出再講這讀法的證據與理由。

「影」母古讀元音(vowels)，但珂氏作聲門關閉，glottal stop) 沒有字首輔音 (initial consonants)

「喻」母古讀 j 音，即英文 Jane, July 之首音。此音在隋唐之間變爲 y 音，與「於」母併合。

「於」母古讀 w y 輔音。

若與以上「照穿」等母聯合起來，我們要發見所未分出與「禪」母相對的空缺，實在就是已分出的「喻」母，因爲他由 j 入 y，所以由與「照穿……」「莊初」同類轉入與「影曉……」同類，而這本來的關係，遂泯滅不見。同時我們發見在上古與「影」相近者，不是「喻」而是「於」，「喻」在上古是與「影」截然不相通的，非如章黃二君所言可以歸成一類。

所以我們要明白「喻」母的古讀，須先推翻「喻」母在三十六字母上素來的分類與位置。

(1)我們不能把「影喻」看成一對，只能認「喻」母所分出的一部字(「於」母)爲與「影」母相近。

(2)我們應該認「喻」母爲與「莊初神山」等母同類，與「禪」相對，而得以下的格式(附

以上古音讀。凡y指齶音。除「莊初神山喻」外，餘與珂氏合。

照	穿	牀	審	禪	
ty	ty'	dy'	sy	dy	(隋唐後與「莊初」等合 惟「禪」入jy入zhy)
莊	初	神	山	喻	
chy	chy'	jy'	shy	jy	(「喻」唐初入y)
精	清	從	心	邪	
ts	ts'	dz'	s	dz	(「邪」隋唐後入z)

* * * * *

「喻」古讀j（按珂氏擬爲z），不讀y，可由「喻」母的諧聲痕跡一望而知。「喻」母與「影」母的分別，珂先生已經指示我們是「影」母諧聲的字仍屬「影」母，而「喻」母諧聲的字每每有他種聲母的痕跡（如「詳」由「羊」得聲，「羊」爲「喻」母）；反過來說，如「羊詳」一類的形聲字與偏傍聲母不同的，其減聲母的偏旁必定是「喻」母，而必不是「影」母。珂先生未講到「於」母，但是如果我們再進一步來問「喻」「於」的分別何在，我們要發見含有遺失聲母痕跡的都屬「喻」（三等），而「於」類的字（四等）除少數例外，都與「影」類相同，沒有特別可異的諧聲。現試舉幾個「喻」「影」「於」三類的一切語上字樓列於左，做個比較：

〔喻類〕余（諧敍）　予（諧序）　夷（與通弟）　羊（諧祥）　弋（與姒通）　與（諧嶼）　悅（參見說）

〔於類〕於　羽　雨　云　王　韋　永　有

〔影類〕弋　央　伊　憂　烏　哀

我們可舉以下幾個例來證明這種的奇異諧聲，不是出於偶然，是含有音韻史的重要材料的。倘是我們搜集〔喻〕母 ü 字的音，我們可以看見他們所諧的字，都整整齊齊的含有同樣的聲母變化。

余（喻：　敍（邪）

予（喻：　序（邪）

與（喻：　嶼（邪）

以（喻：　似（邪）

已（喻：　祀（邪）

但矣（於：　俟（牀）

這只是舉一種的例，如果我們詳細研究其他相關的形聲字，要發見所有關係都不外「審禪邪心」等 ʃ, ʒ, dz, s 一類聲母如「余」之有「徐稌俆」（邪），「予」之有「舒紓」（審）「抒杼」（神）。「以」「目」「已」「與」本同，或古時通用，或古今文不同（見檀弓下「則豈不得已」註），而所諧的字如「似姒耜祀汜嶼」也都一律的有「邪」母，可見得古音「喻」母與「邪」母極近，再如上例以外所有的同樣

的諸聲變化也都可追溯到「喻」母，而絕不見於「於」「影」二類字。

羊(喻)：詳翔祥(邪)等。

俞(喻)：輸隃(審)等。

攸(喻)：修脩(心)。

曳(喻)：洩(喻心)。

其字不相蒙而語實相系的如：

移(喻)：徙(心)。

耶(喻)：邪(邪)，又讀耶。

弋(喻)：射(喻神)。按廣韻射「射」羊益切，又食夜切。「弋姒」二字古聲相近，左襄四年「夫人姒氏薨」，公羊作「弋氏」。

夜(喻)：夕(邪)。按「夜」從夕亦聲。

褻(喻)：閩南土話作 sit (陽入)。

又如文字假借，周秦「喻」「邪」每每通用。詩維天之命「假以溢我」，左襄二十七年傳作「何以恤我」。「以」字不但可以諧成「似」字，且實際上與「似」字通用。易明夷「文王以之」釋文「荀向本作似」；漢書高帝紀上集注引如淳曰「以或作似」；又易損釋文「以虞本作祀」(以古作㠯)，這都是

證明當日「以」有「似」音。錢大昕(養新錄卷二姒條)說「古人讀似姒二字皆如己」是因爲不解古「喻」母有j音，故讀似如以，不讀以近似，實則「以」(j)「似」(dz)相去之間無幾，故可通用，並非完全同音；但是錢氏也引了很好的證據詩「於穆不已」孟仲子作「於穆不似」；又禹母吞「薏苢」而生因姓「姒」氏；又詩「美孟弋矣」，弋卽姒——這些都是鑿鑿的證據。

又如「豫」字(喻母)古近「舒」音(審母)故與「舒」通用：書洪範「豫恆燠若」，公羊成九年傳作「舒燠成若」；大戴記五帝德「貴而不豫」，史記五帝記作「貴而不舒」；書洪範「曰豫」，史記宋微子世家作「曰舒。」「余」(喻)古亦作「舒」「疏」；爾雅釋天釋文「余本作舒」；史記匈奴傳「比余，」索隱曰「漢書作比疏。」

最明顯的例可以表明「喻」與(j, dz, sy)密切的關係莫如「野」字(喻母)。他從「予」得聲，但是自身有「承與切」(禪)「與者切」(喻)二讀，沈重毛詩音於詩燕燕首章「遠送於野」注音「時預反」；「墅」由「野」得聲，也有「喻」母「禪」母二讀法。我們如將他的聯帶關係綜合起來，就得以下很明顯的系統：

予(喻)
- 豫(喻)古舒通
- 野(喻)(禪)
  - 墅(喻)(禪)
- 舒(審) 紓(審) 序(邪) 抒(邪) 杼(神)

以上已經證明「喻」與「審邪禪」等母的密切關係。這並不是要效法章黃二先生，即將「喻」母抹殺歸入「邪」「喻」等母這只是證明「喻」音含有遺失的聲母，否則不能有此種特別的諧聲現象，與「影」母全然不同；並且可以證明「喻」的讀音與「審邪禪」等母極近，應歸入「審邪禪」的「正齒」「齒頭」類，不應列入所謂「喉音」類。同時我們可以推定「喻」定然不是「邪禪」等音，否則後來不應有與「邪禪」不同的演化；「邪」入z，「禪」入 dy入zhy，而「喻」轉入 y 與「影」「於」母相近。如果我們再進一步問「喻」既不與「照穿」的「禪」相同，又不與「精清」的「邪」相同，而又與「禪邪」極近，我同時又看見「莊初神山」一類正缺少一個與「禪邪」相對的音，就依語言發音習慣相同必有相類讀音的例，推定「喻」母應與「莊初神山」合成一類。

因此我們可以推定「喻」是j音，因爲由j入y是語言史上最自然最常見的事（單以j字母在英德臘丁的讀法與y音的互相通轉已可想見）。j音又極近 dy-,dz-,sy-,s-，所以與「禪邪審心」等母通轉是最自然易曉的。我們現在把這些聲母的古讀及演化的概略列成一表，就可以明白「喻」母古今讀法轉變的關係。（「見」類「對」類不錄。）

附聲母的古讀及演化表

	古音	唐音	京音
第一類 端透定泥	t t' d' n	t t' d' n	t t' t n
第二類 知澈澄娘	ti t'i d'i（聲母同第一類） ni	ty ty' dy'（第二次顎化） ny	ch ch' ch'（陽平） n
第三類 照穿牀日審禪	ty ty' dy'（第一次顎化） ny sy dy	chy chy'（與第四類合） jy' 'njy（鼻音） shy zhy	ch ch' ch'（陽平） j sh {sh {ch'（陽平）
第四類 莊初神山喻	chy chy' jy' shy jy	chy chy' jy' shy y（入第六類）	ch ch sh'（陽平） sh y
第五類 精清從心邪	ts ts' dz' s dz	ts ts' dz' s z	ts ts' ts'（陽平） shi sh（陽平）
第六類 於影	y,w 元音	y,w 元音	y,w 元音

珂先生假定「喻」爲z，我以爲不滿意。（1）因爲j變y爲最自然，比z變y自然。（2）珂先生假定「喻」於z之外並且代表已遺失的d，如（「定」「羣」是送氣的d'的）這自然是對的（如「甬」之

諧「通」「句」之諧「鈞」)但是珂先生的假定這同時以「喩」母代表 d, g, z 總有點不自然。倘是假定「喩」爲「j」；我們知道齶化的 d, g (或單在 j 前變爲 j) 是極常見的事，見英文 d, g 的歷史，及今日 George, procedure 等字之 g, d 讀音，及 India 之俗音爲證。齶化 d, g 與 j 字音的相近，由法文 Pitié cinquième 的 t, qu 音也可想見。

惟有明白這 j, dy, dy, ny 的聲音相近之理，我們才能解釋古「夷」字的通轉假借及讀法。

夷作弟：易渙「匪夷所思，」釋文「夷荀本作弟。」

夷作睇：易明夷「夷于左股，」釋文「夷子夏本作睇。」

夷作稺：史記田完世家「仲生稺孟夷，」索隱引世本作「夷孟思。」

夷作遲：詩四牡「周道倭遲，」釋文「遲韓詩作夷。」

遲即夷：匡謬正俗八「遲即夷也，古者遲夷通用。」

夷訓觝：通鑑注引風俗通「夷者觝也。」

夷訓柢：後漢東夷傳注引風俗通「夷者柢也。」

夷作陳：左氏僖元年「邢遷於夷儀，」公羊作「陳儀。」

夷作電：淮南天文「庚子于庚子夷，」注「夷或爲電。」

夷訓陳：禮記喪大記「奉尸夷于堂，」釋文「夷陳也。」

夷作辰： 左氏宣十一年「盟于辰陵」，穀梁作「夷陵」。

夷同仁，人，𡰥，儿： 例證俱見章太炎檢論卷五正名雜義，又見章氏小學答問「夷平也」條。茲不贅。

（按吳大徵字說夷字說謂「夷」古字即今「尸」字；「𡰥」實「尸」重文（夷夷），漢人不解誤以為古「夷」字。）

（語絲第四卷第四十二期）

支脂之三部古讀攷

五支六脂七之，法言切韻分析精當，自唐初功令定爲同用，遂失其傳，惟杜甫作近體詩五支仍獨用，謹守六朝家法。段玉裁作六書音均表，發明古韻三部界限劃分，合之咍爲一部。脂微齊皆灰爲一部，支佳爲一部支脂間或通用，但之則絕不可通，算爲古韻學一大發明。因爲證據確鑿，不但三百篇如此，漢魏六朝韻文也都如此，戴氏反覆詳審數年，始納其說，自後孔江諸氏相繼採納，此說遂成定讞。戴氏序六書音均表，說「千百餘年莫之或省者，一旦理解，按諸三百篇劃然，豈非稽古大快事歟？」但是此三部古讀之分，不但段氏自身不得其解，以精於審音的戴東原，也未能發其奧竅。段氏於晚年作書與江有誥，末段說，「今足下之書，其次弟不知別有見乎？抑同五家之一乎？能確知所以支脂之分爲三之本源乎？何以陳隋以前，支韻必獨用，千萬中不一誤乎？足下沈潛好學，當必能窺其機倪，僕老耄倘得聞而死，豈非大幸也。」此書作於嘉慶壬申七月，九月江氏謁段於蘇州枝園，十月段氏爲江書作序，仍未見有何對於三部音讀發明的敘述。過三年，段氏歿，此後音韻家對於三部音讀，仍然不得其解。至近人如陳蘭甫直認古韻與今韻不同，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實是無可如何（見切韻考。）

一　支脂之古分三部發明的歷史

支脂之古代分用發明之功屬於段氏，但是差不多同時獨立發明的有王念孫。據段氏序聲類表，其發明時期是在一七六七年（丁亥）（惟序江晉三書謂在丙戌丁亥間，卽一七六六至六七）。一七六九年就正戴東原於都門。戴未敢遂信。後四年，一七七三年（癸巳）十月，戴氏遺書與段說，「大著辨別五支六脂七之，如清眞蒸之不相通，能發自唐以來講韻者所未發，今春將古韻攷訂一番，斷從此說爲確，」是戴氏攷訂此說在此年。

王念孫分韻精於戴孔段三家，而未有專書行世，攷其發明支脂之三部之分，當在一七七六至一七八〇年間，約後段氏十年。段氏書刻於一七七六年四月，而王氏見段書在一七八〇年後。王念孫與江晉三書（一八二一年）說「年二十三（當係三十二之誤）入都會試，得江（永）氏古韻標準，始知顧氏分十部，猶有罅漏，旋里後，取三百五篇反覆尋繹，始知江氏之書，仍有未盡。輒以己意，重加編次，分古韻爲二十一部，未敢出以示人。及服官後，始得亡友段君若膺所撰六書音均表，見其分支脂之爲三，眞諄爲二，尤侯爲二，皆與鄙見若合符節……。」按王引之作石臞府君行狀（見高郵王氏遺書）「歲在乙未（一七七五）年三十二，試禮部中式，……改爲翰林院庶吉士，……旣而乞假旋里，以著述爲事，常謝絕人事，獨居湖濱精舍，窮搜博采者四載有餘，年三十七入都……。」行狀所言與致江氏書

所言甫符，所謂旋里後至再入都其中四載，一七七六至一七八〇年間，嘗爲王氏攷訂二十一部時。到再後九年（一七八九）段玉裁以事入都，兩人始得會面，討論古音，王氏所見，有段氏所未見者，尤其是關於入聲分配，段氏從與不從各半。

此外同時攷訂古韻分部者有二位。一爲孔廣森，孔氏成書，在聲類表後（一七七七後），但是已看過段氏的書。一爲江有誥，他來得晚，可以說是集顧江戴段孔五家的大成，但是於一八一二年見段之前，只看見段書，未看見戴孔的書。巧在他所見的大概都與王念孫所考相同，極爲精確，使王氏引爲海內知己，段氏也稱他說，「閉戶造車，出而合轍」現將在與此事發明相關之事略及其年月臚列於左。

年月	事略
一七六六至六七年	段發明三部之分。
一七六九年	段將此說就正戴氏。
一七七三年春	戴攷訂三部之分，與段所見相符。
一七七三年十月	戴遺書與段承認古分三部。
一七七六年四月	刻六書音均表。
一七七六年春	戴遺書與段詳論古韻，改七類爲九類。

一七七七年正月　戴序音均表。

一七七七年五月　戴著聲類表。

一七七六至八〇年　王攷訂廿一部，獨立發明三部之分。

一七八〇年後　王始見段書。

一七八九年八月　段見王於京師。

一七九二年　段見孔氏詩聲類。

一八一二年三月　江作書與段，討論音均表得失。

一八一二年七月　段復書與江。

一八一二年九月　江見段於蘇州枝園。

一八二一年　王見江著詩經韻讀，作書討論。

（按葛其仁一八五二年撰江晉三先生傳，謂江氏分支脂之為三，「嗣得段茂堂先生六書音均表持論多合，益自信。」如上所說，則江氏三部之分，也是獨立發明，以江氏之精審及三部用韻之分明論，當是可有的事。而且江氏長嗣錫善為葛氏門下，所言當是事實，惟江氏自述文字中，未有直接證據。）

二　過去音韻家對於三部音讀的推測

段氏發明支脂之分爲三，至晚年仍百思不得其解，上文已經說過。但是段氏指出一條線索是對的。六書音均表一「第一部第十五部第十六部分用說」說，「古七之字多轉入於尤韻中，而五支六脂則無有，此三部分別之大概也。」段氏以之咍爲第一部，列蕭部，尤部前，而以脂次元，以支次脂，又以歌次支，是本各部音轉的痕跡，由音轉關係再去推本音性質，是最自然最合理的原則，只可惜段氏發音之學（那時所謂「等韻」）未精，所以雖然已經走上正道，仍舊未能發其底蘊。段氏一七七五年十月與戴東原書說，「之咍音與蕭尤近，亦與蒸近，脂微齊皆灰音與諄文元寒近，支佳與歌戈近，實韻理分劈之大耑。」算是段氏已經窺見門牆，略有幾分感覺此數部音理，特發音知識不足以應之。結果，他仍是認之部爲i（伊）音，並讀轉入尤部之字爲i，「如尤讀怡，牛讀疑，丘讀欺」（見「古十七部本音說」）殊不知既然讀爲伊音，那末用韻上何以不能與脂韻字相押呢。這個道理是無論如何說不通的。

其餘如孔廣森江有誥也是這樣讀法。如孔氏詩聲類，「陰聲五下」「丘」字注「古讀若欺」，「裘」引顧炎武說「古音渠之反」，「有」字下注「古讀若矣」，「久」字下注「古讀若已」……江有誥詩經韻讀所注相同。如關雎篇三章，「左右采之，」采注「此止反」「琴瑟友之，」友注「音

以」摽有梅，「梅」字注「謨丕反」；綠衣三章，「俾無訧兮」訧注「音怡」；終風二章，「終風且霾惠然肯來」霾注「謨丕反」，來注「音釐」；匏有苦葉四章，「人涉卬否，卬須我友」否注「方以反，」友注「音以」……這與段氏是一樣不通的。因爲他們脂支也是讀伊音，既然同音，自然用韻上不能分開。用韻上分開「至千萬中無一誤」自然應該假定讀音不同了。

三　之咍部的音轉

之咍每與尤幽通轉，而支脂與尤幽絕少相通，段氏認爲這是三部分別的所繫，這自然是推測支脂之三部古讀分別所必注意下手之處。所以要攷究之咍的音讀，第一要件，須能滿意的解釋這部與尤幽通轉的關係。知「謀」（尤）可韻之部的「淇，思，姬，絲，蚩，期，」而不能韻脂部的「飢，尸，師，鳩，」及支部的「底，斯，雌，祇，」就可以窺到此三部劃別的鴻溝了。

此外要注意之咍部中極複雜的合韻。之咍相合本來有點希奇，此外還有此有入灰韻，侯韻的字。

我且隨舉幾個例：

三百篇中相韻字	韻目
涘 母 有 葛藟二章	（之 侯 侯 尤）舉平聲韻目以概其餘，下同。
載 異 右 彤弓二章	（咍 之 尤）

牛哉 黍苗二章 （尤咍）

佩思來 子衿二章 （灰之咍）

子否否友 匏有苦葉四章 （之尤尤尤）

杞子事母 北山一章 （之之之侯）

呶僛郵 賓之初筵四章 （侯之尤）

駓騏伾期才 駉二章 （脂之脂之咍） 按駓伾二字脂韻，段氏認爲「古本音」，故不言脂之

「合韻」

這種奇異的合韻（本音不本音，現不必講）是我們推求此部音讀的最好機會。但是有一樣，我們已經可以看到的，就是之部隱隱顯出有u「烏」音的成份了。

第三項我們要注意的，就是聲母與各韻的連帶關係，這是凡攷古音者所必注意，而中國音韻家所未能注意的一種方法。其實若依聲母給他們分析起來，這些淩雜的合韻已井井有條了。茲將三百篇中古之咍部相韻之字，悉數依其聲母及其後來轉入他韻的部屬，依次分列於左（入聲字不列入，說見後）：

三百篇中之咍部相韻表

切韻韻母＼聲母		脣音 p p' b' m	送氣 h	舌尖舌葉音 t t' d' l ts ts' s dz' nj 等	舌後音 k k' g' ng	無聲母
之	不圓脣（之）		熙喜饎	治雉恥李里裏理饎之蚩時塒詩緇茲滋止沚趾齒祉侍絲俟涘似始祀汜史使子耔士仕梓寺嗣思試事字識織幟	其期騏淇旗基箕欺姬紀芑杞屺起忌疑	飴貽已胥矣以異意
脂	圓脣（脂）	駓伾秠否備	洧鮪		龜	
咍	不圓脣（咍）	倍	海	臺萊殆怠來能才偲宰采在載塞		
灰	圓脣（灰）	媒鋂梅痗佩背配	誨			
尤		謀紑婦負否富			丘俅裘牛玖久疚舊	尤訧郵有友右又侑囿
侯		畝母				
附註		受脣音母影響轉入圓脣（合口）韻，又有皆韻霾薶儺三字	可圓脣可不圓脣	惟有不圓脣之之咍無轉入脂灰字並無尤韻字	咍灰均無有尤韻	咍灰並無有尤韻

根據以上的表，我們可以發見幾層道理：

（一）此部中明明有兩種可以互相通押的韻母，即之咍。其屬脣音聲母的變入脂灰。（清朝音韻家分古音幾部，此分部意義，僅可以指同部之數韻可以同用互押，並不是說凡古同部之數韻，只有一

偶讀法；例如脂微齊皆灰同部，只算此五韻韻尾相同之程度，如 ei, wei, ai, uai 足以使他們相協無礙。）所以 p, p' 等有脂灰，而無之咍，t, t', ts', ts 等有之咍而無脂灰，惟 h 音圓圓不圓唇的韻母並有。

（二）k, k' 等及無聲母字，本部沒有入咍灰韻的。怪韻有「戒」一字，但是怪古入聲，故不在此例。

（三）轉入尤韻的是 p, p', k, k' 等聲字母及無聲母字，t, t', ts', ts 等沒有轉入尤部字。

（四）m 母字並有入侯部的。（m 母字詩中十七見皆在此部，惟「蝃蝀」與「崇朝其雨」之「雨」字（魚韻）韻，當係孔氏所謂方音。本音在此部無疑）有了這些整齊的事實，我們可以再進一步探討這部字的音讀了。

四　之古讀 ü 咍古讀 eü 說

凡要假定這部字的古讀的，必須顧到三件事。（一）本部字必可韻尾相協，音韻至諧，才可以解釋他們同部互押的理由。（二）本部字後來音轉不同的，必須解釋其不同的原因。（三）本部字必與支脂部韻尾相差頗遠，所以不能與此兩部字互通。

依這些條理推測，可以決定之部古不讀伊音。

（一）單濕 i 音是不會產出尤 iu 音，如「丘，裘，有，友」等字，假定由 k'i, g'i, i 變入 k'iu, g'iu, iu 於音理上是不甚合的，雖然非絕對不可能。必定「丘，裘，有，友」的古本音，已含有圓唇烏 u 音成份。

（二）假定伊音，更不是以解釋之咍與侯魚模等合韻的關係。段氏所認爲合韻的有「臙」「嗽」「茂」「造」等字（上表不列入），即使假定這些是方音，似乎也難相信之部讀伊音而與這些字合韻。（例如絲三章以「臙，飴，謀，龜，時，茲」合韻。）

（三）之部若讀伊音，似不應與脂部絕不相通。（上表所列「駓、伾」等脂部字是由唇音聲母影響而轉入脂部的，所以不算。）脂微齊皆灰五韻明明有「伊」爲尾音（詳見下第六節），所以可以斷定之部不是伊音；若是伊音，便應與脂部相通，不應隔閡如是。

（四）更難解釋的是咍灰韻字本音在此部者與脂微齊皆灰的字不相通協。如果此部咍灰原尾音爲伊，何以不與脂部脂微齊皆灰通，而反與尤侯魚等韻相近？這是說不過去的。假定之爲短伊，咍爲長伊，由長 ii 漸變入哀音（ii 入 ei 入 ɐi 入 ai），其中程序也必經過與脂部等韻相同而可以通協的音。兩部既然用韻判然若有鴻溝，自然很難相信之咍古讀伊了。這是我對於這解釋推想的結果。

因此我相信之部古讀 ü 音（今官話「於」「居」「玉」之元音）這是由他與尤部關係看出最自然的解釋。ü 音本是圓唇的 i，又可以說是唇如 u 音舌如 i 音，含有 i，u 音的要素，又是極易分離轉變的音所以轉入尤音，是最自然的事。

至於咍韻，初看似乎是一種難點，細想實是之讀 ü 音最好的左證。德文凡 eu 的結合今讀 öi 音（廣東「來」字之韻母（精密的講 öü），原出於古音之 iu，例如 neu「新」中古德文作 niuwe；

teu(忠誠), 中古德文作 triuwe, getriuwe; teuer 物貴之「貴」, 中古德文作 tiure。這個中古德文的 iu, 原出於古德文之 iu, 及長 u ou 等之變音 Umlaut, 在古代(約一〇〇〇年)已讀成北京的 ü 音, 中古時多半寫爲 iu, 也有寫爲 ü 及 ui, 都是要表示長 ü 音的意思(參看 Braune: Althochdeutsche Grammatik), 也有的根本寫爲 eu eü 二種。這個長 ü 音(可以寫爲 üü)後來轉變爲 ui 爲 oi 爲 oe 而成今日之音。這正與咍韻的字, 今念爲 ai 而古近尤音相彷彿。廣東音念「來」爲 loi 不爲 lai (與德文 leute 之 leu 吻合), 與德文 iu > üü > ui > oi > oe 相合。

上邊我已說過之咍部內明明有兩種韻母, 之咍古音雖然可以同部合用, 但是音讀必不相同, 所以 t t' 等母字既有之韻的「治, 里, 蚩……」, 又有咍部的「臺, 來, 才……」, p p' 等母字既有入脂韻的「駓, 備, 秠」又有入灰韻的「梅, 背, 佩」。這個之咍的分別, 我們容易看出咍音比較是複音性而長, 之音比較是單音性而短的。所以假定之音是短的單音 ü, 咍音當在 üü 與 eü 之間, 這些精細的分別, 現在無從斷定, 且古音中也必不能一致, 大概方音中三種音都有, 而依我意見看他演變與之部別, 似乎應假定近 eü 而不近 üü。固然如德由 üü 入 ui 入 oi 入 oe 是可以的, 但是我想:——

由 eü 入 öü oi 入 ai

是更有可能性的。這個音變道理極其淺易, 就是 e 受 u 圓唇的影響而變圓脣入 ö (ö 卽 e 之圓脣音), 後來韻末自身失圓脣勢而成 i, (ü 是圓脣的 i), 所以成 oi, 再由 oi 入 ai。

現在官話區域「學」「覺」等字有 ïə, io 兩種讀法，其轉變關係也是同樣音理，若給他顛倒先後，就成 əü, oi 的轉變的例，足以解釋咍音古讀 əü 今讀 oi, ai 的音理。

現在我們對於之咍部的音轉可以了然而無疑了。

(一)在 k, k', g', ŋ 等母之韻的 ü 失圓脣勢入 i (例如其欺杞) 而咍部的 əü 保存轉入 ieu (例如丘裘牛)。

(二)無聲母的字同 k, k' 等母字 (例如以，異，貽及尤，有，郵。)

(三) t, t', ts, s 等母字之韻同其他字入 i (例如治，止，寺) 而咍韻之 əü 一律入 oi 入 ai (例如來，怠，宰。)

(四) p, p', b', m 等母字之部的 ü 因爲脣音關係未全失或入 wi (即入脂例如 p'wi 駓伾) 或入 iu (即入尤例如 p'iu 否負婦。) 咍 (圓脣成灰) 部的 əü 音也受脣音影響由 pwəü > pwoi > pwai (即入灰例如佩，背，配。)

(五) 在 h 音母字因爲 h 是最中立性的聲母，圓唇音不圓唇並存。

關於第 (四) 項 p, p' 等脣音。這些音保存合口圓脣勢，有很明白的證據，所以這些字入脂入尤入灰是很容易了解的。pwi, piu 因此也不免有游移莫定之勢。其在尤部，後來因爲同這關係，悉數連其中的 i 音遺失，所以現在「謀，紑，婦，負，否，富」等字都全失 i 音了。其實不僅本部轉入尤部的字如

此，尤部全部凡 p,p',b',m 母的字都如此。廣韻尤部縛謀切有「浮，哹，桴，枹，蜉，罦罳……」等二十四字，莫浮切有「謀，鍪，雺，眸，牟，侔，矛……」等二十四字，都是相同，所以 m 母並有轉入侯韻的「母，畝」二字，並不足怪，如此則古「母」字當讀：mü>miu>mieu>meu。

我們若將此部的音轉做一個表，就有以下的結果。也許這幾條音轉，未必條條無誤，不過照我們現此所知的根據，依音理推想，似應如此。但是之咍之讀 ü,eü，似已不成問題了。

	之 (ü)	咍 (eü)
脣音以 p 代表	pü { pwi (脂) piu>piəu>peu (尤)	peü>pweü>pwoi>pwai (灰)
h 音	hü { hi (之) hwi (脂)	heü { hoi>hai (咍) hwoi>hwai (灰)
舌頭音以 t 代表	tü>ti (之)	teü>toi>tai (咍)
舌後音以 k 代表	kü>ki (之)	keü>kieu (尤)
無聲母	ü>i (之)	eü>iəu (尤)

這樣解釋，不但之脂所以不合用的緣故可以明白，就是之咍本部字的互韻，也可以得其會通之理。例如：

(黍苗)：牛 ngeü, 哉 tseü

(子衿)：佩 peü, 思 sü, 來 leü

(匏有苦葉)：子 tsü, 否 pü, 否 pü, 友 eü

(北山)：杞 kü, 子 tsü, 事 sü, 母 mü

五　駁珂羅倔倫之部收 g 音說

之部讀 ü 音，其理由已如上述。概括言之，因之部多轉入尤侯而與脂部隔閡，故知之部必不讀 i 音，而讀 ü 音。前年左右恰巧有三位國學家同時獨立倡為之部讀入聲說，各有專篇發表。一為胡適之先生於一九二八年十月至十二月間所著「答夏劍丞先生書」及「入聲考」(登「新月」第二卷第二號)一為瑞典 Karlgren 一九二八正月所著「古代漢語的問題」"Problems of Archaic Chinese" (登 Journal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 October, 1928)。一為德國 Walter Simon 一九二七所著「關於古代漢語語末輔音的考證」"Zur Rekonstruktion der altchinesischen Endkonsonanten"登於柏林 Mitteilungen des Seminars für Orientalische Sprachen, Bd.

XXX, 1927, Abt. I)。胡適之先生主張「之部在古時，大概也多是入聲，當改爲『弋』部，其韻母爲-k」。西門氏主張之部古收 γ 音（卽 g 之摩擦音）。珂羅倔倫主張之部古收 g 音（關於此 g 音的性，珂氏言不能明確致訂，惟知其非 k，因普通之部與職德用韻分開）。這些新說，當在「入聲致跋」詳細討論。現只將珂羅倔倫關於之部一部的話討論一下，因爲珂先生立說最詳，而西門氏與胡先生所持理由大致與珂先生相同。

承認之部古讀珂先生所假定的-g音一說，約有四五點困難。

（一）珂先生此說所根據最重要理由在於借此可以解釋支脂之三部的不同。珂先生明白承認在詩經用韻及諧聲偏旁的證據，關於此點，都不足使此說成立，珂先生自己就不大敢相信，只因倘有支脂之三部古讀區別未詳，若假定之部收-g音，則疑團可釋，遂斷然地認爲必如此方可以解明三部分用的理由。"I confess that even after finding all these suggestive Shi-king rimes, I hesitated to draw the conclusion ...... that all the words in the tables on p. 800 (之部) above had really an Arch. -g. But my hesitation had to give way in face of a very curious and important discovery (此發明指與職德合韻者皆之咍部字，而無一脂部字)。

但是這論理上是不相干的。之讀-g固然可以解釋其與脂部的不同，但是不能因此便認爲必如此方能解釋此項的不同。珂先生最明白這條道理的。他批評西門氏時就已說過 "the mere possi-

bility of explaining the phonetics and the Shi-king rimes in question is not the same as proof" p. 795。因爲假定之讀ɯ音，也是一樣可以解釋這三部分用的疑竇的。

（1）詩經之咍部字與入聲字合韻的證據是不能成立的。試取六書音均表第一部而檢閱其中入聲字與之咍平上去相押者約二十條，其中多半是去聲字如「戒，備，祀，意，富，晦，異，載，」尤其是在入聲一段中，所以很難據爲之咍平上悉讀-g音的證據，卽上聲一段中的五條例：如小宛以「克，富，又」韻，生民以「字，翼」韻，蕩以「式，止，晦」韻，崧高以「事，式」韻，瞻卬以「鮪，鯉，祀，福」韻，也很難說不是方音中應有的現象。有幾個字迭次與入聲字韻，如「來，戒，載，富，祀」等字，我們不能不假定他們古讀入聲（如「來」字迭次與「棘，牧，伏，服，亟」等字韻）但是不得因此便認爲凡與「來」字韻的字都讀入聲（這是珂氏曾經指出西門氏方法上的缺點）更不得因此認爲之咍全部字收-g的音。我們只能說之咍部有與職德屋通轉的痕跡而已。

（三）由諧聲偏旁觀察，也是很少收-g的痕跡，如之咍部中平聲上聲从之，从吕，从絲，从其，从臣，从里，从才，从茲，从來，从思，从不，从甾，从某，从母，从尤，从郵，从丘，从牛，从止，从喜，从己，从巳，从史，从有，从耳，从子，从仕，从梓，从在，从晉，从久，从婦，从負的字十成之九都沒有入聲或收-g的痕跡，只有「有，里，不」含有些微線索可尋。若是之咍讀-g的，轉變痕跡似乎不應悉數湮沒。珂先生也是認爲這一項證據是很薄弱的（見原文第八〇五頁）。

（四）更大的困難就是以 -g 解釋，音韻並不諧協，如珂先生假定：

棘 kjig，采 ts'ăg，梅 muăg，龜 kjwig

久 kiəg，來 lăg，福 pjuk。

以 ăg，ig，iuk 互押，是不和諧的。更難說明的，如「來」之 lăg 何以與疚之 kiəg 韻，而反不能與第三部珂先生所假定的肴豪韻中的 -ăg，-ăg 字互押？如

高 kăg，包 păg，[illegible] kog

詩經中入聲字用韻本有區別，並不是凡同收 -k 音者便可同韻，凡同收 -t 音者便可同部，所以將 -g 加上之咍部的韻尾，仍舊不足以解釋之咍部中極複雜的韻母所以同用的條理（見以上第三節）。

（五）-g 的假定，於音調的音理上也有極大的難關。若是之咍部讀收 -g 音，就此部平上聲的區別幾乎無法解明。字頭的音母 (initial voiced consonants) 使字的發音降低成爲濁音，這是大家所知道的。珂氏從前假定「例，試」等字收 -dz 音，也相信此 dz 音足使聲調轉低，而成去聲。我的個人觀察，在英文中（德文字末 d,g 盡變氣母故不能舉例）收 b,d,g 的音倒是使韻母上升，然後略降，如 card，bird，dog 等字，若將 card 與 cart 比較，bird 與 Bert 比較，可以容易看出這收 d 音字音調的升勢。但是升是降，現且不管，若是之咍古盡讀收 g，則此部的字聲調應該一律，即使 g 失掉之後，這聲調也應該保存着，如有變動，也是一律的變動，不應有如毛詩用韻平上這樣顯然的分別。

我想這五層難關中，此層是最難打破的。因此我覺得很難相信之咍部讀收ɐi音。

六 脂部古讀-e -i收音說

古脂微齊皆灰五韻同部。這五韻在隋代的讀法，經珂羅倔倫氏考訂，大致已相差不遠，茲將此五韻及支部關係之五韻列表於下，以便參證

脂部

	開口	合口
脂	i	ʷie̯
微	e̯i	ʷe̯i
齊	iäi	—
皆	ⁱai	ʷai
灰	—	uâi

支部歌部

	開口	合口
支	ie̯	ʷi
佳	iai	—
歌	â	—
戈	—	uâ
麻	a	ʷa

關於脂部字，有幾點應該注意的。第一，脂部在古用韻中，絕無與入聲字通協的痕跡。段氏以至祭術月……承脂是錯誤的，這現在已成定讞，不必細述。脂部決不會讀收-t音。

第二，脂部字古用韻與之部字不相通。

第三，脂部上聲與支部上聲（紙韻）通。支部上聲悉數入脂部上聲，而僅有「哆，侈，猗，錡，犄，杝」

等字入歌部。支部自身無上聲。支脂平聲不可通。

第四，脂部自身平上聲截然分別，惟「訿，底，斐，萋」偶有與平聲韻，「依，偕，依」偶有與上聲韻的。

第五，脂戈上聲可通。「火」在詩經四見，均入脂部上聲。

第六，脂佳也可通。「柴」字詩經一見，車攻韻「佽」。

第七，在屈原方音脂並可與歌麻通。九歌東君「駕龍舟兮乘雷」句以下以「雷，蛇，懷，歸」合韻。遠遊「祝融戒而還衡兮，騰告鸞鳥迎虙妃」下以「歌，夷，蛇，飛，徊」合韻。

第八，脂部可與真先對轉，及與殷魂對轉，甚且與元仙對轉。詳見下。

從以上種種，我們看得十分清楚，脂部主要音必是 e 音。不但是從隋代脂微齊皆灰的讀音可以推出，就是單以他與支部歌部通的痕跡，已經可決定是 e 音無疑了。原來我們要明白支部古讀 ia（合歌）及 ä（英文短 a 音，合佳）二音。若以這 a 轉到 i 的過程，簡單的說有這樣的四種：

i —— e —— ɛ —— ä —— a

這是逃不出的（即舌前一類元音開合的轉變，其 e 尚可分開合二種）。由 ä 入 e 入 i，或單由 e 入 i，是歷史上最常見的事實。如若我們假定支讀 ä，脂讀 e，之讀 i，後來一齊併於 i，是最合理最自然的一個說法，只因之部多轉入尤侯，使我不敢相信之就是讀 i。但是脂支互通，除非假定這是舌前元音的轉變（即 ä，e 的轉變）決無別種說得通的解釋。換一句話說，如若脂不讀一種（或開或合的）

a音，決不會與支佳發生關係，就在方音中也決不會與歌麻發生關係。屈原的方音必先把 a 音向前轉入 æ 音，然後有與脂相韻的可能。而脂部若不讀 e，則歌麻雖轉入 æ，也無從同他韻起。

支部上聲與脂部合韻，尤其值得研究。我想這必定是支部字受上聲聲調影響，本可與佳合韻的 iæ 音，轉入重音在末的 iǽ 音，而轉近長 e 音，所以支部本身沒有上聲（見六書音均表第十六部字）所以這樣講，切韻的支聲實有三種不同的來源：

（一）與歌部合韻的由 ia 入 ie（說見下）。

（二）由支部合佳齊的由 iæ 入 ie（惟上聲在古代早已入 ie）。

（三）上聲合脂部的由 iǽ 入重聲在末的 iǽ，再入 ie。

由微齊皆灰的與脂合韻，我們也可以看出這脂部的音讀實屬 e 音的一種。支齊最近，可見齊合有開 e 音（如「提，觿」等字兼入支齊二韻，大凡从是，从氏，从雟，从爾，从此之字多出入於支齊韻，又如詩板六章以「篪、圭、攜」韻，是支齊合韻之證，）這大概因爲兩韻前同有 i 音的緣故。所以我們可以認定齊爲支脂兩部中轉變的樞紐，因齊近支，所以知道他是含有開 e 音，又因爲齊脂合韻，而推知脂部近 e 音。至於皆灰合韻此部，他們韻尾收 i 收 e，我們無從斷定，據發音學普通經驗此類尾音 i，實多介乎 i, e 之間，或作 ai, uai，或作 ae, uae 都無大關係。微齊脂在切韻都是收 i 音。我想這在平上必有不同，其在平聲收音近 i，在上聲收音近 e。研究過北京音的人，都知道「非，肥」與「匪，斐」

元音不同，在平聲爲 ɐi，在上去爲 ɐe「憂尤」與「有又」不同，在平聲爲 iu，在上去爲 iou，含有極開的 o 音，幾乎如英文短 o 音。其餘如「灰回，悔會」「拋匏，跑炮」等之別，也是與此例相符的。

因此我想脂部在平聲稍歛近 i，在上聲稍侈近 e。這可以使我們明白支脂平聲絕不可通，而上聲可通的理由。

再證之以脂部字與眞先文欣魂等陰陽對轉的條理，也是得到同樣的結果。「齊人言殷(欣)如衣(微)」春秋「辰陵」(眞)公羊作「夷陵」(脂)漢律「婦告威姑」「威姑」(微)即「君姑」(文)枚乘七發「西施」(齊)作「先施」(先)北門以「敦，遺，推」(魂脂灰)合韻，采芑以「焞，雷，威」(魂灰微)合韻，無將大車以「疧，塵」(脂眞)合韻，都是此部陽聲與陰聲對轉之證。大凡微與文欣最近，齊與先最近，脂與眞最近。若依他們在隋時的音讀相對，也是相符的：

眞 ian 入 脂 i

先 ian 入 齊 iai

文欣 juan, jan 入 微 ɐi

論理似乎可以假定眞失 n 入脂，脂當讀爲 i 音，文欣失 n 入微，微當讀爲 uɐi, ɐi，但是這 i 音的性質，終究難於確定。齊人言殷聲如衣，讀殷爲 i 固然可以，但是讀殷爲帶鼻音的開 e 也未嘗不可以。證以法文這種音的轉變，倒是鼻音開 e，而不是鼻音 i，長音如 feinte, quinze, 短音如 pain, vin,

bien，都是很開的 e 音，所以從這一點，很難決定脂是 i 是 e，因爲兩說都是說得通的。

七 支古讀 ia iä ie 音說

支韻古讀是毫無疑問的。支韻字依詩經用韻分別，古或合歌戈麻，或合佳，或合脂微齊皆灰，所以有三種的古讀，後來轉變併合爲一，同讀 ie，於切韻自成一韻，正如支脂之三韻後來也歸併同用。素來古韻家分支佳爲一部，歌戈麻爲一部，實則攷以三百篇支韻字大部分與歌戈麻合，並非與佳合。不但如此，若照字數算起來，這歌戈麻部中支歌字數正不相上下，支歌合韻的例，到處皆是。實不如稱此部爲支歌部妥當（戈是歌的合口，麻韻字數不多）。我們可依他們的合韻分此支韻的字爲三類，如下：

(一)與歌戈麻韻的：皮陂彼蛇池馳施杝義議儀犧離縭摧爲吹哆侈宜猗錡椅掎罷羆隨墮詈靡差

(二)與佳齊韻的：支枝伎祇疷提斯篪觿卑知雌

(三)與脂微齊皆灰韻的：坻砥爾濔瀰邇泚訿燬

這三類的字用韻上是截然分開的，就是他們諧聲偏旁也是顯然迥別的。

第一類的字讀 ia 是沒有問題，因爲他們古與歌戈麻韻。歌部古讀 a（啊）音，音韻家無異辭（參見讀汪榮寶歌戈魚虞模古讀書後一文），所以支一定讀 ia，由 ia 轉入 ie，再由 ie 轉入現代的 i，ie

音（官話「記」及「知」的元音）。

還有兩三種很好的證據，可以證明這說的不錯。第一，假定支音爲 iɑ，支佳合韻也就容易解說。佳今音讀 ia，古用韻別於歌；當是 aɪ（後分化爲 ai）假定這部的支字讀 iaɪ，也就可以明白他們當日合韻佳的條理，及後日與歌部脂部的支韻字合併的情形。同樣的脂部中的支韻字（上聲）也可以假定爲 ie。所以這 ia, iɑ, ie 是互相聯貫的，後來同轉入 ie 入 i 很明白的。若假定歌部讀 o 不讀 a，而把支韻讀 io，則其轉變當近 iu，難與佳部脂部字合。

還有一樣从皮从義从也从多从奇从能从麻等（以上第一類）偏旁的字在今日官話有 i, a, o 等不同讀法，借此也可以得着確當的解釋。（珂羅倔倫曾論到這層。）我們隨便舉幾個淺顯的例：

皮聲：皮彼披（i）玻波坡頗（o）
也聲：池地馳（i）他（a）拖（o）
多聲：多（o）侈移宜（i）
罷聲：罷（a）羆（i）
麻聲：麻（a）縻靡糜（i）
垂聲：睡腄（i）唾（o）
隋聲：隋隨（i）惰（o）

妥聲　綏(十一)　妥(十二)

而且如「義」从我得聲，「奇」从可得聲，這在今日，諧聲形跡已經隱晦了，然而這些字在古時，不但明明合韻（即支歌合韻），就是諧聲及通借的痕跡也是十分顯然的，決不是偶然的事。如詩以「猗竹猗猗」與「如切如磋」韻，「有實其猗」與「不平謂何」韻，唐韻正引漢外黃令高彪碑以「猗衡」爲「阿衡」。詩「九十其儀」與「其舊如之何」韻，而隸釋引蔣君碑「蓼蓼者儀」以「儀」爲「莪」，方衡碑「蓼儀之劬勞」並以「義」爲「莪」。若依支 ia 歌 a 解釋，這些諧聲也一樣可以明白了。後來 ia 轉入 iĕ, a 轉入 o，或（麻韻）不轉仍爲 a，所以今日遂成爲 i,o,a 風馬牛不相及的情形。

再證之以廈門方音，這些關係，更加明白了。廈門音柯讀 oa，「小可」之可念爲 khoa，而「奇偶」之奇念爲 khia，寄讀 kia，騎讀 khia，碕崎讀 kia，我讀 goa，而蟻讀 hia，鵝讀 gia（泉州音），蜘蛛謂之 la-gia（當係與「蟻」同語根）。自然廈門音不一定便是古音，但是因爲他能幫助我們解釋那些不易解釋的諧聲現象，又與三百篇的用韻分合相同，所以可以斷定這個 ia 音是古音。更有趣的是，支韻中字古不與歌戈麻合韻的（如以上第二第三類）廈門音中也沒有 ia 音痕跡。

這樣一來，訓詁中難解的音理，就可以豁然貫通了。如書太甲傳「阿，倚也，」疏謂「古人所讀阿倚同音，」左襄二十九年「祇見疏也，」疏謂「古人多祇同音。」所謂同音，實是聲相近，阿 oa，倚 ia

（今廈門音讀 ɕa），多 toa，祇 tɕia（方音中或作 tɕoa）。再如王引之改墨子小取篇「無故也焉」爲「無也故焉」又解「無也故」爲「無他故。」我們假定「也」古讀 ia，與「他」音的關係就較近了。因此讀「施」爲 ɕia，也較容易明白「施從㫃人之所之」解爲「邪，」及「庚子日施兮」漢書「施」作「斜」的道理。「施，池，馳」及「拖」（廈門音 thoa）確由「也」得聲，也從此可以證明。

第二類字（卽段氏第十六部支佳同用）古當讀 ia，因爲這部字用韻與歌部別。這部字詩經材料本極少，並有與入聲麥昔錫出入的痕跡，如霽韻的「帝」「擿」字可以決定是入聲，但是「支，枝，伎，祇，疧，提，篪，斯，鯑，卑，雌」等字及齊韻之「圭，攜，」用韻是與入聲的麥昔錫分開，（惟有人斯合韻「易，知，祇，」葛屨合韻「提，辟，揥，刺」）似乎不能與麥昔錫混合爲一部。

第三類與脂部合韻的字（紙韻），共九字，皆上聲，當讀爲 ie，與齊韻音最近，已於上文第六節討論，玆不贅。

十九，二月，廿三。

燕齊魯衛陽聲轉變攷

陳宋淮楚歌寒對轉已有專篇論述，但是寒桓等音的失去 n 音，並不限於此地。據我們所攷的材料，於燕趙齊魯寒音轉入虞模，而不入歌。同時在此燕齊魯衛中山，並有他類陽聲的轉變，大抵仙轉入支，真轉入脂，諄文欣魂轉入微灰，其讀音關係如下：

(1) -an > -o (寒入模)，音近法文 sang, 或 son

(2) iän > iä (仙入支)，音近法文 bien, rien

(3) ien > ε (真入脂)，音近法文 vin, fin

(4) uen > uε (諄等入微等)，音近法文 loin, point

我們很容易看出這些音轉是有相互關係，同為一種變音的趨勢，而這樣普遍的音變，已非限於某一陽韻而已，是其音轉年代既久，轉變已深。法文 in, un 之鼻音化，遠在 an, am, en, on 鼻音化之後數百年 (Groeber: Grundriss der romanischen Philologie Bd. I, S. 249) 因此種音變，本不必逐條同時，轉變之程度也不必盡數相同。陳宋淮楚的音轉，似乎限乎寒桓韻而不及於諄文與齊魯音轉比較，似乎不如齊魯的普遍深長。

Meyer-Luebke (Grammatik der Rom. Sprachen, I, 308) 稱鼻音化問題爲羅馬尼系語言史上的繁難問題，因此鼻音化讀法，在羅馬字母本未有相當表示的符號，故不易攷訂。而在漢語反有時有便宜處，可以容易看出。陰陽對轉本爲漢語歷史上最常見事實，倘是我們明白他方音的關係，於文字學的攷證，常可以引爲寶貴的材料。我們並可明白許多零字的某種讀法，如敦之讀堆，儺之讀娜，頎之讀音祈，亹之音尾，今人或爲正讀，實皆出於古之方音，而古齊魯方音之影響於古代「師讀」從此也可以概見。

一、經音家的證據——詩瓠葉，「有兔斯首」，鄭箋曰，「斯白也，今俗語斯白之字作鮮，齊魯之間聲相近」。此指在齊魯鮮聲近斯，卽仙韻讀似支韻，變 iæn 入 iæ (或入 iə)。惠棟九經古義六瓠葉條云，「爾疋釋詁曰鮮善也，釋文云本或作誓，沈旋曰，古斯字。又說文雨部云䨣從雨鮮聲，讀如斯，此鮮與斯，聲近之證」。

周禮司尊彝，「鬱齊獻酌」，司農云，「獻讀爲摩莎之莎，齊語，聲之誤也。」又禮記郊特牲，「汁獻涗於醆酒」，鄭康成注，「獻當讀爲莎，齊語，聲之誤也」，所言與「先鄭」相同，或卽本先鄭之語。按「獻犧」古並有「沙」「疏」之義，故可通。周禮司尊彝「其朝踐用兩獻尊」，司農讀獻爲犧，獻尊卽犧尊，本或作戲，又與戲通。禮記明堂位，「尊用犧象」，注云，「犧尊以沙羽爲畫飾」，詩閟宮，「犧尊將將」毛傳亦云，「犧尊有沙飾也。」元仙音讀相差甚微，故此條實與以上鮮斯 (仙支) 對轉的例相符。

關於「欣微」對轉有一條中庸「壹戎衣而有天下，」鄭康成云，「衣讀如殷，聲之誤也，齊人言殷如衣。虞夏商周氏者多矣，今姓衣者，殷之胄與？」後來高誘也說，「兗州人謂殷氏皆曰衣」（兗即齊地，）其語氣反比康成堅決。無論「戎衣」解爲「着戎衣」或解爲「用兵伐殷」皆與本問題無關，因鄭高所言，都是當日方音的事，白虎通衣裳云，「衣者隱也，」似古衣確有殷音，今廈門土音衣裳言 in-chiu，尚保存此音。

關於寒模音轉有一條漢書天文志（景星條）「晷長爲潦，短爲旱，奢爲扶」鄭氏曰「扶當爲蟠，齊魯之間聲如酺，酺扶聲近，蟠止不行也，」此言扶本當作蟠字，其義爲止不行，而蟠字在齊魯間聲如酺，酺扶聲近，故以扶字爲之。倘是此解法不錯，是齊魯寒聲入模。

二、地名轉音的證據——史記蘇秦傳，「據番吾」徐廣曰「常山有蒲吾縣，」六國表，「秦拔我鄱吾，」索隱云「吾婆又音盤，縣名在常山。」漢書地理志常山郡有蒲吾縣，應劭曰，「蒲水出中山蒲陰東入河，」是當地確讀蒲音。該地在今直隸元氏縣附近，古齊之西北。此爲寒模之轉。

漢書地理志琅邪郡有計斤縣，師古曰，「即春秋左氏傳所謂介根也，語音有輕重，」而杜預注左傳云，「介根莒邑也，今城陽黔陬縣東北計基城也。」按莒少皥之後，爲齊東境邑，其由左傳之「根」（痕韻）漢書之「斤」轉爲「基」音在三國時（即杜預生日）已實如此，究其起於何時則尚待攷究。然計斤之地正在沂水，則斤之轉爲基，與沂之轉爲旂，必爲同時同項之音轉，且由介入計，師古所

謂語音有輕重，也可看出此地音之變斂，與讀火如燬，讀般如衣，讀鮮如斯，讀蟠如髄之例正相符合。此爲痕之之轉。

又齊魯沂水斤聲（欣韻）而入微韻，並可證此地的欣音入微。爾雅釋樂，「大篪謂之沂」讀魚巾切，是沂字之本音有收n聲。攷他河名如河南之溳，汴，山西之汾，滙，湖北之沌，皆未有轉音，可知此音變並非普通現象，而汶水正在魯地，經音家未見有讀入枚音者，或者泰山以西已無此音，姑誌之以存疑。此爲欣微之轉。

春秋僖元年夷儀，公羊作陳儀，又春秋宣十一年辰陵，穀梁作夷陵。按夷字古收n音，故與「仁、寵、寅、焉」等字通借，所以不能引爲方音陰陽對轉證據。

史記齊世家，「北伐山戎，離枝，孤竹，」裴駰云，「按地理志令支縣有孤竹城，疑離枝即令支也。」國語齊語亦作「離枝」。漢置縣，漢書所用令字當是官定名稱，而倒底「離」字是否由「令」變入殊未易言。其地在燕東部，今直隸盧龍縣，與番吾（蒲吾）同屬北部地名。此爲淸支之轉。

後漢書馮異傳，「降匈奴於林闟頓」注「頓音碓。」其地在趙之北部，近中山。此爲魂脂之轉。

左僖七年齊桓公盟諸侯於寧母，穀梁作寧毋，而續漢書郡國志方輿有泥母亭，泥雖讀寧，實因左傳文改音而已，泥當是其地土音。泥母亭在今山東魚臺縣，在魯西南。此爲淸齊之轉，參看以上令支轉爲離枝條。

二、詩用韻的證據——三百篇中脂部字與陽聲合韻者凡六，小雅三見，邶風衞風亦三見。小雅方音關係無可攷(惟杕杜采芑似是西周時)，邶衞本同屬衞國，是衞國確有此音，而易象下傳革以「炳、蔚、君」韻，假魯國亦有此音。茲將逐條韻語列下。

1. 邶風北門　以「敦」韻「遺、摧」。(「敦」元韻寒韻)
2. 邶風新臺　以「鮮」韻「泚、瀰」。(「鮮」仙韻獮韻「泚瀰」紙韻，古合脂上聲，故並列此)
3. 衞風碩人　以「頎」韻「衣、妻、姨、私」。(「頎」微韻，而斤聲欣韻)
4. 小雅杕杜　以「近」韻「偕、邇」。(「近」隱韻)
5. 小雅采芑　以「焞」韻「雷、威」。(「焞」諄韻)
6. 小雅谷風　以「怨」韻「嵬、萎」。(「怨」願韻)
7. 易象下傳　以「君」韻「炳、蔚」。(「君」文韻)
8. 邶風新臺　以「殄」韻「洒、浼」。(「殄」銑韻)

此外邶風尚有一條，有可討論的：

西聲免聲古並收n聲，所以顧段假定「洒」古讀「銑」，「浼」古讀「免」不爲無據，然而依同篇第一章以「籧篨不鮮」與「新臺有泚，河水瀰瀰」韻，已可知在衞實不讀收n聲。而且韓詩既作「新臺有漼，河水浘浘」，而仍與「殄」韻，是韓詩必將「洒浼」讀如「漼、浘」而並失「殄」字之

n音無疑。韓嬰燕人，燕齊地域毗連，據此亦可推知燕（或齊）已失n音。

綜觀以上各條證據，我們可以得到以下的結果：

（1）鮮聲近斯（齊魯）

（2）獻讀為莎（齊語）

（3）言殷如衣（齊）

（4）蟠聲如酺（齊魯）

（5）番吾轉蒲吾（齊西北）

（6）計斤轉計基（齊東南）

（7）沂水讀旂（齊魯）

（8）令枝轉離枝（燕）

（9）林閭頓頓音碓（中山）

（10）寧母轉泥母（魯）

（11）敦韻遺推（邶）

（12）鮮韻泚瀰（邶）

（13）殄韻漼娓（邶）

（14）頎韻衣妻（衛）

周禮方音攷

周禮書出最晚，或有疑其僞托，衆訟紛紜。如考工記稱鄭之刀又稱秦無廬，鄭秦之封皆在周公之後，其非舊典可知，然考工記爲後來文惠太子鎮雍州時盜發冢所得，以補久已亡佚之冬官，且後世有所增竄，謂非原書之舊可，不得因此推論謂爲全書僞托。四庫提要所論最稱公允，茲不贅。惟據周禮文字之假借，可知其音極古，且可謂在齊魯方音陽聲轉變之前。孔子贊易，陽聲用韻已混亂不可收拾，此音變之古可知。即使其書爲已有陰陽對轉時所出，亦可知其非齊魯簡册。

要明白這層道理，我們須先明白漢朝經音家的師讀，多屬齊魯方音。漢書謂「倉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因爲自孔子後，子夏講學於西河，（魏亦近魯）儒家崇之，其後師授相傳多在齊魯之間。春秋學有齊人公羊高，胡毋生，詩學有燕人韓嬰，齊人轅固生，魯人申公，論語有齊論魯論，禮有魯人高堂生，書有濟南伏生尤爲顯著的例。所以相傳的「師讀」實多半含有齊魯方音，或可以說齊魯的師讀，成爲一種普通念書的讀音（與各地土音不同）如「儺」讀如娜，頎讀如旂，亹讀如尾，敦讀如碓是。且簡册文字也難免有齊魯方音的色彩，古文出於孔壁，更不必說。

因此之故，經書中有虞模之字，我們萬萬想不到是寒桓轉音的，卻實是齊魯「聲之誤」所致。譬

如禮記，我們大概可以說是魯國的文字，而玉藻「加夫襓于劍焉」鄭康成注「夫或爲煩，皆發聲，」這不是說夫字本字有煩音，而是說在語言中，並有說爲煩的，或有用煩字寫的，而禮記卻寫爲「夫」字，是魯音讀桓爲夫，故以桓爲之，也可以說是「魯語，聲之誤也。」又書「和夷底績」鄭注「和讀爲桓。」（水經桓水注引。）中庸「壹戎衣」鄭注「衣讀如殷。」漢書天文志「眘爲扶」鄭氏曰「扶當爲蟠。」周禮梓人「獻以爵而酬以觚」注「觚當爲觶。」這些「夫或爲煩」「和讀爲桓」「衣如讀殷，」「扶當爲蟠」「觚當爲觶」可見得康成讀音尙保存有陽聲未變之音，而文字假借，已用他字書寫，此種假借就是表示方音中的音轉。因這種文字假借，可以多少看見方音的轉移，並於材料多時約略可以知道傳本的方音區域（文字傳寫未必與聲音相符，零字之傳術，尤未必與音轉區域相同，故不能憑片言隻字而爲論斷。）如梓人條鄭氏所云「今禮角旁單，古書或作角旁氏，角旁氏，則與觚字相近，學者多聞觚，寡聞觗，寫此書亂之而作觚耳，」可以看見當日文字是如何的不統一，及多猶移未決之處。康成生於東齊（高密），而事扶風馬融，游學十數年始歸，故其讀音，非純粹齊音者可比，而此種衣讀如殷處正可見鄭氏尙保存收n音。

我們再看周禮的用字，卻有許多保存這種收n音的字。如秋官序官「司烜氏」注「烜火也，讀如衛侯燬之燬，故書燬爲垣，」鄭司農云，「當爲烜」（賈疏引春秋左氏傳衛侯燬滅邢及詩「王室如燬」謂燬爲火之別名。）又考工記輈人「輈注則利準，利準則久」注「故書準作水，鄭司農云「注

則和水」（準音水又如字）又㮚氏「然後權之然後準之」注「準故書或作水，杜子春云當爲水」（後鄭不從杜說解爲平準）。又夏官大司馬「乃以九畿之籍」注「故書畿爲近，鄭司農云近當言畿」又秋官行夫「焉使則介之」注「故書曰夷使，鄭司農云夷使使於四夷，則行主爲之介，玄謂夷發聲」

周禮這種的文字假借，可有兩種恰恰相反的解釋。一可以引此爲周禮及其故書讀烜爲火讀準爲水之證；如此則正是周禮齊音之證（如江愼修所說）。對反的解釋是以烜準爲火水的古本音，在保存ㄈ音的方音中，用這種「方音字」來代表較簡便較普通的水火字。我們已經知道的例，如夫之爲烜，衣之爲殷，和之爲桓，犧之爲獻，觚之爲觶，夷之爲電爲寅爲焉爲人爲尸（淮南天文庚子干庚子夷注夷或爲電，又章太炎謂說文古文仁字作尸，而古夷字亦作尸，漢書樊噲傳與司馬尸戰，注尸與夷同云云，見正名雜義）可見今日無ㄈ音字，古實可有ㄈ音。假定水古本音準，火古本音烜，並非全屬無據，如此則周禮之字乃代表最古之音讀。

這樣解釋有一樣長處，就是可以說明「烜、準、近、獻、焉」爲代表「火、水、畿、犧、夷」的古方音字。不然，假定「烜、準」自身音讀失了ㄈ音，何以反要拿這些難寫的字來代替比較省簡的水火字呢，既然捨「水火」不用，而別用「烜、準」字，是其音讀必有不同，（卽含ㄈ音），且司農云「當爲烜」或者司農去古未遠，知其時方音尚有此音的字。猶如另造「焊」字代表火字，另造「避」字代表我字，必

是用娓用遊者之音讀與火我不同，此其所以為「方音字」也。

還有一樣，可以知道周禮含有極古音讀，就是周禮中所用的入聲字。瘍醫「掌折瘍之祝藥」，注「祝讀如注」。函人「犀甲七屬，兕甲六屬」，注「屬讀為注」。大司馬「仲夏教茇舍」，注「茇讀如萊沛之沛」。幪氏「渥淳其帛」，注「渥讀如繒人渥菅之渥」。旊人「髻墾薜暴」，鄭司農讀暴為剝(暴古入聲)。車人「牝服二柯」，鄭司農云「牝服謂車箱，服讀如負」。司尊彝「醴縮酌」，注「故書縮為數」(數古入聲)。考工記「不微至無以為戚速也」，注「速書或作數」。弓人「莫能以速中」，注「故書或作數」。蜡氏「掌除骴」，注「故書骴作脊」。小宰「聽稱責以傅別」，注「故書作傅辨」。羊人「凡沈辜侯禳釁積」，注「積故書為漬」。輈人「良輈環灂」，鄭司農讀為灂酒之灂(郎醮)。

以上的例，都可看出周禮多用入聲字，這些入聲字二鄭時已經許多轉入他聲了。毛詩的入聲字，康成也是以非入聲字解之，如「薄言震之」，鄭箋「薄猶甫也，甫始也」；「景命有僕」，僕箋為附，「佛時仔肩」，佛箋為輔。「德音莫違」，莫箋為無，與以上祝屬讀為注，服讀如負同。從這種入聲字，我們可以推知周禮文字多是入聲尚未轉變之時所用，又可知周禮實代表一種很古的音讀。

左傳眞僞與上古方音

上篇 三傳方音異同考

一 左傳眞僞問題

瑞典哥特僕偲大學教授珂羅倔倫(Bernhard Karlgren)先生著左傳之眞僞及其性質一文，經陸侃如先生譯成中文，登北大研究所國學門月刊第六，七，八號，衞聚賢先生又做一篇跋，也登在該月刊第七八號。上海新月書店將此三篇集合出單行本，又請胡適之先生做一篇提要及批評的序文。珂先生原文，我未看見；而因爲這年來政治紛擾，交通斷絕，直到新月書出，我始得窺見這討論的內容。珂先生是切韻專家，對中國音韻學的貢獻發明，比中外過去的任何音韻學家還重要，這回又以文法比較方法，證明左傳之特殊文法組織非公歷第一世紀人所能作僞，又證明此文法組織與國語最近，而且與魯語不同，所以該書不是「魯君子左邱明」所做的。衞先生否認珂先生一小部的文法證據(卽否認「於」「乎」用法有方音關係)，而同時主張左傳非山東人所做。胡先生申珂駁衞。承認珂先生方法上的大貢獻。又對於左傳年代及珂先生所引「於」「乎」「若」「如」等用法加上解釋

及評判。因爲左傳眞僞問題，正是劉逢祿以來今古文家所爭的懸案（康有爲雖死，章太炎卻未），所以這討論自然要引起我們特別注意。

我們於未討論之先，須先認明左傳眞僞問題，及今文家所謂劉歆「作僞」的性質。胡先生已經說過：「中國學者如劉逢祿，康有爲等人說左傳是僞造，不過是說劉歆把國語的一部分與春秋有關的，改作春秋左氏傳；或是說當日原有一部左氏春秋，劉歆取出一部分做了春秋左氏傳，剩下的部分做了國語。」這問題中實有包括(一)左氏作者問題(二)古本左氏性質問題及(三)今本爲劉歆所竄改附益問題（按竄改與僞造不同，如梅賾之僞造古文尙書）。第一左氏作者問題，現不易證明，最多不過做一種猜擬，而當然可由第二問題的解決得相當的臆測與暗示，證明今本有劉歆竄改割裂顚倒附益之跡（第三），也不是便證明今本非周末史料（關於這一點現代學者一致，惟平常讀者容易致疑，所以特別說明）。我們最好把這些主張用劉逢祿自己的話簡括的敍述如下：

(一)左氏的書，本不是春秋的傳（卽漢博士所謂「不傳春秋」），是單獨記事的書，是周末流行各種春秋之一（如孟子所謂，乘，檮杌，春秋，墨子所謂百國春秋）。劉氏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敍左氏不稱傳，而稱左氏春秋，且與虞氏春秋呂氏春秋鐸氏微並列，斷定「春秋左氏傳」的名，是「劉歆所改。」又據漢書劉歆傳的話，謂原來講左氏的人只「傳訓故而已」，到劉歆治左氏始「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所以以左氏比附春秋年月，是劉歆所爲。

（二）左氏不是與孔子共觀魯史又與孔子同好惡的論語的左邱明所作。而是另外一失明的邱明所作。此位邱明是「魯君子」（據史記說），但不是孔子弟子，也未嘗口受傳指，大約也非與孔子同時人。「論語之左邱明，好惡與聖人同，其親見夫子或在夫子前，俱不可知。若爲左氏春秋者，則當時夫子弟子傳說已異（按據史記語），且魯悼已稱諡（按卽去「獲麟」五十年），必非論語之左邱，其好惡亦大異聖人，知爲失明之邱明。」（左氏春秋考證卷二。）按此條在舊派的經學家，頗足損左氏的尊嚴。

（三）古時確有左氏春秋，卽太史公所見的眞本，「但以春秋論，則博士所見，左氏春秋卽太史公所見，古文春秋國語，東萊張霸亦見之。是眞本也。」「故博士抱殘守缺，恐失其眞，若左氏春秋，非出孔壁，民間亦有，但非引文解經，轉相發明，如歆所托之章句義理淺陋名爲春秋左氏傳者耳。」劉氏又說「武帝時，祕府固有周官，左氏，特武帝所不信，而太史公所見左氏，又非今本耳。」（俱見劉氏考證卷二。）逐條駁語，見章太炎春秋左傳讀敍錄。

（四）今本係左氏「附益之本」，是經過劉歆比附春秋年月，顚倒改竄，改亂舊章的。「今本左氏書法及比年依經飾左，緣左，增左」是劉歆所附益。

（五）左氏的師承也頗有問題。此條於舊式經學家，也極重要。劉氏說陸德明經典釋文敍錄所載詳明的左氏傳授錄，是兼采僞別錄及漢書儒林傳集合而成。其實像漢以前之鐸椒，虞卿，荀卿，漢初的

張蒼，賈誼，張敞等，都是看過左氏書，而不從左氏說——這可以由他們的著作看出來。東漢初，范升說左氏「師徒相傳，又無其人」劉歆託之名臣大儒，是要表明左氏淵源有自，故意擡高左氏的身價。

這是劉說的大概。至於劉歆竄改國語的話見康有爲僞經考。康氏攻擊古文全部，不但所有的今本古文都是「贋」的，而且孔壁本來就是「虛」的。在他攻擊僞經中，尤以左傳首當其衝，因爲這有關於孔子惟一的著作春秋一書。他說「蓋五十四篇（按卽劉向所分之新國語）者，左邱明之原本也。歆既分大半凡三十篇以爲春秋傳，於是留其殘賸，掇拾雜書，加以附益，而爲今本之國語。故僅得二十一篇也。」（僞經考卷三上頁三十二）

在於我們討論這問題的旨趣，卻略與素來的今古文家不同。左氏是「孔子春秋傳」便如何？不是「孔子春秋傳」便如何？傳經便如何？不傳經便如何？左氏是魯君子左邱明作的便如何？非他做的便如何？什麼「口受傳指」，與書法，迂義例，日月之例，災變之說，都不及斯密亞當一本國家的財富於我們有精神上的接觸。我們所要考的眞僞問題，只是通常讀書人對於書本的作者，性質，方音，板本應該想知道的一點平常義務。如果考出的是眞的周末史料，雖非微言大義，與書法，歪義例也無妨；如果考出他果以記事記言的傳奇式的「國語」傳說，戰勝了迷信災異依意竄改刪削事實諱此諱彼的斷爛朝報式的王者之事聖人之志的春秋，也不必學康有爲烏煙瘴氣的嚷着「六經顚倒，亂於非種，聖制埋瘞，淪於霧霧，天地反常，日月變色，……中夏蒙難邐閔，乃至此極」!

不我們可以欣然發見在左氏書中保存着古代民間傳說（卽「國語」）一部不知作者名氏的巨著，而同時只留着一些好言災異「辛日葬月」「有罪時無罪月」「爲尊者諱」「爲中國諱」放誕不經，馳騖小節，精神頹廢，Alexandrine 式的訓故，及忠臣孝子式的義法，送給春秋。

二　珂羅倔倫的貢獻

珂先生以歐西考訂學的方法，研究左傳眞僞問題，在中國考訂古書史上可謂開一先例。這是根本承認語言不但有歷史上時間上的不同，而且有地理上空間上的不同，在文言未結晶標準語未成立時期，一切的稿本都含着方音性質。時代愈古，方音的成分愈多。所謂古字通假，就是方音的遺跡。漢以來通假漸少，就是言文歧異，文字不能隨方音改易的憑據。照這樣講，上古用字不離方音，古書的方音成分也最多，所考訂古書的第一步基礎工作，就是在可能範圍內考訂牠的方言出處。不但中國古書如此，無論何國的古書古寫本都是如此。

所以胡先生說：「這是用文法來研究考證古書的初次嘗試。他的成功與失敗都應該引起我們的注意。」（序頁十四）

因爲珂先生用這新的方法，所以得到左傳文字語言上的證據，而有兩樣的大成功。胡先生說：

「故我以爲珂先生用左傳的特別文法組織和『魯語』比較，證明左傳的語言，自成一個

文法組織，決非「魯君子」所作——這是他最大的成功。其次，他因此又證明左傳和國語在文法上最接近，這是他的第二成功。」（序頁三十七。）

劉逢祿諸人只能斷定左傳非論語的「左邱明」所作，珂先生卻能再進一步證明牠不是「魯君子」所作，所以太史公的「魯君子左邱明」六字完全推翻。生於漢初離左傳作者最多三百左右年的司馬遷所「猜」錯，反為生於二千年後的珂羅倔倫所矯正發明，我們不能不慶祝新的方法的勝利。

我以為最重要的，是珂先生證明左傳的語言有前後一律的特殊的文法。而這文法的幾微玄妙處，在用者已屬不自覺，決非第一世紀時人所能僞造。珂先生所考的專屬虛字的用法，而此中最妙的有兩點。一是「如」「若」的分別，左傳表示「像」的時候只用「如」，表示「假如」的時候，全用「若」。一是「於」「于」的分別：解做「對於」的時候用「於」（「言於齊候」）在地名之前用「于」（「遂田于貝丘」）在其他解做「在」「到」時候，就「於」「于」並用。這個「如」「若」的分別及「於」「于」的應用的區別，到周末已經混合，所以決非劉歆所能覺察或虛構。自然我們知道珂先生只能證明左傳文字是此虛字分別用法尚未混合時代的方言，而非劉歆自做的文章，但是不能證明劉歆未嘗析開左氏以附經文，而且珂先生也指出後人竄入增改之處（文十七年及成十三年，見頁六十四。）

珂先生這種虛字用法的區別，也許有人要致疑，因為未明這種用法的區別，雖在用者全然不覺，卻是語言上常有的事實。如「若」「如」作「像」及「假使」二義的用法，不但古語有分，今語也有分，而且意義每每互相關連轉變。例如今語「比如」可作「像」及「假使」二義解，而「比方」卻只能做「假使」解。假使再三百年後這「比如」「比方」已經混用，再兩千年後的小學家也可以據此證明有分別用法者是二十世紀而非二十三世紀的作品。表此二義之字每每互相演化，如官話之「像」字及「倘」字就是一語之轉（與「單」「禪」略同）。英文有 as 又有 as if；德文有 als，又有 als ob；英文「像」語 as 又解作「之時」而德文「之時」語 wenn 又多解作「倘使」；英人操德語者，每將 als，wenn 誤混。這些都是「倘」「像」用語相連，而雖為不諳熟其語者所淆混，卻有固定清楚的分別界限的證據。

至於「於」「于」不同用法，也可由今語得着證明。左傳「於」auprès de, vis-à-vis de 即白話之「對」「對於」，而「于」在地名前，即白話的「在」（「晉君宣明其德於諸侯」就是「對諸侯宣明」，而「敗宋師于黃」就是「在黃的地方」）。此可見這種分別是中國文法裏所有。左傳分之，不足為奇。現代文言倘有「於」「在」的分別（於某日，在某地），如「訂於月之三日在大東酒樓討論對日經濟絕交問題」或「開關於對日經濟絕交之談話會」。倘是說「訂在月之三日于大東酒樓」便是不通文言（於可兩用，在卻只限於地）。然而在我們用的人少有明白注意這一點，而在

白話，此兩字的分別已經泯滅，而爲「在」字所戰勝（在某時，在某地）。至於左傳于在地名之前（城名，國名）及「於」「于」混用在通常名詞之前（「殺孟陽于牀」「夜至於楚軍」）不分動靜，似乎分的特別，但是普通介詞用法本來特別，在一語言用者所覺必分，在他語言的人並不覺有分之之必要。法文也不分動靜，dans 指「在內」「入內」二義，英文卻分用 in 及 into 二字。法文以 à 用在城名之前，而 en 用在國名之前(à Paris; en Chine)且不分動靜(rester à Paris 住巴黎，arriver à Paris 到巴黎)；英文「在街上」「牀上」用 in 而「在火車中」反用 on 也都容易被他國人弄錯。臘丁文於 dative 格（「爲」「給」）之外，又分出 ablative 格（「經」「出」），有的語言還有更詳細的分別。所以左傳這種分別，不足爲奇。也許在名詞之前，所謂「於」「于」混用，實含着更詳細的用法區別，凡關係較遠的用「於」（「對」）較近的用「于」（「在」）。這都要憑說話的人的心理而斷。

「于」「於」古音不同：

「於」央居切魚韻影母，珂氏分析字典作 ·iwo（隋音）

「于」羽俱切虞韻喩母，珂氏分析字典作 jiu （隋音），珂氏註上古 g——母

影母聲門關閉，喩母係英文 y 的摩擦音(國際音標 j)或合口成「于」的摩擦音，如法文 huit 之 ɥ(國際音標 ɥ)，而且喩母依珂氏說代表上古所有，後來喪失之 d、g 等母（見分析字典導言。此文

極重要。常按:並代表上古一段，因喻母字「羊」「夷」「余」「弋」自身及所諧聲字都有一音的痕跡。）魚虞在段氏十七部中與模合為一韻，孔廣森分魚模為一部，而併虞于侯，段氏自己承認他的精當，是魚虞的分別甚明。衞先生反據錢大昕一句「于於兩字義同而音稍異」及「古音無影喻之別」的話，便說「于於同音」，未免失之潦草。

胡先生指出詩經中十四條用「於」地方，十三條是跟「我」「女」「焉」連用，並且假定這許是因為語音的關係。我們不知道「於」與「我」「女」的連帶是否由於語音關係的緣故，如果是，也許是因為「於」字魚韻與「女」（語）「我」（哿）較近，而「于」字虞韻音自不同。

「我」哿韻，隋音 ŋâ

「女」語韻，隋音 ńiwo

「於」語韻，隋音 ·iwo

「于」虞韻，隋音 jiu

三　三傳方音之研究

珂先生以七種虛字用法證明「左語」與論語孟子的「魯語」不同。我們自然應該對於左傳的語音。也有一番的研究。春秋三傳傳文每有出入，而以地名人名為尤甚，這是考證三傳語音異同的

最好機會。上古用字不離方音，上端我們已經說過，所以我們可以斷定，凡古書都有濃厚的方音色彩，要在我們能用適當方法去考求他。如照這條立論，我們也可以斷定春秋三傳必含有不少方音的色彩，而這種色彩在通假字上最容易發見。所以也可以斷定這些通假之字中，必有有規則的條理可尋，而非淩亂無次。清朝訓詁進步，至以能言某部與某部通轉，某部與某部最近，古音某與某相近，某與某係一語之轉爲止境，但是還沒有對於所謂古音相近的字做系統的研究，指出其所以通假係出於某種方音的關係。

自然上古方音的研究，並非十分容易。但是春秋三傳方音的研究比較簡便，因爲不同而便於比較的異文字數多，約三百二十條，而這三百二十條中的異文關係人名地名的居十分之九。人名地名的異文，不但明白同指一義，而且更容易顯出三傳作者就音改字的痕跡，在通常文中所不易顯出的方音性質至此畢露。如莊元年左氏說「夏單伯送王姬」，公羊作「逆王姬」，昭四年左氏「春王正月大雨雹」，公羊作「大雨雪」，這種的異文自然無補於方音的攷證。但是地名異文如隱八年左氏「盟於浮來」，公羊作「包來」，自然是便於比較方音的好材料。這三百餘條中也有許多不能做方音考證材料，如一部分出於字形的譌（如成十五年「宋世子成」，公羊作「世子戍」，襄元年「次於鄫」，公羊作「次於合」（趙坦春秋異文箋按「鄫或古省作曾，曾合篆文相近，遂僞爲合」）），一部分語音無別（如莊八年「師及齊師圍郕」，公羊「郕」作「成」），一部分關於字數的增刪（如「郕」

與「邾婁」「雒」與「伊雒」「貫」與「貫澤」公羊每多一字）一部分異文無語音轉變關係的（莊三年「公次於滑」公羊作「公次於郎，」桓十七年「戰於奚」公羊作「戰於郎」趙坦引韻補之齊同部，謂「七之韻字既得轉入陽七韻，則齊韻之通陽亦其類也」，於語音變轉之條理範圍就漫至此。）除去這些例外，尚有一百餘條關於語音變轉的材料，而其中以聲母的變轉的爲最多居八十餘條，關於韻母的不同的三十餘條，聲韻皆同而聲調不同的（入聲變去聲的作韻母區別論）七條。

在這三傳的比較中，我們發見公羊與左氏的不同最多，在二百餘條中我們所能找到公羊左氏相同與穀梁異的十九條（若全部計算也不過四十餘條）左氏公羊的不同，爲三傳異文中最顯而易見的事實。穀梁非同左氏，就是同公羊，（在通共四十餘中）又多半屬依附性質（如昭五年「敗莒師於濆泉，」公羊作「蚡泉」穀梁作「賁泉」實依附公羊，昭元年「會于虢，」公羊作「漷」穀梁作「郭」字異而實同，）或非有重要區別（如襄二十年「衞侯之弟鱄，」左氏公羊同，而穀梁作「專，」）稍有意義的異點，寥寥少數而已，（如隱四年左氏公羊作「州吁，」穀梁作「祝吁，」宣十一年，公羊左氏「盟于辰陵，」穀梁作「夷陵。」）在這與二傳相同中，又以三分之二同左氏，三分之一同公羊，所以在比較研究上，當以左氏與公羊的異同爲主，再對於穀梁異同的性質做一番研究。

我們不必預斷定這三傳所代表的是某國方音，自然我們知道關於公羊有普通稱爲齊言的傳說（根據史記及漢書）而且這些傳說是今文家所相信的，因爲自齊人公羊高傳授至漢初齊人胡

毋生著之竹帛，在西漢立學官，有博士專治其學，卽使公羊非出之齊人姓公羊名高的，也至少出於漢初倡而有徵的齊人胡毋生在他家鄉所教授。所以我們對於公羊齊言的傳說可謂比較有把握。而對於左氏，我們依珂氏所考似乎也可大略知道他不是魯國方音。但是這些只能做我們的導線，不可做我們根據，只許做我們的暗示，不許成爲我們的成見。我們只能就所要攷證語音的材料上分別整理，然後再推定各書所代表的是何地方音。

所以我們的方法是，先尋出三傳方音的特點，及其互相通轉的公例，再用別種證據勘定這些方音所屬各自的區域。

四　公羊左氏聲母淸濁的轉變

在這百餘條作者認爲是爲方音轉變材料中，以上所言三十餘條關於韻母轉變的，作者認爲每韻下的例過於少數，不足據爲有系統的推測。因爲我們決不能憑少數的例，下什麽概括的評判。因爲用漢字材料與考證有字母的文字不同。例如僖元年「遷于夷陵」，公羊作「陳陵」，我們不能憑這一點「陳」「夷」的異文下什麽斷語，因爲我們無從知道當日「陳陵」地名之讀音，是左氏用「夷」字代表「陳」音，還是公羊用「陳」字代表「夷」音，還是「陳」「夷」二字古音全同，還是果然公羊左氏的用陳夷是代表各自不同的讀法。直到我們多找到幾條的例，昭十年十一年，三十一年三次

公羊「隱」字，左氏作「意」字，又哀六年公羊「寅」字，左氏也作「夷」字，又宣十一年公羊「辰」字，左氏同，而穀梁作「夷」字，我們才對於「陳」「夷」互轉的例稍有把握。

但於聲母便不然了，因爲我們有很多的例，可以看見全類聲母整齊規則的轉變。而且所有關於聲母轉變的異文，都可以歸入幾條公式。粗略的說法，我們可以看見以下的系統。

許多公羊的清母變爲左氏的濁母。但是公羊的濁母仍舊是左氏的濁母，公濁左清的是絕無僅有的例外，而且都有「特別情形的」。

公羊	左氏	
伯（清）	帛（濁）	隱二年「紀子帛」
邴（清）	防（濁）	隱九年「公會齊侯于防」
包（清）	浮（濁）	隱八年「盟于浮來」
濆（清）	蚡（濁）	昭五年「敗莒師于蚡泉」
頗（清）	罷（濁）	襄三十年「薳罷來朝」
光（清）	黃（濁）	襄二十年「陳侯之弟黃」
葭（清）	瑕（濁）	哀六年「春城邾瑕」
洮（清）	桃（濁）	宣十八年「伐我北鄙圍桃」

接（清）捷（濁）僖三十二年「鄭伯捷」

接（清）捷（濁）文十四年「納捷菑于邾」

將（清）牆（濁）成三年「伐牆咎如」

州（清）犨（濁）成十一年「郤犨來聘」（多次）

軫（清）脤（濁）成十七年「卒于貍脤」

酌（清）弱（濁）昭元年「齊國弱」

昭（清）朝（濁）昭十五年「蔡朝吳出奔鄭」

招（清）苕（濁）成十六年「舍之于苕丘」

輸（清）渝（濁）隱六年「來渝平」（非地名）

詩（清）邿（濁）襄十三年「夏取邿」釋文邿音詩，此等處釋文不足爲憑，說見後。「邿」顯係從寺聲，而寺字係邪韻切母，或者左氏讀如「寺」音。

舍（清）荼（濁）哀六年「弒其君荼」

舍（清）婼（濁）昭六年「叔孫婼如齊」，又昭廿四年「婼至自晉」。

但是公羊濁母，左氏仍是濁母。例如：

公羊　左氏

（閉母）蒲（濁）亳（濁）　哀四年「亳社災」

彭（濁）魴（濁）　成十八年「士魴來乞師」

（流母）牟（濁）無（濁）　宣十五年「會於無婁」（流母通常本無清聲）

微（濁）郿（濁）　莊二十八年「冬築郿」

（通母）石（濁）齊（濁）　昭之年「衞齊惡」

詞（濁）治（濁）　莊八年「甲午治兵」（非私名）

公濁左清的例全書共七條。這自然是極少數，而且除一條或屬字形之譌，又是古音家同讀者外，餘盡屬閉母，是關於我們以下所要討論的格林姆公例範圍，而沒有一條屬於通母如s，z之類。此六條閉母中二條屬澄定母（d'）四條屬羣匣母（g'）。（依珂氏說古無羣匣之分，同讀g'，到隋時在齶化音前入羣母不變，在非齶化音前入匣母，讀爲ɣ之摩擦音，因印刷關係，姑寫作g'。珂氏理由，作者認爲充足。）我們姑先列表於左，以便參證。

公羊　左氏

（dz'）慈（濁）茲（清）　僖四年「公孫茲」，又僖廿三年（宋公茲父卒）。（迪坦按：「慈古或省作茲，公羊不省，故作慈」並引地理志下上郡龜茲，應劭曰音邱慈。服虔也說「龜茲音邱茲，」師古也說「茲

詩茲」見選文箋卷五）

（ȶ）重（濁）鐘（清）　桓十一年「會宋公於夫鐘」

（鐘廣韻職容切，照母，即前齶的 tɕ 音上古爲前齶的 ȶ 與重之 ȡ 相對，說見分析字典導言，頁廿五。）

（ɕ）輒（濁）埶（清）　昭二十年「衞侯之兄埶」

（ɣ）圉（濁）虁（清）　文十一年「楚子伐虁」

（以下匣母隋音 ɣ 古音 ɣ）

（ɣ）皋（濁）皋（清）　宣元年「弒其君夷皋」（釋文皋作戶刀古刀二切，所以皋可讀清音，但是這是釋文從異文改音，不足爲憑。）

（ɣ）浩（濁）皋（清）　定四年「盟于皋鼬」，公羊作「浩油」

（ɣ）瑕（濁）葭（清）　定十三年「次于垂葭」

這些閉母的幾條例外，依格林姆公例解釋，都是規則自然的。此外非純粹閉母的字，除去一條「慈茲」清朝經音家讀相同者以外，沒有一條公羊濁左氏清的例。

倘是我們再就清濁之間，加以詳細區別，我們可以得着幾條公羊左氏方音通轉的公式。我們暫且不談閉母，如見，端，幫等母，因爲這些另屬一系統，當於下文另作詳細的討論。

1.公羊精母左氏從母 (ts—dz')

按：捷　將：牆

2.公羊心母左氏喻母 (隋音 s—y 古音 s—j)

輸：渝

3.公羊照母左氏禪日澄母 (以 y 代表前顎音，即舌上黏顎音；隋音 tsy—zy, nzy, dy, 古音 ty—dy', ny,d')。按陳蘭甫切韻考及珂氏中國音韻研究以廣韻切語上字考切韻發見照穿牀審喻各有二類，後爲字母家所併，故知唐初照穿等母尚有一部字讀爲 tsy, tsy'等音後入 ch, ch'等音。此音出於上古之 ty, 在知徹澄未顎化之前。

州：讎　袗：賑　酌：弱　昭：朝　招：若

4.公羊審母左氏亦禪日澄母 (隋音 sy—zy, nzy, dy', 古音 sy—dy', ny,d')

按審之與禪日澄母通轉，據分析字典導言爲諧聲字中所罕見，現見於左氏公羊通轉例中，似古音禪日澄母未盡一致，或一部已讀如隋音。

舍：荼　舍：婼　詩：邿

5.公羊邪禪從母左氏澄母 (隋音 z, zy, dz'—dy', 古音 dz, dy, dz'—d')

按：此條係濁母與濁母的轉變。

蛇：池　桓十二年「盟于曲池」公羊作「毆蛇」

詞：治　莊八年「甲午治兵」

壓：輒　昭二十一年「叔輒卒」

在以上五條所舉的例中，除（第二）輸：渝一項以外穀梁沒有一條不是與左氏同例。

五　公羊左氏脣音輕重的轉變

我們再就輕（f）重（p）脣的分別考公羊左氏的地名人名，又可以發見一條極簡單的例，就是在輕重脣音不同的異文中公羊用重脣音字，左氏用輕脣音字，但是沒有公羊輕脣音字，左氏重脣音字的例。（以下依今音注p, f）

公羊　左氏

包（p）浮（v）　隱八年「盟于浮來」公羊「包來」

寶（p）俘（f）　莊六年「齊人來歸衞俘」　趙坦按：「俘乃保字之譌，保古與寶通，」但是釋文解做俘囚。按此條不是私名。依上條例，我們似可斷定是方音的轉變，而非出於字形之譌。

邴（p）防（v）　隱九年「公會齊侯于防」

邴（ㄅ）祊（ㄈ？）　隱八年「鄭伯使宛來歸祊」按祊釋文祊彭必反，應作ㄅ。唐韻正三十八梗「邴」案「古字從丙從方多通用」據證鑿鑿。此因古無輕脣音。詳說見下。

濆（ㄆ）蚡（ㄈ）　昭五年「敗莒師于蚡泉」

彭（ㄆ）魴（ㄈ）　成十八年「士魴來乞師」

這種規則的轉變，自然要使我們推想左氏或有輕脣音。但是我們要記得兩樣：一，公羊也有一二重脣音字，左氏未作輕脣音字，（如公羊「伯」左氏「帛」見上，公羊「頗」，左氏「罷」）所以這轉變之間，必含有別種條件。第二，錢氏說「古無輕脣音」這豈不是與左氏輕脣音的假定抵觸嗎？所以我們須先明白輕脣音所由來及其由重脣音轉變的條件。

錢氏說「古無輕脣音，」那末，今之輕脣音何自而來呢？錢氏對此未嘗考證。十駕齋養新錄說六朝時人尚無輕脣音。（勃艴條錢氏說輕脣是「齊梁以後之音」；方誇條說是「六朝以後轉重脣為輕脣，」明三國無輕脣；封窆塴條說「東京（即東漢）尚無輕脣音。」）我們知道唐初舍利三十字母只有幫滂並明，並未分出非敷奉微，似乎輕脣音明白是在唐初以後唐末以前所演化。不但如此，切韻非敷奉三母字，切語上字仍多用幫滂並三母字，以致在唐末用廣韻的人覺有切語不合，稱為「類隔」的話，是古非敷奉母字果讀與幫滂並相近。但是有一樣我們要注意的：在切韻廣韻幫滂並明並

非只有一讀法，據陳蘭甫所考，此四母各有二類，不相蒙混，所以我們可以假定幫滂並明母中早有兩類分別不同的讀法。一類字是有變輕脣音的可能，一類是沒有的，例如幫讀切語：

(一)邊，布，補，伯，百，北，博，巴所切的字是絕不會變入輕脣。

(二)方，卑，幷，封，分，府，甫，鄙，必，彼，兵，筆，陂，畀所切一類字是常變輕脣音。

後來（唐末）此第二類中的字在 u 音前一律變爲輕脣入「非」母，而在 i, iu 之前者（卽卑，幷，鄙，必，彼，兵，筆，陂，畀九字）所切變與第一類同，而與第一類合併爲幫母但是在隋及唐初是與第一類絕對不通的。我們可以假定這條例：

I p——>p—

II { pfi—>pi— ; pfu—>fu— }

(pf 讀如今德文音，同時發出) 我們現在明白所謂古非輕脣音字，實包括這兩種不同的音。在上古時代二類的確可以互相通假。輕脣音的所從來是由於第二類音受後邊 u 音的影響，因 u 音「合口」（實是圓脣）脣勢稍縮而伸，所以脣齒間容易接觸，容易形成 f 音，而阻礙 p 音（兩脣相合）應有的脣勢。我們明白左氏所用字，依今音讀出，有時是輕脣音而有時不是，就是因爲這 u 音的存在與否所致。

所以這輕重脣音相對，在未演成輕脣音時期的左氏，實只是一種清濁上聲母的區別，或屬於韻母中有無u音的問題。左氏公羊閉母轉變的通例，才是二傳聲母轉變的重要問題。

六 公羊左氏聲位輪轉公例（格林姆公例）

公羊左氏於閉母（見溪羣，端透定，幫滂並等母）的轉變，也是很規則而有條理，但是在不諳音理變化的人看來，彷彿似無條理，上邊我們已經說過，除閉母以外，公羊清母，左氏濁母是無例外，無反例的。但是在閉母中，我們卻看見不但有公清左濁的例，而且也有公濁左清的例，（如公光左黃而同時公浩左皋）。其實這並不能算爲例外或是破例，因爲如果再加詳細的研究，我們要發見其轉清轉濁之間自有他的系統。因爲語言之轉變，自然不限於清濁二事而已，還有送氣不送氣等等的分別。在西洋語言史上，所謂第一第二日耳曼語之聲母轉變（Lautverschiebung: sound shift），亦稱爲Grimm's Law（格林姆公例）及他語言史上（如 Armenian）這些聲母的輪旋轉變，不但是歷史上的事實，而且已經經過學者極詳細的考證。我們幸有這些西洋語言史上的先例及西洋學者的發明，使我們研究這問題加倍容易順手。

「格林姆公例」是格林姆所發明（實 Rask 發明在先），在於他是極簡單的一種公式，包括第一第二次的聲變。關於第一次格氏列以下的公式：

（希臘）	p	b	f	t	d	th	k	g	ch	（代表印歐古語）
（哥式）	f	p	b	th	t	d	h	k	g	（代表日耳曼語）

這就是說印歐語中的p，在日耳曼語變爲f，印b'變爲日p，而印f又變爲日b'，成爲一種循環而復始的變化（Kreislauf），所以或清變濁，或濁變清，都有規則。但是格林姆公例非如此簡單，而格氏所立的公式，也有遺漏謬誤，及例外，直到以後別的語言學家如Raumer，Grassmann，Verner等人把這聲變的詳細程序條例考查出來，並將例外作滿意的解釋，精細的公例才得成立。倘是我們用最簡單的格式表示這一套聲變使得以下的例（用p類並代表t，k二類；此表不分各步轉變的先後。）

p 變 p'
p'……} 變 f 變 (1) f (2) v
b' 變 v …………} 變 b
b 變 p

我們如果再做更概括簡略的說明，可以說在這種聲變的語言，最清變爲次清（送氣），次清連同次濁變爲摩擦音，而濁母又變爲最清。

在左氏公羊異文中，我們可以看見左氏方音也有這種相類的聲變，大體上與格林姆公例相符，

大概

公羊 p 左氏 p'（又變摩擦音 f?）

公羊 p' 左氏 b

公羊 b 左氏 p（及 b）

這不是淩亂無次，或純出偶然的，因為

公羊的清聲 p 等於左氏的次清 p'，

但是：左氏的清聲 p 等於公羊的次濁 b（不是次清 p'）

公羊的次清 p' 等於左氏的次濁 b

但是：左氏的次清 p' 等於公羊的清聲 p（不是次濁 b）

公羊的次濁 b 等於左氏的清聲 p（及次濁）

但是：左氏的次濁 b 等於公羊的次清 p'（不是清聲 p）

這顯然可見其變易中自有條理系統，不得隨意互換，否則公羊 p 既可通左氏 p'，何以左氏 p 不可同樣的通公羊的 p'？加上我們存他種語言聲變先例的相類事實，更可使我們推想這是上古方音中一種類似格林姆聲變的現象。

我們先將這些聲變的例纔列於下，再推論此中所包括的變易的公式。（以下我們用幫2滂2

並2代表與非敷奉同上切語之字，而用知2代表照第二類字古音讀(ts)

甲　公羊清音(p, t, k)

公羊　　　　左氏

賓(幫)俘(滂2)　莊六年「齊人來歸衞俘」

包(幫)浮(並2)　隱八年「盟于浮來」

邴(幫2)防(並2)　隱九年「會齊侯于防」

邴(幫2)祊(並2?)　隱八年「使宛來歸祊」

伯(幫)帛(並)　隱二年「紀子帛」

漷(見)虢(溪)　昭元年「會于虢」釋文漷音郭，又音虢，虢又音瓜百反依異文改音不足爲憑。

堅(見)牽(溪)　定十四年「會……于牽」

光(見)黃(匣)　襄二十年「陳侯之弟黃」

葭(見)瑕(匣)　哀六年「春城邾瑕」

乙　公羊次清(p', t', k')

頗(滂)罷(並)　襄三十年「遺罷來朝」

濆（滂）蚡（並2） 昭五年「敗莒師于蚡泉」

洮（透）桃（定） 襄十七年「伐北鄙圍桃」

髡（溪）頵（影） 文元年「弒其君頵」

頃（溪）敬（見） 宣八年「小君敬嬴」，公羊作「頃熊」，按此條與公羊抵觸。

丙 公羊次濁（b' d' g'）

蒲（並）亳（並） 哀四年「亳社災」

彭（並）魴（並2） 成十八年「士魴來乞師」

輒（澄）縶（知） 昭二十年「衛侯之兄縶」

童（定）鐘（知2） 桓十一年「會宋公于夫鐘」

圈（羣）麇（見） 文十一年「楚子伐麇」

以下匣母，古音同羣同母

獋（匣）臯（見） 宣元年「其君夷臯」

浩（匣）臯（見） 定四年「盟于臯鼬」，公羊作「浩油」

若就各聲變分類，我便得以下的結果：

甲類

p:p'₂ 寶：俘

p:b'₂ 伯：帛 包：浮 邴：祊 邴：防

t (無例) 但有 tɕ:d' 例 昭：朝 招：若(見上第四節)

k:k' 鄭：虢 堅：牽

k:g' 光：黃 葭：瑕

乙類

p':b' 頗：罷

p':b'₂ 濆：蚡

t':d' 洮：桃

k':w 兕：類 (影母與喻母不同，右音非 d, ɡ, z 母，但在合口字當作 w)

k':k 頃：敬 此條與公例不符。

丙類

b':b' 蒲：亳

b':b'₂ 彭：魴 } 按 b':p 例缺

d':t 輒：縶 童：鐘 (tɕ)

時：寺　圂：稟　獐：皐　浩：皐

在以上各條聲變中，有幾樣應注意(1)甲類左氏獨有次清（p' 等）母，為他類所無，與格林姆公例所言異常吻合，且其字多幫2並2母，後成摩擦音（f, v）又適與格林姆公例相符。倘是我們依日耳曼聲變的先例推測，閉音由閉通音（閉音加摩擦於後 affricates）而變入通音（摩擦）當得以下的例：

p 變 pf（在語中語末再變 f）

t 變 ts（在語中語末再變 s）

k 變 kx（在語中語末再變 h）x 係後類的 h

所以公羊左氏入 p'，pf 及 k' 入 kh 都是與格林姆公例大旨相同。(2)乙類全類規則，惟有頃敬一條與公例抵觸，在漢文中似不足奇。(3)左氏於三類都有濁母，如甲丙兩類不應有濁母之處，居然也有。這自然很合於上文第四節所言的例（公清左濁），但是表面上似破壞格林姆公例。這可有種種解釋，而最合理的似乎是於變 p p' 之後，又復變 b'，所以如甲類 p : p' 是合式的，p : b' 是不合的，但是這其中有 p 變 p'，再與乙類的 b' 一同變 b' 的可能（格林姆公例也如此，見上文。）丙類的左氏的 b' 也可有同樣的解釋。

總觀以上所列事實，我們不能不承認公羊左氏閉母異同中有這樣的程式：

公羊　左氏

p 變 b' 變 (1) b'_2 …（後來在 u 前變 f）

(2) b'_2

p' 變 b' 及 b'_2 ……}…（後來在 u 前變 v）

b' 變 p 變 b' 及 b'_2 …（後來在 u 前變 v）

t, k 的例相同，但是 ty（知2）的字變 sy 再變 ch。

依此條聲變公例，我們至少已經證明一事，就是公羊聲母比左氏聲母較古，這是一切凡有同類聲變的語言史所指示我們的事實。而且定四年左氏「盟于皐鼬」公羊「盟于浩油」公羊古義說「古讀皐爲浩，鼬爲油，」更是公羊音近古之證。

在此地我們要聲明的就是公羊左氏傳文有許多閉母相同，或見或不見於所謂「異文」的。這些相同的例，我們自然不計在內。異音異文是二傳改字就音之處，是我們所應注意；同音異文或同文，是文字未能表現讀音之異處，並不一定是讀音相同的憑據。漢字本非拼音字母比，移字就音，不是像拼音文字的容易。所以我們條倖在二傳的異文中能找到比較有系統的變化，已是出乎我們「意表之外」。像「頃：敬」這種例外，不足爲奇，所奇者，是我們不曾有較多的例外。

*　*　*　*　*

（附）釋文依異文改音不足爲據說。陸氏經典釋文常於異文字下註一字二音，一爲本字之音，

一為其異文之音，這顯然是依異文改音的，自然不足憑準為該字本來的方音。在我們相信異文代表方音的人，要據異文考方音的，自然不能依釋文為據，否則，異文多半音同，無方音可考，現在姑舉幾條例，以證釋文之不足為憑。

哀六年，公葭左瑕。釋文葭音加，又音遐

文七年，公朐左句。釋文二字同其俱反，師古句音書劬。

襄廿七年，公轉穀專。釋文鱄市轉反，又音專。

昭十年，公整左慭。釋文慭魚覲反，又讀為整。

襄三十年，公頗左罷。釋文頗音皮（同罷，又音彼，一音普何反）。

宣二年，公獋左皐。釋文獋戶刀反，又古刀反（同皐）

文元年，公髡左頵。釋文頵憂倫反，又邱倫反（同髡）

這是釋文注經音常有的例，也是研究古音的人所應注意，否則誤釋文依異文改讀的音為上古正讀。

下篇　三傳方音地理考

七　聲變地理考

我們已經於上文考出公羊左氏在地名人名異文中所顯出的系統的聲變，一條是公羊清母左氏濁母的普遍傾向，一條是閉母循環轉變例（如仿西洋語言學例，凡有此類變都可稱爲「格林姆公例」）概括的說是公羊最清等於左氏次清公羊次清等於左氏次濁（指羣定並非江永所謂次濁）而公羊次濁又等於左氏最清。

但是這只是考出二書中聲母可看出的異同，卻不能便說此種異同就是公羊左氏出於某地方音的證據。對於這些聲變的地理關係，我們仍是茫渺的很。所以第二步工作就是再從相關的證據略爲探討這二書所代表的方音區域。

在此古方音知識幼稚而又幼稚的現代音韻學狀況，這種的考證是極不容易的，因爲我們差不多沒一本書曾經明白考定是出於某種方音，可以做我們的立足點，及比較的根據。就是論語我們也不能斷定是純粹魯語，而沒有齊論語的成分雜入其間，其他如書經，周禮，毛詩的方音也都像左傳正待考訂。我們只能依可考的方面做去，雖然不能確定證明左氏的方音，也許借這種迂緩的方法，而有幾條比較有把握的推測。

西人考訂古方音，也有利用地名的讀音，以見聲變的界限的，如由英國地名語尾-bury,-burgh拼音不同，而知 gh 音之變至何地爲止。這方法自然也可以應用於中國古音。但是也有困難，一因爲漢字性質非拼音關係，絕難知其讀音，除非有明白的地名音註（例如漢書地理志沛郡酇孟康音多，

鄭應劭曰音蹉，就是沛郡轉古寒部為古歌部的證據，邯鄲不讀邯多，而豫章鄱陽讀婆陽，趙邑鄗則蒲官反音槃，也是趙國無此聲變的證據。二因為如上文所見，許多地名有不同寫法，其不同只能代表寫者的方音。只有不加入此種異文問題的，方能從地名讀音看出聲變的傳布區域。

我們依此法推求，在地名上可發見讀音略與上述聲變相同的，有兩條。這兩條都是从邑字，專用於地名，所以讀法比較可謂不受他義的影響。一條是趙邑邯鄲的「邯」（按邯是趙國山名）「甘」見母字而所讀為匣母，是由見入匣。又漢書地理志魏郡有邯會，邯溝，讀音同。一條是鄗。左氏宣十二年「晉師在敖鄗之間」。又哀四年「取邢任欒鄗」，前者是鄭地，釋文讀「苦交反」溪母，後者是晉地，見楊守敬春秋列國圖釋文呼洛反，韋昭呼告反，闞駰云「讀磽确同」，是由見母入曉母（後漢書光武帝紀「上行至鄗」也注鄗音「火各反」。）

這兩條的地名似乎顯然證明在趙魏之間ㄎ有讀ㄏ或ㄒ的方音，與左氏的聲變相近。如果釋文所注可靠，鄭國似乎也有ㄎ作ㄏ（送氣）讀法。（按地名注音漢書以師古韋昭應劭所注可為憑準，而師古尤常明說是當地「土音」，雖然已是唐朝，自有價值。史記以裴駰集解所引，及張守節正義的注音為憑。這些都是研究方音的材料。）

八　論左氏國語同一方音

左氏國語語言及內容性質相類，所以自古已有稱國語爲左氏「外傳」的名（漢書藝文志國語沒有「春秋外傳」的名，但是律歷志引國語稱爲「春秋外傳」；王充論衡也已稱牠爲「外傳」，見案書篇）而且相傳二書同出左邱明。康有爲諸人以爲劉歆割裂五十一篇的國語，分爲左氏及國語二書，似乎也看出二書的文字性質相類。珂羅倔倫用文法上種種虛字的比較也證明與左氏語言最近的是國語。如果我們依公羊左氏不同之處，把國語校閱一次，便可以看見國語完全與左氏相同。這所以相同之故，我們只能推測，也許果是原出一書，後經割裂，也許是二書出於一作者，也許是二書作者同一方音，而且曾經於著書時互相參證，互相依據。我們看以下相同之處，不但有關異讀之處同，而且音同形異之處也同，可以斷定，假使果是二人所作，二作家也必有很密切的關係。結果似乎仍是依二書同出一手爲近似（珂氏以爲二書必非同人所作，見頁九十三）。

1. 周語中：襄王十三年「鄭人伐滑，」此與左氏莊三年「公次於滑」同（公羊穀梁作「郎。」）
2. 周語下：「郤犫」與左氏成十一年「郤犫來聘」同。（穀梁同，公羊作「郤州」）
3. 周語中：「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與左氏宣十一年「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同（穀梁同，公羊作「甯」。）
4. 魯語下：「虢之會」與左氏昭元年「會於……虢」同（穀「郭」公「漷」。）
5. 魯語下：「鄭罕虎」與左氏昭元年，及定十五年「鄭罕虎」同（公羊「軒虎。」）

6. 魯語下「季武子伐莒取鄆」與左氏文十二年「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同（公羊「運」）

7. 齊語：「東至于紀酅」與左氏僖廿六年「追齊師至酅」同（公穀作「巂」）

8. 晉語二及三「公子縶」，左氏昭二十年有「衛侯之兄縶」（公穀作「輒」）

9. 晉語二「歸惠公而質子圉」，左氏定四年有「衛孔圉」（公羊作「圄」）

10. 晉語七「士魴張老交止之」與左氏成十八年「晉侯使士魴來乞聘」同（公羊作「士彭」）

11. 晉語四：「蘧蒢不可使俯」（此指傴僂）；左氏定十五年經「次於渠蒢」，傳作「蘧拏」（穀梁同，公羊「蘧蒢」，三傳無大區別。）

12. 晉語五「舍于逆旅寧嬴氏」，左氏宣八年「嬴氏薨」「葬我小君敬嬴」（公穀作「熊氏」「頃熊」）

13. 晉語五：「武子曰燮乎」，左氏襄八年，二十年，有「蔡公子燮」（「公羊同，穀梁作「濕」）

14. 晉語九「無敗用，無隕懼」，左氏莊七年「星隕如雨」（公羊「霣」）

15. 楚語下「楚昭王奔鄖」，左氏哀十二年「公會於鄖」（公羊作「運」）

我所能找到只有一條無特別重要的國語與公羊合與左氏異的地方，就是魯語下「次于雍渝」，左氏襄廿三年「次于雍榆」，而公羊穀梁同魯語。統觀以上十五事，可謂國語左傳於文字通假上全

與左氏相合。這自然不一定便是二書同出一人的憑據，因爲或者是互相依據或參證的結果。但是至少也證明有二書原屬一書的可能。康氏等所主張，於文字通假上，方音上，及（依珂氏所考）虛字用法上，是沒有抵觸而說得通的。

九　論公羊確係齊音

我們於上篇已經證明左氏公羊不同方音，如果能證明公羊確是齊音，也至少可以證明左氏不是齊音，而對於左氏方音更得一點把握。公羊多齊言，自古信爲定論，猶如離騷之代表楚語。我們雖無從確定公羊之出於齊人公羊高，但史記胡母生傳所記「齊人之言春秋者多受胡母生」是太史公當時事，自較可信。

鄭康成注禮記中庸「壹戎衣而有天下」說：「衣讀如殷，聲之誤也。齊人言殷如衣。虞夏商周，氏者多矣。今姓衣者，殷之冑與？」這是說武王壹用兵伐殷而有天下，而齊人讀殷如衣，所以寫成衣字。呂覽愼大覽「親郼如夏」高誘注「郼讀如衣，今兗州人謂殷氏皆曰衣，言桀民親殷如夏氏也」與鄭玄所言相符。是齊人讀眞諄等部（孔廣森第三部）字如脂微等部字（孔第十一部）。在公羊左氏經文中，我們似乎可以看見公羊也有這種的痕跡。

左氏昭十年，十一年，三十一年「季孫意如」公羊都作「季孫隱如」。

左氏哀六年「薛伯夷卒」公羊「薛伯寅卒」。

左氏僖元年「邢遷于夷儀」公羊「遷于陳儀」。

左氏及公羊宣十一年「盟于辰陵」穀梁「盟于夷陵」。

我們看以上幾條，不能明白確定是公羊齊音的證據，因爲我們無從知道是左氏讀隱如意，所以把意字代隱字，隱爲本字，意爲轉音；或是公羊讀隱如意，所以把隱字代意字，意爲本字，隱爲方音之訛。在前的假定，便是左氏齊音，在後的假定，便是公羊齊音，但是有一個必是齊音無疑。我們既無從斷定那一個是本字，那一個是方音之譌，只能依據史漢傳述下一個主觀的評判，以公羊齊音比左氏齊音爲近似。夷古文「𡰥」（仁）字，所以多與眞諄等部字通，又古屬澄母，所以經籍纂詁所集於陳，寅，辰，𡰥字外，又假作雉，遲，睇，弟，稺，思，珠等字，又解作除，紙，抵。在三傳中通假是否已失韻末n音，似難確定。（夷人仁古同見章太炎檢論卷五正名雜義。）

十　陸法言燕趙重濁說

陸法言於切韻自序論當日方音說：「以今聲調，既自有別，諸家取舍，亦復不同，吳楚時傷輕淺，燕趙則多重濁。」這是最早（隋）關於方音聲讀不同的敍述（淮南子地形訓所說「清水音小，濁水音大，」雖較早而每爲「音韻家」所引用，卻只是一種空泛無稽之談，與下一句「湍水人輕，遲水人重」

固能代表「東方思想」及東方人的觀察力，至少也足以代表漢初董道士竇太后一輩好言黃老之時代精神而已。）但是此所謂「燕趙重濁」究何所指，不甚明白。如言聲母清濁之濁，就陸氏這句話，與上篇所言左氏多濁母的話頗有關係，而可以推想左氏的多濁母，就是燕趙方音。然而事實卻非如此簡單。陸氏於上引一句話，接連着說「秦隴則去聲爲入，梁益則平聲似去。又支脂魚虞，共爲一韻，先仙尤侯，俱論是切，欲廣文路，自可清濁皆通，若賞知音，即須輕重有別。」這似乎可證明陸氏所指「輕清」「重濁」，並非指聲母，是指韻母的區別。支脂魚虞有韻母侈斂不同，仙先尤侯有韻前有否輕音 i 的差別。四部叢刊影印宋刊廣韻卷末有「辨四聲輕清重濁表」所辨多涉及等級之分，似以齶化音 (palatalized finals) 爲輕清，非齶化者爲重濁。陸氏是否同此用意，我們無從知道。

幸而我們有陸氏同時人與陸氏同論訂切韻的顏之推一篇關於當日方音較詳盡的敍述。顏氏家訓中的音辭篇是最早的長篇的關於方音聲讀的記載。從這一篇中，我們可以略得關於左氏方音的證據。顏氏的概括說明與陸氏相同，（「南方水土和柔，其音清舉而切詣，失在浮淺，其辭多鄙俗。北方山川深厚，其音沉濁而鈋鈍，得其質直，其辭多古語」）但是在他所舉「河北學士」與「江南學士」聲讀不同的例，有幾條是與左氏的有關的。顏氏說：

「北人……以『如』爲『儒』……」（如魚儒虞）

又說：

「北人之音多以『舉』『莒』爲『矩』，唯李季節云：『齊桓公與管仲於臺上謀伐莒，東郭牙望桓公口開而不閉，故知所言者莒也』，然則『莒』『矩』必不同呼，此爲知音矣。」（按莒舉語韻，即魚上聲，矩麌韻，即虞上聲。）

這明白是說河北的人將魚讀虞（隋音將 ĭo 讀 ĭu）與陸氏所引魚虞輕清重濁的話，可以互相發明。

按燕趙及秦確有此音，此地不及細說。我們單引鄭玄的話「秦人猶搖相近」（檀弓「詠斯猶」注：猶尤遙宵），及「朝那」（地名）讀爲「株那」（朝宵株虞）便可爲證。（秦晉同一方音，見西漢方音區域考。）所以我們可以說秦晉方音宵肴豪部（孔廣森第十五部）轉入尤幽蕭部（孔第十四部；魚模部（孔第十二部）轉入虞侯部（孔第十三部）。

在左氏與公羊比較異文中，我們發見左氏有這種秦晉音的傾向。

公羊	左氏	
牟（尤）	無（虞）	宣十五年「會齊高固于無婁」
包（肴）	浮（尤）	隱八年「盟于浮來」
寶（皓）	俘（虞）	莊六年「齊人來歸衛俘」

（詳見第六節：皓就是豪上聲）

「牟」雖入尤韻，而古「無」有「牟」音，作是方言卷一「憮，牟，愛也」條說「韓鄭曰「憮」，宋魯之間曰「牟」。」公羊用牟似近「宋魯之間」音（按齊魯方音極近，見西漢方音區域考），左氏用「無」似近韓鄭音（按西漢方音區域考鄭韓周自爲一系，在這音讀上，也許與秦晉音同：）「包浮，」「實俘」的變更，是合於以上所說的秦晉音。

自然，在這極少數的例中，很難證出什麼東西，我們也無從知道倒底是公羊讀牟如無，以牟代無，還是左氏讀牟如無，所以以無代牟。我並不敢算以上所言是一種「鐵證」。

十一　證穀梁廢疾

穀梁自來不得學者信仰，傳者極少。於西漢既不如公羊，於東漢也不及左氏。雖說出自子夏門人（其實那一書不是「出自子夏門人」！）傳授家世，渺不可考，孝宣之時，就要「懸其學且廢，」這是因爲他書自身的毛病，所謂「經本錯迕，俗師附益，起應失措，條例乖舛，」章太炎所謂「穀梁見攻者，止於文義之間」其實一本書的文義殘略，也就夠降低他的價值。

我們在考三傳異同中，發見穀梁在文字上也是呈一種破碎支離的現象。在三百二十餘條異文中，穀梁或同左氏，或同公羊，只有四十九條不是絕對與左氏公羊相同。而這四十九條中，又大都是關於字形之譌或偏旁之減少（如滇作寘，鄀作郭，鱄作專，檻作盈）若扣除這種無意義的區別，全書得

不到十條以上重要的異文。這自然不一定是穀梁廢疾不可強起的證據，如果左梁在他的同異中自有他的條理系統可言。但是事實又不然，穀梁與公羊依違之間既不像左氏的有條理，足認為代表一種方音，而穀梁與左氏歧異之處，也是錯綜顛倒，絕無系統意義可言。穀梁是大體上與左氏相同（共一百九十四條）然而他同與不同之時卻是沒有標準。例如公「邴」左「祊」，穀梁作「邴」，但是另一公「邴」左又作「防」；在於公「棲」左「棲」同左氏，在另一公「斐」左「騑」，又同公羊。在「濆」「蚡」異文時，穀梁作「賁」，然而在「頹」「罷」異文時，穀梁又作「罷」。所以無論與公羊較，或與左氏比較，都尋不出什麼條理來。只有一樣，關於非閉音的異文，穀梁是（除一條輸渝不同的例外）完全與左氏相同。

依我們的推想，自然是穀梁的書本訛脫遺失刪改之處很多，所以雖然異文大體上（三分之二）同於左氏，文字上已蕪雜龐亂，不是這書的本來面目。

十二 結論

從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得到以下幾條結論。

1. 左氏的語言是自成系統，他的地名人名所用通假字，足代表一種方音的聲勢。最明白的是聲母的不同，而聲母的不同中，又以清濁（氣母，音母）的轉變為最顯然易見。他與公羊的異點，是公羊

清母，左氏多用濁母，而除閉母（Stops）以外，沒有公羊濁母，左氏清母的例。在於閉母中，可以看見一種固定的聲位輪變的定律，這條定律的大概是：（以見母類代表端母幫母類）公羊的見等於左氏的溪，公羊的溪等於左氏的羣，而公羊的羣又等於左氏的見。這聲位的輪轉是依規則的，不能隨便倒置的。這規則所有的例外，是左氏應得溪見母（清音）時代以羣母（濁），也許就是變清母後再變濁母所致。這規則的聲位輪變略與西方日耳曼語言及其他語言所發見閉母輪變的「格林姆公例」相似。從這一切，證明左氏語言是有一律的音理系統貫串的。

2. 左氏不是齊音。理由是左氏書中所見聲變，不見於齊地，而且左氏與公羊方音不同。公羊是齊音，所以左氏不是齊音。

3. 我們未曾證明左氏不是魯音，如果以齊魯音爲異。如果以爲齊魯同音，便是左氏也不是魯音。依作者所考西漢方音區域，齊魯音極相近，但不一定同在一系。依珂先生所考文法上的證據，我們可以相信左氏不是魯語（除非是比論語更早的魯語，但左氏著書已在獲麟後五十年。）

4. 左氏通假字上完全與國語相同，不但異音的異文同音的異文也同。這只能說與今文家說（左氏國語原係一書，後經劉歆割成二書）相符，不抵觸，而不一定須用今文家說來解釋。但在今文家也可將這種文法，方音及用字上的一致，算爲證據中之一種輔證。

5. 左氏書中所見聲變似可謂屬於秦晉河北所有，也似乎可看見於鄭韓周區域，這可由左氏異

文中的廣尤類字看出，晉的地名也似乎有與左氏相同的聲變，但是這一方面的例很少證據，如果可以說是證據，可以說是比較薄弱的。將來的攷證，也許能較充分的證實這幾條例所給我們的暗示。

十七，六，廿九。

（語絲第四卷第廿七期）

漢字中之拼音字

說文解字雖爲專家之學，但是漢字構造之大體原則，是普通學生所應知道的。舊式學生識字，單憑強記，缺少理解。我相信如果此後初學對於漢字能作比較有系統的分析的研究，不但可以事半功倍，且可增加學者的興趣不少。如有專供初學參攷的字書，能以諧聲偏旁爲主，如以「泡，炮，抱，跑，袍，飽」等字歸入「包」旁，則學者識一包字卽可推廣而并識泡，炮，抱，跑等十餘字，收效尤速。乾嘉以後，此類的書如嚴可均說文聲類張成孫說文諧聲譜等，無慮六七種，但都非爲初學而作的，自然不能合用。本篇討論問題，本也是古人造字原則之一，但因爲是一種新說，與向來說文家所言略異，故不能不多所論辯引證，以求徵信，閱者諒之。 作者附誌

古人造字雖有六書原則，然象形只能象具體物之形，指事會意，取徑紆曲，難於應變，故又須利用轉注假借以濟其窮。惟諧聲之用最便且廣，故漢字漸漸由象形文而走上諧聲文的軌道。說文九千餘字，形聲之字十居八九，就是這個緣故。如此看來，漢字已經大體上是屬形聲性質而稍微帶有拼音之意味了。例如蒼，滄，創，蹌都由倉得聲，抗，阬，坑，杭都由亢字得聲，便是形聲字的例。這些字的諧聲大致是

頗謹嚴的，聲母韻母倘有不同，亦必同屬一類。或有偶然今音不諧的（如畐之諧逼，諧富，倘之諧常，諧堂）求之古音，本無不諧。但是音是隨時隨地而變的，因此一地認爲諧的，他地認爲不諧，或周秦以爲諧的，漢初便已不諧，這是一切拼音文字共有的現象。因此諧聲上便露出許多不協的地方，如元從兀聲，曾從囪聲，袁從衣聲。曼從冒聲，矜從矛聲，矧從引聲，韻母已變，聲母未變，這是很顯明的。於是古籀小篆之中，每每有正體，或體，古文，奇字，古今文，累增字，及同音通借等種種現象，這是當時文字未能統一之時，各就方音不同，隨時添造或假借的緣故。其實周秦以上的通借，簡直就是古人的寫「別字」而已，「伏羲」易作「庖犧，」漢書歷志作「炮，」列子作「庖，」尚書序作「虙，」漢書古今人表作「宓」與現在讀完千字課的農民，「下雨」寫做「下魚，」原無二理。許瀚說得好「不惟或體非俗，即俗體亦猶之或體也。」所以有「古今字，」因聲音轉變而古今異體（於古代已如此歧異。）如「營」司馬相如說出「芎，」「蔆」司馬相如說作「𦸓，」「芰」杜林說作「茤，」明明是漢人附益的。又有「方音字」因地理不同，讀音不同，文字形體，也隨之而變。如詩「驒驒駱馬，」說文引經作「瘏瘏駱馬，」周禮「獻以酌而酬以觚」注「觚當爲觶，」鄭駁異議云「觶字角旁支。汝穎之間，師讀所作，今禮角旁單，古書或作角旁氏，」這些角旁單，角旁支，角旁瓜，角旁氏，都是隨時因方音不同造出來的字，以求使文字與讀音吻合。

但是古字中尚有不止如此單純的諧聲作用，而並有幾乎可以說是「拼音」的結合。所謂拼音

者，與純粹形聲字不同形聲字一形一聲其聲乃整個的非合拼切成的「拼音」則至少要有二聲合併，方合定義。我找到這種的字，雖不算多，卻也不少，且至少有幾條可以成立的。其中可分數類。而推其用意，無非欲使所諧之字聲，與所用的偏旁比較吻合，比較精確，每有第一諧聲偏旁不能完全吻合的，加上第二個諧聲偏旁以補其缺。這已經可以說是一種的拼音字了。

(一)有全字皆聲的，如「嚭」「斄」。嚭，披鄙切，說文從否喜聲，但是否喜皆聲，有確實證據。「斄」說文從犛省來聲，但是犛仍從𠩺得聲（說見後）。

(二)有一字二聲相近的，其中一聲爲本字，因音已轉變，再加相近的聲，使與讀音吻合。如石鼓文以「避」代「我」，而吾午聲相近。古永羕同，韓詩以「漾」代「泳」，羊永聲相近，而永羕同訓「水長」。因永聲不合方音，加綴羊字。又如「嘏」字訓「大遠」與「遐」同義，而又加綴「古」字（說見後）。

(三)有的以聲母字與韻母字合併而成，如斯言爲「誓」，假借作「鮮」，侃言爲「諐」，爲「愆」或體，欠金爲「欽」（說見後）。

(四)有的是形聲字，而一字二聲，說文明言者有幾個例。「竊」字下云「從穴從米廿禼皆聲」古竊收P音，而禼音偰千結切，無收P音，不足併竊音，故又加廿，廿古文疾（收P），所以補「禼」之缺。「䪢」字下云從韭，次朿皆聲。大徐本「積」字下云「從禾支只聲」，小徐本云「從

禾只支聲」與「積」合為一語之「徹」字，小徐本云「從禾又句聲」「[illegible]」字下云「從口㔾又聲」所應注意者㔾又聲相近，支只聲相近，句又聲相近，聿麗聲相近，次朿聲相近。

以上所舉的字，有的說文明言二聲，如「繡」「蟠」是也；有的說文各本不同，而說者頗相軒輊，聚訟紛紜，如「靈」「積」是也；有的說文所講不通，小學家早不滿意，而未能發明新解，如「欽」字是也。茲將各字解說之證據是非，依部見敍述如左。

〔嚭〕否喜明明都是諧聲字。否古念鄙（莊子大宗師「不善少而否老」，釋文「否本作鄙」便是一證。）說文說「嚭，大也，從喜否聲，」段注謂「訓大則當從丕，集韻一作嚭是也」（通訓定聲與段說相合。）這明明是說文已自陷矛盾，既說從否之義，又說從否之聲（至少須說「從喜從否否亦聲」方能自圓其說，）然既未有喜意，何得謂之從喜？須知禮記檀弓「陳太宰嚭，」漢書古今人表作「太宰喜。」史記伍子胥傳「伯嚭，」論衡作「帛喜，」文選注作「帛否。」所以既不能說喜非聲，又不能說否非聲，所以必二字皆聲，或者因為恐「否」讀不明加上「喜」或用h音之送氣h特重，故以兩字表出。

〔斄〕　按古「氂，犛，斄」三字意相近。說文犛字下云「西南夷長髦牛也，從牛𠩺聲；」氂字下云「牛尾也，從犛省，從毛，」斄字下云「彊曲毛，可以著起衣，從犛省，來聲。」莊子逍遙遊「今夫斄牛」釋文曰「斄毛牛，」春官樂師注「旄舞者氂牛之尾，」釋文「氂舊音毛，劉音來，沈音貍，或音茅，或作犛，或作斄音同。」是陸氏以三字為相同。按此字從來聲甚明，而𠩺雖為犛省，然必犛氂字之𠩺音，不足以標出其正音，故必另作一斄字以協之，不然又何必有這斄字？

〔遊〕　石鼓文「我車既攻，我馬既同，」我作「遊。」按如「吾」已足表意及聲，何必加「午，」必係因「吾」之平聲不諧，而加注「午」字，以綴上聲，仍留「吾」字以示本字意義。若謂籀文好重疊，並非拼音，何不作「𨖍？」

〔羕〕　毛詩「漢之廣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韓詩作「江之漾矣。」說文於永部「永」字「羕字」下皆引此句，而永字下引作「江之永矣，」羕字下則曰「江之羕矣。」又二字同訓「水長也。」爾雅也說「永、羕長也，」是二字原屬同辭，方音稍異讀為「羊」則作「羕，」讀為「永」的則仍作「永，」此為拼音之據甚明。說文說從永羊聲，其實永羊何嘗非一聲之轉？齊侯鎛鐘「羕保其身」「羕保用之，」以羕代永，是羕字之用甚古，並與韓詩相符，當是燕齊有此讀音之證。

〔嘏〕說文說「嘏，大遠也，從古叚聲。」實則古叚皆有遠義。詩汝墳「不我遐棄，」天保「降爾遐福」即此義。惠棟引釋詁「嘏大也，」方言「宋魯陳衞之間謂大曰嘏。秦晉之間凡物壯大者謂之嘏。」此外又借作福祜之祜（詩「天錫公純嘏。」）古，嘏，遐未必非一聲之轉，因嘏爲古之轉音，故又加叚以表出之，或嘏是遐之轉音，故又加古以表出之，其用意與以上以「羕」代「永」同。

〔誓〕說文解作悲聲，按說文無「嘶」字，疑即代「嘶」字，所以「從言」可以說得過去。然爾雅釋詁「鮮善也，」釋文說「鮮本或作誓，」是古「誓」「鮮」「善」相通之證。鮮音轉爲斯，故誓音亦讀先奚反。關於此「鮮」「斯」「誓」之通用，顧炎武，惠棟，王引之諸人早有詳論。詩「有兔斯首」鄭箋「斯，白也，今俗語斯白之字作鮮。」書「惠鮮鰥寡，」詩「鮮民之生」皆應解爲「惠斯鰥寡，」「斯民之生。」是「斯」「鮮」通，而「誓」尤足爲以拼音方法使斯近鮮之證。爾雅所言「誓」「鮮」通甚是。如此說法，斯下言字，雖保不是合併斯音，切斯言爲鮮爲善。

〔諐〕詩蕩「既愆爾止，」釋文「愆又作諐，」廣韻「愆過也，辛古文，諐籀文，」漢書蕭望之傳顏注「諐古愆字，」爾雅釋言「諐，過也。」按侃言切愆（古K'母，）與以上斯言切鮮相同。雖然侃言

爲過，解爲愆尤之愆，可以說是會意字，但是愆尤固不限於失言之過，會意之說也未必比諧聲之說較爲可信。若謂從言侃聲，固已承認侃爲諧聲，而謂取侃之聲兼取其義，未免牽強。

〔欽〕說文對於欽字說法，解爲「欠貌，從欠金聲，」說者多疑之。按欠是「張口氣悟」的象形字，象氣上出之形，欠字部類多不背此意，如「吹，歎，欸，歔，歌，歐，欣，歡，」皆與張口之意相合，而「欲，歉，」解爲「食不滿，」「歃」解爲「縮鼻」都與此本義相近。但欽之義爲欽敬，正與張口欠倦相反。朱駿聲說「且欠者怠惰放肆之狀，不當爲訓敬本字也」極是，但朱氏終不能指出從欠之意，也不敢推翻從欠之說。只謂欽「假借」爲敬，而本訓如何，卻未明言。戴侗說「屏氣欽歛之貌，引之爲欽敬，」雖較言之成理，然屏氣實與張口相反，何得謂之「欠皃，」如說文所說？段氏則謂「凡氣不足而欠（欠伸）欽者倦而張口之皃也，」又是指欽而旣倦之後之貌，未免紆曲。按欽閉口音（收m）本象閉口之聲勢，呂覽重言「君呿而不唫，」呿係開口，唫係閉口。實與欽敬閉口之欽同屬一辭，「噤若寒蟬」之噤亦同此義。如此說法，則欠原諧聲字，以欠爲聲母，而韻母不合故又綴金字，是聲母K'從「欠，」韻母及聲調從「金，」而收M音，故欠金二文皆聲。

〔竊〕說文竊字下說「從穴，從米，禼廿皆聲，廿古文疾，禼古文偰」（現在竊字已將廿省去。）這

是說文言一字二聲最明顯的例。其所以用二聲，因爲竊字收P，而「卨」讀千結切，切聲雖近，尚欠P音，故又加收P之廿，其拼音方式如下：

卨	ch'iat
廿	jiap
竊	ch'iap

張文虎舒藝室隨筆不得其解，說「卨廿不同部，豈得兩諧其聲？」其實兩聲之妙，正在其不同，借得互相諧切。竊卨聲甚明，朱駿聲解爲從卨米，取蟲竊米之意。未足取信。

〔韲〕說文「從韭，朿次聲。」說文韭部字有韱，韰韲三字互訓，凡醯醬所和。細切爲韲。諧聲補逸說「韲重文作齏齊聲，猶餈從次聲重文作粢，又作餰齊聲」馬敘倫說文解字研究法引論語造次字，說文作趑，讀若資，爲次聲朿聲通借之證。但是馬氏說「韭韲之字有三體，或從韭次聲，或從韭朿聲，或從韭齊聲，韲乃誤合韲齏爲一字耳。」究竟所謂「誤合」非指叔重之誤，乃當日已確有此俗體，而指俗體之誤。然俗體何以誤，又既誤何以能成俗，是與一人「筆誤」之誤不同甚明。要在誤中別有作用，以符方音，猶今人寫「不用」爲「甭」，亦所以求合方音，非誤合爲一字。古諧「次」之字多平聲，如「資」「粢」「茨」而諧「朿」之字爲上聲，一在脂部，一在旨部，且聲母亦可有不同，如次讀送氣，故

必合此朿次二音而後聲諧。無論如何，或從隊，或從齊，或從次，或從朿，都是取其聲音，至於次朿並用，與其說是誤合，不如說是拼音。

〔𠷎〕𠃬爲古疇字，訓爲誰，（堯典言「疇若予」者二，皆訓誰）𠷎從𠃬得聲，亦訓爲「誰，」現壽字卽古從老𠃬聲之假借字，「壽」「誰」二音古可通。所以說文本字下說「𠷎誰也，從口，𠃬又聲，𠃬古文疇。」以「𠃬」「又」爲此字之聲是對的，至少以𠃬爲聲是無疑義的。但是說文以「又」爲聲，卻引起不少的辯論。如段注謂「從口𠃬聲足矣，不當兼從又聲，又在一部非聲也，」所以疑篆文應以無「又」之𠷎爲正字。朱士端孔廣居（說文疑疑）等謂應從口從又之義，因「又」古象手形，解爲口詢手指，問爲「誰，」未免牽強附會。實則𠃬又皆聲，攷說文中從𠷎之字極多，如西部之醻，巾部之幬，木部之檮，老部之壽，皆從𠃬而不從𠷎，（卽下從口而不從口又，）而說文反無𠷎獨立之字。同時隸書「壽」字變「又」爲「寸，」與說文老部之字通假，足見俗體實有所本，非平空添上，亦非說文所舉篆體從「口又」者有誤。如此說法，古作偏旁者從口，獨立者從口又，皆見說文。謂從口又者爲從口者之或體可，謂從口者爲從口又者之省文亦可。其義既從口，其聲又從𠃬，何故平空添出「又」文？此中必有他故。說者謂「又」古在第一部（合韻之咍）與壽音不同部，不應爲𠷎字之聲。殊不知所以必於𠃬聲之外，加一又聲。正因𠃬又二聲不同，可以收拼音之用。古壽音在第三部（尤幽韻見於詩者如壽、醜、擣、翿、魗等

字）「又」在第一部（之咍韻）而第一第三部音極近，「又」聲第一部含有ü音，為後來「疇」轉入「謳」（一轉入三）之始，也未可知。後來隸書一律加又（改為寸，）足見又字之加，必有用意，而係已普變成俗，非出偶然。

〔積椒〕說文禾部只有此兩字，合為成語，義為「多小意而止」即意有未暢，格不相入，象木屈曲不伸之貌，如現代所謂多生枝節，未能順手：說文第一字下云字從禾支只聲，第二字下云從禾句又聲（各本不同，頗有問題。）所應注意者禾象形字，已明白表出木詰屈不伸之意，故支只句又四文皆聲無疑，尤應注意者支只聲相近，句又聲相近，且同見於一成語，則其非出偶然可知。段氏不得其解，訓支為止，乃說為「從禾從支只聲」王氏說文繫傳校錄辯得最明說，「其實支只皆聲……止義已見部首（禾）下，此何須複說？」須知「積椒」既為成語，即「支句」或「只又」直表聲而已，正如段注所引（莊子宋玉陸機等）或作「枳椇，」或作「枳枸，」或作「枳句，」或作「枝拘，」皆無不可，何必於「支，只，句，又」之間，尋其字義？故應以二字皆聲之說為可信。

十九，十，十一日。

（中學生）

讀汪榮寶歌戈魚虞模古讀考書後

國學季刊第一卷第二號內有汪榮寶君的歌戈魚虞模古讀考一文，考證極詳，能引出許多前人所未見到的事實。我以為西方學者之重聲音訓詁不亞於中國人，而條理縝密則過之。我們處此西洋學術輸入時代，能把我們規模已備的古音學據科學方法而演進之，推密之，將必有空前的結果。所以此後三十年中將為「西法古音學」第一昌明時期，可以斷言。但古音學之為物，每考一音，必經過幾番的討論駁難，經過幾位專門家的交換意見，或者遷延至一二十年新證出而案始定。汪君論歌魚二部的古讀，實是極好的一個發端，但是他所謂「南山可移，此案必不可改」的結論，例之以科學準繩，於引證上不敢謂已成定案，於發音上也不敢謂既詳且盡。

汪君的結論說：「讀歌戈收a者，唐宋以上之音；讀魚虞模收a者，魏晉以上之音。」前者可以破除古無a音之習見，及顧亭林a音來自西域（唐韻正卷四頁四一——四三）說不過去的假定，至於此部發音的長短，據我的意見，似與麻部有異。我揣度麻部之字在周秦發音或近魚，或近歌，而較量比他們短。後者說魏晉以上魚虞模收a音的論，錢玄同先生已經證明其對於周秦之不確。然則周秦以下，魏晉以上，魚虞模果讀a音嗎？我以種種理由，尚深疑惑。科學家的尋求事實，猶獵戶的打野兔，魚虞模不

讀a，不讀ɑ，而尚可讀o，錢先生已經指出周秦時狡兔的第三窟（ɔ）了，但周秦而下狡兔是不是還在此第三窟中，我以為還大有研究的餘地。

按汪君結論的兩句，理論上已經說不過去了。因為聲音之變有公例，謂之「聲例」——（Lautgesetz; sound law） 聲例的作用是無例外的，若有宛似例外的東西，便是我們的「聲例」構設尚未詳密。所以一字的音變，就凡同音的字的音與之俱變，不變的便是其效力為他公例的效力所打消，此為語言學界普通所公認的。今據汪君所說，魏晉以上魚部既與歌部相合（同為a），何以魏晉以下，魚歌的歷史有不同呢？魚歌之演化既異，豈不是其本來發音有不同嗎？所以就使魚部古讀極與歌部相似，也絕對不能與歌部合一，否則其兩部變遷的歷史不可復析，這是理之最易明而常人所最易曉的。何況魚部之音，漢魏以前既與歌戈有異，有三百篇為證，漢魏以後復與歌戈不同，有切韻為證，就漢魏時代之音不能與歌戈合一，理論上是最明白的。所以現在要證明魚部的不讀a，請先陳列歌部的確讀a之理由。

一，歌戈長a音，麻韻短a音說——歌戈之的確為a音，證據甚明。汪君所舉梵語對譯，其證一也。日本，高麗，安南及廈門所存方音仍為a（廈門方音「小可」為Siokhoa，「歌」為koa，「舵」為toa，就是a音之變「雙元音」（Diphthongierung），或是歌音已由a近開o時所演出），其證二也。歌部於周秦時代與支部諧聲用韻上都常糾纏不開，而支韻古為ei，則歌韻不得不為a，其證三也。

如波（歌）皮（支）聲，羔羊以「皮」韻「蛇」；儀（支）我（哿）聲，東山以「儀」韻「何」；宜（支）多（歌）聲，君子偕老以「宜」韻「珈」（麻），錡（紙）可（哿）聲，破斧以「錡」韻「嘉」；（麻）靡（紙）麻聲，易中孚九二爻辭以「靡」韻「和」等等，不勝枚舉。又如書太甲傳「阿，倚也」，疏謂「古人所讀阿（歌）倚（紙）同音」；左襄二十九年「祇見疏也」疏「古人多（歌）祇（支）同音」是也。支之讀ia我絕不懷疑，現在不能講到，然則歌之爲a，以與支之ia相出入是逃不了的解釋。又宋時等韻家以歌麻同攝，歌爲一等，麻爲二三，其證四也。

何以知道歌爲長a，麻爲短a呢？因爲他兩部變遷的歷史而知道的，但此只可謂我的疑心所及，尙未敢謂已經證明。

印歐之長a變爲「普通日耳曼」之長o。（例如梵文之 bhrātar 爲哥特文之 brōthar，古德文之 bruoder 之類，）而印歐之短a則大半不變（見 Brugmann: Kurze vergleichende Grammatik der idg. Sprachen, S. 78-79）。又英國語言史中古英文中之長a演爲現代英文之長o，例如 home 古英 hām，stone 古英 stan 之類，而古英文中之短a就沒有同樣的歷史，例如中古英文之短a演爲今日之æ，如 that，black 等字。所以回想歌本與麻同攝今日之歌變爲o而麻仍爲a，就不能不疑心歌長麻短了。此其理由一。

印歐短o變爲「普通日耳曼」短a，又極合麻部字古半屬虞魚模之事實，可見麻應爲短。此其

附註二

語言之變遷，我們知其然而不知其在某時代何以必然之故，此語言學公例之所以異。我們不能斷定說印歐語言如此，就中國語言也必定如此。且印歐語言系裏已有與以上相反之例，例如「原始印歐」之 a, e, o 不論長短，盡變為梵文之長短 a。但是說長音 a: 變 o: 較 o: 變 a: 為自然，因長音之 a: 用氣過多，不如 o: 之爽快；試於燭火之前說 a:，火可不動，而說 o:，火可動或滅，可知同樣重量之聲，a 比 o 用氣多。若是說短音，就 a 較 o 為爽快輕便，以音短則合口過促之故。然則

長音當以 a 變 o 為比較自然，

短音當以 o 變 a 為比較自然。

歌音因其由等韻之 a 變為今音之 o，故疑其長。麻音因其自古不變，或因其由魚虞之 o 轉入唐宋之 a，故疑其短。且等韻分等，一等(歌)長，二等(麻)短，尚有一個憑據：就是說各等「大小」(見江永四聲切韻表凡例)之外尚有「長短」的分別。古音中陰陽對轉的現象極多，乃遍查經書中寒桓元變為歌戈的字很多(例如「繁」之讀「婆」，「鄲」之讀「多」，「韓」姓之為「何」姓，「桓表」之為「和表」，「瘥」「嘽」之通借等等)，山刪就未曾一見。寒桓乃第一等，山刪乃第二等(元為第三等)。這個原因，豈非在於寒桓為長音，山刪為短音嗎？據此類推，歌也應為長，麻也應為短。此其理由三。

且陰陽對轉 n 聲可亡，而說 n 聲本有的時間(tempo)不可失。音可轉移，而時間很不容易減

少，此為語言學中所常見的事實。因此，凡字尾的 n 失掉時，平常在 n 以前的元音就加長一倍（即加添來說 n 之時間於元音上。）所以「西日耳曼」之 an, am 變成古英文之 o 時必延長其 o（ō）。例如西日耳曼之 *tanth，古德文之 zand，古英文為 tōth（今日之 tooth）；西日耳曼之 *gans（今德文尚寫 gans）為古英文之 gōs（今日之 goose）；古德文之 samfto 與古英文之 sōfte 相對。同這個緣故，古英文之 *slean 的失掉一個 n，必加長前面的雙元音為 slēā（長 ea）。今塞柦元所變之字不屬歌則屬戈，豈不是歌戈音量長的明據嗎？此其理由四。

且歌麻於此長短問題之外，也有個發音的區別。以等韻考他們，歌音之 a 較宏大（dunkel），麻音之 a 較輕淺（hell）；用音標寫明他，歌為「ɑ」，近於法文之 pas，麻為「a」如法文之 patte。以中國諸說明他，歌音近「馬」字之 a，麻音近「賣」字（音以前之 a「mai」）。a 音不只有此極端二種，尚有如英文普通之「中 a」（音標「Λ」），我們也暫時無法斷定歌之非「中 a」（如英文），且古時方音不同，也未必盡拘於那一種 a。但是歌麻相對的關係是歌後麻前，似甚明瞭。此關於等韻的解釋，茲不贅及。有人說，古法文之前後 a 即有長短之別，後長而前短，但以近世法文音量（長短）之變遷，今日遂不可考，這很像我們理想中歌麻分配的情形。

二，魚虞模不讀 a 音辯——我們很難相信魚模虞漢朝讀 a，有三種理由。

（1）由魚虞模的歷史看出——上邊已經說了，因為魚部上下歷史的理由，我們決定他在漢魏

時不能盡與歌戈相同，否則不應有以後與歌戈分開的歷史。即使承認此理想中的「歌魚合部」只有一樣的 a 音，後來因為某種特別情形復分開為二，就當分開之時，倘非歌魚之字呼音有別，其分開之界線當然不能以已亡失之歌魚的界限為憑藉。現在既然仍依歌魚原來的界限分開，就可證明此歌魚原來的界限當時未曾泯滅。既然界限未曾泯滅，而歌音為 a，魚音似乎不應再為 a，是明白了。

(2)由魚部與尤部宵部的關係看出——若魚部是讀 a，何以不但周秦並且於漢魏時常與尤幽蕭肴等部相轉變呢？若據汪君所假定魚音讀 a，則此由 a 而入 iu 的音變將何以設想理會呢？倘使我們假定魚部普通為「開 o」音（如英文 law 之 aw 音，音標為(ɔː)），有的時候因前音的影響或因方音的不同變為「合 o」音（音標(o)），這魚部與尤宵等部的關係就容易明白了。因為 o，u 同是後元音，o 又為 u，a 相近必經的一步。以「開 o」與 au，iau 相變轉是極自然應有的事（例如北京「好」變為上海「好」，北京即 au，上海即開 o）。此開 o 因前邊 i 音的影響變為合 o 又變而為 u（iɔ>io>iu）也極自然，反是而言，變 iu，iau 就 io，iɔ 也比由 iu，iau 變 ia 較合音理。單說漢時，秦晉（陝西山西）方音宵虞相近，我們有很多的證據。漢書趙充國傳「兵難隃度」，鄭氏說以為「三輔言『遙』為『隃』」（兵難遙度）。又禮記檀弓「陶斯詠，詠斯猶」，鄭註「猶當為搖，秦人『猶』『搖』聲相近」。若說「隃」讀 a 音，難道「遙」字要讀為 ia 而不像今日上海人的讀 iɔ 嗎？況且「猶」「遙」聲相近，難道連「猶」音也要叫他讀 ia 嗎？設使非變「猶」就「遙」，而為變「遙」就

「猶」聲爲 iu，則此「隃」字的 a 將何以處治他呢？漢書作者父子秦人（與以上相合），何以「須臾」寫做「須搖」（禮樂志「神奄留臨須搖」）且何以用「臾」（搖）字的 a 音與「留」字的 iu 音相韻呢？若是「奴」字（廣韻）讀 a 音，何以「㑪」字「奴」聲而入肴韻，「憯㑪」與「讙譊」相通借呢？且漢時劉敬本姓婁，高祖賜他姓劉（「劉」今廈門方音爲 lau），此中未必得沒有「婁」「劉」音近的關係（但改其字）；若是「婁」讀 la 與「劉」有甚麼關係呢？就使有也較不明顯。顏師古，唐人，尚說「古語『丘』『區』同聲」（匡謬正俗三，今廈門方音「區」與邱氏之「邱」同爲 k'u）；若「區」字讀 k'a 怎麼能說與「丘」字同聲呢？

（3）漢魏六朝中文之譯梵語，魚虞字不是只譯 a 音，也有譯 o 音及 u 音的——汪君原文說：「漢魏六朝譯例，凡遇梵書 u 音綴字，悉以尤侯韻字相對，或假屋沃爲之，……從無用虞魚模韻者。乃若有之，則必其字本當入侯，而後人雜入虞模者也」（頁258）。我所以要證明其言之確實與否：我並不到梵文字書裏去找，專就汪君文中，遍查他所引梵語綴 u 音的以何部字去譯他。汪君於同頁所舉之例，自然都在尤部（頁 258—259，有優，丘，兜，頭，浮，㑪，首，條，樓，豆，睺等字），只有一「須」字卻在虞部，汪君以廣韻誤入解釋他。「須臾」明明是疊韻的詞，同在虞韻，不見得兩字同是誤入。虞侯古不可分（據孔廣森說，見孔氏詩聲類序），就使果眞譯 u 音只用侯韻字不用虞韻字，也只使我們越發疑心虞之近 u，這一層現在且不去提他。但是我查汪君論文首段證明歌音讀 a 所引的例，倒尋出與汪君

所說大不相同的事實。

計自頁 244—253 所舉梵語內見 u 聲共十六次，所用漢字十三字。此十三字中屬沃部的一字（褥），屬尤侯部的五字，（修，首，頭，牟，睺）而屬魚虞部的倒有七字，列舉於下：

1. 布字（羯布羅 = Karpura. 244）
2. 呼字（牟呼栗多 = Muhurta. 247）
3. 都字（迦比羅跋窣都 = Kapila Vastu. 248）
4. 俱字（俱尸那迦羅 = Kusinagara. 248）（又亞俱羅 = Akula. 251）
5. 吐字（吐火羅 = Tukhara. 249）
6. 覩字（覩貨邏 = Tukhāra. 249）
7. 蒲字（阿蒲羅跋 = Abul Abbas. 250）

以上的例據汪君俱當爲出於唐以前的舊譯。這樣我們決不能說「凡遇梵書 u 音綴字……從無用魚模韻者。」

更有趣味的事，就是我去找梵文有 o 音的字是用那一部字繙譯他，而結果乃完全爲虞部的字。共有四字：

1. 輸字（阿輸柯 = Aśoka. 244）

2. 菩字（菩提薩埵＝Bodhisattva. 246）

3. 盧字（阿縛羅枳低濕伐羅＝Avalokitêśvara. 248）以上據汪君爲唐以前所譯的。

4. 蒲字（蒲花羅＝Bokhara. 253）據汪君爲唐以後所譯的。

梵文o音本少，因爲「原始印歐」的o在梵文都變成a了（梵文所有的o乃印歐長eu,ou,au所變），所以用梵譯來研究中國古音，卽使古音有o，也不大看見，只看見魚虞等字的處處譯a，此爲我們所要預防誤會的。據以上所說，魚虞模在梵譯上所代表有三種的音，就是a,o及u。其譯o,u之例見上；其譯a之例見汪君論文頁256。還有一件我們要注意的，就是以上所舉表u,o的字中沒有魚部的字，而汪君所舉代表梵語a音的字中倒有魚部三字（涂，居，諸）此等處正可以見出魚虞的差別。若這個是對，就正與孔廣森「虞侯不分」之說相合，也與珂羅倔倫所假定的隋音相合。但是我們所見梵譯的例極少，還不夠使我們能下這個總斷。

有人就要問了，魚虞模既然爲開o合o，爲甚麼有時候拿他來對譯梵文的a音呢？更爲甚麼有時候用他來對譯梵文的u音呢？這個很容易回答，但現在還不是問這句話的時候。怎麼說很容易回答呢？o近u不用說了，而開o近a可用幾個例來證明，當十八世紀的時候，英文的開o發音近a，略與今日的「美國英文」tea-pot之o讀音相似（彷彿像tea-pat）。在十八世紀時，德文借入英文

frock 與 shawl」，兩個字，這兩個字今日在英文都是開 o 音了，而那時的德人借用 a 音繙他，寫做 Frack 與 Schal，至今此寫法與 a 的口音尙在。所以假定魚虞模爲開 o 音，並不難解釋他用來繙 a 音的事實。怎麼說現在還不是問這句話的時候呢？因爲我們以上所引論梵語於方法上有錯誤，若當眞要考查梵漢對譯與古音問題，必定要注意每譯名的「最初發見」（顧炎武唐韻正裏所常說的「首見於……」，西人文字學所謂 the first appearance; das erste Auftreten），應把每譯名的發源，譯家姓名，地方，年代，考查出來然後可以用做考究的材料，不能把凡有梵語漢譯的字放在一起講。若是我們這樣依年代，方音，譯者分開來研究，我覺得大半不會有以一部字譯三種音（a, o, u）的現象。况且譯家有的出自西域，未必盡是中原的正音。

再有人問，然則周秦以降，漢人用韻，漸有歌魚合用的現象，我們將何以解明他？答語是，須以方音解明他。此等處正是我們所宜細心觀察的，因爲方音不同，理所必有，所謂混用，未必是普通混用，未必不可尋出作家，地方，有條理的區別出來。這正是我們研究方音的好機會。淸代古音家有一大毛病，就是專講分部，不問方音；專求規則，不注意例外。方法上最對的還是崑山顧炎武，以後江永，孔廣森也有同樣的見解。乃專家如段玉裁，碩儒如錢大昕，反譏顧氏「方音」之說（見六書音均表卷三頁三及潛研堂文集）。段氏只說「合韻」而「合韻」的條理未曾過問。周秦九百多年之久，中國幾千里之遙，豈能有齊齊整整永不改易的呼音？所以我們說某部古讀某音，只是說他的大部分如此，並不能盡方

音於不顧。

以上是我對於汪君發論所持的意見。至於汪君論文精警處甚多，不必待我的稱贊。我們只能多謝汪君給我們指出許多新的事實。我們也希望從此研究古音的人日多，而且能用江永批評顧亭林「考古之功多，審音之功淺」（古韻標準凡例）一語做我們的警戒。我們以後研究古音，切不要只管「考古」而不顧「審音」，才能夠有實在的進步及發明，才能夠把我們固有的古音學變成了西歐所承認的一種科學。

一九二三，五，一〇。

（國學季刊第一卷第三期）

再論歌戈魚虞模古讀

章太炎先生在華國月刊第一卷第五期有一篇「與汪旭初論阿字長短音書」其結論爲「麻韻歌戈麻分三部，歌戈固阿字短音，麻亦不竟作阿字長音也，」又說「歌戈之與泰夬一短一長，若手足相倚……泰夬諸韻，卽古阿字長音韻也」（俱見原文第四，第五頁。）按章先生所謂長短阿音，卽指梵文之長短a。梵文長a卽北京「亞」字的收音；短a依梵文古音當作短ɒ（但是今日歐州普通梵文學者仍讀爲a）略如北京歌字今音而加圓脣（但是在某某地位時也有讀爲短o短ɔ）。如此說依章先生意思歌韻已不是讀爲a。按歌戈之讀a音，並非全始於汪榮寶君，凡研究古音的人，已屢有此種假定，所以章先生歌韻讀「短a」的主張，以與今日歌字呼法相較，似乎平淡無奇，而由古音學方面觀看，實是駭人聽聞。至於泰夬之讀長a，更加是亘古所未聞，如章先生自己所說「蓋自載王得其事證，而鄙人始擇其聲勢也。」章先生所謂歌字短a音的理由，作者深加以懷疑，以學理所關，不敢不陳述已見。

按汪榮寶君在北大國學季刊第一卷第二號登一篇「歌戈魚虞模古讀攷，」其立論爲古歌魚二部都是讀爲a音，那時錢玄同先生在該篇末跋語已說明周秦魚部不能讀a的理由。我於去夏做

一篇讀汪先生文的書後（見國學季刊第三號，這號理應早已出版）極端反對魚部讀ɑ的議論，而極端贊成歌部的讀ɑ音，並且分出歌爲舌後長ɑ，麻爲舌前短ɑ。不打算章先生不但反對魚部的讀ɑ，而對於歌部的讀ɑ音也一並加以反對。我於那篇「書後」已經說過的話，現在可不再說。大概現所當討論的就是章先生對於歌，對於麻，對於泰三部的見解。魚部不讀ɑ，是章先生與我相同而與汪榮寶先生相反之處，對於此部的發音，我近來漸得他的詳細條理，於書後一文未曾說到，也應該另爲一番的敍述。請先論這魚虞模的讀音。

魚虞模應讀開o，「書後」已經說到，推章先生的文意當也是解做圓唇音的一種無疑。在下面請先講魚部的所以必讀圓唇音，然後講何以知道他是圓唇音中的開o音一種。

魚部必是圓唇，可從東郭牙的故事看出。這話給錢玄同先生聽見，恐怕錢先生要不勝詫異。東郭牙故事乃是錢先生所引以證明呂氏春秋時代魚部讀不圓唇的憑據。按呂氏春秋重言篇說齊桓公與管仲謀於臺上，東郭牙自遠望之，看見他口「呿而不唫」因而知道他是謀伐莒。（高誘注：「呿，開，唫，閉。」依此理講，「莒」字做開口讀ɑ音）與高誘注文比較，的確是文符理順。「莒」字讀圓唇，便應說是「唫而不呿，」怎麽倒說「呿而不唫，」這是如何說法？我們要得這句的眞義，惟有實驗法子；或者看自己鏡中的影子，或者請一位朋友在遠中說話給我們看。大凡語言聲音在遠處最容易辨認最有特徵的莫如圓唇音，（古所謂「撮口」「合口」北京「魚」「烏」音，卽圓唇音的一部，）所以我

們在電影常看見一對才子佳人接吻的影子映在窗玻璃上或是布帷上，雖不見原人，而極容易了悟其動作。接吻便是側脣，便是撮口口勢。這不過是一個極顯的例。不但側面看如此，正面看也如此，一切的圓脣音，無論是「于」是「烏」是「惡」或是上海「懊悔」的「懊」音，「平安」的「安」音都因爲脣勢外伸作圓形，極容易辨認。「阿」音（ɒ）雖張口而脣勢倒沒有「惡」音（o）的顯切易認，至於平常說話，非特別用重音說"ɒ"時，更不見得"ɒ"音開口到怎麼樣。東郭牙自遠處認得的，決是圓脣音，非開口不圓脣無特徵的ɒ音口勢。

「莒」字既是圓脣，東郭牙何以說桓公呿（開口）而不唫（閉口）呢？我們須知道圓脣未嘗不可開口，就是如我所謂開o音，如「懊」字滬音。章先生所謂「張口作勢」以肖「筥」（今之篋子）之形，也就是同樣道理；「張口」就是「開口，」「作勢」就是「圓脣。」莊子秋水篇「公孫龍口呿而不合，舌舉而不下」的「呿」字大概也就是指張口圓脣驚詫的口勢，如今所謂「目瞪口呆，」就是他被公子牟教訓了一大篇的結果。

章先生對此段故事另有解說。他說「莒本筥誤，詩國風予以盛之，維筐及筥。傳曰，方曰筐，圓曰筥。筥卽今之篋子。其口豁張，故桓公呿口以肖其形。東郭牙由是意度得之，本非以呿口表示聲勢明矣。」（第二頁）我以爲桓公所作自是莒字圓脣聲勢，非肖篋口豁張的形。第一桓公與管子謀話有莒字可說，自無肖形之必要，第二，如是桓公要像筥形，天然當以手指，不當以口效。效果使圓筥可以口肖，方筐又

將何以模擬？第三，若桓公單嘉張口作勢，表示監口，而莒字發音非張口讀法，只怕不但管仲不懂桓公所指，連東郭牙也百求千思而不解。

魚部既是圓脣，何必知其為開o，而非u，ü如「魚」「烏」今音讀法？最重要的證據就是魚虞模在周朝與麻部一部分字的關係。按麻部從巴，從叚，從家，從牙的字在周朝時合併魚部，其用韻諧聲上都不能與魚虞模分開，如「罝，瓜，家，葭，瑕，騢，豝，牙，邪，虞」等字。例如詩常棣「宜爾室家，樂爾妻孥，」我們讀「家」為ko（開o韻）以與「孥」為韻是很合理的。若魚部讀為u，ü（烏于），我們又不能讀「家」為ku，kü，這就未免太不近情理了。由周朝ku變為隋唐之ka總非易易的事。麻部既不能讀u，魚模韻當然也不能讀u。用韻上如此，諧聲上也如此。例如「且」之諧「阻，沮，詛，組，……」，「瓜」之諧「狐」，「者」之諧「渚，煮，著，堵，賭……」，「庶」之諧「遮，蔗」，倘是我們讀魚部的字為u，我們又不能不讀麻部，遮，者，且，瓜等字為u，這又非事理中所應有的。其餘如章先生所引讀士為赦雅反，與為胡化反的例，及車字劉熙讀居，韋昭讀尺遮反——這都是古時魚虞模與麻音互相出入之證。由o變a乃語言史的常事，由u變a便加上一層的為難。大凡由a音稍加圓脣便變近英文mob，pot的o音，再加圓脣便變如英文port，law，Paul的o音，再圓脣合口便成法文port，tort，robe的o音，凡以上三種都可認為開o音，再圓脣合口便是合o，及u，ü，ö（上海烏余安）了。與a音最容易轉變的，形勢最近的自是開o，所以我們斷定魚虞模為開o的一種。況且「呿」字本從「去」得聲，

是音符字所以加口字旁，「去」屬魚御韻而在莊子及呂氏春秋二處都講為開口，由此也可知「去」「呿」都是開口讀法，決不能讀為ku, kü等等，所以知道魚部決不是讀u, ü。既非u, ü又必是圓脣開口音，所以魚部的讀開o，差不多可說是無疑義的了。

再論章先生所謂歌不能讀長a理由。按歌必讀長a理由，可參見汪榮寶君原文及我的書後（新名詞所謂「讀後感」）現不再提。這都是由梵譯音高麗譯音及日本吳音漢音做憑據最明顯的例如Buddha譯為佛陀，Veda譯為吠陀（「陀」歌韻）及汪君所引假名五十音中代表a, ka, sa, ta, na, ha, ma, ya, ra, wa音有「阿，加，左，多，那，波，末，也，羅，和」十字中九字屬於歌戈麻韻（歌五，戈一，麻二）一字屬於末韻。倘是「阿，左，多，波，羅」當時非讀a音，何不用他韻字繙譯他？章先生以為日音「展轉侏離盡失故讀矣。觀彼中學近代英語者發聲尚不能諧切，况古代之吳音漢音乎？或欲據此例證中土唐音甚繆」（原文第四五頁）。這固然是有道理，但是倘是日譯高譯，梵譯及安南音歌韻俱讀a，證據相符，我們總不能不承認a音為歌韻正讀，非出於傳訛的了。（梵譯歌部也一律用以譯a音。）

章先生所以不能相信歌讀長a（章先生所謂長阿，實指梵文長阿而言，簡說做a音也可以）是有以下的理由。章先生說：

「夫歌戈必為阿字短音（堂按：即近歌字京音）非徒以今音證古知其然也，於音理自有

不可立異者。蓋歌戈部字，音稍斂則近於支，今京師呼哥，可，何，河等字，蘇常開呼我字是也。再斂則遂入支，唐韻支部所采，皮，施，奇，儀，匜，離，吹，爲等字是也。支部於他國郎伊字韻，以歌戈爲阿字短音，故音斂就變如是，若本阿字長音，雖疊音轉移，仍不與支部連瑣，無由有此轉變。此音理之自然，非可以強詞奪者。」（原文第三頁）

章先生長阿不可變伊的話極是，按之音理，誠無不對。只是章先生未嘗慮及齊齒呼的 a 音（即 a 音前有 i 音［ia］）變爲伊音乃極順音理的事。其變更的程序乃由 ia 而 ie，然後由 ie 而 i，這就是支韻自周秦至隋唐變遷的歷史，支韻古與歌合爲一部，（如詩東山以「儀」韻「何」，君子偕老以「宜」韻「珈」麻韻等等，）古歌讀爲 a，支一定讀爲 ia（與之脂二韻截然不同。）凡古齊齒呼阿音（即 ie）到唐朝變爲 i；凡古開口呼阿音，無論如何不能轉入「伊」音，可見其所以變入伊音，乃全爲前面伊音的影響，伊音舌升而前，阿音舌降而後，變 ia 爲 ie 乃使相近，至於由 ie 雜韻變入 i 單韻乃完全爲 i 音勢力所括入，此今日德文 ie 之所以讀爲「伊」（中古德文尚讀爲複韻）所以「可，何，哥……」今日仍不能讀伊音，而「奇，倚，騎，寄」今日乃讀伊音。「我娥」仍讀「我娥」而「義儀」乃讀伊音。「拖佗」讀「拖佗」而「施池」乃讀伊音。一則由 a 變爲 o；一則由 ia 變爲 i，今日截然不同，古時乃可通用。（「伊」變今日「支喫」京音大概是南宋後由北方異種傳來的。）章先生疑長阿不能變入伊音，其實長阿並未嘗變伊，可何仍是可何，所以章先生所疑，該也可以「渙然冰釋」了。

再論麻部，章先生以爲麻部之所以分於歌戈，乃麻部字歷史來源與歌戈部字不同，「非其聲勢長短有異。」按等韻歌戈居一等，麻部居二三等，倘是等韻分四等非盡無發音的區別，歌麻當然不能聲勢盡同，瑞典珂羅倔倫教授考究等韻以一等爲宏大 (grave)，二等爲浮淺 (aigue)，雖理由不盡與我相同，而結果與我相合。(參見國學季刊第三號第四七六及四八四頁我所譯珂羅倔倫「與馬斯貝羅論切韻之音」一文。我所與珂君不同的意見參見該篇後跋語。) 我決不承認四等之分是全由於格式排比的關係，必是四等發音各有不同，即使四等之分是由各韻所配聲母不同，爲排比整齊起見不得分出四等，我們也不能不追究其各韻所配聲母何以不同。即以今日廣州音爲證 (依珂氏)「官」一等讀爲 Kun，「關」二等讀爲 Kwan，已可知道當時發音必不盡同。況且考之以今音「歌」「麻」字讀音大半不同 (歌部字如「可」「多」「波」「羅」「火」，麻部字如「加」「家」「華」「瓜」「牙」) 歌變今音 o，所以斷定他是長的後 a，麻未變所以斷定他是短的前 a，這不過也是應用西洋古音學的知識以爲論斷而已。其詳細條理，參見「讀汪榮寶歌戈魚虞模古讀考書後」一文 (國學季刊第三號第四六六至四六九頁) 麻部有讀 e 及讀 ie 都是因受了不同聲母的影響。

最後論泰支，章先生以爲歌戈既非古阿字長音，泰支乃古阿字長音正當代表。這話用以論魏晉以下之音，當無不是，而用以論周秦古音，恐未盡當，其新穎可取處乃在泰祭不讀「代」字韻母如從前古音家之所爲。讀 a 的確是古音，讀 ai 的確是今音。但是泰部讀 a 的更古 (周秦) 時代的確是讀

ā。章先生分曷，末，月，黠，鎋薛等入聲韻爲「阿字長音之促」而以祭，泰，夬，廢等去聲韻爲阿字長音。是章先生還是以去入之辨論古音，按段說「上聲備於三百篇，去聲備於魏晉」是周秦漢未有去入之辨，或者正是去聲漸漸發達時期。無論此說能否成立，專論泰，夬，祭，廢四部，他們古與入聲月，曷，末，黠，鎋，薛同用，自成一部，乃無可諱言的事實所以這去入兩種韻俱當讀爲「長音之促」（或者章先生理想中所假設也是如此，只於文中未嘗明言去入之分所指何時代）此自王念孫張成孫等時已成定識，無容詳辯。就使以梵譯爲證，譯梵字阿音的，固未嘗於去入之間有所偏取，既用「賴」字又用「末」字。所以用泰夬字譯a音，未必是泰夬讀去聲（減去t末音）的憑據。其緣故，乃中國入聲t音極弱，有入無出，今日南方音尚如此，廣州音「嘸得啊」，廈門音「德國」等字後的k音都沒有爆發的聲音在後（所謂implosion 非 explosion），所以用at譯a並非不可。日本假名以「末」代ma未必是末字後無t音之證，以泰夬字譯梵文a音，泰夬字未必非讀是讀爲at音（「阿字長音之促。」）此章先生泰夬讀爲阿字長音之說之所以未盡可信。

一九二四，五，十二。

（晨報副鐫一九二四年第五十六號）

答馬斯貝囉(Maspero)論切韻之音

珂羅倔倫 (Bernhard Karlgren) 著

中國語言歷史的研究，久爲學者所忽略，於近年來乃引起一般人不少的興味。最初有 Edkins, Volpicelli, Kühnert 這幾個人的探考，但不能稱爲專門之學，到了 1900 年 Schaank 在巴黎通報登一篇 Ancient Chinese Phonetics，總算是較有科學條理，較有價值的了。其後伯希和 (Pelliot) 於 1911-14 年內在通報及 Journal Asiatique 上登好幾篇論文，馬斯貝囉 (Maspero) 又於 1912 年在 BEFEO (即巴黎遠東專門學校學報) 上登載他的 Études sur la phonétique historique de la langue Annamite，這兩位對於隋音都暫有假定；到此，這一門學術可算一大進步。再其後便是作者根據古語及今代方音比較的考證，著成 É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 (三冊 1915, 16, 19) 透澈議論的一本書，書裏頭就有很詳細關於切韻語音的構定。

近來 Maspero 又刊了一篇極有興味的長文，名爲唐代長安的方音 (Le Dialecte de Tch'ang-ngan sous les T'ang, BEFEO, 1920)。我覺得古音的考究每須借專門家的互相討論，乃得可靠確實的結果，所以我不妨於這篇上對於 Maspero 論文中所引起的觀念下多少議論，使得較爲明

瞭。

Maspero 論文中可分兩部：一爲論切韻的語音，一爲論唐朝這一時期內語言的變遷。這第二部分雖有許多好的觀察及有趣味的理想在裏邊，但我這篇文中不能論及。我現在所要論的，就是關於他對於切韻之音的提議。

在此地我自然不再談起那些 Maspero 與我同意，或是他用新的材料證明我 Phonologie 的舊結論許多很要緊的地方了。我們現在可以算爲成立不必再提的幾點就是：

(1)等韻二等的字母是非 i 性的 (non-yodicised) 即母後不帶 i 音。譯者按：即謂無論牙齒舌脣的母發音時舌前不貼近前齶，如「加」「巴」「威」「班」等字；Maspero 本 (1912) 照着 Schaank 假定 i 性的字母。

(2)照穿牀審禪應分爲齒上 (tṣ, tṣ', dẓ', ṣ) 及齶音 (tś, tś', dź', ś, ź) 二種，例如「縐」tṣi̯ə̯u 與「州」tśi̯ə̯u「士」dẓ'i 與「示」dź'i「沙」ṣa 與「奢」śi̯a；Maspero 本只有齶音一種。

(3)在唐初生出一種齒脣的鼻音 m 例如「無」mi̯u>mu；Maspero 本假定 mi̯u>wu

(譯者按：即指微母)

(4)唐初 m>mb, n>nd 等等以解明日譯「漢音」之 b，例如「毛」mâu>mbâu，「漢音」ba-u。

(5)支韻原爲 ie̯ (〈較早之 ia̯)，例如「義」字 ngjie̯，以與脂之韻之 -i 相別；Maspero 本三韻並爲 ie。

(6)幾攝中合口介音，第一等爲元音性之 u (官 kuân，廣州音 kūn)，第二等爲輔音性之 ʷ (關 kʷan，廣州音 kwan)。

(7)鍾韻爲 -ong (恭 kjiʷong)，以別於東韻之 -ung (第三等字「弓」 kjiung)；Maspero 本凡三等皆爲 -ung。

(8)魚韻爲 -o (居 kjiʷo)，以別於虞韻之 -u (俱 kjiu)；Maspero 本盡爲 -u。

(9)江韻爲開 -o (å)「江」音 kång；Maspero 本假定爲 -ang。

(10)侯尤幽爲 -ə̯u (鈎 kə̯u，九 kjiə̯u) Maspero 本爲 -ᵒu。

(11)一等爲 â「grave」(哥 kâ，安 ân)，二等爲 a「aigu」(加 ka，咸 kam)；Maspero 本同爲 a (譯者按：grave 可譯爲「洪」，爲重濁；aigu 可譯爲「細」，爲輕淺。本書中有譯者的讀汪榮寶「戈歌魚虞模古讀考」書後一文，與珂君所說相合，而有發珂君所未盡者，可以參考。)

(12)麻韻三等爲 -ia (者 tśja)；Maspero 本以爲唐時已演到 -iɒ。

(13)欣文爲 -ən (斤 kjiən，君 kjiuən)；Maspero 本作 -ə̆n。

(14)侵韻爲 -əm (今 kjiəm)；Maspero 作 -ə̆m。

(15)蒸韻爲 -eng（就kjiəng）Maspero 作 -ə̌ng，

(16)凡韻音中介音的 w；Maspero 本以爲是介音 w，而收脣輔音在中國語上是不可能的事

我們現在可以談到須更費商量的問題了。

A 「吳音」與高麗譯音

我們考查中古音的演化，於韻書及反切之外，須推四種譯音爲最重要。這四種就是高麗譯漢字音（簡稱「高譯」，約紀元後六百年）日譯「吳音」（第五至第六世紀）日譯「漢音」（第七世紀），及安南譯音（在唐末）。所以 Maspero 以爲高譯與日譯「吳音」同爲中國吳地方音，這一步的差別是非同小可的；因爲據 Maspero 很好的理由，切韻乃中國北方音，若高譯爲根據南方的吳音，當然不能應用來討論切韻了。……

（以下屬駁論之文從略。）

據我相信，乃恰恰與 Maspero 相反：高譯的主要根據乃隋及唐初中國北方之音，所以他是我們解釋切韻最寶貴參考材料之一，同時含着幾個很少的分子，可以使我們看見吳地方音的影響。我這樣說，是有以下一大套明瞭的證據，可以顯明高譯與根據北方音之日譯「漢音」（第七世紀）並與已推出關於切韻之音的事實是處處相符的（並可見「吳音」與三者之不同）。

	切韻	高譯	漢音	吳音
(a)有音的閉母及擦母(Fricatives)				
琵	b'ji	pi	pi	bi
棋	g'ji	ki	ki	gi etc.
(b)蟹攝四等(齊韻)				
雞	kiei	kiei	kei	kai
低	tiei	tiei	tei	tai
禮	liei	liei	rei	rai
(c)蟹攝一等合口(灰韻)				
瑰	kuâi	koi	ku-wa-i	ke
雷	luâi	loi	rai	re
腿	t'uâi	t'oi	tai	te
(d)咸攝一等(談韻)				
甘	kâm	kam	kan	kon
貪	t'âm	t'am	tan	ton

(e)仙韻合口及元韻開合口：

我們須先說明隋音之 ăn（譯者按即英文 man 之 a 音）在高譯照規則是 -än（古讀 -ăn），漢音及吳音是 -(ɐ)n，例如：

切韻		高譯	漢音	吳音
愆	g'jiän	ken	ken	gen
禪	ziän	sien	sen	zen
(甲)仙韻合口：				
	-i̯ʷän-	-uan, -θn	-en	-on或uan(淺喉母) -en(餘母)
權	g'i̯ʷän	kuen	ken	gon
圈	g'i̯ʷän	kuen	ken	gu-wan
全	dz'i̯ʷän	č'en	sen	zen

高譯之主要元音依切韻，不依吳音。

(乙)元韻開口：

言	?(以後論及)	en	gen	gon

掀	ken	ken	kon
建	ken	ken	kon
憲	ken	ken	kon

高譯及漢音譯例正與仙韻相同，吳音則不然。

(丙)元韻合口：

喉音（高）uɐn（漢）en（吳）-uan 或 -on

脣音（高）-ɐn，或 -an（漢）-en 或 -an（吳）-an 或 -on

元	ŋɐjiʷ-	uɐn	gen	gu-wan
諠	xjiʷ-	huɐn	ken	kon
煩	b'jiʷ-	pɐn	pen,pan	bon
番	b'jiʷ-	pɐn	pen	ban
販	p'jiʷ-	p'an	pan	pon

在軟顎母後，高譯與漢音必有仙韻之元音（高 -ɐn，漢 -en），與吳音就完全不同了。

在脣母後，高譯與漢音或作 -an 或作仙韻之音（-ɐn，-on），與吳音又非同例。（以下每條只舉一例——譯者。）

	切韻	高麗	漢音	吳音	
	(f)文韻				
君	kji̯uən	kun	kun	kon	etc.
	(g)淸靑韻及庚韻之三等:				
輕	kji̯ang	kiɔng (卽 kiăng)	kei	ki-ya-u	etc.
	(h)陽韻				
糧	lji̯ang	iang	ri-ya-u	ra-u	etc.
	(i)江韻				
江	kång	kang	ka-u	ko-u	etc.
	(j)尤韻				
流	lji̯ə̯u	liu	ri-u	ru	etc.
	(k)模韻				
沽	kuo	ko	ko	ku	etc.
	(l)虞韻				
拘	kji̯u	ku	ku	ko	etc.

(m)東韻一等

工	kung	kong	ko-u	ku	etc.

(n)鍾韻

恭	$kj\check{i}^{w}ong$	kong	ki-yo-u	ku	etc.

(o)最後一類極重要，因爲有極常用的字，即所謂二等的：

	切韻	高譯	漢音	吳音
加	ka	ka	ka	ke
馬	ma	ma	ba	me
皆	kai	kai	kai	ke
減	kam	kam	kan	ken

〔以下駁論之文無關弘旨，又B節所論「同用」「獨用」問題，係專爲詰難 Maspero 而發，我們並不持 Maspero 的主張（Maspero 以爲同用之數韻其發音完全相等），譯此一節，如無的放矢，故從略——譯者〕

C　介音i與幾個有待商量的韻

（1）Maspero 對於我的構定有一個重要的改良就是關於二等獨用諸韻像「加」「巴」「咸」這幾個字（即麻及咸韻）。

我本是依據官音之 kia, hien 等，在這幾個字上構定一個性質未明的 i：k'ịa, p'ịa, r'ịam，但是 Maspero 提議——我想他是對的——官音所以有 i 介音是唐朝時代發生顎性的現象（palatalising phenomenon）所致。這二等字的 -a- 既然是極其輕淺（"aigu"），如我在 Phonologie 所證明，自可有變顎音爲前顎音之可能；在幾個北方方音 ka＞kia（tśia）。我本也想到這一層，但是自己不覺得滿意，因爲我已證明切韻之江韻爲 åŋ，而江韻在官音仍藏着一個介音 i。我本以爲要靠這開 o（å）變前母爲顎性是不可能的事。現在 Maspero 已經把這江韻在唐朝變遷的歷史講得很明白了，我們對於本來 ka＞kia 的假設就可不必懷疑了。現在卻還有一個難點：就是影母（深喉）的二等字，如「亞」（古 ʼa）也演出一個介音 i 來，要假設 ʼa＞ia 這一變化，單單是爲了這 a 的「細」性（"timbre aigu" 即發音比較近前而舌高）未免太勉強了；但這一點不足以掩過 Maspero 假定中很重要的優點。

（2）我以前考究最重要的成績中之一——其所以重要因爲使我們明白隋唐語的構造——就是元音性與輔音性的介音 i 之分別。Maspero 因爲不取用高譯的證據，所以並此分別也置之不理。在我的 Phonologie (p. 627) 書中我已經指出高譯音中一個與切韻正合的很奇怪的區別

〔仙與先等〕。假使高譯眞是依據吳地方音，我們也不得不注意於這現象，因為這正可顯明唐時南北音演化相同之處。但是依我在本篇前文所證明，高譯在韻的區別上與在許多別的條件上都是與根據北音的漢音相合，而非與南方的吳音相合，所以我們更加應該注意於這極重要的現象：

仙韻			先韻		
	隋音	高譯		隋音	高譯
衍	k'jiän	ken	堅	kien	kien
虔	g'jiän	ken	牽	k'ien	kien
件	g'jiän	ken	賢	γien	hien
諺	ngjiän	en	研	ngien	ien
眷	kjiwän	kuen	玄	γiwen	hien
權	g'jiwän	kwen	縣	γiwen	hien
鹽韻			添韻		
儉	g'jiäm	kem	兼	kiem	kiem
險	xjiäm	kem	嫌	γiem	hiem

照其餘一切方音的證據，我們可以很明白看見仙與先兩韻都是藏着一個介音 i 的。但是既然

高譯於先韻每次總保存這個 i 於仙韻(在某某輔音後)便不保存他，我自然極合理的斷定說先韻的 i 比仙韻的強；換言之，仙韻的介音是輔音性的 i，先韻的介音是元音性的 i。在我的 Phonologie 書上，兩韻都寫作 -an，這是對的，但是我原設想 (p. 628) 輔音性 i 之後的元音是較開的；我所以現在照這個意思，仙韻拼作 -i̯an，而先韻拼作 -ien。這兩韻的區別在這元音的不同是必然無疑的。

這元音性與輔音性之 i 的區別，極為重要，因為這區別可以解明 j- 性與非 j- 性切母的所以區分不相混用。輔音 i 變前母為 j- 性，但是元音性的就不然：甄 kji̯än：堅 kien

這樣說，樣樣都妥適而我可以仍保我書上的原議，不用改他了。但是別種重要的困難又發生出來了。解決此困難的途徑則專賴 Maspero 間接指示之力。

(3) 我在 Phonologie 書上曾經指出等韻中三四等韻可分為數類，而此每類各有一定所歸的母。倘使我們現在用 k 母代表一切的「牙」及「喉」母，用 tś 代表一切的「舌上」與「正齒」母，用 ts 代表一切的「舌頭」及「齒頭」母，用 p 代表一切的「脣」母，而專限於山咸庚蟹臻五攝而論，我們就可得以下的表：

甲種的韻：

仙鹽清祭真諄	kji̯-	tśi̯-	tsi̯-	pji̯-
	kji̯ʷ-	tśi̯ʷ-	tsi̯ʷ-	○

乙種的韻：

元嚴凡庚廢欣文： kjį-	○	○	○
kjį^w-	○	○	pjį^w-

丙種的韻：

先添青齊： ki	○	tsi-	pi-
ki^w	○	tsi^w	pi^w-

我們現在先別講到眞諄欣文四韻。至於其餘的韻，我們以上已經看見甲與丙種所以不同之處：

甲：仙 -ịän，鹽 -ịäm，清 -ịäng，祭 -ịäi；

丙：先 -ien，添 -iem，青 -ieng，齊 -iei。

所以現在最關緊要的討論是對於乙種。

在我的書上，我依據不盡充足而較屬暗示的理由設想這乙種與他種韻的差別也是在於介音 i 的強弱不同。所以我擬甲種爲 kjịän 乙種爲 kjäk 丙種 kiän。我也擬定這三種的元音同時與介音大半很像是暫由合變爲開 (open) 的：甲 kjịän 乙 kjä/an (略如英文 man 之 a 音) 丙 kien。Maspero 駁此說而同時稱他爲易取入信 ("séduisante" 卽「誘入」之意)。老實說，我從來不曾看他爲易取入信，卻是當他爲有一點兒勉強。我眞是沒有別的法子可以稍近情理的解決這乙種韻

的困難。現在 Maspero 已經給我指出一條路了，只是我不能承認他自己的解說。

我現在再分不出第三種的介音 ĭ 了。如此就隋語的介音 i 與介音 u（合口）完全同例。介音 u 可以或者是元音性的（「官」中古音 kuân，廣州音 kun），或者是輔音性的（「關」中古音 kʷan，廣州音 kʷan）。介音 i 一樣的可以或者是元音性的（丙種韻，先等「堅」kien），或者是輔音性的（甲種韻，仙等「甄」kjiän，乙種韻也是如此，元等「建」kjɐn）；並沒有第三種的介音 ĭ。

所以現在我們須找一個別的解明乙種韻的法子。找這解明路線須靠 Maspero 所指出一件事實。就是元韻在切韻表中與魂痕處在相近的位置（而或者為許敬宗所併合與魂痕同用）。我們已經確實知道魂痕的主要元音是 ə。（Maspero 有很好的理由假定臻攝全攝有短的主要元音。）

這個事實固然不足以使我承認 Maspero 的說法元作 -en，魂痕作 -ə̆n。我們知道漢音（第七世紀，約比切韻晚半世紀）逢元韻在牙母喉母後譯以 -ə̆n，逢脣母就或譯 -en 或譯 -an，於痕韻就一律譯 -on。高譯與切韻同時而所譯正與漢音相同（不與吳音相同）。高譯逢元韻牙母喉母時作 -ən（即古高麗文之 -ən），逢脣母或作 -ən（即 -ən）或作 -an，於痕韻就一律作 -ïn。所以說在切韻——我們現在不能談再古的古音——元韻不能與痕韻用同一主要元音，他的元音是比痕韻之 ə 較近 a 音（因有甲種的仙韻 -ian 於高譯與漢音並與乙種的元韻同樣譯法）但是元韻不但近 ɐ，也必有含着一點兒近 ə 的音響，因為在切韻表中是貼近魂痕的。最後一件，此元韻的聲響必定

是一種使高日譯家不能取決於 ə (ɐ) 與 a 之間（或譯 -ə-，或譯 -a-）。那個結果是很明瞭的，主要元音必定是 ɐ 即英文音 but 之 ʌ 音，一半像 ə 一半像 a：「建」爲 kjiɐn。

這一說可以解除一切的困難。因爲第一件陸法言署元魂痕於一處並且許敬宗把元魂痕同用可以借此明白。第二件 -iɐn (元) 與 -jän 發音最近，使我們可以明白何以高譯與漢音兩種同樣譯法（高 kɐn 即 kän，漢音 ken）。第三件元韻合口高譯與漢音所以遲疑出入於 -än 與 -an 之間也可以容易理會（高 pɐn 即 pän，又作 pan，漢音 pen 又作 pan）。

所以山攝的結果如下：

(甲)仙韻：　kjiän，　kjiʷän

(乙)元韻：　kjiɐn，　kjiʷɐn

(丙)先韻：　kien，　kiʷen

這結果有點像英文中三個字的差別：

'pan'（即 pan）：'pʌn'（即 pɐn）：'pen'（即 pen）。

我們可以穩穩當當將此攝的結果應用於蟹咸庚幾攝，因爲他們在事實是與山攝同例的。

(a)蟹韻：

(甲)祭韻　kjiäi，　kjiʷäi

(乙)廢韻：　　　　$pji^{w}ɐi$

(丙)齊韻：　　kiei，　$ki^{w}ei$

(b)咸攝：

(甲)鹽韻：　　kjiäm

(乙)嚴韻：　　kjiɐm，　凡韻：　$pji^{w}ɐm$

(丙)添韻：　　kiem

(我不能指出嚴與凡的區別；他倆合起來正與山攝之元韻同例，未知是否長短之別。)

……………………………………

(c)庚攝：(我想 Maspero 所假設這全攝的韻有短的主要元音是對的)

(甲)清韻　　kjiäng，　$kji^{w}äng$

(乙)庚韻　　kjiɐng，　$kji^{w}ɐng$

(丙)靑韻　　kieng，　$ki^{w}eng$

……(庚韻譯音)與元韻異常的相同，高譯與漢音或作 a 或作 ai。二等無介音 i 作 a：「更」中古 kɐng，高譯作 kaing (此地的 i 指 -ng 的性質)，漢音作 ka-u；三等有介音 i 就作 a：「京」中古 kjiɐng，高作 kieng (即 kiang) 漢音作 kei (譯法與淸韻同)。我們很容易看見：Maspero

二等也作 -ang，決不足以解明中古音的事實……

以上討論的都是有甲乙丙三種韻的幾攝。現在要討論眞（合口諄）及欣（合口文）了。眞韻屬甲種，欣韻屬乙種。我所以本來擬定甲眞作 kjiĕn，（諄 kjiuĕn），乙欣作 kiən（文 kjuən）。現在我既然不用第三種介音 i 的假設，自當別尋解決之法。Maspero 於 1912 年把眞欣都作 -ĕn，這是錯的；我於 Phonologie 書上都作 -ən，也是一樣的不是。其實眞爲 -ĕn（眞 kjĕn，諄 kjuĕn）而欣爲 -ən（欣 kjən，文 kjuən）。Maspero（pp. 67,68）有很好的理由以支持此說，我看這理由是很充足。除去他所引證據之外，我們還可以說漢音譯此攝合口字的態度借此可以較易明白：

	切韻	漢音
均	kjuĕn	kin
君	kjuən	kun

ə 音近 i，所以 u 處於這兩個極近齶的元音中容易爲譯者所忽過；「君」字的 u 後有「中立性」的 ə，所以就保存了。

D 過攝及通攝

關於這兩攝，Maspero 有幾條議論發表，不可不駁。

(1)過攝一等的字——如「姑」「都」——我早擬定爲 -uo。Maspero 承認這個假定，但是只作爲較晚代的音他假定切韻作 -u 音，這個 -u 音在唐代始演出個 -uo。這是不對的。

(a)第一我們可以說今日方音此等字都是 -u 音。但是漢音及安南語明明表示唐代之有 o 音。所以要假定說這些一切的字由切韻之 ku 變爲唐代之 kuo 又變回來爲今代之 ku，是很像理中所不應有（自然不是說不能有）的事。

(b)第二我們有高譯的憑據（與漢音相符），這比上條還要緊：

姑　高譯 ko；漢音 ko；吳音 ku。

這可證明切韻已經有了 -o 音。

(c)第三就說隋唐以下的古音，我們也須擬定爲 -o，不擬定爲 -u。我們若研究偏旁諧聲，就很容易明白的。因爲有許多許多的偏旁今日爲 o 音而諧聲字爲 a 音，或偏旁爲 a 音而諧聲字爲 o 音的；我們只須在此地舉一兩個例：

偏旁「者」tśia（「奢」śia 等）：諧「煮」tśi^{w}o，「屠」d'uo 等字。

偏旁「且」ts'ia（「姐」tsia 等）諧「助」dź'i^{w}o，「租」tsuo，「粗」ts'uo 等字。

倘使上古讀爲 -u，決不能解明這許多諧聲的現象。所以演化的途徑（至少有一部分的字）

是上古及隋音 kuo > 唐以後 ku。

(2) 至於東韻，我們確定知道在切韻爲 -ung 音 (如「公」kung)，因爲「弓」kjung 屬於此韻。但是高譯與漢音 (「公」，高作 kong，漢音作 ko-u) 明白指示我們在唐初有些北音已經有 -ong。這個方音的變更，我在書上用 ku(o)ng 表出。

……〔E.F. 無重要的議論從略——譯者。〕

G 兩個關於三十六字母的問題

(1) 日母 Maspero 於 1912 年解爲 n (?) 音。當時伯希和很對的說其中不但有個 n (顎性 n) 並且有 z (按如英文 azure 之 z 音)。所以他寫日母作 zn。因爲種種理由，我斷定他爲 nz (見我的 Phonologie 書上)。Maspero 現在承認我的說，但是他假定切韻時爲 n (n) 音，此 n 音於唐代時期才變爲 nz。這個我不能承認。

按切韻本有泥母爲 n 音，而此泥母同見母 (k) 等同用於變 j- 性的位：即 nj 音。那麼，這 nj 音 (泥母) 於顎音 n (即 Maspero 所假定日母之音) 論發音是極相類，聽的人更是差不多分不出來——見 Rousselot 所著書——〔譯者按：若是我解珂君原文的符號不錯，則所謂 n 是顎音 (palatal) 的，所謂 nj 是化顎性 (palatalized) 的 n；前者發音，專靠舌上，舌端在下，後者發音，舌端

兼舌上同時貼近上齶」所以我們很疑惑，第一件，反切的作者能這樣細密的區別出來，第二件，若是 ȵ- 與 ȵʑ 同時並在語中，後來兩母會演出這樣迥別的歷史。若是 ȵʑ(日) 本出於 ȵ- 音——我想這似乎是可有的事，就這 ȵ- 之變 ȵʑ，必早在泥母於某某位置變 ȵ- 性之先。這事件必去切韻的時代頗遠，所以切韻時日母必定已是 ȵʑ。

(2) Maspero 於 1912 年及伯希和於 1911-14 年假定並定羣等「最濁母」爲平常不送氣的 b, d, g 等音。我於我的書上指明由今日方音事實而推論，這些「最濁母」必定是送氣的 bʻ, dʻ, gʻ 等。Maspero 依着我的意思，並且增加許多有趣味譯音的材料以證明我說的不錯。但是他又假設切韻本是 b, d, g 等，到唐以後才變爲 bʻ, dʻ, gʻ 等。在這一點上，我仍舊不能與他同意。他的很有趣味的理由，是幾塊某派所留的佛碑，在這些碑上所譯當然是不送氣的 b, d, g。但是這種證據不過可以指明這送氣音在有些方音中已經很早失掉了——這卻是我們所早已知道的。安南語所存中國音本出於不送氣的 b, d, g，日譯吳音也是如此。

我相信送氣的 bʻ, dʻ, gʻ，不但中古，上古已經有了。這重要的理由須待將來的專篇發表。但是我在此地可以說，若是依 Maspero 所相信，日譯漢音所以譯「其」gʻji 爲 ki，譯「定」dʻieng 爲 tei 等等是因爲這送氣的緣故，使外國譯者拿 bʻ 音當做 p，dʻ 當要做 t，gʻ 音當做 k，就與切韻同時的高譯也是如此。

結論

據以上所論，可見我 1919 年在 Phonologie 第三卷所擬定的，除去三點以外，仍可保存原案，這三點的改良都是由於 Maspero 啓發的。

(1)於二等除掉了本有的 i：「家」作 ka，不作 kʲa。

(2)眞(諄)韻作 -ĭĕn 不作 -ĭen。

(3)元嚴凡廢庚改用 -ĭɐ-。

以下就是我推出切韻裏邊所有的音，依「等韻」分攝的前例類別起來。上去入從平聲，只是遇入聲韻須以 p 代 m，t 代 n，k 代 ŋ。

廣韻韻	開合 無 i	開合 有 i	合口 無 i	合口 有 i
歌	哥 kâ			
戈			果 kuâ	
麻	家 ka	耶 ĭa	瓜 kʷa	靴 xĭʷa
咍	該 kâi			
灰			瑰 kuâi	

	泰	咍	佳	祭	廢	齊
*						
*	丐 kâi	該 kai	佳 kai			
				例 ljiai		雞 kiei
*	會 kuâi	乖 kʷai	拐 kʷai			
*				衛 jʷiai	廢 pjiʷɐi	圭 kiʷei

	覃	談	咸	銜	鹽	嚴	凡	添
*								
*	龕 kâm	甘 kâm (â?)	減 kam	監 kam (a?)				
					鉗 gʼjiäm	檢 kjiɐm		兼 kiem
*							凡 bʼjiʷɐm	

廣韻	開口 無i	開口 有i	合口 無i	合口 有i
寒	干 kân			
桓			官 kuân	
山	艱 kan		鰥 kʷan	
刪	姦 kan(ä?)		關 kʷan(ä?)	
仙		愆 k'jiän		權 gjiʷän
元		建 kjiɒn		元 ngjiʷɒn
先		堅 kien		玄 γiʷen
*	*		*	*
唐	剛 kâng		光 kʷâng	
江	江 kång			
陽		僵 kjiang		俇 k'jiʷang
*	*		*	*
豪	高 kâu			
肴	交 kau			

宵 蕭 深 痕 魂 眞 諄 欣 文 登 蒸 耕 庚

根 kən
恆 ɣəng
耕 kɐng (?)
庚 kɐng

驕 kjɐu
澆 kieu
今 kjəm
巾 kjĕn
斤 kjən
競 kjɐng
京 kjɐng

昆 kuən
弘 ɣwəng
宏 ɣwɐng (?)
橫 ɣwɐng

均 kjuĕn
君 kjuən

廣韻 韻	開口 無i	開口 有i	合口 無i	合口 有i
清		輕 k'jiäng		傾 k'jiʷäng
青		經 kieng		螢 γiʷeng
侯	鉤 kəu			
尤		鳩 kjiəu		
幽		幽 ·iəu		
微		機 kjəi		歸 kjʷəi
脂		肌 kji		規 kjʷi
支		寄 kję		虧 k'jʷię
之		基 kji(zi)		
模			姑 kuo	
魚				居 kjʷo

虞	·	俱 kjiu
東	· 工 kung	弓 kjiung
冬	· 冬 tuong	
鐘	·	恭 kjiʷong

瑞典 Göteborg 大學教授珂羅倔倫君於數年前著 Phonologie Chinoise 一書(法文)三大册，凡七百餘頁，根據等韻，反切及今日方音，以考定切韻之音。這書於中國方面尚未得正當的討論與批評，恐怕於歐洲支那學界也少有與他商榷及問難的論著。我兩年前讀此書，於許多點上大起疑惑，現在見此篇原著，知道珂君於所有構定可疑之處多已改良，不禁為此學而喜。因為照現在情形，很可以做到專家同意的境地。此篇實是珂君著述中的重要的。

珂君原書中最大缺點是關於等韻的解釋。珂君推想四等的分別而機械式的一韻一韻按照等位把諸韻寫出來。其結果乃有發音上大可疑問的 ăn, jiăn, jăn, iăn 四種介音 i，又照例加個合口，又生出 ʷăn, jiʷăn, jʷăn, iʷăn 四種合口音。此種解釋等韻（而間接解釋切韻）的方法，現在

不能去討論珂君現已自己把這四種介音 i 減少爲二種，使切韻分韻之要點不在於介音 i 而在於主要元音（a, ɐ, e, 與譯者所見很近）的確是一大進步。

此元音的區別（仙 a, 元 ɐ, 先 e）大體是對的但是珂君假設的理由（元韻近魂痕的位置，）尚不甚充足。我們還有更好的演繹的證據，就是依切音指掌圖所分派各韻之等第，而推定他的聲音。珂君以切母之有無分出三種韻「甲」「乙」「丙」（見本篇）而此切母之有無，不足以表示其各種韻的性質。若是我們依所歸等位而推他，其韻的性質似很明顯，甚且無可逃避。切韻指掌圖中韻目，有的只可居三等，有的只可居四等，而有的可三四等兩居。介音 i 且勿論（因爲議論必太長，暫且以 j 代表一切）於 a 音攝中專居三等的必定是 ja(jɐ)，所以不可同於四等之 je; 專居四等的必定是 je, 所以不可同於三等之 ja; 三四兩居的必定是（jɛ）或是（jæ），在後頭有 n 時（jɛn）很可與三等之 jan 與四等之 jen 相混，所以兩居。很巧的就是用此法區分起來，其三種韻目與珂君（依切母）所分三種的內容正同：

切韻指掌圖上	珂君所分（原名）	韻目	開口韻音	珂君拼寫（開口）
專三等	「乙」(Beta)	元嚴凡庚（廢）欣（文）	jɐ-	jiɐ-
兼三四等	「甲」(Alpha)	仙鹽清祭眞諄	jɛ-	jiä-
專四等	「丙」(Gamma)	先添青齊	je-	ie-

除去廣韻指掌圖所無，文韻指掌圖兼三四等以外，其餘盡同。又宵尤兼三四，蕭幽專四等，依珂君所寫，所分也是相同。介音」所指及主要元音區別的他種證據，現在不能討論。

但是我對於現在改良後的珂式還有種種疑問，請用極簡短的文字寫在後面，以供研究此學人的參考：

(1)珂君對於合口，還是處處只用加個高提 ^{w} 的寫法了結他，以至尚有 ^{w}an, $ji^{w}an$, $ji^{w}ɐn$ $i^{w}en$，而生出 $b'ji^{w}ɐm$ (凡) $k'ji^{w}ɛ$ (虧) 這種東西。我們要問：第一，合口撮口發音的實際是否應當於字母 (k^{w}, p^{w}, etc.)? 第二，i^{w} 發音是否實際上卽同於 u(y)，$i^{w}en$ 卽 uen? 第三，j^{w} 是否卽爲文 lu 之 u 音，=(ɥ)，二三四等合口是否卽爲 (w, ɥ, y)，或是單爲 (w, ɥ)?

(2)珂君「愆」k'jiän，「例」ljiäi 等字之 ä 自解爲英文 man 字之 a 音，卽 (æ)，是否妥的假定（特別於「例」字 ä 音間於兩高音 i 的間，是否合理?）ɛ 音是否較爲近似。

(3)變齶性 p，卽 pj，雖有其事，普通反切應用上，於同境地時，是否可與尋常 p 母之字別出來? ʑi 應否改爲 (ʑ)? ŋʑi 應否改爲 (ɲ)?

(4)音長短最易別，最平常，分二百六韻的人是否全然不顧? 分等韻之人豈有能別不易辨粗細，如 (a: a)，而反把易辨的長短音放在同等? 珂君所分長短，全是作一種無可補救時賴以塞的辦法，並且所分長短都屬同等，如山與刪，覃與談，咸與銜，之與脂。

（5）山刪覃談咸銜三對韻的辨別（珂君註以？號）我們可以不可以假定是開合口（加 u，或 ɐ）的關係切韻既分歌戈，又分寒桓，痕魂，眞諄，欣文，嚴凡，豈於山覃咸音獨不分出一個合口？這又是極平常事理中所應有的。嚴凡與覃談咸銜同攝，嚴凡且分，何以此四者不分？其所以難證出是合口，豈非一種 dissimilation「避同音」現象的緣故，因爲後面有脣音（合口）m，前面之合口 u（ɐ）音早失，獨有「凡」字因爲 m 音避 p，使自己失掉，所以合口還能保存？桓音以 a 音長（一等）尚保存 p，而刪（山）？以 a 音短（二等），又爲輔音 p(ɐ)，所以［ɐ］失掉。

（6）之支脂讀音之別，前人都甚茫昧（珂君辨支爲中古 ɪe 極好，脂之尙未辨）連段玉裁分出此古三部之人，也說不開交（見與江晉之書），今證以廈門土話，的確尙有分別：支爲 ia，脂爲 ai，之爲 i。支韻騎 kʻia 寄 kia 觭 kia，屐 kiab，蟻 ŋia 等。脂韻私（巳）？sai(-kʻia)，師（夊）sai(-ʃiu) 獅 sai 篩 tʃai 梨 lai，等。借此可以明白古韻所以脂微齊皆灰爲一部，而支佳爲一部，及支歌互相通借合韻的現象。

（7）灰是否即咍之合口？（見切韻指掌圖）。

（8）普通我們要問，講等韻可否盡格式的，機械式的一字一字照塡，而所成的音子的發音原理全然不講？等韻作者把自然語音分別類居，裝在他的死板板的格式之中，我們要解等韻，還他語音的自然，是否應當多少下酌斷的工夫？古語中是否果有 jiʷan: jian, jiʷe, jie 這樣齊齊整整一對

一對的聲音切韻語音是否這樣的可憐？換言之，我們考古時，可只靠理智，或是應當同時運用一點兒我們的常識。

十二年，七月，廿日林語堂跋。

本篇所用符號之解釋

(根據 Phonologie chinoise 及 T'oung Pao XIX, No. 2, 珂君自己的解釋及所舉的國際音標，譯者負責。)

ɑ=國際音標之 [ɑ]，如法文 pas 之 a

a=[a]，如法文 part 之 a

å=[ɔː]，如英文 law 之 aw

ɐ=[ʌ]，如英文 but 之 u

ä=[æ]，如英文 man 之 a

ĕ, ə̆=弱音 e, ə，非主要元音，並是輔音性 (consonantal)

ï=[j] 輔音性的 i

w=[w]，非主要元音，「性質未明」'de nature inconnue'

j＝〔j〕，如德文 ja 之 j

γ＝〔g〕，或〔ɣ〕如德文（北方音）wagen 之 g。擦音；與〔g〕閉音相對。有聲與 x 無聲相對。

x＝〔x〕，卽淺喉（軟齶）h，北京「河」之 h 音。

s, ts, z＝〔ʃ, tʃ, ʒ〕，舌端尖對齒齦發音，"apico-alveolaire"。珂君例，懷慶「少」，歸化「州」，懷慶「然」，較北京這三字音同類而較前。

ś, tś, ź＝〔ʃ, tʃ, ʒ〕，舌上對前齶發音，"palatal, dorsal" tś，珂君例爲意文 "citta" 之 c，與英文 "church" 之 ch

ɱ＝〔M〕如德文 kampf 之 m。或是英文 emphatic 之 m 所常有的音，下脣與上齒接觸作閉音，氣不出脣外，音與 m 同。

珂羅倔倫攷訂切韻韻母隋讀表

珂羅倔倫據等韻以攷切韻諸韻母音讀，而以現代漢語方言及日本高麗安南之漢字讀音為佐證，以珂氏精於音理，多所發明，但是也有未盡是之處，已於所譯「答馬斯貝羅論切韻之音」一文後略加跋語數條。大概珂氏攷訂有未能愜心貴當者（一）因拘於等韻格式，使所構成之音，多半依其等第開合綴拼而成，因而發音上頗有疑問（如先i再「合口」之iɷ），（二）更重要的因為珂氏對於切韻二百六韻的解釋與中國音韻家不同，假定每韻之音必與他韻不同，因此不得不剖析入微，分所難分，實則切韻之書半含存古性質，切韻作者八人，南北方音不同，其所擬韻目非一地一時之某種方音中所悉數分出之韻母，乃當時衆方音中所可辨的韻母統系。如某系字在甲方音同於A在乙方音同於B，故別出為C系而加以韻目之名，於甲於乙檢之皆無不便，實際上此C系，並非在甲乙方音中讀法全然與A B區別。或甲乙方音已併，而丙方音尚分為二，則仍依丙方音分之。必如此然後此檢字之韻書，可以普及適用於各地方言，法言自敍謂呂靜夏侯該陽休之周思言李季節杜臺卿等之韻書，各有乖互，江東取韻與河北復殊」其時分韻之駁雜，方音之淩亂可知。因為江東韻書只分江東的韻不能行於河北，河北的韻書只顧到河北的音切，不能行於江東，獨法言的書是論「南北是非」而成，因

其能將江東河北吳楚燕趙的方音中統系面面顧到，所以能打倒一切方音韻書而獨步一時。所謂「支脂魚虞共爲一韻」（支合脂，魚合虞）先仙尤侯俱論是切（先合仙，尤合侯）法言明言爲當日方音現象，當日韻目之分非如珂氏所假定之精細可知。然甲方音有合支脂者，法言必不從甲，而從支脂未混之乙，乙方音有合魚虞者，法言又必不從乙，而從魚虞未混之丙，法言從其分者，不從其併者。因是而韻目繁矣。然在各地用者皆能求得其所分，不病分其所已併，因是而天下稱便，是書出而韻略諸韻集諸書亡。又因爲方音所分，同時多是保存古音（如支脂東冬之分）所以長孫訥言稱爲「酌古沿今，無以加也。」所以咍泰皆三韻之別，古咍音近之，泰音近夬祭廢，皆音近齊灰，源流不同，其區別當然於一部方音尙可保存，非隋時處處（或北地）方音都能區別這三韻的音讀，又如古先音近眞仙音近元，方音有已合併者，有尙保存其音讀區別者，故法言分先仙，非必隋時處處方音（或標準音）中必讀先仙爲介音i輕重之別。但是珂氏所致，能以現代方言及國外譯音爲引證材料，不能不說是開中國音韻學一新紀元，苛細之處或未必是，然隋唐之音大體去此不遠，中國研究音韻的人，每苦其書難讀，或者以文字之隔閡，無從問津，故特作致訂韻母聲母表二，以便參考。

珂氏所用方言字母爲瑞典Lundell教授所擬，極爲怪僻，現此所用爲珂氏自己在巴黎通報第十九卷，第二號及分析字典所修正的音號，再加以更普通的音符，說明其意。看他的韻母表，就知道他對於等韻的解釋。尙有數點，須說明於左：

(1) j 係珂氏用以代表韻前聲母的顎化性。

(2) (在字母下，指其音輕讀，近於輔音性。

(3) w 提高指一種略帶圓脣的元音「性質未詳」(de nature inconnue)。

(4) â 指較向舌後之 a 音。a 為向前之 a 音。

(5) 一加字母上，純粹指其加長，與本音之輕淺重濁無關。

(6) ä 指英文短 a 音 (如 that 之 a 音)。

(7) å 珂氏解釋為介乎 a 與 o 之間的音，有點像英文 aw 音 (quelque chose comme angl. law)。

(8) ɐ 即英文短 u 音 (如 but 之 u)。

(9) ə 不明之 e 音，(如德文 Gabe 之 e)。

(10) 珂氏原書謂之脂，卦，夬，廢，凡，庚，耕之分未詳。

(11) 珂氏原書謂覃，談，咸，銜，寒，山一長一短之假定，僅有間接的證據。

珂羅倔倫攷訂韻母擬讀表 —— 一

等級 韻目	開口	合口	等級 韻目	開口	合口
1 歌	â		2-4 侵	i̯əm	
2 麻	ˈa	ʷa	1 寒	ân	
3-4 麻	i̯a		2 山	ˈan	ʷan
1 戈		uâ	2 刪	ˈăn	ʷăn
2-4 微	e̯i	ʷe̯i	3-4 仙	i̯än	i̯ʷän
2-4 脂	i	ʷie̯	3-4 元	jän	jʷän
2-4 支	ie̯	ʷi	3-4 先	iän	iʷän
2-4 之	i		1 桓		uân
1 咍	âi		1 痕	ən	
1 泰	ā̂i	uā̂i	2-4 真	i̯ən	
2 皆	ˈai	ʷai	2-4 欣	jən	
2 佳	ˈăi		1 魂		uən
3-4 齊	iäi	iʷäi	2-4 諄		i̯uən
3-4 祭	i̯äi	i̯ʷäi	2-4 文		juən
1 灰		uâi	2-4 [illegible]		jʷin
2 卦		ʷăi	1 登	əŋ	
2 夬		ʷăi	2 耕	ˈɒŋ	ʷɒŋ
3-4 廢		jʷäi	2 庚	ˈɒŋ	ʷɒŋ
1 覃	âm		3-4 清	i̯äŋ	i̯ʷäŋ
1 談	ā̂m		3-4 庚	jäŋ	jʷäŋ
2 咸	ˈam		3-4 青	iäŋ	iʷäŋ
2 銜	ˈăm		3-4 蒸	i̯əŋ	
3-4 鹽	i̯äm		1 唐	âŋ	ʷâŋ
3-4 嚴	jäm		2-4 陽	i̯aŋ	i̯ʷaŋ
3-4 添	iäm		2 江		ʷåŋ
3-4 凡		jʷäm			

珂羅倔倫改訂韻母擬讀表一二

等第 韻目	開口	合口	等第 韻目	開口	合口
1 豪	âu		3-4 薛	i̯ät	i̯ʷät
2 肴	ⁱau		3-4 月	jät	jʷät
3-4 宵	i̯äu		3-4 屑	iät	iʷät
3-4 蕭	iäu		1 末		uât
1 侯	əu		2 櫛	ⁱət	
2-4 尤	i̯əu		3-4 質	i̯ət	
2-4 幽	iəu		3-4 迄	jət	
1 模		uo	1 沒		uət
2-4 魚		i̯ʷo	3-4 術		i̯uət
2-4 虞	i̯u		3-4 物		juət
1 東		u(o)ŋ	1 德	ək	ʷək
1 冬		uoŋ	2 陌	ⁱɒk	
2-4 東	i̯uŋ		2 麥	ⁱɒk	ʷɒk
2-4 鍾		i̯ʷoŋ	3-4 陌	jäk	
1 合	âp		3-4 昔	i̯äk	
1 盍	āp		3-4 錫	iäk	
2 洽	ⁱap		3-4 職	i̯ək	i̯ʷək
2 狎	ⁱāp		1 鐸	âk	ʷâk
3-4 葉	i̯äp		2-4 藥	i̯âk	i̯ʷak
3-4 業	jäp		2 覺	ⁱåk	ʷåk
3-4 怗	iäp		1 屋		u(o)k
3-4 乏		jʷap	1 沃		uok
2-4 緝	i̯əp		2-4 屋	i̯uk	
1 曷	ât		2-4 燭		i̯ʷok
2 鎋	ⁱat	ʷat			
2 黠	ⁱāt	ʷat			

珂羅倔倫切韻韻母修正案

等韻目	修正案		原案	
	開口	合口	開口	合口
3-4 仙	i̯än	i̯ʷän	i̯än	i̯ʷän
3-4 元	i̯ɒn	i̯ʷɒn	jän	jʷän
3-4 先	ien	iʷen	iän	iʷän
3-4 祭	i̯äi	i̯ʷäi	i̯äi	i̯ʷäi
3-4 廢		i̯ʷɒi		jʷäi
3-4 齊	iei	i̯ʷei	iäi	iʷäi
3-4 鹽	i̯äm		i̯äm	
3-4 嚴	i̯ɒm		jäm	
3-4 凡		i̯ʷɒm		jʷäm
3-4 添	iem		iäm	
3-4 清	i̯ang	i̯ʷäng	i̯äng	i̯ʷäng
3-4 庚	i̯ɒng	i̯ʷɛng	jäng	jʷäng
3-4 青	ieng	iʷeng	iäng	iʷäng
3-4 宵	i̯äu		i̯äu	
3-4 蕭	ieu		iäu	
2-4 真	i̯ĕn		i̯ĕn	
2-4 諄		i̯uĕn		i̯uən
2-4 欣	i̯ən		jən	
2-4 文		i̯uən		juən

珂羅倔倫改訂三十六字母音讀表

字母音讀	按語	
見 k	即 k	
溪 k'	即 k'	
群 g'	即 g 送氣	
疑 ŋ	即 ng	
曉 x	即德語之ch	
匣 ɣ	即與g同位之摩擦音	
影 ˀ	声门塞声，德文 'Ecke	
喻 [元音起声]	即無声母 並無声门塞声	
二三等 知 t'	即 ty	"y"代表声母本身發音之軟顎狀態。據珂氏原注，為舌背抵觸前顎之音，非舌尖音之顎化者*
徹 t''	即 ty'	
澄 d''	即 dy'	
三等 照 ts'	即 chy	
穿 ts''	即 chy'	
牀 dz''	即 jy'	
審 s'	即 shy	
禪 dz'	即 jy	
二等 照 tṣ	即 ch	舌尖抵齒齦之音
穿 tṣ'	即 ch'	
牀 dẓ'	即 j'	
審 ṣ	即 sh	
日 ńź'	即 ny及zhy同時發音	
娘 n'	即 ny 發音見"知徹"	
泥 n	即 n	
來 l	即 l	
端 t	即 t	
透 t'	即 t'	

字母音讀	按語
定 d'	即 d'
精 ts	即 ts，舌尖抵齒尖
清 ts'	即 ts' 〃 〃
從 dz'	即 dz' 〃 〃
心 s	即 s 〃 〃
邪 z	即 z 〃 〃
幫 p	即 p
滂 p'	即 p'
並 b'	即 b'（b送氣）
明 m	即 m
非 f	即 f
敷 f'	即 f'（f送氣）
奉 v	即 v
微 ɱ	即上齒與下唇 德文 Kampher
*非 p	唐初舍利三十字母所用
*敷 p'	
*並 b'	
*明 m	

*關於 t', ts', n' 等音珂氏云 "Il ne s'agit pas simplement de dentales mouillées, mais les sons se produisent le dorsum s'appuyant contre les alvéoles et le prépalatum"

閩粵方言之來源

一 方言之歷史的研究

民國十三年北大研究所國學門發起方言調查會。這個方言調查會的目的，概括起來，可以說有兩種。一爲橫的方面，作現代方言語言語法的調查。二爲縱的方面，做各方言歷史的研究。這是近代研究文字學的人受了西洋語言學的影響，覺悟研究中國文字必不能放掉語言，而要研究語言必不能放掉方音。因此要把中國的文字語言整理好，非根本從搜集及整理方言材料着手不可。中國音韻之學，有清以來，如顧，江，段，王等考古非不博，用工非不勤，但是所得的結果，實無甚足觀。所以新的音韻學，非利用方言的調查，以爲左證不可。若古韻入聲分配問題，一直到王念孫江有誥才弄出一個眉目，就是古音家不曾利用南方方言的緣故。

反過來說，研究方言，也不僅在乎洞悉現今之語勢，要在能窮其源委，探其變遷，明其系統，得其歷史上之解釋，方可謂盡方言研究之工作。如知道今日方言之種類，不能便以爲滿足，須再進一步，知道各方言歷史的統系及相互的關係，這才是科學的工作。所以如法人 Maspero 做「安南歷史的發音學」(或作安南語音探源 Phonetique historique de la langue Annamite) 一書，就是把安南現

代語音，及切韻等韻，連結起來研究，於雙方各有重要發明。這是中國舊音韻學家所做不出來的。近來西洋新語言學家如Gilleron等尤注重於各社會歷史的研究。因為他們知道，方言中各種現像都得靠各處文化歷史來解明。（關於新舊語言學家之爭及其方法，參觀 Georges Millardet; Linguistique et Dialectologie. Romanes; Problemes et Methods. Champion, Paris, 1923.）

二 中國方言之分類

關於中國方言之分類到現在還沒有詳確的專著。注意此事最早的是西洋的教士。此為一方面，又一方面就是近來的音韻家及講國語國音的人。西洋教士的分類有好幾種。如 Edkins 在 Mandarin Grammar；Williams 在 Syllabic Dictionary 序言中；Woudin 在 Records of Missionary Conference (1890)；Parker 在 Giles Dictionaray 導言；及 Müllendorff 在 China Mission Year Book 1896 等所言皆是。本國人方面到現在只有兩位。一便是章太炎的中國方言十種；二黎錦熙分中國方言十二種（各種以江湖流域為名）。大概外人的分類偏重於傳教地方，而中國人方面則忽略於南方方言。現姑舉太炎先生所分十種（見章太炎文鈔卷二，惟章氏叢書中檢論卷五方言篇作九種）以示其概略。

（一）自河朔至北塞包括直隸，山東，山西及河南之彰德，衞輝，懷慶為一種（「紐切不具。」）

(二)陝西自為一種，(甘肅略與不同，並附於此。)

(三)河南自開封以西，汝寧，南防等處，及湖北沿江而下，至於鎮江為一種。

(四)湖南自為一種(章氏叢書將第三四合為一種，包括湖北，湖南，江西)。

(五)(六)福建，廣東各為一種(浙江之溫處台三州幷屬福建)。(惟章氏謂「漳泉惠潮又相付也，不足論。」)

(七)開封而東，山東曹沂至江淮間為一種(「具四聲。」)

(八)江南蘇州，松江，常州，太倉，及浙江湖州，嘉興，杭州，寧波，紹興為一種。

(九)徽州寧國為一種，(浙江之衢州，金華，嚴州，及江西之廣信，饒州附此。)

(十)四川，雲南，貴州，廣西合為一種(音類湖北，湖南之沅州幷屬此。)

這些不過粗具梗概而已，不能算為精密的分類，如以廣西一省而論，至少有五種：(一)白話(多南宋入粵，清初入桂)；(二)官話，行於西北；(三)百姓話(船家所用)；(四)麻介話；(五)獠話；(六)諸話(又可分十幾種)決不能與四川雲南等省簡單概括為一類。

三 閩粵方言之分類

閩粵兩省方言因為是歷朝徙民遷避而來留下層次的遺跡，所以種類複雜。以我們所知道，至少

可分以下幾種：閩北話，閩南話，廣東話（又可分幾類），客話，及土著的話（如黎民，畲民，蛋家，苗猺等的話）。本篇不能談到土著的話，大概黎猺播居儋瓊二州，據漢書地理志所載，那時海南居民就有很特別的風俗，惟現在之黎民是否那時海南的居民，尙係問題。據 W. F. Mayers 謂古海南居民係暹羅族。參觀 R. Swinhoe: "The Aborigines of Hainan" (Journal N. C. B.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7, pp. 25–40); C. C. Jeremiassen: "Loi Aborigines" (Chinese Recorder, vol. 20, p. 296)。畲（或作「輋」）自言爲高辛氏畜犬槃瓠之後，刀耕火種。現於福建之北（與仙霞嶺接近）有畲山，浙江之南亦有畲客。又於廣東潮惠等處，各有偏號。潮舊志謂潮州民有山輋曰猺畲。分二種，平鬃及崎鬃。其姓有四，卽盤，藍，雷，鍾。見於歷史者如元至正陳梅盡滅梅州輋人，明朝有「輋官」專管輋民。蛋家（又作蜑，淮南子作但）以水爲居。潮舊志謂蛋人有五姓，卽麥，濮，吳，蘇，何。相傳爲蛇種，故蛋家神宮有蛇像。

四　閩粵方言之重要

因爲閩粵方言是歷代種姓遷移留下層次的痕跡，所以閩粵方言多保存古語古音。中國歷史上民族之遷移自北而南（如東晉永嘉之亂，及宋高宗南遷乃其最顯著者），所以古語多在南方，所以陳蘭甫亦謂客話多隋唐以前古音，頗合中原音韻（見楊恭恆「客話本字」引溫慕柳語），其證據

繁多，姑舉其犖犖大者：(一)入聲係古音，去聲後出，今卽惟南方方言保存 p, t, k 收音，而北方已失。又如侵談之 m 音亦見於閩粵語。(二)古無輕唇音(卽無F音)，福建及客話仍保留 p 音如「飛」作「杯」，「房」作「旁」，「負」作「倍」，「佛」作 But (卽 Buddha 譯音)。(三)知徹澄母，依今北音與照穿牀(ch)混，古音讀如端透定(t)之顎化音(Palatalized)，今福建語知徹澄母固讀爲 t 音。(「知」等母古讀 t 不讀 ch 之證，見十駕齋養新錄古書音讀茲不贅) 因此可知的確南方方言有存古性質。惟不得謂凡南方音皆純粹古音，特其所留古音分子較北方方言多而已。

五　方言成立之兩大原因

方言之所以成立，簡略言之，可說有兩大原因。(一)由於民族之播遷，(二)由於異族之雜處。大概民族之播遷，使各族處於不同環境，受不同影響，所以漸次差別。如印歐系語言之分歧，卽以此解釋。異族雜處則或甲學乙語言，或乙學甲語言，其語言皆易生變化。所以要知道閩粵方言之來源，第一步就須知道閩粵的殖民史。知道這些民族播遷的歷史，然後這方言的歷史背景可以明白，一切方言現象可以解釋。本篇專論廣東人及客族種姓遷移歷史。我們所最缺憾的，就是沒有實地調查的材料，來做左證。不過就古書所載的討論他，來做實地調查的導線。

六 閩粵與古越族之關係

現在廣東福建就是古南越閩越地，周末秦漢爲百粵所居。以理而論，現在閩粵的人，不能說一定與古越族完全無關係，因爲很早就發見中國人與越人雜處的痕跡。我們似可以假定：至少閩粵一部分民族，是中國人及古時百粵雜處所遺傳。閩粵民性之剽悍好戰，與北方中國人民性完全不同。其面目體材之各別，也可由這一點，得了一個血族統系的解釋。漢書高祖本紀十一年詔曰，「粵人之俗好相攻擊，」史記田蚡曰「粵人相攻擊，固其常，」是今日閩粵間械鬬之俗，猶有秦漢百粵遺風。劉勰新論亦曰，「甌越之風好勇，其俗死而不顧。」閩粵民族之人種問題，自當待諳習近代人種學者之考查，但是我們由歷史上所得材料似乎可以給人種學家一種暗示。

現稱廣東人爲粵人，實在古粵越二字通。以史記之「南越傳，」「東越傳，」「漢書」作「南粵傳，」「閩粵傳，」可見古「粵」「越」二字通用。古有「百粵」之目，粵（越）就是一種普通名詞，包括南部異族。自會稽之東甌以至九眞交趾之駱越，都包括在內。所以古有「於越」「揚越」「南越」「閩越」「駱越」種種稱號。春秋有「夷越，」國語有「蠻越」（芈姓夔越）史記漢通西南夷，以邛都爲越嶲郡；唐朝有「飛越，」「盤越；」明有「騰越，」「平越」（都在四川貴州雲南等地）。可見古時越人在南部極爲普遍，廣東廣西即古百粵地。秦置南海，桂林，象郡（即所謂東南一尉）漢初趙佗稱南越王，東有甌，西有

甌駱，東西萬餘里，黃屋左纛，就是居於此地。

七　越人之種族問題

越人既與今之閩越人有關係，我們就不能不問越人是誰？鍾獨佛著「粵省民族考原」承認今粵人就是古越人，實在有點不必。但是說因爲越王勾踐爲大禹之後，就說越人是神明帝胄，便完全不對。謂古越人與中國人雜處可，謂越人盡是中國人則不可。史稱少康封其庶子於越於會稽，所以漢書地理志說「其君禹後。」這明明是說越人的君是中國人，並非指越人而言。臣瓚注說，「自交趾至會稽七八千里，百粵雜處，各有種姓，不得盡云少康之後也。」師古也說越人不是禹裔。他說，「越之號其來尚矣，少康封其子以主禹祠，君於越地耳，故此志云，『其君禹後』，豈謂百粵之人皆禹苗裔？」

我們可以決定的說：越不是中國人，是蠻夷的一種。證據很多，我們只能舉一兩條爲例。大概越爲蠻夷，看古書的人，都可以承認，不待多方引證。且舉一例：漢文帝使陸賈招撫趙佗，佗上書自稱爲「蠻夷大長老夫臣佗，」這是很明的憑據。

由古書所載越人風俗，更可以看出其爲異族無疑。史記越世家明言越人文身斷髮披草萊而邑，其未受文化甚明。說越人居住情形最詳細的，莫如淮南王安上書武帝的文中所言（文見漢書嚴助傳，）例如：「越方外之地，劗髮之民也，不可以冠帶之國法度理也。」他們住在「谿谷之間，篁竹之中，」

沒有里邑城市，「習於水鬬，便於用舟，」「不能陸戰，又無車騎弓弩之用。」他們是居住於大澤中，但時常遷徙。漢書朱買臣傳買臣曰「故東越王居保泉山，（師古注，即泉州之山）今聞東越王更徙處南行，去泉山五百里，居大澤中。」大概也不是耕牧之民，本來不知馬牛羊之用，所以趙佗書中曰，「高后出令曰毋予蠻夷外粵金鐵田器馬牛羊，即予，予牡毋予牝。」越絕書（第八）有一段傳說連孔子都嚇走，「勾踐曰，夫越性脆而急，水行而山處，以船為車，以楫為馬，往若飄風，去則難從，銳兵任死，越之常情也。」孔子一聽便不妄想教化他們，這雖然是一段假造的話，也很可以見漢魏時人所有關於越人的觀念。

八　周秦時中國人之入越

中國人之入越，史上可考的，始於極早時期，他們與本地越人雜處，慢慢的混合起來而結成一剛毅有為，「能幹能喫」（採伏園語）的新民族，至現代我們猶看得出來廣東人進取的精神及少年英勇的氣象，大與卑怯昏瞶暮氣沉沉的他處民族不同。

中國人遷入廣東最早而史上可考的可以說是楚威王滅越時，在周顯王三十五年（B. C. 334，集解徐廣作顯王四十六年誤）史記越王勾踐世家「楚威王興兵伐之，大敗越，殺王無疆，而越以此散，諸侯子爭立，或為王，或為君，濱越南海上，服朝於楚。」這個時候有越人高固出而為楚威王相，使楚

國文教日與公孫隅傳說越王無疆爲楚所敗，子孫遁處南海。周赧王時有自立爲王者，隅爲相，度南海，將依山築爲南武城。

第二最重要的是秦始皇時，略定揚越謫戍卒五十萬人戍五嶺。這個可以說是中國人入越的最重大的事件，事的記載見於史記「南越傳」，「主父偃傳」，漢書「高祖本紀」及「嚴助傳」，淮南子「人間訓」篇，越絕書晉書地理志也都記載這事。高祖本紀十一年夏五月詔曰，「前時秦徙中縣之民南方三郡與百粵雜處」，淮南子「人間訓」說的最詳細，「(秦)又利越之犀角象齒翡翠珠璣，乃使尉(官名)屠睢發卒五十萬爲五軍，一軍塞鐔城之嶺(武陵南)，一軍守九疑之塞，一軍守番禺(即今番禺)之都，一軍守南野之界(在豫章)，一軍結餘干之水(豫章)。」這個五十萬數目，不見於史記本文，而且軍卒數目大概不甚靠得住。但是始皇徙民及謫罪人的確是大規模做法，死亡道路者不可勝計。而且據漢書「嚴助傳」淮南王書云，「臣聞長老言，秦之時嘗使屠睢擊越，」如此則淮南所言係親自「長老」聽來(漢武時去始皇不過百年)，可謂比較眞切。這就是中國人遷入廣東最早的史證。

九　漢初中國人與越人雜處

漢初趙佗自立爲南越武王，後於漢十一年高祖立佗爲南越王，自此時至武帝元鼎六年南越滅，

南越自成一國，與中國牟，而隸屬於漢。在這個時代很可以看出那時漢越雜處的情形。此時大槪越人還居多數，所以漢立佗為王「與剖符通使，和集百越。」但是此時各處已經佈滿中國人，史記秦二世時「任囂病且死，召龍川令趙佗語曰，『吾欲興兵絕新道自備，待諸侯變，會病甚……南海東西數千里，頗有中國人相輔，此亦一州之主也，可以立國。』」還有一條可以看出那時的情形，元鼎五年南越相呂嘉反，「下令國中曰，王年少，太后中國人也，又與諸使亂。」這是呂嘉要叛太后自立為王對越人說的話。他要宣佈樛后的罪狀，說她與漢使安國少季通，又說她是中國人，好像兩樣都是太后的不是，要越國民衆對太后生異心。可見那時越人的心理對於本國已有國家觀念。居越的中國人也已自認為越人。又高后禁粵關市鐵器後，趙佗上書文帝，謂呂后不予金鐵田器馬牛羊，也可見田器馬牛都須從中國運來，越的文化是漸由中國輸入。到武帝以後南越滅以為七郡後，又增二郡，與中國人交通仍往返不絕。漢書謂多犀象毒瑁珠璣銀銅果布之湊，中國往商賈者多取富焉，番禺其一都會也。

總而言之，中國人之來越，不外三種原因：（一）由於官府之遷徙居民及謫戍兵卒，（二）由於商賈之自由遷徙，（三）由於避亂分散逃遁而來。其先來者為本地粵人，後來者由本地人稱為客族。

十　客族之來源

今日客族居閩粵贛之省邊界，粵之惠州，閩之汀州，及江西贛州，客人之由中州遷來，有史[illegible]及各

姓宗譜可考大概由北而南遷梅自東晉以後為多。其由南而遷梅，自宋末以後為多。其所以為「客」（二）因為其來時代較後，故有土客之分。（三）因為客族有謹嚴的家法及祖俗遺傳，客人之種族思想極強，故其宗譜記載，一支一分，皆能源源本本，記載詳備，對於語言尤保存，不與土著語混合，故無存而不見其跡。（四）因客亦以「客」自稱，並不是客族之來源非出中國，由語言上證明客話多中州古語古音，如閩粵東南客話多諧與古籍有音，其已明證。楊恭桓「客話本字」，溫仲和編嘉應州志有「方言」一卷，章太炎著嶺外三州語，皆證明客話辭語皆有所本，今日客話亦與官音相差不遠，此為語言上之證據。至客族之遷移尤可考於史籍家譜。大概北江南雄之客最早，東江之客由晉末漸次南遷及南宋高宗南下，帝昺播遷，復由汀贛沿江而下。西江之客最後，多於清朝雍正間由梅移殖。鍾獨佛說客家之稱始於宋，福老之稱始於唐，南韶先客，程鄉後客。我們可以由其本地歷史或歷朝名人傳錄尋出許多證據。

十一 梅鋗遺跡

北江南韶州之客，居梅嶺南。梅嶺之名，相傳始於番君吳芮別將梅鋗。不過我們所要懷疑，就是漢初諸將樓船將軍楊僕伏波將軍路博德戍梅嶺及丹陽之越王子孫姓梅的是否與現在韶州之客有關係，這條還有待證明。或者那時的兵卒及遷人就是現代粵人一部分的祖先。惟韶州始興的雜為中

國人自北入粵所必經之途。如陶侃入廣州就是道經始興，所以韶州客之遷來的確較早。我們於未詳細調查以前，可假定北江客族之來，至少始於晉末五代的時候。

十二　梅州客之來粵

歷史上與中國語言關係最大者莫如五胡亂華（公歷304—439），五胡亂華就是中國南部開化的間接大原因。自東晉元嘉之亂，中國人流離失所，四處分散，播遷於大江東西五嶺南北。其間接見於祖逖，劉琨，陶侃諸人列傳的歷歷可考，但是多下越散布江浙閩贛諸省。此時可考為客人到梅州之在接[illegible]振，惟有程旼之居程鄉。程旼南齊人，避亂遷徙（公歷479），南齊置縣以程旼所居名程鄉（本漢揭陽縣，齊置旼鄉，隋屬潮州，宋初改為梅州）可見客人之到梅州已始於南齊。唐五代時王潮及其弟審知入閩，開闢漳泉，勸農興學，此時潮州漳州也同時受其影響，文治漸興，惟此時梅州附近尚以猺峒名，不是好住的地方，宦中貶謫的人多視為畏途，如韓愈之謫潮，蘇軾之謫儋；都可證明。楊恭桓據客族各姓宗譜所考，南宋以後，客家多在宋末元初，由汀來者十之八，由贛來者十之二。一到南宋末，端宗自泉潮州，死於崖山，謝枋得張世傑文天祥出沒於漳泉潮梅之間，民族在戰亂時相率遷移，其由北而南者前後相繼，客族之南下，始於東晉，至此時，又避元軍而相率入粵。

本篇所言，多憑舊譜所載及徵引楊鍾諸書所言，實地調查方面，完全沒有材料，不能算為何種

「貢獻。」史奢所得無論如何只是斷碎的材料，不能構出甚麼精細的系統。今日最重要者在於實地調查，如人種，語言，宗譜，風俗及其傳佈區域，都須詳細記載起來，然後可以眞正明白閩粵方言之來源，這是閩粵人學術上應負的責任。

關於中國方言的洋文論著目錄

搜集及研究中國方言的材料，近數十年來當以西洋教士爲最早，除去翻譯白話聖經爲直接傳教之用的以外，也頗有專爲科學趣味而研究的工作。其專論大抵登在 Chinese Recorder 及 Journal of North China Branch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其中也有可供我們參考的。至於方言字彙一門，尤多專書。此種書因其能用平正的眼光，絕無輕視土話的態度，以記錄土語土腔，說起來或者比我們中國人所著的許多「方言考」還有價值。本篇所列大半根據 (1) Müllendorff 在 China Mission Year Book 1896, (2) Karlgren 在 Phonolgie Chinoise 所引。

Miaotz (苗子) ——

J. Edkins, The Miaotz Tribes, Their History, Chin. Rec., III, 33-74.(苗族及其歷史)

A Vocabulary of the Miao Dialects, Chin. Rec., III, 96, 134, 147, 149.(苗語字彙)

H. Plath, Die Fremden Barbarischen Staemme im Alten China, Muenchen, 1874 (中國古時之異族)

E. J. Eitel, Chin. Rec. XX (1892) 263.

E. H. Parker, Journal North China Branch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 (以下省作 J. N. C. B.) XIX, 62-69.

E. P. Gilman, The Miaotz in Hainan, Chin. Rec., XIX, 59 60. (海南苗子)

C. W. Clarke, The Miaotz and other Tribes in Western China, Shanghai, 1894. with Miaotz Vocabulary. (附苗子語彙)

Formosans (台灣) ——

M. H. Playfair, Notes on the Language of the Formosan Savages, Ch. Rec., VII (1878), 342-345.

G. Taylor, Ch. Rec., XIV (1885), 121-126, 19[illegible]-198, 285-290; XVI, 137-161; XVII, 109-111.

T. Barclay, The Aboriginal Tribes of Formosa, Record of Missionary conference, 668-675. (台灣野族)

Southwestern Aborigines (西南野族) ——

E. H. Parker, The Early Laos and China, CH, Rec., XIX, 67-106; Ch. Rec., 127 (古老族與中國)

E. H. Parker, The old Thai or Shan Empire of Western Yunnan Ch. Rec., XX, 337-346. (雲南西部之古撣國)

G. W. Clarke, The Aborigines of Kwuicheo, Record of Miss. Conf., 726-730. (貴州野族)

F. A. Steven, The Aboriginal Tribes of Western Yunnan, ib., 683-686. (雲南西部之野族)

V. C. Hart, Western China, Boston, 1888.

A. Hosie, Three Years in Western China, London, 1860. (作者謂四川之西蕃及雲南之之 Ku-tsung 係緬甸人種)

W. Rocher, La Province Chinoise du Yunnan, Parise. 3 vols. 1879.

Hainan (海南)——

R. Swinhoe, The Aborigines of Hainen, J. N. C. B., VII 25-40. (海南土著)

W. F. Mayers, A Historical and Statistical Sketch of the Island of Hainan, (仝上) 1 23 (作者謂中國人未遷來時，本島土著爲暹羅族)

C. C. Jeremiassen, Loi Aborigines of Hainan and Their Speech, Ch. Rec., XX, 296-

305. (海南野族與其語言)

F. P. Gilman, The Languages and Dialects of Northern and Western Hainan, ib., 128. (海南西部北部之語言)

方言字彙——

(廣東)E. J. Eitel, A. Chinese Dictionary in the Cantonese Dialect, Hongkong, 1877.

(客家)Ch. Rey, Dictionnaire Chinois-Francais, Dialecte Hacka, Hongkong, 1901.

(福州) R. S. Maclay, and C. C. Baldwin, An Alphabetic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in the Foochow Dialect, Foochow, 1870.

(廈門) C. Douglas, Dictionary of the Vernacular of Amoy, London, 1873.

(汕頭) C. Gibson. A Swatow Index to the Syllabic Dictionary of Chinese by S. W. Williams, Swatow, 1886.

(溫州) P. H. S. Montgomery, A Manual of the Wenchow Dialect.

(上海) D. H. Davis and J. A. Silsby, Shanghai Vernacular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Shanghai, 1900.

(蘇州) A Syllabary of the Soochow Dialect, by a Committee of the Soochow Literary

Association, Shanghai, 1892.

(南京) K. Hemeling, The Nanking Kuan Hua, Leipzig, 1907.

(四川) Dictionnaire Chinois-Français de la language mandarin parlée dans Po de la Chine, Hongkong, 1893.

(高麗) Gale, Korean English Dictionary, 1897.

(安南) J. Bonet, Dicitionnaire Sino-Annamite. Paris, 1899.

此外有 Giles 大字典 (A Chinese English Dictionary) 每字下注明該字在十二種方言之讀法，此材料為Parker所集，然 Karlgren 教授以為不盡可靠。

印度支那語言書目

戴密微原著

弁言

戴密微 (Paul Demiéville) 君係瑞士支那學者，前在安南法國遠東學院 (E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 Orient, Hanoi) 與編輯該院學報事，與馬斯貝羅 (Maspero) 共事多年，尤心折馬斯貝羅之學，而師事之。其於中國史書載籍，皆嘗博覽，兼通梵書及中古印文，與英美之「支那學家」迥乎不同。余於十四年夏，過廈門，由余弟幽介紹，得知其人，蓋是時君方任職於廈門大學也。戴君爲人，謙默寡言，而書法秀麗，且於近代漢文書報，(如語絲，猛進等) 亦時注意瀏覽，於西方支那學者，可謂不可多覯。是年北大研究所國學門創辦研究所國學門週刊，余以戴君住安南多年，於南土語言情形，尤多實地研究，乃邀之作印度支那語言書目一文，以便登載。是年十二月得戴君來稿，而時以研究所經費支拙，週刊已停止出版，稿遂擱置。今日之所謂以科學方法治國學者，不外比較的與歷史的研究二義，暹語與漢語最近，緬語藏語次之，是印支語言與中國語之比較，爲治中國語言學者所宜急切注意。戴氏此文實爲關心此學者闢一門徑。故抽暇譯出，以供參考。戴君應 Sylvain Lévi 之邀赴日研究佛學，

去今已三年矣。　　十七，一十八，譯者記。

簡稱——BEFEO 即法國遠東學院叢刊 (Bulletin de l'E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 Orient, Hanoi) 亞細亞報即 Journal Asiatique(巴黎) 通報即 Toung Pao (巴黎)。

說「印度支那」——「印度支那語言」(Indochinese) 一名詞，係指印度支那土股 (Indo-china) 流行之語言而言，純爲一地理上之概念，(即指安南暹羅緬甸相合之半島，在本篇通稱爲印度支那半島——譯者) 若老咈 (B. Laufer)，孔好古 (Conrady) 及許多英印學者用以概括由西夏語以至希馬拉亞方言，至不同系混雜之數種語言，殊爲不當，蓋此所包括數種中，或既非支那語，又非印度語，又非印度支那半島語；更不合者，如中國作者所常用之 Cochinchinese 一名，蓋此名詞 (原係葡萄牙人襲用亞拉伯語指安南國及特指東京之名)；本未嘗用以指安南以外之語，而現更限於安南南部之方言。(流行於法屬 Cochinchina，京都西貢)。

分類——印支語言分類之最佳者爲師密氏 (W. Schmidt)，見該氏所著法文書 "Die Mon-khmer Voelker, ein Bindelied zwischen Voelkern Zentralasiens und Austronesiens," Braunschweig, 1906。該分類法譯見 BEFEO, vii, 1907。師密氏所分如下:

(一)南亞類 (Austroasiatic group)。此「南亞類」與「南島類」(Austronesian group，即南洋羣島，東印度羣島，台灣，馬達嘎斯嘎及其他亞洲以南諸海島之語言) 合爲一語言系，其

統稱為「南系」或曰奧士達利安系(Austrian family)。

(二)所謂印度支那(一)系(Indochinese),包括「緬甸西藏語」及「中國暹羅語」。

(三)中國南部土著語(猺苗等)。

本篇即大略依此分類次序討論。

一 奧士利達安系

甲 南亞類 (Mon-khmer)

(a)驃語(西名「僣」Mon)

僣語(亦稱 Peguan 或謂 Talaing)即古緬甸土著之語,其族之文化由東印度的零嘜(Telinga)之殖民傳來,故其國名語名亦以 Talaing 稱。此族殖民立國於北孤(Pegu 緬甸南部,國都 Prom)故亦名北孤(Peguan)。Pegu 即中國史書之所謂「驃」,蓋取其長族之名(「驃」Pyū)至第十一世紀有北來之族,建國於緬甸北部(都於 Pagan),族名 Mranmas(=Burmah)即緬甸人,語言與西藏語相近。緬甸族之勢力逐漸播滿緬甸全部,而緬甸語亦取僣語而代之。現此僣語已將近消滅。

(字典) R. Halliday, "A Mon-khmer Dictionary," Siam Society, Bangkok, 1922 發行。

(文法) Rev. Stevens, "Grammatical Notes and Vocabulary of the Peguan Language," Rangoon, 1901 (不佳。)

(發音) Blagoen, "Quelques Notes sur la phonetique duTalaing et son evolution historique."見亞細亞報一九一〇年卷一。(甚善。)

(字之構造) K Himly, "Bemerkungen über die Wortbildung des Mon" 見 Sitzungsberichte der Akademie Muenchen, 1889.

(讀物) W. Schmidt "Buch des Rāgāwair (der Königsgoschichte) Wien,1906.此文由師密氏加譯文並逐字解釋。僧語之文藝不少，惟未有印本。

(b) 扶南語 (西名克墨 Khmer)

克墨即 Cambodians 及其語言之土名，即中國史書所稱「扶南」後又稱爲「眞臘。」「扶南」諒即「Phnom」本音，其義爲「山」，(如其國都曰 Phnom-peuh，參見Finot, "Sur quelques traditions indochinoises"。)「眞臘」二字之來源未詳。克墨亦有不少文藝，惟印本不多。

(字典)最佳者爲 (1) Aymonier, "Dictionarie française cambodjien" Saigon, 1874. (2) Dictionaire Khmer-française, Saigon, 1878. 二書皆作者寫本，極不易得。

又 J. B. Bernard, "Dictionaire Cambogian-français" Hongkong, 1902. 小本甚便翻檢，香

港大主教印刷所(Printing Press, Catholic Missions)發行。

又 [illegible] Pandart, "Dictionnaire français-cambodgien," 二卷收字極富，卷帙浩繁，亦由該印刷所出版。

又 A. Pannetier, "Lexique français-cambodgien," Avignon, 1907. (甚便)

(文法) Georges Maspero, "Grammaire de la langue Khmère," Paris, 1916. 極佳，附有關於該語之重要序言。

在扶南與安南間之高原野族有作儈克羣方言者。見

P. Dourisboure, "Dictionaire Babnar-français," Hongkong, 1889. 附文法序言。

P. Azémar, "Etude et dictionaire de la langue stieng," 見 Excursions ou Renconnaissances," Saigon, 1886. (已絕版)。

(c)捫達語(Munda 此非印支語，然因其與儈克羣之關係，附帶數語於此)

捫達亦稱 Kolarian, 其方言爲印度孟加拉高原之重要民族（約三百萬）之語，與儈克羣語極近。於語言之外，此族與印支民族尙有他端關係。如一不食牛奶（印度人之重要食品），二其出土古品亦與印支半島所發見相類，而與印度他處發見者不同。（印度發見之古器爲印歐類，而印支所見者種式截然不同。）

關於捫達語言之材料，見印度語言調查第四卷 (Linguistic Survey of India, Vol. IV, Calcutta, 1906)。該報告之第二卷並含關於緬甸邊界之僧克墨語言材料 (Calcutta, 1904)。

新近一有趣之學說，謂僧克墨民族，係印度未受南印度族 (Dravidian) 及印歐族 (Aryan) 克服以前之最初居民。此學說蓋根據地名及族名材料，與其他關於歐洲最初殖民之學說所用根據相同，(如 "Iberians," Celts 等)；此外亦根據社會調查材料。依此說，最初南印度族之來，將僧克墨民族逐出印度，使遷入印支半島 (惟捫達民族除外)，而僧克墨族亦逐瑪雷族至印支半島之南岸及諸島。及印歐族 (現印族) 之來，又逐南印度族至狄侃 (Deccan)。參見 S. Lévi, "Pré-Aryen et Pré-Dravidien dans l'Inde," 亞細亞報一九二三年卷二，又 J. Przyluski, "Memoires de la Société Linguistique XXII, Bulletin, Soc. Ling. XXIV (語言材料) 及亞細亞報一九二四年卷二 (社會風俗調查材料)。

語言種式——僧克墨類之語言含單音組語根，而由前置詞中置詞 (prefixes and infixes) 演出意義相關之他名詞。例：克墨言「平」曰 rap，而「地坂」曰 ronap，「使平」曰 prap，「訓服」曰 pamrap，「五體投地」曰 krap 等。不分聲調。

乙　南島類 (Austronesian，即瑪雷華島類 Malayo Polynesian)

「南島」之名詞 (austros 南 nesos 島) 實指印度洋及太平洋中諸島之語言 (附以台灣土著

語，惟是語之關係未明，）換言之，卽指瑪雷及羣島類之語言。惟亦有此類語言之代表見於印支土股者。依上段所言，在最古時，此類語言或曾廣佈於亞洲大陸。

（a）占語(Cham)

「占語」爲瑪雷羣島類中在大陸者惟一有文化之語言，（卽有產生文藝之語言。）在海島中有文藝可言者，如爪哇及蘇門答拉在佛教時代之古語，此外又有瑪雷語，惟瑪雷語發源地已公認爲蘇門答拉，而不在瑪雷半島。中國史書所謂「林邑」（亦作「臨邑」）卽指此，宋以後作「占城」，卽 Kingdom of Champa。該國立於公曆第二世紀而廢於公曆一四七一年，地居於印支半島之東南，卒爲安南人所滅。占人在印度文化影響之下，曾有發達之文化，惟今日實際已成滅族，所留者僅少數窮村，散雜於安南居民中而已。

（字典）Aymonier et Cabaton, "Dictionnaire čam-français, 1906 (Publications de l'E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 Orient)。（甚善。）

與占相近者爲居於安南與 Cambodia 間高原之數野族；其趣味在其有存古性質。此方言之比較詞彙見

A. Cabaton, "Dix Dialectes indochinois," 在亞細亞報，一九〇五年，卷1。

（b）瑪雷語(Malay)

依上所言，瑪雷語（亦作瑪來）發源於蘇門答拉，於第十世紀與回教之發展同時進展至於瑪雷半島及印度諸島，而成爲一種普通語(lingus franca)依余所知最佳之字典爲：

(字典)P. Farre, "Dictionaire malais-français"與"Dictionaire français-malais," Vienne, 1875–1880.

(文法)最佳者爲Windtstedt, "Malay Grammar," Oxford, 1903.

至於瑪雷半島內地野族之語言見：

Skeat and Blagoen, "Pagan Races of the Malay Peninsula," London, 1906（極好的比較字彙。）

語言種式——「瑪雷羣島類」語言係多音組的 polysyllabic，而含有多少膠結性 (agglutinative)，卽有前置詞，中置詞，後置詞 (prefixes, infixes, suffixes) 且不分音調。在古語中可看出極強的變單音組之傾向。

二 印度支那系

甲 西藏緬甸類(Tibeto-Burmese Group)

此類語言係單音組而分聲調的，與中國暹羅類語同。依馬斯貝囉唐代長安方言一文 (Le Dia-

lecte de Tch'ang-ngan sous les T'angs. BEFEO, XX, p. 22.) 此二類或有遠代關係，更確切言之，或於有史以前時期有相互影響。老佛亦有同樣見解，見西夏語一文 (The Hsibia Language, a Study in Indochinese Philology, 通報一九一六) 老佛此文為關於西藏緬甸語比較研究之最重要論者。

(a) 緬甸語 (Burmese)

緬甸語即克服借族而漸次佔居緬甸全部民族之語，與西藏語最近。

(字典) 最佳者為 Judson, "Burmese English Dictionary." revised by Stevenson, Rangoon, 1893.

又 Judson, "English and Burmese Dictionary," Rangoon, 1906.

(文法) Landsdale, "Burmese Grammar," Rangoon, 1899. 與緬甸語有關之方言材料見印度語言調查卷三 (Linguistic Survey of India, Calcutta, 1909)

(b) 玀玀語 (Lolo)

玀玀 (亦作猓玀，倮猓) 族有見於印度支那半島者(一)在東京北部 (見 Lunet de Lajonquière, "Ethnographie du Tonkin Septentrional, Paris, 1906, 及在 BEFEO 所發表各種論文，見 "L'E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 Orient depuis son son origine jusqu'au 1920," BEFEO

XXI. 1922, pp. 193-196 (二)見於北圻 (見 Huber, "Note additionelle, BEFEO V, pp 323 sq. 又 Dauffès, "Notes ethnographiques" sur les Kos, BEFEO, VI, 327. 又 Roüx, "Deux tribus de la region de Phong saly," BEFEO, VI, pp. 373-500 (三) 見於緬甸北部 (Linguistic Survey of India 及 Gazetteer of Upper Burmah)。

此族現已不用其特別文字，而宗教風俗，社會組織亦受鄰族之影響。惟關於安南四川之玀玀已由二法教士微亞爾及利厄達 (Vial et Liétard) 作極詳細之研究。

P. Vial, "Dictionaire français-Lolo, dialect gui," Hongkong, 1909. Liétard 氏重要論文見 BEFEO 通報及 Bibliothèque Anthropos (詳目見 BEFEO, XXI, 4, p. 195)

沙畹氏 (Ed. Chavannes) 曾作關於雲南玀玀碑誌極有趣之研究，證明玀玀族於第五世紀已佔據今日居住之地方 (其時族名為「爨」，書目見 BEFEO, XXI, 1, p. 196) 以玀玀文字與漢字比較當為一種極有趣研究，余希望中國學者有一日將擔任此種工作。關於玀玀之語言，文字，神話等之簡單說明，見

Vial, "Les Lolos," 徐家匯，一八九八年。

西藏緬甸語類中之他種語言 (如藏語，摩些即 Moso 西夏即 Tangutan) 不見於印度支那半島故不論。

純由語言學觀察點立論，此類語言可分為二種：(一)西藏語或緬甸語，有收閉音 (final occlusives)，(二)羅羅，麼些，西夏語缺收閉音。(在東京北部之羅羅方言有收鼻音，惟此似係受漢語或暹語之影響。)依老佛說，收閉音恐非西藏緬甸語所固有。(見通報一九一六，頁一一〇至一一四；又 Liétard, BEFFE IX, p. 288)

三 中國暹羅類 (Sino-Thai Group)

馬斯貝囉已證明「古漢語」(Archaic Chinese)與共同台語 (Common Thai 亦可譯作原始台語) 有密切關係 (唐代長安方音 BEFEO XX, ii, p. 22, n. 1. 1920) 馬氏所言「古漢語」係指三國以前之漢語；「共同台語」即現各種台語之共同祖宗 (此自然係由證據臆測而成，與原始印歐語相同。) 馬氏於唐代長安方言 (參觀珂羅倔倫答馬斯貝囉論切韻之音一文) 僅偶爾談及古漢語而不附以左證；聞不久將著專論古漢語之詳細研究。但由巳發表一篇中所有零碎材料，已可知古漢語與原始台語之關係，非吾人所能懷疑或否認。(見第六八八，六九四等頁之漢語暹語比較表。) 余以為此係一極重要發明。(譯者按：中國語與暹語關係早為普通所公認，惟馬氏加以詳細碻切之討論。)

甲 台語 (Thai)

「台」(西文"Thai") 係暹人自稱之族名，至今日猶有用者。其義似爲「自由」。依原始台語，其音當作 *Dāi (係構定號)，今日在南部方言，(暹羅，牢) 其音爲 Thăi 而在北部方言 (亞含，姆禰，白泰，黑泰，儂，狆) 則爲 Tai。今日學者已有定例，以台 (Thăi) 指全類語言而以泰(Tai)指北部之白泰與黑泰。

台族傳佈甚廣，東至海南，廣西，貴州，西至北緬甸之邊境。惟語言方面甚統一而各方言中互異之處甚少。爲方便起見，本篇將概述全部各台語並包括其在印支半島以外者。馬斯貝囉嘗作一台語全類之比較研究("Contribution à l'étude du Système phonétique des langues thăi," BEFEO XI. pp. 153sq. 1911) 依音韻之不同，馬氏分全數爲三支：南支，東支及西支。南支含暹語，牢語，西支含禪及坎銷，東支含東京及中國部內之台類方言。

a. 南支

一、暹羅語 (Siamese)

暹羅爲今日台族中最發達之國。(前雲南有南詔國，爲哀牢人所立，自七世紀至十四世紀；今日雲南尚有台族，號曰「僰」) 在第八世紀以前暹羅地土爲扶南所統屬，其後台人建二國，名爲「暹」(Syām) 與「羅斛」(Lvo)，簡稱作「暹羅」。二國於公曆一三五〇年合併爲一。暹羅文藝甚多，其中近日由王室出版者不少。

(字典)最佳者 Pallegoix, "Dictionaire siamois-foançais-anglais," 2nd. ed., Bangkok, 1896.

Cunet et Lajonquière, "Dictionaire français-siamois," Paris, 1904.

(文法) Cuaz, "Essai de dictionaire français-siamois," Bangkok, 1903.

O. Frankfurter, "Elements of Siamese Grammar," Bangkok & Leipzig, 1900.

(音韻) Bradley, "Graphic Analysis of the Tone Accents in the Siamese Language," Journal of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XXXI pp. 282-289, 1911. (音調之實驗研究。)

ii 寮語(Laotian)

寮為湄江(Mekhong)上流之一小國，建國與暹羅約同時，亦同受印度文化(由緬甸輸入)。今日已成為法屬國之一。語言與暹語相差不遠。有文藝而未見刊本。【安南人稱寮族為哀牢。】

(字典) Cuaz, "Dictionnaire français-Laocien," Hongkong, 1904.

Guignard "Dictionaire laocien-français," Hongkong, 1912. 二者皆巨册，較輕便者為

(會話) Cuaz, "Manual de Conversation français-laocien," Hongkong, 1906.

b. 西文

一 撣語(Snan)

撣族居於緬甸與阿薩姆(Assam)之間，崇佛教，並受印度文化。

(字典) Cushing, "A Shan and English Dictionary," Rangoon, 1881.

撣族自稱爲「大台」「撣」之名詞係襲緬甸語，大約卽「暹」之轉語。

二 亞含姆(Ahom)

亞含姆係一撣族之國名，於一二二八年建國於阿薩姆（亞含姆之轉音）至第十八世紀爲緬甸族所廢。

Grierson, "Notes on Ahom" (見Festschrift der deutschen morgenlaendischen Gesellschaft, 1903, pp. 1–59).

Grierson, "An Ahom Cosmogony. (亞含姆文及英譯，見 Journal Royl Asiatic Society, 1904, pp. 181–232).

其餘關於西支台語材料見「印度語言調查」卷二 Calcutta, 1904.

○東支

一 白泰與黑泰(White Tai, Black Tai)

白泰與黑泰係泰族自稱之號，其所謂黑白者係指其衣服首飾之顏色。所居地爲白河與黑河卽

淺入東京西部紅河之二支流（惟白河黑河之名係歐人所號，與白黑泰族無關。二族皆並見於安南北部之山間。彼等所組織之封建社會，與禶等族同，名曰「蠻」(Muong)。彼等旣未奉佛教，又未輸入印度或中國文化。惟其所用文字係原出印度，間接由其西方鄰族得來。故是族能保存原始禶族之風俗，宗教，神話，民間傳述及語言等，因是爲學術上極値研究之族。

Diguet "Etude sur la langue tai," Hanoi, 1895 (黑泰), Savina, "Dictionaire tai-annamite-français," Hanoi, 1910. (白泰)

又字彙見 L. de Lajonquière, "Ethnographie der Tonkin Septentrional," Paris, 1906

關於泰族之風俗調查材料甚多，多登載 BEFEO.

二、儂語 (Thô)

儂人係台族之居於東京東部及廣西邊境者，其風俗及語言皆受漢人及安南人影響。安南人稱之爲「土」人 (Thô)，漢人稱之爲「儂」，其語言已大部分受中國化，其語彙一半爲廣東語。

Diguet, "Etude de la langue thô," Paris, 1910.

Savina, "Dictionaire étymologique français-nung chinois" Hongkong 1924.

三、狆語 (Dioi)

狆家爲貴州台族之土稱。

(字典) Esquirolle et Villiate "Essai de dietionaire dioi-fran'ais," Hongkong, 1908 (極善)。

關於狆家風俗有天主教教士著述登載 Anthropos (維也納)。

四、黎語(Loi)

海南島一部分居民爲「黎」，即台族。見

Madrolle, "Les Peuples et les langues de la chine merididionale," Paris, 1898.

乙　安南語類

a 安南語(Annamese)

關於安南語之隸屬曾有數說。最初 Logan 以爲係與藏語同系，後又以爲係屬僣克墨類。Forbes(一八八一)及Kubu(一八八三)皆以爲安南語屬僣克墨類，惟 Kuhu 於一八八九年巳謂此語與僣克墨不同源，所有與僣克墨相同處，係雙方互受影響。Keane 於一八八〇年亦持此說，並謂安南語有音調，而僣克墨無之。一八九六年孔好古 (Conrady: Eine Indochinesische Causativ-Denominativ Bildung und ihre Zusammensetzung mit den Ton-Accenten, Leipzig, 1896)出一新說，謂漢語及台語之聲調，非原始所有 (譯者按：孔氏謂聲調可由音組之遞減或損失而變，並引藏語爲證。) 惟此數說，皆未得充分材料以爲左證。重要之歷史的及比較的研究首見於馬斯貝囉安南語

之歷史發音學 (Étude sur la phonétique historique de la langue annamite, in BEFEO, XII, 1912)。馬斯貝囉謂安南語與倮克墨之同處，純在字彙方面，至其語音音調及前置輔音 (consonantic prefixes) 安南語係與台語相近。故馬氏謂安南語屬台類，惟其字彙多有自漢語(五十不仙)及倮克墨語等輸入者。最近，(一九二四年) Przyluski 復倡孔好古之說 (見 Les Langues du Monde, Paris, 1924) 惟余意尚未能滿意證明。

安南自第二世紀至第十世紀為中國之一部，故漢語通行於安南。自第十世紀，安南人自立而漢語遂廢而不用，只見於文字而成為一種文言，因是漢字之讀音略為固定，此讀音在西歐學者稱之為「中國安南語」(Sino-Annamese) 可為唐末漢語讀音之關係材料，或較準確言之為唐末政府官界等所用之長安方言之關係材料 (非指長安土話，依馬氏說) 惟自十世紀安南人讀漢字之音亦依安南音之變化受多少改變，故亦不能純依為當時漢音之絕對標準。

(安南之文字，自十三世紀安南人自造文字名為 Chữ-nôm 其法以漢字二字合併為一，一表安南語音，一表語義。例如安南言「二」為 hai 即作「咍」字，言「三」為 ba 即作「𠀧」字，言「四」為 bốn 即作「𦊚」字，言「手」為 tay 即作「𢬣」字。亦有單表音不表義者，如言「一」為 mốt 書作「沒」，言「有」có 書作「固」。惟此法粗笨，終不如文言之通行，chữ-nôm 之用終限於地名人名告示等而已。十七世紀，葡萄牙人為造出一方便之羅馬字名為「國語」chữ nôm 幾湮沒不聞，而

新聞，書信皆用「國語」。

(字典) Genibrel, "Dictionaire annamite-français," Saigon, 1898. 稱最善本，並載安南語中之三種方言（北卽東京，中卽安南，南卽Cochinchina）。安南方言之不同甚少，北部與南部人語言皆可相通。（安南「國語羅馬字」將聲調分別註明，故無含混不明之弊）Gencrel 書並載 chữ-nôm 及漢字讀音。較輕便者爲 Genibrel, "Petite Dictionaire-annamite-francais," Saigon, 1916 (甚便攜帶，不注漢字)。

又 Genibrel, "Nouveau Dictionaire annamite-français" (漢字讀音) Phan-đô-Hoá, "Index des caractères chinois", Saigon, 1886) 寫本，恐已絕板。

(方音等) Cadière 見 BEFEO 數篇論文。

Chéon, BEFEO, V (關於殊語安南 Slangs)。

Delonstal, BEFEO, XIX, 1914 漢語與安南語「个，匹，隻」等字之比較。

(文法) 最佳者 Chéon, "Cours de langua annamite" 2e. ed. Hanoi, 1904.

(語言考證) 最重要之歷史的研究卽上述 H. Maspero, "Etude sur la phonétique historique de la langue annamite" (BEFEO XII, 1912)。

又 Praylusky (BEFEO XII, 1912) 指出安南語中之系統的變易。

又Cadière, "Monographie de la Semivoyelle labiale"討論漢語及安南語之合口字及其所成之義類"Semantic groupi"(見BEFEO VIII and X約五百頁)。

b. 蒙語(Muong)

蒙語係安南語類中含古代性之方言，流行於東京西部及安南北部之山林間。蒙語猶保存複輔音(或言非音組之前置音，consonantic prefixes)。此複輔音於漢語已於二千年前遺失，而於安南語亦遺失於二百年前，惟東亞之其他單音組語則尚有保存者。例如「小兒」安南語 zay，蒙語 play；「月」安南語 zăṙi，蒙語 plăṙi；「天」安南語 zoy，蒙語 ploy；「百」安南語 tăm，蒙語 klăm；「在上」安南語 tên，蒙語 tlên 等。猶如今日漢語「平」，暹語 plieng；漢語「筆」，暹語 klem；漢語「變」，暹語 plien 等。(參觀古有複輔音說。)

於風俗調查方面，蒙族亦極有趣，因蒙人未受漢族文化，故其所保存宗教風俗等當以漢朝係前安南民族所固有。在此方面，蒙族與白黑泰族極相類。蒙族亦有封建式之社會組織，名為「蒙」(即其族名)即由台語傳襲而來。

Chéon, Cadière, (BEFEO V and VII) 之論文。

又 Maspero in "Phonétique annamite" 亦論及。

現所缺者為一極詳細的蒙族風俗社會調查及研究。

四 苗語

苗族居於貴州，雲南，廣西及東京西北部。研究苗族語言之最早者爲Edkins（見Chinese Recorder, 1870）。

（字彙）A. Hosie, "Three Years in Western China," London, 1897（記貴州苗語）

又鳥居龍藏，苗族調查報告，日本東京，一九〇七年。（記貴州雲南苗語）。

又 D'ollone, "Langues des peuples non chinois de la chine," Paris, 1912（法人調查。記同地苗語）。

又 Vial "Lexique français-miao-tseu," Shanghai, 1908（記雲南苗語）。

最重要者爲 Savina, "Dictionaire miao-tseu-frrnçais," BEFEO XVI 1916（記東京西北苗語。頗詳且確，書前並有關於文法及語音之序言。書中凡係漢語之轉變者皆逐條指出）。

苗語亦係單音組的，惟似乎自成一系，蓋其與他系語言尚未發見有何關連。其風俗民情亦甚奇特，惟尚未有詳細之研究。

五 蠻語 (Man)

廣西及東京高原之蠻族亦自成一系。其人體格魁偉，白色多鬚，與他族不同。蠻族皆自言爲帝犬槃瓠之後(見後漢書)。關於此傳述之蠻歌已由 Bonifacy 譯成法文，登 Revue Indochinoise, 1904 及1908)•關於蠻族風俗語言尙極少材料。Bonifacy 曾譯其民間傳述登載於 BEFEO, II, 1902. (字彙) Maire, "Etude sur la race man," Marseilles, 1914. 現東京城內之蠻族所操語已深受漢語，安南語，台語等之影響。

總而言之，在東京西北之高原爲遠東各族各語之混合處。參看 BEFEO, XXI, pp. 167-196 1921, 曾作一文備述彼處之各種不同語言及社會情況

十七，一，八日譯。

研究方言應有的幾個語言學觀察點

近日歌謠研究會漸漸注意於方音研究事件，而並且將要設立一個方音方言調查會。這個是極重要而極可喜的事。但是在這個時候我們就應該把這方音研究及一切方言研究事業的旨趣弄得清楚，然後不會徒勞無補，或者因方針或是方法不正確，竟使研究的結果空泛平凡，絕少生趣，以致此事半途而廢。頭一件我們所應當了悟的就是方音研究應有獨立的身份與宗旨，不應做附屬於歌謠研究下之一物。這兩個應當做同等並行相輔相成的分科事業。方音研究的事業做的好，自然可以補助歌謠的研究與整理，而歌謠中所現出的俗語俗韻也正可做方音研究的一部分材料。

原來方言的研究，乃是語言學中極重要，並且極有趣味的事。所要緊的就是我們研究方言應有語言學的見地與眼光——就是我們應當了悟這是一種語言學的事業，應用語言學家的觀察與技術去整理他。我們北大學生這麼多，如是各人暑假回家去考查本鄉土音表面上看似是不難。但是此種零碎的考查能有甚麼重要的結果？我想此種靠多數人之力集來的材料還遠不如得幾個——十個上下——有專門眼光專門本領的人，肯用他的耐心精力對各自的方音做深長的研究。有這幾個人有了語言學的知識，對於方言現象能發生深長的趣味，然後各類方音可望得一個透澈的有系統

的研究，而研究的結果才能處處發出科學的興味。這不但是方言研究如此，就是歌謠研究也是如此——必有專家然後有可觀的成績。中國的童謠中，固然有金玉，實在也有渣滓，有不值一文的兒話無何種收存的價值——此去取際別怎能不靠專家的力以董其事。我們看德國格林姆的集童話，英國的搜集俗歌前有Bishop Percy，近有Prof. Child都是靠一專門家精力所辨出來的。我想我們徵求國中歌謠無論用郵寄或不用郵寄方法，總該有少數專誠負責的人到各處實地搜集，才有比現此更好的成績。歌謠的搜集鑒定尚不是十分爲難的事，只須掌此事的人有一種相合文學的本能，餘者並不甚難；至於方言的研究就不是如此簡單了，專科的訓練就更加重要了。所以我在以下要略微表白，據我所知研究方言所應有的語言學觀察點。這不敢說是既詳且盡，不過是所以示我們應取途徑的大概而已。我很希望我能夠用拋磚引玉的法子，借這一篇話，激起幾位好學深思的青年能毅然以此種事業爲一生志願，能對於此事發生真正的科學興趣。而肯做深長的預備研究。

現姑試就我一時所能想到的幾個方言研究緊要基件列明於下，以做我們有意研究方言的同志的勗勵。據我的意見，若非有人肯依以下指出的條件，並且肯用他幾年的工夫效力在這上面，方言的研究不能有何種偉大的結果。

（一）應考求聲音遞變的異相，及觀察方言畛域現象這一目下，我們有幾樣要說的。第一，便是我們研究一方的音還是不足，則須連帶着研究與這一方鄰近的音。因爲方音的變法是有層次的，是漸

漸的，如單知道A方音與C方音，而B方音（卽AC當中的方音）不研究，我們還不能說實在懂得A或C方音的關係。我們懂得這變動連帶的關係，然後我們的研究法是活的研究法，不是死的研究法。死的研究法是取靜的（static）見地；活的研究法是取動的（dynamic）見地。死描寫一方言有何種音，還不如描寫此種各類音是如何變化而來的。科學治事必求其故，原因明白，然後我們的事業可告完畢。又此種音聲在空間變化的痕跡，就可當做聲音在時間變化考查的材料。換一句話說，東西南北方音的遷變，可以幫助我們明白古今語音歷史的遷變；方音研究材料可做古音學理論的事實的客觀的佐證。

還有一件，就是區分方音界域問題。頭一件，我們中國到底有幾種方音，連考定都未曾考定。福建一省有幾種方音？直隸一省有幾種方音？雲南貴州省裏有幾種方音？這都應該知道而尚未知道的。第二件方音的傳佈區域形式是如何？應該是很有趣的研究。譬如廣東，福建省裏的所謂「客家」話的傳佈區域，就是客家民族殖民區域的大概現象。客家殖民有無所謂「海島式」的，卽遷移的遺民已與本族斷絕關係。我聽說有浙江溫州的漁村是會說我們閩南話的。

再方音有無界線，是語言學一大爭點，大有趣的問題。方音界線如何斷定，有沒有明確的事實指示，可使我們做憑藉？山川險阻是不是便一定是方音區域的界線？是政治文化區域影響大，還是地勢河道的影響大？據我們推想總是名山大川必爲方言的界線，然而瑞士頂高的一個 Mont Blanc 峯

嶺據極詳細的調查出來到完全與瑞士音變的界線全無關係。(C. Haag: Die Mundarten des oberen Neckar-und Donaulandes)。研究方音有無界線問題，及方音界線與政治區域，或是人種區域關係問題（方音的劃分是不是便可算是種族的不同？）有許多可供參考材料，如 F. Wrede: Ethnographie und Dialektwissenschaft; L. Gauchat: Gibt es Mundartgrenzen? : E. Tappolet: Ueber die Bedeutung der Sprachgeographie 等等。

再考查方音遷變，須在地圖上考定所謂「同音圈線」(Isoglossen)。凡一音傳佈的區域用一顏色的「同音圈線」分別他，某方音中的何一種特象（無論是用字上或是文法上的特象）也用一色的「同音圈線」注明此特象所傳達到的區域。此種言語地理學 (Sprachgeographie) 的工夫是最要緊的。此許多同音圈線必定互相交串，互相出入，呈錯綜複雜現象，然也有同音圈線相合並行的，合許多同音圈線而成為一大「同音帶」(Isoglossengürtel)，這常常可為方音界線的憑藉。

（二）應以廣韻二百〇六部為研究起發點——廣韻切韻這些書是極精於辨音的書，然而所分二百〇六部，今人許多解不清楚。我們既然要研究方音，自當有歷史的系統，有歷史的起發點。此起發點除去廣韻二百〇六部以外，別無他處可以尋求。我們若能以各韻中比較最常見於俗語中的字選錄出來，而略以此幾字為根據，考察各韻在各方音中的讀法（俗話中的讀法，不是書上字音的讀法）必定可以找出來許多幫助明白中古音的材料。這并不是瞎猜，這是個實事。倘是廣韻中某某兩韻或

是數韻已經在今日官話中併合不可復分（例如之脂支三韻之別）官話當然不可據以論古音；但是倘是別的方音俗語中，於此三韻尚分別清楚，（廈門音 ia, i, u）就這方音，當然可以據而論古音那幾韻的分別。此種論理，按之邏輯，並無不對。如此說中國方音材料如許豐富，那怕廣韻二百〇六部的發音關係弄不清楚。瑞典教授珂羅倔倫在他的中國音韻學（法文）已搜集了不少方音材料，並且是按韻按等排列的，是很便利參考的書。只可惜他所用發音字母，平常讀者怕不易懂，再以他在中國兩年研究二三十個方音的材料，又於南方方音未深研究，不免覺得還有許多缺漏土話土音，恐怕非生長其處的人未能深窺其底蘊。同一字同一時同一城市而讀音往往有不同或是互相出入的。這非本鄉人總怕考查不到，或是考查的結果靠不住。

（三）應使發音學詳密的方法釐清音聲的現象——發音學所教人的辨音能力及發音學的字母須為辨音基礎，這是不消說的。若幾位研究方音家非有統一的，大家公定的，大家明白的共同發音符號，則所發表的結果，必弄到知其所言而不知其所指的混亂地步。所以在這一層上，我們還覺得缺乏一本詳備精深的普通發音學書，不是甚麼抄襲外籍而來的英文發音學，國語發音學一類書。

（四）應注重俗話而略於字音——若要求古音古字，最怕的是只在反切勢力範圍內的字音尋求。字音已受過反切及韻書的影響，不能於考古上有大貢獻。最應當注意的是各處的「白話」，愈白而愈好，愈俗而愈妙。因為甚麼？一來因為語言的實在生活是寄存於俗語中，二來因為古音古字的痕

跡也是寄存於俗語中，若我們有點兒蔑視土話土腔的成見，我們便不配研究方音。

（五）應力求規則的條理，或者說，應承認語言為有被科學整理的可能性——常人的謬見以為語言的現象是複雜而無倫次的，是尋不着公例出來的。若加以精詳細密的研究，所有例外，不規則的表面現象都不是錯綜迷亂，無特別理由的。語言學所以自信為科學，就是因為深信語言變遷上有極規則的條理在。比方如北音陽平的歷史，我們碰巧有等韻的圖表及守溫三十六字母，使我們可明白陽平之發生確實是由於濁母的影響，是很規則的。假使今日等韻之學不傳而我們無法分別中古聲母的清濁，我們豈不說這是很不規則的了，怎麼「潘」「盤」同母而一是陰平一是陽平，「欽」「琴」同母而一變陽平而一不變呢？就此一例可以使我們知道凡有不同的結果的，必有不同的原因，就使原因今日已無痕跡，我們也無妨據理假設其當初必有不同。所有上聲變入去聲字也一律是濁母的影響（例如「撰」「辯」「上」「下」「丈」「矣」「跪」「斷」皆中古上聲字）。再有一個很好的例。廈門方音陽韻字姓必轉為 iu（帶鼻音），所以梁氏為 niu，張氏為 tiu，蔣氏為 chiu，楊氏為 iu（與屈子「龍」「遊」合韻同例），但是章氏倒仍舊是 chiong 不變。這表面上似不規則，但是我想是很規則的，iong 變 iu 時，在廈門方音一切 iong 音的字是都變的。那麼章氏何以不變呢？答語：因為章氏之遷居廈門必在此聲例轉音效力已停止之後。這是我的推算，尚未考定事實是否如此，但是我是無疑我的推算是對的。並且因此我們可斷定此聲例作用是在何世紀發生效力，倘是章姓之遷居廈門歷史

上是在十七世紀，我們可以斷然說此 iong 變 iu 的事實是在十七世紀以前發現的（若在十七世紀以後，就章氏也必定依照公例變為chin音了。）西人斷定日耳曼語轉變的時代就是用這個法子。

(六)對於詞字應尋求文化的痕跡——最明顯的例就是英文 tea, silk 兩字之出於中國語言「茶」「絲」，而茶絲二物都是出於中國。（按 silk 一字來源出於臘丁的 cericum，意卽關於 ceres，ceres 卽希臘 Σηρες 說是一種族的稱號，普通以為中國人民。Max Müller 據中國語言未有 r 音之說而斷定這個字不是中國字，只是鄰族稱呼中國的名稱見Lectures on the Science of language,II. p.179。但是Max Müller 如何知道中國二千年前的語言中未有 r 音呢？我聽說此「絲」字在蒙古族話語末尙有 r 音，未加考實，姑誌以存疑。「茶」字的 tea，英文中古音讀如tell的 te 音，今日法文 thé 尙讀如那音，與今日廈門方音讀法正同，英文 tea，法文 thé 出於廈門方言的憑據，也是因為歷史上與外洋交通以福建廣東兩省為最早，英文 junk 出於葡萄牙話，出於南方的「船」字方音 chun 也是同例）且英文之 tea 既係出於南音，而 cha' chan 兩個字見於十七世紀末的書，葡萄牙文茶為 cha 而意大利文為 cia 是出於中國北方音無疑，借此也可使我們知道中國北方音 t 之變 ch 音，（知徹母原讀 t 音）最遲於清初康熙年間是已經變成了。

其餘的例，此地只須再引一兩個有趣味的。中國「葡萄」一字是出於希臘話（夏德所發明，）可使我們想到古時中國與他種族交通的關係。當十世紀英國被法貴族威廉克服之後，語言中生起

一種交互融合現象而結果牛羊猪三字(ox, sheep, swine)保用日耳曼字而牛肉，羊肉，猪肉(beef, mutton, pork)倒是使用法文字，所以人家說當初必定是英國的本地人養猪，而講法國話的先生們(貴族)喫猪肉。其餘如「櫈子」是日耳曼字而「背椅」是臘丁字，「代數」是亞拉伯字「糊椒」是印度字(經過臘丁)「西紅柿」tomato 墨西哥字，「白薯」(potato)來自西印度羣島，——這都是交通文化痕跡之寄存於英國語言中的。

以此方法考查方言，必有許多可發見的事實。廣東之有「鹹水妹」(有人說是 handsome maid 恐怕只是臆測之辭)廈門之有 bali (輪上大餐間) lelong (拍賣) 上海之有「亞木靈」，寧波之有「啊啦」是幾個極顯的例，至本京的土話更應該詳詳細細愼愼重重的與滿州蒙古語互相比較，查出多少滿州蒙古話之收入京話的。

(七)應博求古語之存於俗語中的——這一節不用我多說。章氏叢書中的新方言一書(書末並附有嶺外三州語一卷)可以做我們一切研究方言的人的參考。古語之亡於文言而反存於俗語的現象，不但是中國語言如此，實各國語言都如此，(卽所謂 dialectic survivals)，因爲所謂古語也不過多半是古俗語中所通用的話，在俗語中傳襲至今本非奇事。我們研究這些不但是可爲訓詁學一臂之助，實在可於中國話的「詞原學」etymology 有所發明，若單單知道今日俗語，而不能於古書中的詞字曲引旁通，何能認出古字與今字沿革關係。我疑心着，戲曲上的「俺」或者就是古「言我也」

之轉語上海話的「儂」卽古「戎汝也」(「戎有良翰」)之轉語。(按詩尙有「入涉卬否」之卬，卬似與戎作一對，卬戎卽吾汝也。)又上海「來哉」之「哉」卽尙書「俞汝往哉」「俞往欽哉」之「哉」。「諸」解爲「這些個」魚韻，然得聲於「者」馬韻今日廈門方音「這些個」還是說「者」(爲chiah)，「諸侯」便是「者侯」便就是「這些侯」，「諸子」便就是「這些子」。「諸葛」複姓本只是葛姓，時人謂之「諸葛」，也不過如說「這些葛」與英國人初立姓氏時加個the，法文加個le同例。(參看辭源「諸葛」例。)

(八)對於文法關係應做獨立的語言學上的研究——何謂獨立？卽不爲西洋(特別英文)文法的模範所拘，好像以爲英文文法的分類，便可以當做我們文法的分類。們我應該取較平正的眼光，由普通語言學方面觀察文法現象。英文中有三個「位」cases, nominative, possessive, objective, 但是德文有四個，臘丁有五個，梵文有八個，Finnish 有十二個。又如英文文法分 voice 爲主動與被動，然而我們不要誤會以爲主動被動便是一切語言必有的分別，梵文與希臘文卻有所謂中動 (middle voice 或曰自動，梵文還有 causative, intensive desiderative 的分別。所最要的就是我們不應持偏狹的態度以治中國文法，因爲中國語言與西歐普通語言差更遠了。要去此種通常的偏見而得語言學平正的眼光，可於 Bloomfield: The Study of Language 論「形態學」(Morphology)一章得一個入門的指導。

（九）應考求句法的同異——北京,「你那兒去」上海「儂搿地方去」的「去」字在後,而福建廣東話卻不是如此說法,是說「你去那裏」句法本是文法關係所寄,在中國話尤爲惟一表明文法關係工具,丹麥語言學家說中國話簡直是邏輯的現身"pure applied logic"就是因爲這個緣故,見 Jespersen: Growth and Structure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p. 13 我們單須拿一個例以證明句法在中國話的重要:(1)知不足(2)不知足(3)不足知。如此一切文法的關係可用字句地位的排比去表明他。古時有一位道台批人家的文章分「放狗屁」「狗放屁」「放屁狗」三等,頭等最優尙是人,第二等便是狗,第三等便是一種專門放屁的狗了。

（十）應尋求俗語中最新的文法傾向——語言是時時變動的,我們若是要明白他變動的傾向,非到俗語中去求不可得。所以胡適之說白話能演出整齊可觀的文法,(我——我們——我的——我們的)而文言不能。英文文法有所謂 whom 一字而現在許多有教育的人是不用 whom 的,只用 who,這就可以見到英文語中漸變近劃一的傾向。我們只好做客觀的文法研究,靜中觀察其變遷之趨勢,是我們正當的事業。

「九二三,十二,九。」

北大方言調查會方音字母草案

在印刷極幼稚的中國要創制能適用又精確的方音字母是頗不易易的一件事。但是加以詳細的斟酌研究，這也未嘗不可以做得到。所要緊在有能應用自如之原則及不自相矛盾的標準，使這些方音字母得隨時依這原則而變通增減（詳見第6段變通方音字母的幾條通則）再一樣就是在標音之時，應用相當的符號（參見第12段「國際音標的其他特號」）先敘述所標方音中有特須解釋的聲韻，以後即無須在音標一一另加符號，因為無論何種音標，若不加以詳細的敘述也是不能絕對準確的，而若是每音必加符號，結果必複雜繁難至於無法印刷，極

1. 聲母表：

(橫讀)			讀法 (羅馬字指英文讀法)		
b	p	p'	........b	ㄅ	ㄆ
d	t	t'	........d	ㄉ	ㄊ
g	k	k'	........g	ㄍ	ㄎ
j	ch	ch'	........j(ㄓ ㄐ)		(ㄔ ㄑ)
dz	ts	ts'	... (bir)ds	ㄗ	ㄘ
zh	—	sh	........ㄖ	—	(ㄕ ㄒ)
z	—	s	........z	—	ㄙ
dh	—	th	...... th(e)	—	th(in)
v	—	f	........ㄪ	—	ㄈ
vh	—	fh	...v(雙脣)	—	f(雙脣)
gh	—	h	...g(擦音)	—	ㄏ
m	n	ng	........ㄇ	(ㄋ ㄬ)	ㄫ
l		r	l		r
y	w	yü	........ㄧ	ㄨ	ㄩ

2. 元音表

(橫讀)				讀法
(前音三)	i	e	ae	……一　ㄝ　開ㄝ
(後音三)	u	o	ao	……ㄨ　ㄛ　開ㄛ
(中音三)	y	ɵ	ŭ	……ㄥ　韻ㄛ　開ㄛ
	ü	ö	a	……ㄩ　圓唇e　ㄚ

不適用。若能遵所定的通則去變通及加以精確的敍述，就以下所擬的「方音字母」已可應用，（參見北大謠歌週刊第五十五期所標出十二種方音的例）。

註(1)ㄓ（自成韻母時）讀如「之，喫，尸，資，雌，絲」等字的韻母，例如「思」拼ㄙㄓ與他元音合用時，（不自成韻母時）讀如 i，例如 yau＝要。

註(2) œ 即上海「安」字音。

註(3) ŭ 即上海「石」「得」等字韻母。

註(4) ae, ao, œ 是讀成單韻（一音）不是複韻（兩音）須與複韻 ai, au, ue 分別。

3. 普通符號如下

＝鼻音號(a)

:＝較合(升)的音(e:)

-＝成語連號

'＝送氣號(t')

''＝重的送氣號(t'')

ʸ=前顎母號（不用舌端ʦʸ）顎化母號（用舌端nʸ）

ʳ=陽平號（ər）捲舌號（ɚ）

（聲調標法見第6段）

4. 字母總說明：

（1）聲母　聲母讀法一切與英文相等。只有k, t, p等讀爲不送氣，及以下字母與英文拼法或發音不同的須另習：fh, vh, dh, zh, gh, dz。

（2）韻母　a, e, i, o, u（ㄚ，ㄝ，ㄧ，ㄛ，ㄨ）照歐洲大陸音（臘丁音）。

（a）舌前母三個：i, e, æ（開e），又加兩個圓唇i, e 就是ü, oe。

（b）舌中母三個：y, ə, ɑ̈（不明的a）。

（c）舌後母三個：u, o, ɒ（開o）。

（d）此外一個最降的ɑ母。

5. 變通方音字母的幾條通則：

（a）凡單拼一方言的音，而非爲發音的比較研究的，可用一種「寬式字母」（a）依「嚴式字母」的原則，採用較方便的字母。而省去難寫及無用的符號，（b）兩種相近的音，如無必要時，可以不必區別，如北京「希」與「師」（注音ㄒ與ㄕ）可

以合併用sh.

(2) 凡送氣的音加•。

(3) 凡摩擦的音，若沒有特別符號，可就本有的字母h，如gh,dh,th。

(4) 凡前顎音或是顎化音（顎化音是舌端音加上貼顎音）一律加y。聲母表中有未備的，可以照加，如dy這個y是表聲母的顎化，並不是指聲母後的一個i或y音，但是平常顎化母後每有i音，所以i也就不必另表出，nyiung省做nyung。

(5) i, u, ü 元音及輔音不分，一律用i, u, ü。只在字前頭時，可改爲y, w, yu (yao, wan, yüan) i, u, ü 自成一字時，改爲yi, wu, yü。

(6) 凡捲舌音（cerebrals; "inverted" sounds），如遇必要分別時，可以加r，（如er「二」tr, chr）。

(7) 凡有鼻音的韻母，一律加n，如san廈門音「三衫」。若單聲母有鼻音n於聲母如後」。

(8) 凡一方音有兩種的e音，較合（升）的用e，較開（降）的用ae。

(9) 凡一方音有兩種的o音，較合的用o，較開的用ao。

(10) 凡一方音有兩種的a音，較合（或前）的用a，較開（或後）的用ɑ。

(11) 凡十二韻母以外，還有須分的音可於較合的韻母後加：號。

如 e, ae 又可分爲 ei, e,aei, ae 四種，或是 ei, e,ae 三種。前 a 可用 ai，後 a 照常十二韻母如此可變爲二十四個韻母。

6. 標聲調例：

(1) 陰平不加號。

(2) 陽平加 r。

(3) 上聲重寫元音。(若是複韻母重寫主要元音，ai, au 重寫 aai, aau 重寫 ooi, 重寫 ei; iu 重寫 u，餘可類推。)

(4) 去聲加 h。

媽 ma	拈 nien	央 yang
蔴 mar	年 niern	羊 yarng
馬 maa	攆 nieen	養 yaang
罵 mah	念 nienh	樣 yangh

(「兒，耳，二」三個字拼 err, eer, erh)

(5) 去聲 ïh, mh, nh, ngh 可變爲 ïï, mm, nn, ngg（但是 ïh 非附在別元音後時，不能變爲 ïï）

對 tuay = tueih

慢 mann = manh

動 tungg = tungh

(6) 入聲加・(蘇州「各」ko', 法 fa') 有 p, t, k 的入聲韻不必加號 (廈門「德」tiek) 京音沒有入聲可拼國語主張廢除入聲。

(7) 下上，下去下入依上去入拼法而加一點於字後上邊。例如廈門音：

(上入) 急 kip, 發 hoat (上去) 帶 tay

(下入) 及 kip·, 伐 hoat· (下去) 代 tay·

7. 詞類連書例：

(1) 凡成為一詞的 (a word) 就是有兩三音組 (syllables)，也須連寫為一字，不用連號 (hyphen): kuanshin (關心) 不作 kuan-shin。凡二字相合其所表意象，與原二字分開所表意象比較，有發生變化關係的是一個辭 (a word)，若所表的，與二字分開所表的合起的整數相同，就不能算為一個辭。成辭的關係，略可比於乘法，$2\times3=6$；不成辭的，略可比於加法 $2+3$ 還是 5。

例如：「輪船」不是普通「輪」的觀念加上普通「船」的觀念的整數，所以是

一個辭。「汽車」不是隨便使什麼氣的車。「白菜」不是一切白的菜。「保險」與「公司」各能自成爲一辭，但是「保險公司」還沒有發生甚麼意義上的變化，所以不能成辭，不必連寫。「外國書」只是外國的書，不能成辭；但「洋車」倒能成辭（「洋車」並非指西洋的車。）

且成辭與否之斷定，不在於某某意義自身，乃在於對併合的原字意義有否生起變化。所以所指雖同一物而說法不同，有的能成辭，有的就不能成辭。

成辭的：	不成辭的：
「無理」	沒有道理
「法治」	以法律爲治國之本的制度
「原民」（初民）	未開化的人類

人類的語言，跟着思想隨時隨地變遷，生滅消長，故有不易辨是否成辭的連語（如「新文化」，「短篇小說」）遇有此等語時，須按以上原理，臨時逐條察斷。（以上大致根據Porzezinski的主張。）

(2) 凡一辭之內，音組前只是元音，無輔音的，須前頭加一個連號「-」以與前音組分別。例如「平安」p'ing-an不寫p'ingan；「恩愛」en-ai 不拼 enai。

(3) 凡不是辭而卻是成語的，用連號連起來。例如：

「大搖大擺」拼 tah-yaur-tah-paai.

「順理成章」拼 shunnlii-ch'erngchang.

「差強人意」拼 ch'a-ch'iarng-jern-ih.

「不亦樂乎」拼 pu-ih-leh-hur.

8. 聲母分類：

(脣音)閉母：p, p', b, m

擦母：f, v, fh, vh, hu, w, yü

(舌母)閉母：t, t',d, d'

流母：l, r, n

s 類母：s, z, sz, ts, ts', dz, dz'

th 類母：th, dh, tth, ddh

sh 類母：sh, zh, ch ch', j, j'

(前顎)閉母：ny, ngy, ky, ky', chy, chy', jy, ty, ty'

擦母：hy, y. shy

流母: ly

(後顎)閉母: k, k', g', g', ng

擦母: h, gh

9. 韻母分類:

	後元音	中元音	前元音(圓脣)
升	u	y	i, ü
半升	o	ɵ	e, oe
半降	aʌ	ŭ	ae
降		a	

註:(1) ü, oe 又可屬中元音。

(2) ŭ, y 又可屬後元音。

(3) a 又可屬前後音。

(4) ɵ 又可屬半降韻。

(參見第11段)

10. 聲母的說明:

(括弧內的是國際音標字母。所舉的例，若沒有特別說明，便是指京音:) ——

(1—22) 是脣音:

1. p＝(p)「北」「敗」的聲母。p, b 之辨，不以發音剛柔為準，以帶聲不帶聲為準，p 不帶聲 (可剛可柔)。

=(b)柔聲與平常剛聲 p 異，又是「氣母」(不帶聲)與平常「音母」b異。可稱爲「柔聲 p」。以下柔聲 t,ch,k同例。德國中部呼 Paul的p 是此音，音響與 b 極相近。江南語中有此類的柔聲。「碰着」=pangzu,「和平」=huping(柔聲 p)。

2. p'=(p')「拍」「片」。若呵氣甚猛而長，或者帶音，或是不帶，都可改 p' 爲 p''。以下k'' t''同。這些音已可算做「塞通母」(Affricates)。

3. b=(b)英文 "good-byye, boy"。廈門音「明」=beng。

4. b'=(b')。少有的音。古梵文，及今日印度方音有此音。梵文bh的 h (呵氣)是帶音的，"bharāmi"="「我帶着」今日印度方音（如Mahrrathi）的 h 是不帶音的，"bhau"=「弟兄」(Sievers, Phonetik. S. 171)。上海浦東方音「朋友」之「朋」字聲母或拼作 b'，實是不帶聲之 b 加帶聲之 h。

5. m=(m)「明」「末」。

=(M)上齒與下唇所成m 音。英文 "emphatic."

6. f=(f)「夫」「佛」。

7. v=(v)上海「飯桶」vaetung「樊先生」vao sisang。

8. fh=(F) 兩唇相近成一字形的小縫兒所得 f 音，與 w同是擦音，而w 是圓唇，fh不

圓唇。

9. vh = (v) 兩唇的 v 音母與 fh 氣母成一對。

10. hu = (ʍ) 「淮」huai。英文 "who"。

11. w = (w) 「萬」「外」「危」。w 是聲母，u 是韻母。

12. ü = (ɥ) 「攣」= lüarn「學」= shüer。

(13—36 是舌端音，用舌尖或是舌葉：)

13. t = (t) 「擔」「帶」「得」。完全不送氣的 t。蘇格蘭方音中有時有這音：time。柔聲 t 見於江南音「同事」「銅鈿」。

= (ʈ) 捲舌的，舌端貼前顎，較尋常的 t 往後。以下 t',d,d',ch 等都做此，不另表出。

14. t' = (tʻ) 「踢」「炭」。t' 參見第 2 母。

15. d = (d) 英文之 d 音。

16. d' = (d') 梵文音，參見第 4 母。

17. n = (n) 「拿」「你」「難」。

18. l = (l)「來」「連」。

= (ɭ) 與以上 (l) 同。只是後舌提高，近後顎。英文在字後的 l，如 bell, ball 都

是。北京「樂」字說慢時有此音。可以不用這符號。俄文中有一種單用舌後的 1. 也用這符號。

19. r＝(r) 舌顫動音。北京俗音「一堆兒」有的說 “i—tur”。像驢夫趕驢的 “tah—trrr” 也是。

＝(ɹ) 北京「瑞蚨祥」的「瑞」音 rue, 是擦音，非顫音。英文 “Hurray!” 及平常 run, great 都是 (ɹ)。北京「人」字在句中常由擦音 zh, 變成半顫音 (ɾ), 例如「別人」 pieren.

＝(R) 小舌顫音 巴黎方音及德文中很普通，聲響與舌端 r 絕異，明白好像從「喉中」出來，小孩躺着哭，大人漱口常有此種音。又國際音標共分七種 r 音，以舌端，小舌，音流，氣流，顫音，半顫音等等為區別，現不必盡舉。

20. s＝(s) 「思」「算」。

21. z＝(z) 上海「陳」「徐」 英文 “zero”

22. sz＝(sz) 先 s 後 z, 上海「是不是？」

23. ts＝(ts) 「最」「早」英文 Switzerland 的 tz。

24. ts'＝(ts') 「脆」「草」。

25. dz＝(dz)英文"bird's-eye view"(鳥瞰圖)dseye 的 ds音。dz有聲，ts無聲。

26. dz'＝(dz') 送氣dz未曾聽見過。

27. dh＝(ð)英文"though"的th音。有聲，

28. th＝(θ)英文"throw"的 th音，無聲。

29. ddh＝(dð)d 加 dh 的音。

30. tth＝(tθ)，t 加 th 音。安徽績溪縣有此音。tth與th之所以不同也像ts與s之所以不同。可發s—th 發的音便也可發 ts—tth 的音。

31. sh＝(ʃ)「師」「書」「希」。按 sh 實有前後，圓脣，不圓脣，好幾種，注音字母並分「丅」「尸」二種，此種不同，只能以敍述方法或是用 Jespersen「非字母制」表白他，無須另制各種符號，給他們區別。以下 zh, ch 也同例。捲舌 sh，參見第13母。

32 zh＝(ʒ)。英文"pleasure"的s及法文平常的「軟」ʒ音。(北京「熱」「軟」便是此母，但是捲舌，帶有 r 音的色彩。「柴」「容」「人」常是半顫音 (semirolled) 屬 r，參見第19母，第1節。「不容易」purungi。

33. ch＝(tʃ)「知」「張」「珠」。柔聲ch見於上海「近來」"chyvungle"。參見第1母。

34. ch'＝(tʃ')「喫」「常」「除」。

35. j=(dʒ) j音流與 ch' 氣流成一對。j 與 zh 的不同，如ch與sh的不同。sh, zh, sh, zh如風吹落葉颼颯的聲音；ch, j, ch, j 的音如水出水管頓流頓止，英文"June", "July"便是。

36. j'=(d') 送氣的 j，參見第 4 母。

(37—49 是前顎音：)

37. hy=(ç) 德文"ich" 的音。是前顎的h，音近hi不近 shi(希)「夜」yeh的y音是音流，與hy氣流成爲一對，兩個發音舌勢正同。英文human的 h 常讀爲hy音。

38. y=(j) i 是元音，y是輔音，有明白聽得見摩擦的氣過前顎「夜」「宴」的聲母便是。

39. ny=(n')「顎化」n 與 n 同是舌端音，而「顎化」n 於舌端之外又加上舌葉貼近前顎之勢。凡言「顎化」都是帶 y 的舌勢。

40. ngy=(ɲ) 上海「疑心」「娘姨」「讓伊去」或作 ngy，舌面音，非舌端音。

41. ky=(c) 前顎 k。江南有此音，聲極近 chy。

42. ky'=(c') 前顎 k'h。江南有此音。聲極近 chy'。

43. chy=(tʃ') 比 ky 更往前，實在可以說是前顎的ch(平常 ch "ㄐ,ㄓ" 在齒齦。) 上海「甲，叫。」

44. chy' = (tʃ') 前顎的 ch'。參見第43母。上海「恰欠」

45. jy = (dʒ') 前顎的。

46. shy = (ʃ') 前顎sh。

47. ty = (tʲ) 顎化 t。發音說明與ny (第39) 相同。

48. ty' = (t'ʲ) 顎化 t'。

49. ly = (ʎ) 前顎 l。舌面中部貼前顎，而氣出兩旁舌尖完全不用。

(lʲ) 舌化 l 舌尖位置與平常 l 同，只加上舌面音。參見第39母。

50. k = (k) 「格」「該」「干」。

(q) 極往後的 k，在後顎後部，小舌，或是竟在喉口發音。以下 k' 也可有 (q') 一種不必另分出。

51. k' = (k') 「克」「快」「看」。

51. g = (g) 英文 "go, gone"。

= (G) 與 (q) 同是極往後的音。

53. g' = (g') 送氣的 g。

54. h = (h) 喉門 h。

＝(x) 後顎 h,「荷花」。

＝(ɣ) 帶聲的 h。上海「學生子」「學堂裏」之 h。

55. gh＝(ɣ) 擦音，與 g 塞音成一對，又帶聲與 (x) 不帶聲成一對。京音「我餓了」的「餓」常是此種擦音，不帶鼻音。「平安」的「安」中國方音中有讀為 ghan 的，再加小舌震顫便成小舌 r (Ran)。

56. ng＝(ŋ) 就是注音字母「兀」。「偶然」上海「我」＝ngu

57. ＝(ʔ)「喉門阻」。用輕聲說 ua, ua, ua, 然後忽然變續音為斷音，u, a, u, a, 每次停頓時用力把喉門拉緊，就可聽得見很清楚在喉中氣爆發的音。南方入聲字末常把喉門關閉。(ʾ) 又用來表送氣的音。

11. 元音的說明。方音字母與國際音標韻母對照圖（見後，括弧內的是方音字母）；

若用國際音標所通用的表音之前後上下圓脣的符號，就用以上的方音字母仍能表出國際音標所分別的各種元音區別。

1. ⊥＝上　　3. ├＝前

2. ⊤＝下　　4. ┤＝後

5. c＝圓脣　　6. c＝不圓脣

后元音 圓唇	后元音 不圓唇	中元音 圓唇	中元音 不圓唇	前元音 圓唇	前元音 不圓唇
u (u⊥)	ɯ (y⊥)	ü (y⊥)	ï (y)	y (ü⊥)	i (ı⊥)
U (u⊤)				ʏ (u⊤)	I (i⊤)
o (o⊥)	ɤ (ê⊥)	ö (ê⊥)	ë (ê⊥)	ø (oe⊥)	e (e⊥)
ò (o⊤)					è (e⊤)
ɔ (ao⊥)	ʌ (ŭ)	ɔ̈ (ê⊤)	ɛ̈ (ê⊤)	œ (oe⊤)	ɛ (ae⊥)
ɒ (ao⊤)			ɐ (a⊥)		æ (ae⊤)
ɒ̀ (ao')	ɑ (a⊥)		A (a)		a (a⊥)

[ɯ] 俄文ы，比京音「恩貧」更後。

[ɤ] 更開的ɯ。

[ʌ] 英文 but, love。

[ɑ] 後a聲近au。

[ü] 在u(烏)y(與)中間的音。

[ö] 稍圓脣的e。

[ɔ̈] 稍圓脣的ɛ。

[œ] 上海「小兒」noe，法"fleur"。

[ï] 「資私」；又代表「之喫」音。

[i] 緊i，英eel。

[I] 寬i，英"ill"。

[ë] 德國Gabe，極近e。

[e] 緊e法été。

[ɛ] 「這得」英"here" r音。

[ɒ] 寬ɔ英"let,"「妹妹。」

[ɐ] 不明的a。「端電」的a音

[ʌ] 中ɐ (平常的ɐ)。

[ɤ] 緊ɤ,「許,去。」

[Y] 寬y 德"Hütte."

[ø] 上海「半」Poe,法 peu。

[ɛ] 開e 法"mais,"上海「蠻好」的「蠻。」

[æ] 很開的e 英文"land."

[a] 前a 聲略近æ。

練習以上元音最清楚的法子,凡後元音先練習圓脣的一類,然後去其圓脣以得其相對不圓脣的音。

凡前元音及中元音先練習不圓脣的一類,然後加以圓脣(同時不變舌勢)自可得其各相對的圓脣音。

所以後元音以圓脣的爲主。中元音前元音以不圓脣的爲主。

12, 國際音標的其他符號:第 10 11 段已經有國際音標輔式元音的粗略解明。此外還有幾個連帶的符號,也可以順便說明一下:

ɵ̹ ＝合元音

ɵ̜ ＝開元音

dī'gri: = (degree) 重音在 gree

r̥ = r變無聲

k̬ = k變有聲

ː = 長音

ˑ = 半長音

m̥ = m輕聲(whisper)

ʈ = t捲音

n̩ = 自成音組的n音

tʻ = 送氣 t

tʲ = 顎化 t

t˺ 有入無出的 t (implosive)

˥ = 聲調高

˩ = 聲調低

／ = 聲調上升

＼ = 聲調下降

∧ = 先升後降

∨ = 先降後升

˜ = 鼻音。

方言字母與國語羅馬字

一、我們現在可以應用上篇所講的方言字母及規例來拼國語，京音及滬語，做這方言字母的練習。

二、國語羅馬字母是正在初創討論時期，尚未有正式規定。去年讀音統一會第五屆年會已選定一「國語羅馬字拼音研究委員會」，這委員會尚未有具體的建議提出。現所有關於國語羅馬字的創製都是出於私人方面，如趙元任，周辨明，錢玄同等在國語月刊所發表。這些制度都正在改革中，所以月刊中的論文，不盡足為憑準。總而言之，趙式專重簡便經濟，幾置美觀方面於不顧；周式注重適合音理；而我個人所主張則似乎很注重於美觀及跟從世界習慣。若與世界習慣相差太遠，總是推行國語羅馬字的大障礙。（如趙式「銅子」拼 ttoqzz，「除了」拼 tcwle，「行人」拼 cyqrren），

三、國語的正確發音應該如何，尚有可討論的地方。但是總而言之，國語是百分之九十五分的京音；我們普通可以說若以京音為標準，而去其中的俗腔，可謂已得國語的正確發音。

四、國語羅馬字母聲母表：我們所定國語羅馬字母中所用聲母符號只有二十個，比注音字母少四個。

波 ㄅ=p	勒 ㄌ=l	希 ㄒ } =sh
坡 ㄆ=p'	哥 ㄍ=k	師 ㄕ } =sh
摸 ㄇ=m	科 ㄎ=k'	日 ㄖ=zh
佛 ㄈ=f	額 ㄫ=ng	資 ㄗ=ts
沬 ㄪ=v	合 ㄏ=h	雌 ㄘ=ts'
得 ㄉ=t	基 ㄐ } =ch	思 ㄙ=s
特 ㄊ=t'	之 ㄓ } =ch	
納 ㄋ } =n	欺 ㄑ } =ch'	
尼 ㄬ } =n	喫 ㄔ } =ch'	

此外注音字母的ㄧ、ㄨ、ㄩ在字首當聲母時，在此應拼為y, w, yü中ㄧ、ㄨ、ㄩ自成一字時應拼為yi, wu, yü。

按以上表與通行Wade不同的，在於(1)Wade分「希師」為hs, sh；(2)Wade拼「日」母為j；(3)Wade「資雌」在ŭ前拼為tz, tz'；(4)「私」母在ŭ前拼為ss。

五、國語羅馬字韻母表國際中所需用的方言字母中的元音字母不過八個（四個不用，就是ao, oe, ŭ, ao）。此八個字母及n,ng所合拼的韻母共有四十個：

1. ㄧ i
2. ㄨ u
3. ㄩ ü
4. ㄚ a
5. ㄛ o
6. ㄜ ê
7. ㄝ o
8. (ㄖ ㄥ) y
9. ㄦ er
10. ㄞ ai
11. ㄟ ei
12. ㄠ au
13. ㄡ ou
14. ㄢ an
15. ㄣ en
16. ㄤ ang
17. ㄥ êng
18. ㄧㄚ ia
19. ㄧㄛ io
20. ㄧㄝ ie
21. ㄧㄞ ie, ia (iai)
22. ㄧㄠ iau
23. ㄧㄡ iu, iou
24. ㄧㄢ ien
25. ㄧㄣ in
26. ㄧㄤ iang
27. ㄧㄥ ing
28. ㄨㄚ ua
29. ㄨㄛ uo
30. ㄨㄞ uai
31. ㄨㄟ uì, uei
32. ㄨㄢ uan
33. ㄨㄣ un
34. ㄨㄤ uang
35. ㄨㄥ ung
36. ㄩㄛ io
37. ㄩㄝ üe
38. ㄩㄢ üan
39. ㄩㄣ ün
40. ㄩㄥ iung(或üng)

通行 Wade system 與以上不同的有幾樣：(1) ê Wade 拼做 eh, 例如「得」拼做teh；(2) y 音

照Wade當拼爲ŭ「子思」= tzŭ-ssŭ，照我們拼法是tsy-sy；(3)êr照Wade當拼爲êrh；(4)au作ao(5)ie, üe作ieh, üeh。

六、京音字母因爲京音與國音密切的關係，以上國語字母就可算爲京音字母。但是國語的發音因爲尚沒有很精細的定準，無從詳細講其發音實在情形，而京音倒有多少的定準，其發音詳細條理有以上粗便字母所不曾表出的，應加以幾句的說明。凡由通用字母所已表出的，我們就可一律不提。

1. 京音的e前面常有極輕的ɤ音 = ɤe。
2. 一切的o前面有u音 = uo。國語o在唇母(b,p',m,f)後，京音常讀爲uo (伯，墨，熱。)
3. iu上去聲讀爲iou (又，有)；ui上去聲讀爲ue，或uei (對，貴)。參考「憂，油，堆。」
4. ou, iou的o是比較開的 (頭，走，扣，又 = ɔu)。
5. ei讀音陰陽平是ɛi (飛，黑，煤) 上去是ɛəi (內，費，北，妹。)
6. au讀爲ao+u(開ɔ)。如「報，少，早。」
7. ien實讀爲ian (不明的a = ɐ)如「電。」
8. üan也含着不明的a (不是e, æ)如「選，戀。」
9. êr是捲舌的e，較e降。

10. y 有二種捲舌的較降（師＝shy），不捲舌的較升（思＝sy）。

11. ch, ch', sh 各有二種。「基，欺，希」與他語言比較無大特別處，但是「之，喫，尸」是捲舌的，他語言所少有。第一種見於 i, ü（前元音）前，第二種見於其餘元音（中元音，後元音 a, o, u, y, ê）前。

12. zh是帶 r 色彩的捲舌zh音。（「如」「若」等。）

13. 一切的韻母在「兒」字前要改變，或複韻變爲單韻（「頭兒」去 u 音，「小賊兒」「一堆兒」去 i 音），或緊韻變寬韻（「皮兒」用寬 i 音，略如 pyramid 之 "pyr" 音，音標I）或陰韻變成陰韻（「沒準兒」去 n 聲＝meirchuur）。

14. ts, ts' 在 i, ü 前與 ch, ch' 分不淸（淸淨）。

（一九二五四月）

漢字索引制說明

附蔡孑民先生序　錢玄同先生跋

漢字索引制者，檢字之一新法也。舊有字書，因仍不改者二百有餘年；而檢法迂緩，隸部紛如，不適今用。當此普及教育之世，檢字必有一簡便捷速之新法，使學者盡知字典之用，而後自修有道，且檢字不至於費時也。

本制檢字之法：取字之首先筆畫，名之曰「首筆」。而以漢字中所有首筆，會集成表，定其位次，別其先後。欲檢一部首，即以是部之首筆檢之；部中檢字，以餘部之首筆檢之。同首筆者，旣極少數；得首筆即幷得本字也。

例如「鯉」字：先檢「ク」於部首中，即得「魚」部；復於「魚」部中檢「冂」，則得「鯉」。又如「勝」字：舊例屬於「力」部，學者甚難檢得。新法先檢「月」，得「月」部；復於「月」部中檢「八」則得「勝」字。

新制旣以首筆檢字，首筆猶部首也。學之者必先知首筆之次序。首筆分爲橫，直，撇，點，拘五種，皆視其第一筆爲例：橫起者ㄱ居先，直起者冂次之，撇起者ク又次之，以此類推。同第一畫首筆，其中分序，亦

以第二筆之橫，直，撇，點，爲準，適如英文 aa、ab、ac、ad 之例。計得首筆二十八種，如下：

點點	點撇	點直	點橫	撇點	撇挑	撇捣	撇點	撇撇	撇直	撇橫	斜點	斜撇	斜直	斜橫	直角	直點	直撇	直直	直橫	橫角	橫撇	橫捩	橫捣	橫點	橫撇	橫直	橫橫
丶丶	ソ	亠	亠	ㄑ	ㄥ	乂	ハ	彡	亻	𠂉	丆	厂	匚	乚	十	厶	丌	卜	ㄱ	フ	㇇	七	丁	ナ	十	十	二

故明以上之表，即明本制之用法。例如「首」字，屬於點撇「ソ」求「ソ」，斯得「䒑」部矣。「筆」字屬於撇橫「𠂉」，求「𠂉」，斯得「竹」部矣。

首筆原係母筆所合而成。計漢字中，凡有十九母筆，如下：

右捣	左捣	點	捺	斜點	斜挑	斜撇	斜筆	直折	直角	直捣	直挑	直筆	橫捣	橫角	橫撇	橫捩	橫挑	橫筆
㇀	㇁	丶	㇏	ㄑ	ㄥ	ノ	丶	ㄣ	ㄴ	亅	㇙	丨	㇖	㇕	フ	㇇	㇀	一

漢字筆畫，寫法結構，皆有不同。「章」字首筆，可謂直橫（丨ㄱ），亦可謂橫直（ㄱ丨）：此寫法之不同也。同此二畫而有「交」「接」「離」之異，（十丁丅、冂冃冂）同。接筆又有「外」「內」之分（厂丅、匚冂）此結構之不同也。是又不可無所以規一之者。上表所列，僅至第二筆而止。再舉其常見者而增廣之，至第三第四筆，使於表中各有規則之位置，學者知所指歸，檢查自無疑難矣。增廣首筆表如下：

變	接	離
外 一 內		

十 二　　　　广　　　　丷 七 亠　　ㄗ

二 亏 ｜ 土 才 圡 ｜ 廾 廾 𠂉 ｜ 才 ｜ 厂 丁 丁 ｜ ㄈ ㄈ ｜ 𠂇 厂 ｜ 乛（彳乚）｜ 乛（双）｜ 工 㐅 ｜ 乃 了 厂 ｜ 〆 又 ｜ 斗

扌 𠂇 丹 ｜ 厂 厂 冂 ｜ 丁 ｜ 丁 ｜ 丅 ㄗ 円 ｜ 丅 𠂆 冂 ｜ 冂

卜　　　　丨丨 亻 忄 乚 二 ㄈ 厂 丆 𠂉

コ（尸）｜ ヨ（巳）｜ 力 刀 ｜ 土（圡）｜ 卜 ｜ 巾 ｜ 冂 毋 且 ｜ 口 中 早 甲 ｜ 日 月 田 ｜ 冃 ｜ 业 丬 ｜ 小 ｜ 丸（彔）｜ 匚 匕 ｜ ㄙ（丰）｜ 厂（戊）

亻 夕 八　　　　犭 厶 人 二　　　　丬 Ｖ ㇀

才（彐）｜ 𠂉 ｜ 𠂉 ク ｜ 刀 勺 ｜ 九 几 ｜ 亻 ｜ 乃 彳 ｜ 人 八 ｜ 乂 八（幺 乡）｜ 犭 ｜ 女 幺 ｜ 冖 ㇇ ｜ 宀（户）｜ 心 ｜ 立 ｜ 氵 亠 ｜ 小 ｜ 火（火）

按此法檢字，比之舊法，似有數點優處：（一）舊法檢字，須詳全字畫數；新法則一見可知字之首筆。（二）檢算畫數，常屬難定；首筆則皆於表中有一定之位置以規一之。（三）舊法部首次序，至難記憶，必賴目錄之助；新法惟須記憶「橫」「直」「撇」「點」「拘」位次而已。（四）舊法分部，絕無繩一之例以貫通之，學者無所根據，遊移莫決；新法惟以字之起先首筆爲部首，明白了當，絕無疑義。（五）舊例同部同畫字中，及辭書之同首字者，絕無所準以爲先後；新法卽無一字不有一定邏輯之位置。（六）舊法不能用於短篇人物之表，如教員課堂中用之學生名單；新法則易爲之。（七）舊法合於程度既高，讀書有年者之用；而新法則小學學生，及普通人民，皆易通曉。（八）由實驗言之，新制檢字，較於舊制，可速三倍至五倍不等，而其最高速率，五分時檢三十七字，乃舊法所不能達到之點。

新制之作，應社會之需要，作者既深感其事之難，又極望同志之助；倘蒙賜之匡正，藉供切磋，使此制得成完璧，則幸甚矣。

一九一七，十二，三。

蔡子民先生序

凡文字皆具形聲義三者，故部類文字而訓釋之者，亦有三種。以義爲部者，爾雅廣雅釋名之屬是也。以聲爲部者，如經籍纂詁用今韻，說文通訓定聲用古韻之屬是也。以形爲部者，如說文解字依據六書，康熙字典及新字典標準畫數之屬是也。三種之中，便於檢閱者，以形部爲較便。而今隸楷書，多異小

篆檢字者又不盡通六書，故說文解字又不如字典之便。顧字典便矣，而同一畫數之部首，無所準以爲先後；在一部中，同一畫數之字，又無所準以爲先後。不惟此也，點畫錯綜之字，其部居有未易猝定者。甚矣檢字之難也！西文由 a b c d 等字母綴合而成，其編字典也，以 ab 及 ac 及 ad 或 aba 及 abb 及 abc 等爲先後，序次顯然，一檢可得。因推而用之於圖書之目，人物之名，其易檢也，亦猶是焉。我國之字典既不易檢，而電話簿，會員錄之類，不立部首，專計畫數者，其難檢更甚。林君玉堂有鑒於是，乃以西文字母之例，應用於華文之點畫，而有「漢字索引」之例制：立十九「母筆」以爲華文最小之分子；其兩分子或三分子之接觸，則更以「交筆」「接筆」「離筆」別之；而接筆之中，又別爲「外筆」「內筆」二類。以此爲部，則無論何字，第取其最初三筆之異同，而準之以爲先後，其明白簡易，遂與西文之用字母相等，而檢閱之速，亦與西文相等。苟以之應用於字典，辭書，及圖書名姓之記錄，其足以節省吾人檢字之時間，而增諸求學與治事者，其功效何可量耶！或以破壞字體不合六書爲疑。然今隸之形，固已取小篆而破壞之，字典之分部，不合於六書者多矣。吾人所以沿用之者，爲便於檢閱計，不得不如是也。林君之作，何以異是？若乃精研小學，則自有說文解字之舊例在，於林君之作，又何疑焉？

六年，五月，九日，蔡元培敘。

錢玄同先生跋

西文衍聲，中文衍形。衍聲，故英法諸國之字典，以字母之先後爲順序；衍形，故許慎說文解字之部居，始「一」終「亥」，據形系聯。

然衍形文字，組合極爲複雜，書寫至不便利，故秦漢以後，解散古文籀篆之體，作爲隸楷，期便書寫；於是古之象形文字，至此但略具匡廓，已爲衆所共喻，不必復求酷肖其實物之本形。此就應用之便利上言之，固爲文字之進化。惟隸楷對於古篆之筆畫，既多省矣，則依造字初形分部之字典，自不適於繙檢，此所以魏晉以後韻書大盛也。

韻書固不能遽目爲字典，然爲繙檢計，實較說文解字爲便利；故徐鍇作說文篆韻譜，以隋唐以來韻書之部居，排比說文解字之九千餘字；宋元以降，至有改說文解字始「一」終「亥」之次爲始「東」終「甲」者，以韻書之據音分部，易說文解字之據形分部，無非圖繙檢之便利而已。

蓋隸楷雖非拼音，然其字形，已成爲一種無意識之符號，不能復以六書相繩；就說文解字之部居，以求形體省變之文字，甚爲困難，反不若就字音求之爲易；字音雖古今南北，不能盡同，而大致尚不甚相遠。故雖謂韻書爲說文解字之代興物可也。

若中國文字之分部如韻書，則與西文之以「A B C D」順者，其用意固相似；而尤與日本之字典以「イロハ」次序排比漢字及和文者同一法則。

然而近代字典尚不能據韻書分部者，則亦有故。

其故維何？曰，中國無適當之標音記號；昔之韻書，標「聲」（卽子音）標「韻」（卽母音）借用漢字，無明確之讀音。彼宋明之世所以覺韻書之便於繙檢者，以其時詩賦盛行，韻書爲屬文之士所熟記也。故不知字音者，韻書卽無從繙檢。

雖然，據音分部，實是一法。玄同嘗謂「注音字母」今已草創，異日倘能修正頒行，凡中小學校之教科書，及雜誌，新聞紙之類，悉以「注音字母」附記字旁；則此後字典，可用注音字母之「ㄍㄎㄤ」爲順，師韻書之成法，仿英法日本字典之體例，豈不甚善？

顧其法今尙難行。今日之字典，惟依據楷書之點畫分部，最爲適當；因用此法，則無論識與不識之字，皆易於檢尋也。

林君之「漢字索引制」其法卽是如此。觀此說明書，知其立法簡易，用意周到，蔡子民先生謂其「足以節省吾人檢字之時間，而增諸求學與治事者」因歎其功效之大誠至當不易之評論。玄同復何用多贅？

惟玄同以爲林君旣發明此法，則尙有一事當注意者，卽字體之畫一是也。楷書字體，自唐石經宋板書以來，漸歸一致，明清時代刻書用之「宋體字」及今世之鉛字，字體畫一者，殆居百分之九十九，然字形歧異者，亦尙有百分之一；卽如林君所舉之「勝」字，其右旁之首筆，林君屬之於「八」，然亦有作「ソ」者；又如「全」「俞」諸字，其上或作「人」形，或作「入」形。此等地方，苟不求畫一之法，

則於檢尋上尙有窒礙之點，不審林君已有善法以處此否？

至於滿清之康熙字典，及現在坊間出板之新字典等等，其分部之法，最無價值。貌似同於說文解字，實則揆之造字之義，觸處皆是紕繆。若謂圖檢查之便利耶，則如「才」入「手」部，「尹」入「尸」部，「年」入「干」部，「冀」入「八」部，「求」入「水」部之類，皆令人百思不得者；如此而云便於檢查，則尤堪發噱。故其書於「探本」「便查」二者，兩無是處。林君謂其「合於程度既高讀書有年者之用」，其實彼烏足以當此！

玄同常謂字典分部，亟宜改良。今見林君此作，深喜海內研究此事者今已有人；因略述愚衷，拉雜書於其後。

一九一八年一月五日。錢玄同。

漢字號碼索引法

漢字筆畫橫豎撇點不同，卽可當作號碼1234算。分漢字筆畫爲十類而以自一至十之號碼名之，則凡一切之字無不有一定之數目其數目之多寡，以各筆畫之號碼所拼成爲準。如以一丨丿㇏爲1234，則乚爲31，亻爲32，夕爲33，人爲34。在檢用者所宜習惟此十種筆畫之號碼而已。餘可不學而能。

凡一字必有四個號碼以定其字典上之位置，或爲82.03或爲23.97或爲44.30不等。此四個號碼，何從而來？答曰得之於字之首二筆及末二筆。首二筆爲82，末二筆爲03，則其字所得號碼爲82.03。

所謂首筆末筆，非依筆順，只按高低而定。凡一字最高而最左之筆爲該字之母筆，其次爲子筆（與母筆關連最近者）。先定母筆，次定子筆，母筆爲8，子筆爲3卽首二筆爲83。最低而右者爲字末母筆，其次字末者爲子筆，例與首二筆同。母筆爲0，子筆爲3，則末二筆爲03。

所謂只按高低，不按筆順，極爲緊要。依筆順，則何者爲母，何者爲子每有問題。依高低爲準，則毫無疑問。凡字上頭平者必是「一」爲上，字頭不平而有高起之「丨」，則此「丨」必高出他畫之上，

望而知（如五上中等）。丿居上者從丿（亻个彡乀），丶居上者從丶（广宀立），皆瞭如指掌，不待考究思慮而後得。凡字首非平即不平，非不平即平，其不平中分丨丿丶，也可一目了然。

茲定漢字筆畫號碼十種如左

0＝口

1＝一

2＝丨

3＝丿

4＝乀

5＝扌

6＝乚

7＝フ

8＝ㄱ

9＝乂

口象0形。一即丨。一丨丿乀亦從「木」字筆順，易於記憶。「手」首筆㇀，末筆亅，定為5，取手五指義。乚乚乚乚向右轉者筆勢同6，定為6。フ筆勢同7，定為7，皆象形。ㄱ次於7，故為8。茲將各號碼定名列表如下。

（形象）	0＝口
（「木」）	1＝一
	2＝丨
	3＝丿
	4＝乀
（五「手」指）	5＝扌
（形象）	6＝乚
（形象）	7＝フ
（7近）	8＝ㄱ
（交象）	9＝乂

末筆檢字法

解決漢字字典索引問題的第一步就是先認清以右旁為類統的重要。中國漢字字體複雜，變化無窮，加以寫體印體的分別，筆劃先後的不同，所以無論任何方法，欲求簡易則失之疏漫，而欲求縝密則又規則繁難，絕對沒有手續又簡單排列又精確的辦法。因此不能不想到右旁，因為這是縮小索引問題的大要訣。平常字書排列一百字左右的問題，若用偏旁（右旁）歸類，就變成這一千餘右旁的排列問題。這可以說是把一萬字的檢查問題，變為一千字的檢查問題；平均每右旁所譜只有十字左右，所以檢到右旁就是等於檢到本字。康熙部首用左旁所以難檢，因為檢到左旁（即部首）之後，仍須再於百餘字中尋求本字。今以右旁為部首，則右旁得而本字已無問題。

假使我們認定了右旁能減少問題範圍十分之九而把萬字左右問題變成千字左右問題，就無論用何方法來排列這些千餘偏旁（用畫數，用首筆，用末筆，用新韻，用號碼）都不成問題。因為一千字到底不難分類，無論用首筆，末筆，號碼，韻母，都可免用繁難的分類系統去規定他。若能普通用任何方法把他分為一百類（比如用三十六韻母再分四聲，或用畫數再分第一筆）都可以方便檢到。所以我們可以說，認定右旁的系統，檢字決不成問題的。

我理想中所求的是一不學而能的檢字法，所以採用末筆。因爲末筆是每字最長最明顯易見的筆（如「易」「見」「之」「筆」四字的末筆卽最低筆，都是極容看見卽「丁」「乚」「乀」「一」），而且比首筆長，而因爲長又比首筆較無疑義。

還有一層，因爲我力求規則的簡單，所以必以末筆起，無論有偏旁字（如「淸」「談」「指」「持」）或無偏旁字（如「青」「炎」「旨」「寺」——此等字十分之九是他字的右旁）一律以最下最右一筆爲準，使檢者根本不論何種字皆得由末筆檢尋卽得。

用末筆與偏旁還有一種極重要的好處就是幫助學生以分析方法讀漢字，如以「包、跑、抱、泡、砲、炮、飽、袍」等字同歸「包」旁，是很有益於學生對於字之構造的了解。將來教授兒童漢字非採用此法不可。這我可以斷言。

本法可以說是完全以形爲主的，絕對不借用中國人素來不甚高明的分析法。所有右旁剏入九種末筆的右旁表中，使檢者一知其末筆，卽可得到右旁，按右旁號碼檢去，卽得本字。

檢法

凡字依其最低筆畫檢部首於表中，依部首號碼檢之卽得。

例如：「蒙」字最低筆畫「丁」，檢之於「丁」部表中卽得「蒙」452

「導」字最低筆畫「亅」，檢之於「亅」部表中即得。「寸」563

（註）有右旁之字，依其右旁之最低筆畫檢之，檢法同。

例如：「檬艨濛」檢法與檢「蒙」字同。得「蒙」分段號碼即得「檬艨濛」。

「特待詩」檢法與檢「寺」字同。得「寺」分段號碼即得「特待詩」。

「胞抱飽鮑」等字依「包」之最低筆畫「乚」，檢之表中得部首「巳」912 按 912 檢之即得「包」914。

「晴情清請」等字依「青」之最低筆畫「冂」，檢之表中即得部首「月」648 按 648 檢之即得「青」660。

同段字之次序

同右旁之字，依餘部上端（最高筆畫）之平直撇點爲準。故先「驅」次「樞」次「傴」又次「謳」（馬一首木丨首亻丿首言丶首）餘部在左者居先，餘部在上者居後。故先「瑚糊猢湖」次「鬍葫」。求「韉」如求「鞨」，求「[illegible]」如求「縣」，求「旗」如求「箕」。

定義

最低筆畫　單論高低，不問寫法，絕無例外，故「十」最低「丨」，「鳥」最低「㇉」，「國」最低「囗」，「七」最低「乚」。若一字有二三最低筆畫，以在右者爲準。「感」「㇂」，「風」「乚」。

最高筆畫　單論高低，不問寫法，亦絕無例外，故「口」「又王石」平首。「土木牛光」直首。「关夫魚个」撇首。一字有二三最高筆畫者，以在左者爲準。「警」卄首，「爈」丿首。

右旁　單論左右，不論諧聲，亦絕無例外，故「訓」右旁「川」，「順」右旁「頁」。且須可截然中斷，分爲左右二旁者，方得稱爲右旁（若「信」「請」「韻」等）。若「冠」「趁」仍以全字最低筆畫檢之（乚㇂）。

互見　凡部屬不明者皆互見。「音」既見「立」又見「日」。「舉」既見「丰」又見「手」。

除以上所述外，倘有未盡條例，略述如下：

（1）每部部首之下，先列分目，下附號碼，以 * 隔之。再列本部普通各字。如田部先列畾（2）至番（2）之各分目，加 *，再列毋至備各字。

（2）別部之字，因疑似而複見於此部者，亦列入分目，但加「ː」爲區別。如田部之由（2）等。

（3）無論分目字或普通字，皆以與部首相似字或疊體字居首。如曰部首列日，田部首列畾之類。

（4）凡複體字（即兼有左旁上旁者），本應屬於分目之分目。如嬸瀋字居於田部分目番之分目審，嬬字屬於日部分目相之分日霜，此通例也，但間亦有省列分目者，如塯儲附田部，不列

畜各分門。籀字屬留目，不再列擋爲分目之類。

（5）字形相似而實不類者，亦以＊號隔之，列於最末如商目之商字之類。

（一九二五）

（按此篇係末筆檢字法一書之例序。該書於一九二五年由商務印書館印行，非賣品。）

圖書索引之一新法

一 說明

漢字索引問題約可分爲二端，一爲普通索引問題，圖書索引即包括這個問題之內，一爲字典檢字排字問題，專限於字典上的應用。自然理想的索引法當能同時應用於兩種的用處上面，但是於不能達到這理想的便利方法時，也就無妨就各方面實用的便利着想，略爲分別，使圖書索引得圖書索引充分的便利。字典索引亦得字典索引充分的便利。因爲我們漢字的形式複雜，恐怕非這樣分開不可。

譬如用韻分類一法，或者於字書上面不甚合用。一來因爲同韻字太多，二來因爲檢字書的人原不知所檢字之讀音，故無由知其韻目，（關於字書索引問題見新韻建議新韻例言等）但是在圖書索引上面，問題便不同。一因爲檢圖書索引者非不知其字之讀音，如欲求史記者非不知「史」字讀音，欲求陳奐毛詩傳疏亦非不知「陳」「毛」之音，二因爲通常圖書索引，或人名索引所排字數較少，並不如字書所含萬餘字之多，故不難用韻母分別他。

圖書索引問題大家研究很久，但是還沒有一百分便利妥善的良法。第一，算畫數總是太笨，因爲我們一看「安」「得」等字並不能即知其畫數，同第一字者又須算其第二字畫數，且不但須算所檢字之畫數，亦須算同部相近字之畫數，然後知其先後次序。例如欲求「張懷」時，在索引中見到「張謙」「張歸厚」並不能知其在「張懷」先，或「張懷」後，除非把「懷」字「歸」字「謙」字逐一算過，故此法最不完滿。第二，依筆順定筆畫先後（即首筆檢字法）也是不大行，因爲他雖然比前者便利，但是學習上太難，恐不能通行。康熙部首更加是一種無賴的辦法，直可以說是以無辦法爲辦法。比較可行的，還是依羅馬字的拼音，大家的經驗或者還是贊成。所苦者只是羅馬二十六字母及偉得式拼法尙非在中國人的常識範圍，且有一樣，若勉強教人記聲母的次序，恐怕也不甚容易。但是以聲分類的確是一個辦法，並且實用上很便利，我們看西人所做的中國字典若 Goodrich, MacGillivary, Giles, Hemeling 差不多都是以聲爲主，依偉得式併寫分類，大家覺得很便利，這是以聲分類可用的明證。所以我覺得最好的方法，還是以聲分類，不過須略變通使懂英文字母及不懂英文字母的人同時能收到這種便利的功用。這就是以下的辦法。

我覺得以韻母分類辦法很好，很明確。我們素來韻書所以不適用，是守古之弊，非分韻母法自身的毛病。分所不可分，若東冬鐘，覃談，之支脂，尤幽之類，自然不可通，但是若以今音爲主，即「黃」屬「汪」「天」屬「奄」「怪」屬「歪」絕無疑難，而且比分聲母法較爲明顯。如「黃」歸「喝」，「天」歸

「特」[illegible]，便未免太抽象一點，不合中國人腦筋，而尤其是不合引車賣漿的中國人的腦筋。若「東」歸uen，「錢」歸ian，倒是可以家喻戶曉的。倘是我們依韻母為根據，而韻母排列依傍得拼法為準，如「啊」「哀」「安」「盎」「敖」a, ai, an, ang, ao，使懂西洋字母的人可依字母次序一直檢去，而不懂字母的人，也可依韻母舊例，按一啊二哀三安四盎法推檢，倘是韻母的次序自然，自亦不難強記。故如「陳」自然屬「二十八溫」[illegible]。自然屬「八恩」[illegible]，「林」當然屬「七因」[illegible]，「蔡」自然屬「二哀」[illegible]，「孫」自然屬「二十八溫」[illegible]。自然蔡[illegible]在陳[illegible]上，陳[illegible]在林[illegible]上，林[illegible]在孫[illegible]上。同韻母者，分平上去入，故同是八恩。先「眞」次「陳」次「沈」次「任」，又「湯」陰平，必在「唐」陽平上，「高」陰平，必在「曹」陽平上，「曹」陽平必在「趙」去聲上，又同在烏韻，先朱次吳次褚次杜，聲母如何可全然不管。至同韻又同聲，方依聲母為準；然在平常檢用，無須詳記聲母次序。此法之長在同第一字者，可按其第二字之韻分別先後，於圖書案引上面，此一層更不能不顧到，而欲定第二字之位置，在他法殊非易易也。

韻母計三十六，「開口」「齊齒」「合口」各十，「撮口」四，「特別」二，以羅馬字言之，則成為a e i o u ü ï 七統系。「開口」包括a e，但e亦可分出為「橫口」類。次序一依傍得式拼音為準（惟卅五之[illegible]入特別類與卅六茲[illegible]同，又十三奄[illegible]併為ian，介乎ia, iang之間，以求音韻自然，容易成誦）。學習時每五韻可成一句。

開口類 (a,e)：

- 一啊　a
- 二哀　ai
- 三安　an
- 四盎　ang
- 五敖　ao

- 六厄　eh（ㄜㄝ併於此）
- 七黑　ei
- 八恩　ên
- 九亨　êng
- 十而　êrh

齊齒類(i)：

- 十一衣　i
- 十二鴉　ia
- 十三奄　ian(舊作ien)
- 十四央　iang
- 十五夭　iao

- 十六耶　ieh（ㄧㄞ併於此）
- 十七因　in
- 十八英　ing
- 十九幽　iu
- 二十雍　iung(即注音之ㄩㄥ)

合口類 (o,u)：

- 廿一歐　ou
- 廿二烏　u
- 廿三窪　ua
- 廿四歪　uai
- 廿五彎　uan

- 廿六汪　uang
- 廿七威　ui(uei)
- 廿八溫　un(uen)
- 廿九翁　ung
- 三十窩　uo(o)

撮口類(ü)：

- 卅一於　ü
- 卅二寃　üan
- 卅三約　üeh（ㄧㄛ併於此）
- 卅四云　ün

特別類(ŭ)：

- 卅五之　ih
- 卅六茲　ŭ

二　例言

1. 本法依韻母分字，如「同」屬[illegible]，「台」屬[illegible]，「孫」屬[illegible]，「牛」屬[illegible]，計得國音新韻三十六，（見上韻母表。）知其羅馬字拼音者，直可按字母次序檢去，不必看表。

2. 同韻母之字，以聲調分別之，計得陰平，陽平，上，去，入五聲（分五聲之理由見雜話第八條。）故同係「八恩」必先「眞」次「陳」次「沈」次「任」；同「廿二烏」必先「朱」次「昊」次「豬」次「顧」次「陸」。

3. 同韻母又同聲調者以聲母分之，平常檢用只須記得四類：

(一)	百	類	百)	珀	墨	(佛
(二)	得	類	得)	忒	吶	(樂
(三)	格	類	格)	克	額	(葛
(四)	哲	類	哲)	徹	設	(熱
			(則附)	(側附)	(色附)	

1.	p	類	p)	p	m	(f
2.	t	類	t)	t'	n	(l
3.	k	類	k)	k'	ng	(h
4.	ch	類	ch)	ch'	sh	(j
			(t附)	(ts附)	(s附)	

依此例，故先「方」次「湯」（「方」屬音百類，「湯」舌端得類），先「戴」（得類）次「蔡」（哲類）。無聲母字在有聲母字各類之先，故先「尤」次「劉」，先「楊」次「梁」，（其詳見新韻例言第五）。

4. 同韻母聲調聲母之字，以字上頭之平直撇點爲斷。如「司」（上頭平）在「施」（上頭點）之先。又如先「元」（平頭）次「袞」（直頭），先「黃」（直頭）次「皇」（撇頭）。所謂平頭直頭，係專指最高筆畫之平直，非論寫法先後，故「黃」爲直頭。「卷」爲撇頭。如一字有二最高筆畫者，以左旁之最高者爲準，故「施」作點頭（左旁方），「程」作撇頭（左旁「禾」）。同平頭或直頭者，然後依其畫數而斷，然平常檢字絕無須此一舉。

5. 同第一字者，依其第二字之韻母爲準，細則悉與檢第一字同。例如李姓:

a
- 李攀 an^2 龍
- 李[illegible] an^4
- 李肪 ang^1
- 李商 ang^1 隱
- 李濃 a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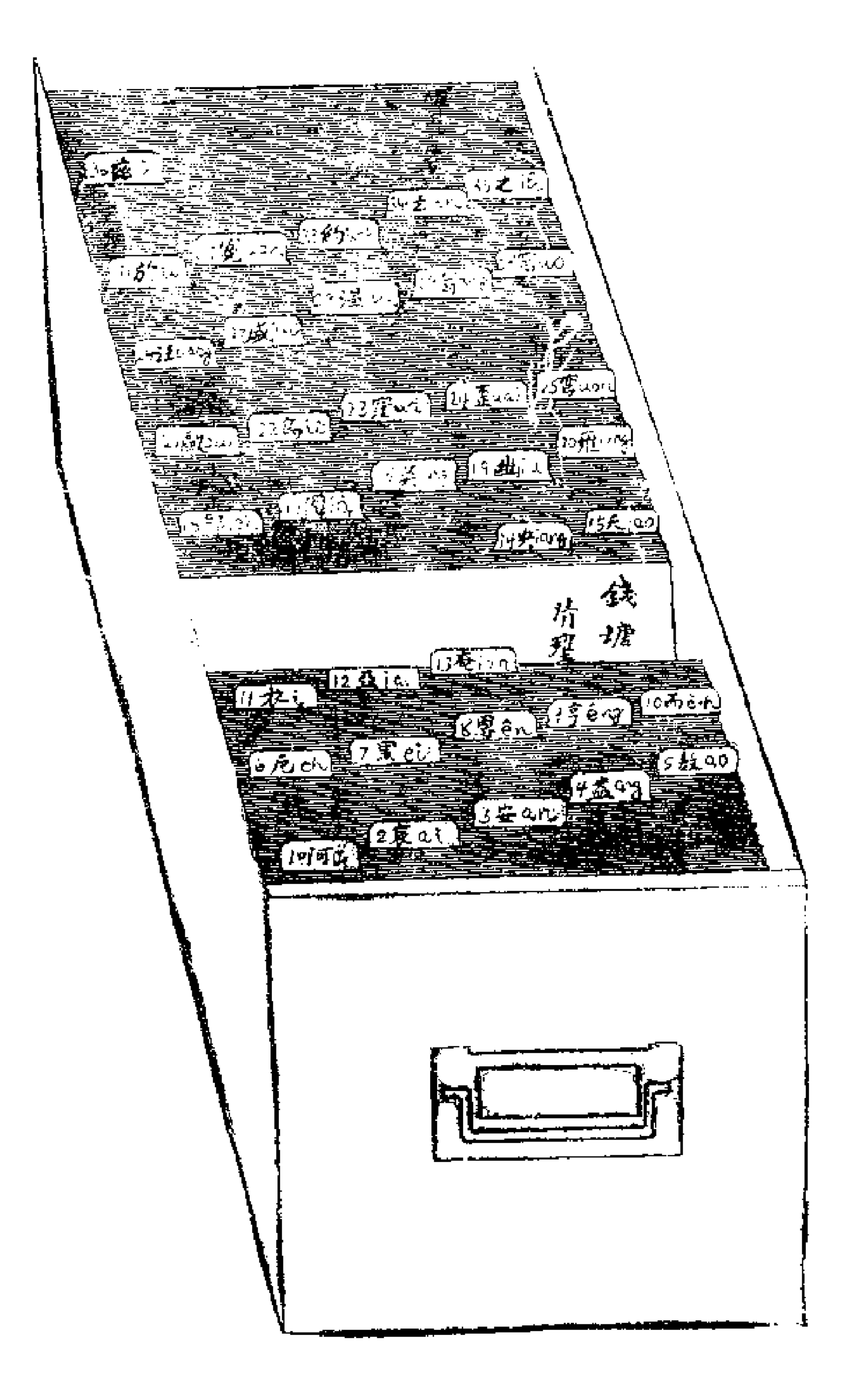
e
- 李白 eh
- 李百 eh 藥
- 李德 eh 裕
- 李夢 eng 陽

i
- 李壁 i
- 李吉 i 甫
- 李延 ian 壽
- 李賢 ian
- 李心 in 傳
- 李流 iu 芳
- 李邕 iung

u
- 李紱 u
- 李東 ung 陽

ŭ-李日 ih 華

平常檢字，至第二字卽無須檢其全韻，只須看其韻之第一音，卽認清其所屬爲開口（a e）齊齒（i）合口（o u）撮口（ü），或特別類（ŭ）已可檢得。



同第二字者，復依第三字韻母爲準，檢法同，故張九成（e）先，張九齡（i）後；又萬斯大（a）先，萬斯同（u）後。

6. 分韻一依京音爲主。其他關於韻母聲母之分併及此法在字書上之應用，見新韻建議，新韻例言，新韻雜話等文。

四　重編新韻疑年錄序

現在以錢氏疑年錄按新韻重編，做索引新法應用之一例。疑年錄本爲檢查用之書，用者不知某人之年代生卒歲月故檢之，其不應以檢者所不知之年代爲序，亦猶檢字書者本不知字義，卽不應以檢者所不知之字義爲部首同例，（如「肯」屬「肉」「勝」屬「力」之類，）故疑年錄一書亟應改良編法，使便翻檢。且自錢氏編是書，吳修等所編續錄，相繼而出，至此已有五續，其中互相糾正者，且亦不少，此本學者治學工具必有之書，亦急應編纂集合，應釐正者加以釐正，不必存其本來面目，（釐正各條之原有錯誤，可列入小註或校勘記）至於應存疑者，自亦應存疑以不失前人不知闕如之義。最要者卽須將各生卒之帝王年號譯成西曆年數，以便計算，此亦盡人皆知者，可不待言。現以時間關係，先將錢氏一書所收入人名按韻重排，來做本索引新法的實例，並因限於篇幅，不復將其原有生卒年號表出，所有小註亦只得删去，將來全書編成時，自應將此二樣補入，以便對勘。本篇所據爲粵雅堂本，所譯

西曆年數係據第十七板新字典書後之中國歷代紀元表，間亦以辭源之表對正。錢書錯誤處十幾條，亦皆加以糾正。其中或爲手民之誤，如范成大生於靖康元年丙午(1126)卒於紹熙四年癸丑(1193)應係六十八歲。誤作八十六歲，又如吳仲圭死於至正十四年，誤作「至元」十四年。或甲子與年月不對者，如吳正儀作生於「漢元福十二年丁未」，元福本無十二年，即使有十二年亦非丁未，鄭漁仲作生於「崇寧七年甲申」，崇寧無七年，即使七年亦非甲申，且與年歲不符。或錢氏本缺而爲吳修補上者，或錢氏不詳或差謬爲吳修所訂正者亦皆據吳氏補上或訂正。或生卒年歲皆對，而年壽不對者，如李仁甫生於 1114 條於 1184 作年七十歲應改七十一歲，毛子晉生於 1598 卒於 1659 作年六十三，應改爲六十二陳景雲生於 1670 卒於 1749 作年七十八，應改爲八十，若此之類皆因用破碎支離之年號，不用前後貫串整肅簡單之西曆統系所致。但此事出倉卒，成於數日間，且付印後未能親自校對，謬誤之處，仍恐不免，此後有被發覺者，自當隨時更正。

（按重編新詞疑年錄載圖書館季刊第一卷第一期）

新韻建議

自古檢字之書，分類相從，或以聲，或以義，或以形。分義之書最不適用，分形之書亦嫌龐雜，康熙卽以形而兼義者也。其牽強附會，淆亂矛盾，非吾人所暇及計議。余旣研究新部首問題，得以末筆及右旁檢字之法，（已成書將萬餘字依右旁排列，一九二五發表）因又思以聲分部之法，未嘗不可一試。按中國檢字之書，本以音韻爲主，後乃改用部首，此其中實非無故。蓋自呂靜韻集之名，韻書疊出，至法言等人斟酌古今，折衷南北，定二百〇六部，自是遂無敢凌越之者，雖韻目時有合併，終非根據當代已變之聲音，重創獨立之統系，特稍改法言較近考古性質之書爲較近實用性質之書而已。且無論如何删併，要皆不出法言之圈套，無敢起而根本推翻之者。然音韻旣隨時隨地而變，而吾人猶必崇奉其古，以現行平水韻而言，亦已七百餘年，與吾人音讀，豈能隱合無憾？由是韻部不得不晦，本極明白淺顯者乃爲文人學士童而習之白首茫然之奇蹟。況沈韻據三百篇，法言據沈韻，所謂二百六部在當日已非街巷俚音，況流傳於千百年後乎？韻書坐是乃不適一般人之用而必讓步於康熙之二百十四部首。余謂韻書之所以不便檢字，非眞不適用，特守古之弊耳。每見西人以羅馬字拼音排列漢字，檢閱甚便，是以音爲部可行之明證，思倣效之，而慮a b c d非吾國常人所能記憶。又思以注音字母爲序，然學注

音字母之力倍蓰於學 a b c d（個人學此已四五年，至今字母尚未學會），此又必不可行者也。惟立新韻目一法最爲可行，且其便利可與羅馬字母等。蓋韻母易學，字母難明，中國語言，此爲特質，呂靜諸見，誠非無故。惟韻書亦有其弊，除與今音不合外，一在於每韻目中所含字數太多；二在生字韻母每爲檢者所不知；三爲先分四聲，後分韻母，而一字每合數聲，不易斷別。今取漢字右旁如「清情」之「青」，「胞泡」之「包」，「振賑」之「辰」，「楷鍇」之「皆」等最常用之字千餘盡以今音韻母分別排列之，使檢者只須依右旁檢本字，而依韻母檢右旁（得一韻母然後分其平上去入），如以「青」檢「清」，而以 ing 檢「青」，此必傳之作也。以右旁爲部首其利有三：舊韻書欲檢之字所屬韻母每爲檢者所不知，如「鬼」尾韻，而「槐」屬佳，「嵬」屬灰，「婁」尤韻，而「螻」屬虞，「奧」號韻，而「澳」屬屋，且若檢者早知「淦」覃韻讀若「甘」，「漯」合韻讀若「沓」，則無翻檢字書之必要，今單以其右旁或下旁爲準，置論右旁或下旁之韻，不論「槐嵬螻澳淦漯」如何讀法，盡以「鬼婁奧金累」之韻檢之，一千餘右旁即一千餘最常用之字（如「之乎也者衣食房屋古今東西是非」皆右旁字，即「乏呼他諸彌娥依滄榜操括吟提排」等字之右旁），故於檢者不難知其國音韻母，此其利一也。舊韻書字書各部所含字數太多，所以難檢，今以一千餘右旁統御一萬餘字，即使一萬餘字排列問題變爲一千餘字排列問題，以三十六韻分四聲得一百餘部，以百餘部分配一千餘右旁，則每韻每聲所含不過十字上下而已，甚便檢閱，其利二也。漢字構造原則雖稱六書俱備而其他法應用不及

形聲最甚，故鄭樵六書略形聲之字居其十九，是學者能以形聲之例求之可事半而功倍（如胞庖炮抱跑袍泡……能以此法求之，學十字直如學一字之費力而已）。普通字典能以此道示學生使自觸類旁通，可使識字之研究速而有興味，其利一也。自王聖美治字學演其義爲右文，及戴氏發見聲讀之例，乾嘉以降諸聲系諧聲表之作者眾，或採之說文諧聲譜，苗夔之說文聲讀表，不止七八家，皆以聲爲系，孳乳而下，於學者甚爲有益，然無一非視爲考古音系之一種工具，非爲普通初學而作。且諧聲之旁或上或下或左或右（若琳彬霖楚），若用以爲普通檢字之書，則絕對不可通。今定右旁及下旁之例，以右旁下旁爲部首，只論其上下左右，不問其係諧聲偏旁與否，（「嬲」屬「男」右，而「嫐」屬「女」右，「鸞」屬「馬」下而「兔」屬「儿」下）明白了當，絕無例外，則可變研究說文之參考書，爲普通翻檢之應用書，依國音立新韻母分別排列右旁，歸成統類，則翻檢當無困難。計得國音新韻目三十六，每韻又各分四聲，各聲一百餘韻類，以一百餘韻類分配一千餘右旁，以一千餘右旁分配一萬餘字，步步皆明白易曉，學者自然次第而所須學者惟此三十六韻目而已。若知三十六韻之次序（學此極不難，因各有自然之序）則可直翻書按韻檢去，並不須有何部首表，其作用之神速便利，蓋與英文字典同等，韻目次序及其他細則見例言。

以上爲在字典上應用言之，若爲普通索引（書目索引，人名索引，通常人名表，電話簿，甚至於如人名大辭典百科全書等）直可依全字之音（不依右旁）分韻排列之，蓋此等備檢之書與字書性質不同，檢者非不知其全字之音，且字數不多，自應以檢全字之韻爲省便。苟能將三十六韻念熟（或記其羅馬字拼法）無一端不可應用，卽無一端不可方便檢得，其較於羅馬字母先求聲母後求韻母之常法，實更簡便清楚。故如排列一人名表，陳當然屬八恩 ên，林當然屬十七因 in，戴蔡當然是二哀 ai，王黃當然是二十六汪 uang，故蔡 ai 必在陳 ên 上，陳 ên 必在林 in 上，林 in 必在吳胡 u 上，吳胡 u 必在王黃 uang 上。又汪陰平必在王上，陳陽平必在沈上——聲母如何可全然不管，鄒陰平必在宋（去聲）上，此無何疑難，若論聲母，便覺麻煩矣。若人名大辭典辭源等同第一字者，可按其第二字之韻母排列，此則康熙舊部所絕難適用者也。（人名大辭典如張姓自九二一至九七九共五十八頁每頁平均二十個名是張姓，一千餘名何異於教人海裏撈針？）圖書編目，久苦無良法以爲索引，余以爲惟此法最爲可行。

新韻例言

1. 本法檢字適與康熙相反，以字之右旁或下旁為部首：如「清請」屬「青」，「凍棟」屬「東」，「莪娥」屬「我」，「菅管」屬「官」。「蕭嘯」屬「肅」，「疑擬」屬「疑」。所謂右旁下旁乃單論左右上下之位置，不問其係諧聲偏旁與否，故「陳」屬「東」而「鄰」屬「阝」，「鶯」屬「鳥」而「凫」屬「几」，「掣攀」屬「手」，「窨響」屬「音」，若有疑難，皆以最下一筆為斷，故「遺超氈魅匾國」屬「辵走毛鬼匚口」。若「東西上下古今史乘事業」等不分上下左右之字，則以全字檢之。

2. 凡係右旁下旁之字（如以上所舉「東青肅疑」）為部首字，即本韻書之部首，計得部首一千二百餘。部首字之有右旁或下旁者，仍於其右旁或下旁之字下，註明該部首號碼。如「相」係部首字（「廂湘」右旁），仍於其右旁「目」部下註明「相」部號數；「奇」亦係部首字（「倚騎」右旁），亦於「可」部（「奇」字下旁）註明「奇」部號數，使檢者無論是否部首字，悉可依其右旁下旁檢得，且檢「相」亦可得，檢「目」亦可得。惟稍熟漢字者，知「奇相」為部首字，自不必如此檢法（即以全字檢之）。

3. 部首悉依國音新韻排列，如「青」屬 ing，「交」屬 iao，「相」屬 iang。計國音新韻目三

十六，每韻又各分四聲或五聲（陰平，陽平，上，去，或加入聲）故得一百餘類，以一百餘類分配一千餘右旁，以一千餘右旁統御萬餘字，而學者只須得三十六韻母次序，便可翻書按韻檢去無須部首表。其方便神速與羅馬字等。

4，新韻目三十六，分爲五類：一至十爲開口類（a, e）；十一至二十爲齊齒類（i），二十一至三十爲合口類（o, u），三十一至三十四爲撮口類（ü）；三十五至三十六爲特別類（ih, ŭ）；以羅馬字言之，則成a e i o u ü ŭ七統系。韻目皆依羅馬字拼音爲序，使知其拼音者可自然記憶，不知拼音者亦容易成誦（每五韻念爲一段）。新韻母如下：

開口類（1–10）：

1. 啊 ㄚ a
2. 哀 ㄞ ai
3. 安 ㄢ an
4. 盎 ㄤ ang
5. 敖 ㄠ ao
6. 厄 ㄝ eh （ㄛㄜ併於此）
7. 黑 ㄟ ei
8. 恩 ㄣ ên
9. 亨 ㄥ êng
10. 而 ㄦ êrh

齊齒類（11–20）：

11. 衣 ㄧ i
12. 亞 ㄧㄚ ia
13. 奄 ㄧㄢ ian （舊作 ien）
14. 央 ㄧㄤ iang
15. 夭 ㄧㄠ iao
16. 耶 ㄧㄝ ieh （ㄧㄞ併於此）
17. 因 ㄧㄣ in
18. 英 ㄧㄥ ing
19. 幽 ㄧㄨ iu

20\. 邕 ㄩㄥ iung (注音之 üng)

合口類(21–30)：

21\. 謳 ㄡ ou

22\. 烏 ㄨ u

23\. 洼 ㄨㄚ ua

24\. 歪 ㄨㄞ uai

25\. 彎 ㄨㄢ uan

26\. 汪 ㄨㄤ uang

27\. 威 ㄨㄟ ui (uei)

28\. 溫 ㄨㄣ un (uen)

29\. 翁 ㄨㄥ ung

30\. 窩 ㄨㄛ uo (o)

撮口類(31–34)：

31\. 於 ㄩ ü

32\. 冤 ㄩㄢ üan

33\. 約 ㄩㄝ üeh (ㄧㄛ 併於此)

34\. 暈 ㄩㄣ ün

特別類(35–36)：

35\. 之 ㄓ ih

36\. 資 ㄗ ŭ

5\. 同韻同聲之字本不多，平均約有十個（以一百餘韻類分配一千餘部首，本應如此，）然在字書上應有一定的先後標準，即依各字之聲母也。同母者必相連，故「丹單」必相連，「亥害」必相連，「歹代」必相連。聲母略依教育部頒定注音字母次序爲四類：(1)脣音「ㄅㄆㄇㄈ」(2)舌端音「ㄉㄊㄋㄌ」(3)舌後音「ㄍㄎㄏ」(4)摩擦音 ch, ts, ch', ts', sh, s「ㄓㄗㄔㄘㄕㄙ」而以無聲母之字冠之（ㄐㄑㄒ 四母自然當廢，蓋齊齒撮口必用ㄐㄑㄒ，開口合口必用ㄓㄔㄕ，既不相蒙，又不易混，且實用上無分此之必要，將來國語羅馬字亦必廢去；又國音微ㄪ母歸入ㄨu母，故國音二十四母只剩十九母。）

6. 同部首字以餘部在上者居先，餘部在左者居後。如言部先「言警」次「言信……」，魚部先「鱟鯊」次「漁……」。餘部同在左者以左旁字首之平，直，撇，點為準，如先「耳目」(平)，次「才小」(直)，次「亻魚」(撇)，次「言立」(點)。餘部同在上者亦同例，故先「訔」(平)，次「警」(直)，次「誓」(撇)，次(譬)(點)。如是則全書中無一字不有一定之位置。平直撇點但看最頂高頭，不論筆順，故「才小」屬直。

7. 字典卷首立部首表一，依畫數排列作翻檢之用，使不知部首讀音者亦可按畫數檢得。

1.分韻純以京音爲主，蓋現所謂國音只讀音統一會審定之音，該會恐尚不免自翻成案，即使不翻成案，而此等東拉西湊四川領子南京袖子之標準音，實際上抵不過京音之魔力，不但將來永無實現希望，即目前已不適用翻檢。翻檢字書者，決無閒暇每字檢查國音字典，故不能不有一定明白之標準。吾人絕對無須特樹京音旗幟，惟吾人明知此種矯揉造作之音，除學究而外，必無人致用，例如買布「十三尺」不依京音說「十三恥」，而矯揉的說「十三喫」或「十三飭」，賣布者必問「你講的什麼話？」然講者固自以爲我講國音也，此乃其所以爲學究。

2.ㄛ併於ㄜ（歸六厄ㄜ）。民國九年讀書統一會雖曾特開大會議決此案，理論上亦似可成立。本韻書之合併此二韻純爲實際上方便起見，合之無損，分之或有疑難，故併合之似較爲省便。若京音格（ㄍㄜ）各（ㄍㄛ）不分，勒（ㄌㄜ）樂（ㄌㄛ）不分，客（ㄎㄜ）瞌（ㄎㄛ）不分，若必強分之，翻檢時必有疑難。

3.ㄛ及ㄨㄛ可疑者盡併於ㄨㄛ，即三十窩（ㄛㄛ併爲一韻）。ㄨㄛ之音與ㄛ最易混，若「坐妥波羅」爲帶ㄨ不帶ㄨ，問之小學堂生，必難取決，即使國語大家，恐怕亦可鬧到雞既鳴矣而不相上下。若就學理而論，北京土音中之「車」字且常作圓脣勢，然此等話與國語大家言之，必無人相信也。其實此等若有

若無若存若亡之過渡音，生於輔音元音之間，爲便利實用檢査起見，簡直置之不理可也。此亦是快刀斬亂麻之法而已。「國，或，火，說，我」等字（在 k h sh 後）ㄨ音極明顯，故仍屬ㄨㄛ。

4. ㄧㄞ併於ㄧㄝ（iai 併於 ieh）。此主張與錢玄同先生同。不自然之標準音只好聽其自然消滅。

5. ㄧㄛ併於ㄩㄝ（io 併於 üeh）「學，覺，約」等字，或讀ㄧㄠ或讀ㄧㄛ或讀ㄩㄝ，國音定爲ㄧㄛ，今入ㄩㄝ。

6. 「蒙，風」等字依京音作ㄥ（eng）不作ㄨㄥ（ung）。讀音統一會拉起音韻闌微來，謂東冬字不應拼ㄥ，是否希望國音爲平水韻之嫡系？發音分韻，事本簡單，只不要學究來干涉，便樣樣好弄。

7. 話雖如此，然字書本爲全國之人所用，固不可不有良法，使用者或依京音，或依「國音」，皆可檢得。故既依京音定各字之呼韻，又於依「國音」呼法所屬韻中，註明其在本書所歸之部。既廢io韻，又於 io 下註明凡 io 韻之字歸 üeh；「蒙，風」既見於 eng，又於 ung 部註明其部首號數。

8. 本書分韻以京音爲準，既如上述，惟對分入聲一事，則不依京音，因京音將入聲字分配於其他四聲，或平或上或去，在不知京音者，殊難捉摸。若分出入聲，於知京音者，翻檢上亦無何困難，故分出入聲。此純爲檢查便利起見，與「國音」讀法無涉也。

一九二五，十一，廿五日作者附記。

分類成語辭書編纂法

學術日進，則繙檢參考之字書辭書亦日繁且備。吾國舊籍中，辭書若說文玉篇廣韻集韻，及習用之康熙字典等韻書若韻府羣玉佩文韻府駢字類編等，非不美備也，顧其分類編制之法，陳陳相因，至今日已不適於一般學生之用。學者拙於見聞，憚於思考，則安常習故，以爲當然。凡百著述，皆鮮創作之精神，而日卽於腐舊；字書其一端耳。分類成語辭書編纂法，係一種理想，而有待於試驗。讀者苟有以匡正之，則幸甚。

編纂主旨　理想中之分類成語辭書，爲一成語辭書，專供學生作文之應用，其所列之成語，按意思之種類而分部首，使檢閱者有一意思，卽可得一適當之語以表述之也。

例如欲表述啞笑之狀，則一檢卽得「莞爾」「粲然」「啞啞」「囅然」等成語。欲表述憂思之意，則一檢卽得「抑鬱」「擢紆」「悄悄」「忡忡」「悒悒」等語。

既按意思之種類而分部目，則可知與尋常字典及辭書（如辭源國文成語字典）異。彼之用在於由語以求義，此則由義以求語，有一意思而尋適當之語以表白之也。又與舊類書異。蓋「韻府取便押韻，類編取便對偶」下至如兩漢雋言文選錦字之類，則直便人剽竊賸詞，堆砌僻字而已；此則羅列

習用之成語，編成索引，便於檢查。分類既詳，又便於選擇，而易得正確適當之語以表述其意思也。

此種作文應用之辭書，在外國文中亦有先例，如法文之 Dictionnaire des Idées suggérées par les Mots (P. Rouaix) 及 Dictionnaire Idéologique (T. Robertson)；德文有 Deutscher Wortschatz oder Der passende Ausdruck (A. Schelling)；英文亦有 Thesaurus of English Words and Phrases (P. M. Roget)，皆屬同一之性質，而吾國則未之前聞。此實今日學生所最急切之一需要也。

方法　此類辭書，內容應分兩部。第一部爲索引，辭典所有成語，依其第一字，照尋常字典部首排列之；而每一語指一數，即其辭典中所屬之目數，閱者按是數而求之辭典中，則一檢即得此目同類之語。第二部爲辭典，所有成語，悉類聚而部分之，每一目有一數，備索引之用，合若干目爲一屬，屬統於類，類統於部，全書依人羣思想自然之迹，分六部如下：

部一　抽象關係

部二　時間空間

部三　物質

部四　知

部五　意

部六 情

各部復分若干類，如「抽象關係」分：

類一 存在

類二 關係

類三 量

類四 次序

類五 數

類六 因果

每類分屬，（甲乙計之）分目，（數計之）如「類三——量」分：

甲、簡單者
25 量
26 度

乙、比較者
27 平等 28 不平等
29 中
30 對
31 大 32 小
33 高 34 下
35 贏 36 縮

丙、聯接者

37 加	38 減
39 附	40 甲餘
	40 乙損
41 雜	42 純
43 續	44 斷
45 凝	46 散
47 聯合	48 分解

丁、具體者

49 全體	50 部分
51 完全	52 不完全
53 集合	54 屏除
55 內涵	56 外質

如檢閱者，欲達一「竭力」之意，則在索引內，隨檢一指竭力意義之字或成語，即見其下註目數603，再在辭典內，按數一查，即得多數同義之成語。又如欲得適當之語，以表述「失意」之狀，則隨舉一表明此義之成語，已在閱者心目中者，（如失意，不得志，沮喪，鬱悒等語）檢之於索引部，即得目數843，再在辭典內，843按是數一查，即得多數同義之成語，以任採擇。辭典之內容，略如下式：

△失意 (22.22)

不遂素志，怫不得志，寸願未償，不得志，不得意，違心，忤願，乖願，不如心，不如願，不洽於心，非出於本心，出不得已。

居不值時，遭時不遇，不合於世，不遇時，蹇滯不順，頹運，狼狽，不遂，不達，不第。

沈鬱，遺佚，阨窮，沈伏，｜抑，｜廢，｜壓，｜屈，湮沒，汩沒，滯淹，窮途，｜困，蠖屈，蟠屈，委屈不伸，韜廣，落泊無成，落魄，鎩羽，跼步局促，跼躅難進，踡跼，偃蹇，蹭蹬，坎坷，轗軻，蹉跌，躓頓，撼｜頓，挫，頹敗，隕潰，沮敗，失敗，決｜試，｜不測，中止，廢止，半途而廢，不達目的，功虧一簣，不見取，不見用，擯絕，｜廢。

侘傺不寧，鬱悒，｜伊，｜紆，｜怫，｜懣，抑鬱，幽｜摧紆，縈紆，鬱悶，不樂，怏怏，不舒，悽惘（愛 363），沮喪，｜索，慌惚，茫惚，隕穫，爽然自失，失意，短氣如有失，垂頭喪志。

了然，灰心，搔首。

悱憤，鬱憤，憤悲，不平。

嗟身，欲憾，欲恨，怨命，(22.24) 慨息，長太息。

屈己，從人，折節，聽命。

仍仍　儽乎　嘿嘿　忽忽　慆乎　怫怫　悵悵　惘惘　悵然　惘然　窅然　望望焉　茫然　踽踽　鬱鬱　隱隱

〈勤勞〉(30.22)

竭力，戮　，極｜，悉｜，幷｜；殫竭其力，盡力，盡瘁；竭能；盡吾能。

殫精竭慮，殫心，盡心；累精會神，蹀跋；驚覺，苦心，苦意經營，慘淡｜，苦懷｜衷，焦思。

壹意，｜心，悉心，專壹（忠誠 30.26）懇切，摟摟，赤心、誠心。

勞苦，憂勞，臥薪嘗膽，苦身勞力，焦脣乾肺，鞠躬盡瘁，手足胼胝，蓬頭垢面，喫苦茹｜，辛｜，焦思，｜勞。

佣侗，拮据，奔勞，馳騖，匪懈，忘疲，｜倦，　勞，勿休，宵衣，旰食，宵旰，

黽勉，勉力，策勉，力行，勉旃；策勵，飭｜，奮勉，警勵。

竭忠，盡職，敬勤，　慎，｜謹，｜職，｜於其事，辛勤，克｜，精勤，認真；謹敕；｜飭，效力；輸實，敏職；克敏；賢勞，

惟日孳孳，無有逸豫，致命。

自力，自效。

（用力）　贔屭　搰搰

（竭力）　亹亹　孜孜　勉勉　孳孳　懃懃　懋懋　矻矻　硜硜　藹藹　斐斐

（勞力）　怛怛　劳劳　惓惓　拳拳　盼盼　蹇蹇

每日之中，所有成語，均含有相同之意義，然不盡恰如目標所提示。蓋此辭書之用，原在列各種不同之語，俾閱者選擇其所欲引而用能適達其所懷之意思也。例如「好」之下有「傾心」「屬意」二辭

「[illegible]」「[illegible]」諸相近之者「德」之下有「孔德」「實德」「懿德」及「懈德」「不德」諸相近之辭。

凡「一」辭義中，有與他意義相接近相融化者，則附註參閱某目，俾閱者左右逢源，隨拾即是。如「竭力」「中」「專誠」等辭附註「專心 687」，「辛勤」「精勤」等辭附註「勤 585」。

編纂義典計劃書

定名　通常字書由字以求義，本書由義以求字，並意欲使用者心中有一意義，即可覓得相當名詞，表示出之。其適與字書相反，故定名為「義典」。

宗旨　普通學生有文，每苦字句枯澀，質直無文，即一般文人，亦常構思覓句，以不能愜心貴當，細意熨貼為憾。本書以義類字，鱗次櫛比，集同類成語於一義一節之下。使閱者檢得一義，即可得同節下之一切同類名詞。就數十百同類名詞中，取其賅洽精當者，以表己意，庶幾文從字順，辭達義安，無生澀枯窘之弊。或者字非相等，而義皆相蒙，亦使依義聯貫，觸類旁通，不難左右逢源，頭頭是道。至如百科術語，事物名稱，亦各分門別類，綱舉目張，使檢得某類事物，即並得該類事物之一切關係名詞。故本書實為中國同義字書之嚆矢，及百科術語之總匯。

體例　（1）中國類書以義相從者，自爾疋廣雅開其端，下至佩文韻府駢字類編，非不美備，惟旨趣不同，體例自別。爾雅本為字書性質，韻府取便押韻，類篇取便對偶，且齊上齊下，嚴格言之，實非類書。他如子史精華，藝文類聚，兩漢雋言，文選錦字，分類字錦，類腋之流，雖依事類為主，然皆專收僻典雅故，直使人剽竊腴詞，堆砌僻字而已。故凡屬某類典故，雖非同義字，亦必列入；而同義字凡無典

亦有言者，反擬而不錄。是故始終對於同義字未嘗作詳盡之搜集。本書一依字義爲主，尤以合於現代行文之用爲前提。凡過於生僻典故，概不列入，而舉凡有一義可採之名詞，雖極平易，亦必蒐集無遺，使凡關於各義類之相近名詞，得悉數網羅，作爲中國同義字類之第一次大試驗。中國文辭之富麗，借此亦可概見。

(2)思索門類。學者所苦本書既改齊上齊下之舊習，將漢文中一切成語，重行編纂，以義相從，依人類思想自然之迹，分爲若干節目，每節目標以號碼，即依分類統系排次之。同時另編詳備之索引，以通常字書部首排列之。檢者或直接求之於分類系統，或按心目中所已有之字，檢之於索引部中，即得該節號碼。依號碼求之，即得該節之同義字。如欲求「啞啞」「吃吃」等名詞，按「笑」字於索引中求之；欲求「窮愁」等名詞，即按「窮」「愁」於索引中檢之。再舊有字書分類偏重實物（如鳥獸蟲魚等），而略於抽象名詞（如好惡哀樂成敗等），Roget's Thesaures 又過重玄想，翻檢不易，折中斯二，斯爲的當。

(3)本書既以義類爲主，以省人窮思苦索之煩，則向來字典辭書所不收之專門術語，及通常名辭，亦必使該類聯貫，以便參考。學者或者心知其意，而不能出諸口，或知其事物，而不知其名稱，亦可利用本書，沿流溯源，隨意檢得。例如「金融界」節下，必列入關於放款，貼現，匯劃，支票之名稱，「賭博」節下，必列入賭博種類，及如「碰和」「發牌」「喫牌」「牌風」「籌碼」之種種術語。「書

諸一節下，則必將人卷帙，內部之名稱，及編寫，手稿，排印，裝璜，校對，校讎，板本，考訂，開雕，及印刷手續之一切名詞，如此則此書不僅可爲行文者求字覓句之助，抑且由此可見人事統系之一斑；不愧爲分類辭書之大成。

（4）本書取材以實義爲主，於各節之中復各依意義另爲分段。同義之字既相連續，彼此互訓，故無附註解釋之必要。即語有所本，亦不備載出處，以其用者着意在字面自身而已，與襲用辭典必知出處者不同。惟稍費解者，可就其上下同義字作爲註釋。「如兎園册」之下加「俗本」「秦分」之下加「小篆，」「佐書」之下加「隸書，」閱者自可會通其意。至如「孔方兄，」「靑蚨」「家兄」「阿堵物，」「儻來之物，」同行並列，自無所用於特別註釋。其有特別典故之成語，亦可於括弧中註明其源流出處。

（5）義類聯貫本爲思想之自然現象，各節中與他節互相牽連之處，自然不少。應取其意義較近者，衍見本節，而轉註關係節目之號碼，若網在綱，有條不紊，使閱者有左右逢源之樂。

（一九二八）

茲舉「書法」「書籍」「貨幣」三條代表專門分科之節目，以見本書內容之一斑。

558 書 法

書寫寫字作書揮毫，揮翰，揮灑，習字，習帖，臨帖，臨碑，臨摹，摹臨，摹仿，摹拓，摹搨，寫摺，寫卷摺，作牓，題榜，題簽。

榜書：擘窠大字，蠅頭細書，大楷，中楷，寸楷，小楷。

墨跡：眞跡，名跡，手跡，墨寶；（稱）法書，寶章；碑銘，搨拓，閣帖，講帖，法帖。帖學，碑學。

執筆：運筆，擫筆，夾筆；擫，壓，鉤，揭，抵，導，送；斂筆，放筆，懸管，腕平掌豎，指實掌虛，以指運筆，以腕運筆，運指，運腕，萬毫齊下；撥鐙法，撥鐙枕腕法，懸腕法，平覆枕腕法，握管法，單包法，捻管法，撮管法，提斗法，三指立異，兩指立異，握拳立異。

調墨：研墨，濡墨，落墨，攝墨，漲墨，渴筆。

筆法：方筆，圓筆；（永字八法）側，勒，努，趯，策，掠，啄，磔；（口字四法）撲，托，摺，勒；拋筆，送筆，壓筆，揖筆，搭筆．駐筆，蹲筆，評筆，磔筆，齊筆，伏筆，頓筆，折筆，挫筆，拓筆，收筆，垂筆，起筆，落筆，提筆，斂筆，展筆，促筆，藏筆，拽筆，着筆，藏鋒，藏頭護尾，存筋藏鋒；棄鋒下筆，落筆準成，出鋒，回鋒，外拓，中含，作波作態，捻撥，提飛，挺拔，提鋒暗轉，衄戈平起，起伏連卷，收攬吐納，如折釵股，如銀畫沙，如爪印泥，如屋漏痕。

筆畫：字畫，點畫，橫，勒，豎，鉤，從戈（戈），橫戈（心），從腕（風），橫腕（乙），撇，掠，策，挑，捺，曳，尖，中鉤，鉤努，懸針，垂針，臥筆；就手爲啄，背手爲拋；筆鋒，筆尖，筆端；轉折，挑剔，橫直平過，長脚曳尾，

偏旁：左右旁，寶蓋天覆，覆冒，字首，字脚，字尾，首筆，末筆，兩肩，單肩，兩脚，吻，口角，轉角，貫插。

結字：結構，湊合，撐結，排疊，格局，分行布白，骨格，肋格，間架，體裁，氣勢，骨勢，骨肉，筋力，筋脈，裝束；俯仰向背陰陽相應，鱗羽參差，峰巒起伏，距離飛動，射空玲瓏，尺寸規度，隨字變換；承上接下，調勻點畫；迴互映帶，左右映帶，東映西帶。

疏密，穠纖，肥瘦，緩急，虛實，剛柔，方圓，長短，舒蹙，偏正，高低，輕重，縱橫環結，屈伸彎曲，開闔連絡，脈絡交錯，點畫狼藉，穿插攢簇，承挈，鋪勻，側勢，欹勢；四面停勻，八邊俱備，長短合度，粗細折中；縝密，結密，整飭，得勢。

（歐陽率更三十六法）排疊，避就，頂戴，穿插，向背，偏側，挑撓，相讓，補空，覆蓋，貼零，黏合，捷速，滿不要虛，意連，覆冒，垂曳，借換，增減，應副，撐拄，朝揖，救應，附麗，回抱，包裹，小成大，小大成形，小大，大小，各自成形，相管領，應接，褊，左小右大，左高右低，左短右長，卻好。

風神：神韻，神采，風采，得意得神，殊有骨力，筆力驚絕，入神之作，自有奇彩，翰逸神飛，古逸絕俗，古氣磅礴，蒼古質樸，與造化爭衡，超然逸品，空虛灑落，雄奇方樸，體態樸逸，飄飄不凡。骨勁氣猛，遒勁鬱勃，閒閒氣象，發風動氣，雄深雅健，筆力清健，勢如削玉；瘦硬通神，清勁峻拔，蒼勁雄健，雄強，勁健，爽健，疏宕，險勁，奇崛，奇峭，偉麗，蕭散簡遠，筆態遒麗，渾厚醲粹，渾穆停勻，平整勻淨，方正勻圓，凝重勻稱，隱重沉着。端嚴緝悃，肉中力沉，顏筋柳骨，茂密蒼深，丰強穠麗，風華穠麗，渾渾沌沌，渾脫流動，玲瓏鬆秀，婉約流利，婉麗高渾，虛和婉媚，虛和圓淨，秀整可愛；如採花美女，舞笑鏡台；韶媚可愛，走筆如飛；

纖如絲毫輕如雲霧；落筆輕清飛雲映月；高秀蒼渾波磔奇詭；新理異態神遊縹緲；百態橫生變化無窮；蟠屈騰踔，縱橫自然；龍飛虎臥；飛鳥驚蛇；雲遊雨驟；飄若浮雲，矯若驚龍，烟飛露結，鳳翥龍蟠。

疾病：墨癡，筋書，墨豬，蜂腰鶴膝，疎散，嬾散，散漫，雕疎，零碎，春蚓秋蛇，拘攣，偏枯，生硬，強澀，遲澀，孱弱，靡弱，羸瘠，乾枯，露骨，骨存肉削，窘束，措陋，醜怪，肉滯，肉薄，跛偃，欹斜。（八忌）枯槁，生硬，輕重，纏綿，內縱，外縱，左右非堅。

形體：八卦，河圖，洛書；金文，石文，金石，鐘鼎文；龜甲文，甲文；漆書；蟲篆，科斗文，蟲書；古文，古文奇字，籀文，大篆，小篆（秦分），隸書（佐書），八分，楷書（正書，眞書）行書，草書，章草，今草，散草，飛草，狂草，行草，飛白，小楷。（八體）古文，大篆，小篆，隸書，飛白，八分，行書，草書。（秦書八體）大篆，小篆，刻符，蟲書，摹印，署書，殳書，隸書。

宋體，印體，寫體，魏碑體，正體，俗體，或體，別體，破體，訛體，簡體。速記，祕號，暗號。

（梁庾元威一百二十體）懸針書，垂露書，秦望書，汲冢書，金鵲書，玉文書，鵠頭書，虎爪書，倒薤書，偃波書，幡信書，飛白篆，古頡籀文書，奇字，繆篆，制書，列書，日書，月書，風書，雲書，星隸，填篆，蟲食葉書，科斗書，署書，胡書，蓬書，相書，天竺書，轉宿書，一筆篆，飛白草，草書，古文隸，橫書，楷書，小科書，鬟文書，節文書，眞文書，符文書，芝英隸，花草隸，幡信隸，鐘鼓隸，龍虎隸，鳳魚篆，麒麟篆，仙人篆，科斗篆，蟲篆，雲星篆，魚篆，鳥篆，龍篆，虎篆，鸞篆，龍虎篆，鳳魚隸，仙人隸，科斗隸，雲隸，蟲隸，魚隸，龍隸，龜隸，鸞隸，

蛇、龍文，龜文，鳥書，虫書，虎書，兔書，龍書，蛇書，馬書，羊書，猴書，雞書，犬書，豕書；大篆，小篆，銘鼎，摹印，刻符，石經，象形，篇章，殿書，傭書，反左書；繆素書，簡奏書，牋奏書，表書，張記書，行押書，機書，藁書，全草書。

筆：管，翰，羊毫，紫毫，狼毫，水筆，精筆，提筆，墨，松煙，油煙，硯（詳見文具584）。

中堂：屏對，章（見屋內物具293）。

成語：寫字原來不撩亂。善筆力者多骨，不善筆力者多肉，多骨微肉者謂之筋書，多肉微骨者謂之墨豬，多力豐筋者聖，無力無筋者病（衛夫人筆陣圖）。每作一波常三過折筆，每作一點常隱鋒而為之，每作一橫，如列陣之排雲，每作一戈，如百鈞弩發，每作一點如高峯墜石，屈折如鋼鈎，每作一牽，如萬歲枯藤，每作一放縱，如足行之趨驟（王羲之題筆陣圖）。三真六草，為天下寶。大字難結密，小字常患促，眞書患不放，草書患無法。

593 書籍

書籍：載籍，書本，圖書，書契，三墳五典，經史子集（見經史295），諸子百家，四庫，四部；中祕書，枕中祕書，海內孤本，奇書，異書，寶笈，縹帙，緗縹，縹囊，緗帙，緗素，芸編；延閣，册府；俗本，古人糟粕，覆瓿，蠹書，爛紙堆，書缺有間，闕文，片言隻字，殘篇斷簡，鳳毛麟角。禁書，戰書，指南，便覽，龜鑑，寶鑑，津梁，捷徑，入門，大綱，擇要，彙要，纂要，叢書，大成，會通；類書，參考書，字書，辭書，錄，記，考，稗官，野史，小說，傳奇，平話，詩歌，戲劇，戲

曲，消遣讀物（見目錄學見藏書592）。表冊，冊頁，簿卷，備忘錄，日記，說明書，小冊，印刷品，宣傳品，報章（見新聞620）。

體大思精，苦心孤詣，精心結撰，覃思著述，著書立說，藏之名山，傳之其人；自名一家，可傳不朽；陳今刺古，微言大義，發聾振聵，嘉惠後學，嘉惠士林，成一家言，不刊之書，流行傳誦，諷誦流傳，膾炙人口，轟動一時，紙貴洛陽，

率爾操觚，驢鳴狗吠，摘類抄撮，抄襲前人，蹈常襲故，尋常窩臼，陳陳相因，掠人之美，拾人牙慧，拾人涕唾，捃摭著書，窮愁著書，東塗西抹，穿鑿附會，文理孟浪，鹵莽滅裂，累牘連篇，錯字連篇，枝詞蔓說，游詞費句，咬文嚼字（見文評611）。

卷軸，卷帙，策，簡牘，書腦，書根，書背，綫口，訂口，切口，天地頭，板闌，板格，板心，魚尾，行列，行款，款式，紙捻，紙標；封面，裏封面，錦套，牙籤，書簽，書笈，插架，度架（見藏書593）。卷，冊，本，函，部，套，章，篇，回，段，葉，頁，張，行，句，字；裝璜，裝訂，裝幀，蝴蝶裝，旋風葉，精裝，平裝，綫裝，洋裝，紙面，布面，皮面，灑金封面，對摺，四開，八開，十六開，卅二開。

刻書：不賢宗人，禮為刀刻。漆書，漆簡，縑素，縑帛，竹帛，竹簡，汗簡，殺青，青簡，刻石，付梓，交稿，發表，發稿，付印，付排，付劂，排印，石印，鉛印。校對，校樣，初樣，清樣。手民，排工，印工。開雕，剞劂，雕版，鐫版，鋟木，槧刻，槧木；鋟本，鋟版，鏤刻，開版，雕鐫，梓刻，藏版。刊行，發刊，發行，重刊，新刊，再版，翻印，重板，絕板，印刷，影印，鉛字，

活字，石印，木刻，銅板，鋅板，泥模，漕板，木[illegible]，套板格子，三色板，玻璃板，珂羅板，朱墨套印，打字機，複寫板，鑄造排字機。

板本：寫本，抄本，監本，宋本，元本，明本，乾隆本……（宋板，宋槧，宋刻……）巾箱本，袖珍本，小字本，縮本，大字本，直行本，橫行本，官刻，私刻，家刻，坊刻，內府刻本，殿板，麻沙本，閩刻，蜀刻，川刻，粵刻，杭刻，延陵刻本，金陵刻，嚴州刻，高麗本，日本刻（河南，湖北……）。初刻，原刻，精刻，祕本，善本，重刻，摹刻，翻刻。

禁刊，抽燬。

校讎：讎校，校訂，校勘，參校異同，訂正，校誤，鉛黃，丹黃點勘，魯魚亥豕，墨漏訛誤。

考訂：考證，考據，校補，改字，改竄，割裂，增刪，作僞，僞託，辨僞，訂疑。

輯佚：鉤沉，蒐輯。

箋注：（見經史594）　藏書（見595），讀書（見學問606）。

手稿：遺稿，原稿，底稿，鈔稿，初稿，未定稿，副本。屬稿，筆錄，拋開，筆述，編纂。編輯，編修，撰述，纂述，纂輯，草創，討論，修飾，潤色。譯述，編譯，翻譯。述而不作（見著作603）。

序跋：序言，序文，敍，佛頭著糞，小引，導言，弁言，凡例，體例，義例，目錄，總目，分目，後記，題贊，題詠，圖贊，圖譜，圖表，讀法，提要，索引，眉批，總評，批注（箋注見經史594），箋注，考，論，錄，評，附，新附，增補，補遺，狗尾續貂，續，續篇。

紙張：西紙，色紙，洋紙，宣紙，洋連紙，連史紙，毛邊紙，賽宋紙，綿紙，麻紙，棉紙，玉板，雁頭箋，澄心堂紙，皮紙，桑，

皮紙（詳見紙部）。

書局：書館，書店，書坊，書肆，書攤，書舖，坊間，舊書坊，官書局。書賈，書販。

成語：書經三寫，烏焉成馬（古諺），三豕涉河，己亥涉河（呂氏春秋），盡信書不如無書（孟子）。

809 貨幣

貨幣：貨貝，錢幣，泉布，布金刀，契刀，錯刀，四銖，五銖，實錢，硬貨，硬黃貨（銅元，）硬青貨（鉛幣）四開（雙角）八開（小角）銀元，銀洋，番佛，花邊，墨洋，鷹洋，袁頭，大洋，小洋，主幣，輔幣，子母錢，角子，銀毫，毛錢，銅幣，銅元，銅子，交子，元寶，衣牌，角坯，錢文。贋幣，偽鈔。孔方兄，家兄，青蚨，銅鈿，阿堵物，儻來之物，黃金，私囊，腰纏，鼻銅錢，一個大。兩錢，分釐，毫絲，忽元，吊，貫，串，當十，當百。標金，大條，金條，現金。現鈔，銀條，錠兒，碎銀，幣制，金本位，銀本位，美金，東洋（日金）佛郎（法郎）馬克，先令，金鎊，盧布，盧比，貝枚，[illegible]。

紙幣：楮鈔，軟貨，名錢，飛錢，飛劵，鈔票，銀行兌換劵；庫劵，銀票；支票，記名支票，來人支票，匯單，票據，期票，信用證書（見金融界[illegible]）

資財：資本，本錢，積蓄，家產，私蓄，私囊，不時之需，財力。經濟，財富，財政，財用，國帑，帑藏，民脂民膏，（見稅賦之5）經常費，股本，基金，公積金，來源，進款，收入，薪俸，俸給，俸錢，奉祿，薪金，薪水，月薪，束脩，津貼，津額，

車馬費，夫馬費，辦公費，茶錢，小賬，酒資，脚力，飯錢，佣錢，酬勞，報酬，花紅，淨利，純利，血汗錢，零錢，所費，閒錢，餘資，給養，費，生活費，盤費，薪火之資，房飯錢。一筆款，款額，款項，賬項。

生財：致富，發財，賺錢，獲利，利市，財運，漁利，釣利，射利，弋利，圖利，中飽，侵吞，搜括，剝削，爬羅剔抉，吮吸民膏，羅雀掘鼠，竭澤而漁，聚斂附益 (見稅賦814)；敲詐勒索，重利盤剝，敲竹槓 (見詐830)。

積財：儲蓄，粒積，有備無患，備緩急，未雨綢繆。視錢如命，愛財如命，見錢眼開，一毛不拔，守財虜，(見貪鄙819)。財神，財閥，陶朱 (見豪富805)。

破費：破囊，破鈔，破慳，花費，浪費，開銷，浪擲，虛靡，揮霍，朋友通財，仗義疏財，視如糞土 (見豪爽817)。動用，變賣典當；典當淨盡，債臺高築，囊空如洗，床頭金盡，兩袖清風，羅掘俱窮，不名一文 (窮乏806)。虧空，虧累，損失，折本，賠本，落空，倒賬，破產，悖入悖出。

週轉：流通，週轉靈動，週轉不靈；長袖善舞，多錢善賈。兌換，兌現，找錢，錢業，匯兌 (見金融界)。借，貸，抒急，救難；接濟，本利，利錢，週息，年利，月息；複利，滾利。籌款，籌措，騰挪，張羅，挹注，彌補，挪動，撥款，墊款。

造幣：鑄錢，造幣廠，鑄錢局。

成語：錢可通神。錢會說話，有錢使得鬼推磨，有了銀子腰就硬；有財此有用。人為財死，鳥為食亡。風吹鴨蛋殼，財去人安樂。蝨多不癢，債多不愁。□寬債緊。

論翻譯

序言——譯學無成規——翻譯上之標準問題——翻譯標準之三方面——討論譯文必先從文字心理問題之研究下手

一、論忠實——忠實之四等死譯與胡譯——直譯意譯名稱之不妥——字譯與句譯之解釋——字譯之不可行——忠實之三義：1.忠實非字字對譯之謂——字典辭書之不可恃——字典之用處；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2.忠實須求傳神——3.絕對忠實之不可能

二、論通順——忠實非說不通中國話之謂——行文之心理，Wundt 的學說——譯文須以句為本位——譯者須完全根據中文心理——翻譯與語體歐化

三、論翻譯與藝術文——真正藝術文之不可譯——Sapir 論藝術文之二等——說什麼與怎麼說法——外的與內的體裁問題——Croce「翻譯即創作」之說及其意義

談翻譯的人首先要覺悟的事件，就是翻譯是一種的藝術。凡藝術的成功，必賴個人相當之藝才，

是其對於該藝術相當之訓練，此外別無成功捷徑可言，因爲藝術素來是沒有成功捷徑的。翻譯的藝術所倚賴的：第一是譯者對於原文文字上及內容上透徹的了解，第二是譯者有相當的國文程度，能寫清順暢達的中文，第三是譯事上的訓練，譯者對於翻譯標準及手術的問題有正當的見解。此三者之外，絕對沒有什麼紀律可爲譯者的規範，像英文文法之於英文作文。（或者依一些文法家之意見如馬氏文通之於本國古文）所以本篇目的，並不是要替「譯學」舉出一些規矩準繩來，或是要做些削足適履，強人以同的工夫。所謂「規矩準繩」，實則是老學究對於真正藝術自隱其愚的手段，太相信規矩準繩的人，也就上了老學究的當。這個當，恐怕就要比以念馬氏文通學做古文的當還利害。

應討論的翻譯標準問題

但是譯學雖不能捉出何等的成規，倒有許多手術上的問題不可不討論的。譬如譯家的標準應何如，對於原文應取如何態度，譯文時應具何種心理，譯文應否保守原文句法（「語體歐化」），「字字對譯」可實行否，或較高深的譯藝術文（詩，文，戲曲）問題，這都是凡要著手譯書的人所必審察考量的，不是能翻英文字典及稍通漢文的人，便可縱筆直譯，而不致貽誤讀者。這就是以上所說的第三條件譯者對翻譯標準及手術上的問題，應有正當的見解。倘是譯者於第一，第二條件（中西文程度）相符，而對於譯事還存些「字字對譯」或「語體歐化」的迷信，或其他荒謬思想，有時候「余之巴黎妻」（Nôtre Dame de Paris）派的譯

者，且可自信其爲譯界之明星，或者以說不通中國話爲語體歐化之保證。此種譯文既風行海內，其勢力蔓延所及，遂使譯學博士有時候也可以給我們三十六根牙齒嚼不動的句子。說翻譯毋須以中西文相當的造就爲基礎的話，固然是不值一辯；但是對於譯者之目的，工具，方法，問題，謂可全不過問，也有點近於荒唐。

翻譯標準之三方面

翻譯的標準問題，大概包括三方面。我們可依三方面的次序討論。第一是忠實標準，第二是通順標準，第三是美的標準。這翻譯的三層標準，與嚴氏的「譯事三難」大體上是正相比符的。忠實就是「信」，通順就是「達」，至於翻譯與藝術文（詩文戲曲）的關係，當然不是「雅」字所能包括。倘是照桐城吳進士「與其傷潔，毋寧失真」衣鉢真傳的話爲原則，爲叫起來方便起見，就以極典雅的「信，達，雅」三字包括這三方面，也無不可。但是我們須記得所以求信達雅的道理，卻不是如此簡單。我們并須記得這所包括的就是第一、譯者對原文方面的問題；第二、譯者對中文方面的問題，第三是翻譯與藝術文的問題。以譯者所負的責任言，第一是譯者對原著者的責任，第二是譯者對中國讀者的責任，第三是譯者對藝術的責任。三樣的責任全備，然後可以謂具有真正譯家的資格。

討論翻譯須研究其文字及心理問題

素來討論這翻譯問題的文極少，更少有特別的調查可以供我們的參考。有三兩篇的論文，如嚴幾道的譯天演論例言，章行嚴的答容挺公論譯名書，胡以魯的論譯名，傅斯

有的譯[illegible]，亦見報端時見評譯論譯的文章，或散見於譯書序言中單辭片句論譯的意見，或泛論譯法，或單論譯者，都是直接出於經驗的話，其實翻譯上的問題，仍不外乎譯者的心理及所譯的文字的兩樣關係。所以翻譯的問題，就可以說是語言文字及心理的問題。倘是我們要於此問題得比較客觀的解決，自當以語言文字心理的剖析爲立論的根基。必先明語言文字及行文心理的事實，本篇雖不敢說對於語言文字有何確充分徹底的研究，而其立論總是本這個意旨，先研究字義的性質，然後斷定字譯方法之可能否。先研究行文的心理，然後斷定譯者譯文時應取的態度。

一　忠實標語

譯者的第一責任，就是對原文或原著者的責任，換言之，就是如何纔可以忠實於原文，不負著者的本思與用意。在這個上面，最重要的問題就是所謂忠實應作如何解釋，是否應字字拘守原文，或是譯者可有自由的權利，於譯文時可自行其裁判力，於原文字句行間的選擇，以更合於譯文通順明暢的本旨。

[illegible]

大概譯法的種類可分四等，就是直譯，死譯；意譯，胡譯。今日譯界的成績可謂四等俱備，死譯可以說是直譯派極端的結果，也可以說是直譯派中的「過激黨」，其態度就是對於原文字句務必敬拜崇奉，不敢稍越一步，推其邏輯之結果，則非把 the apple

of my eye（龍眷特隆之人掌上珠）譯爲「我目的蘋果」，或是把 took the heart out of him（使膽怯）譯爲「將其心奪出」不可。其意若曰，非如此，不足以保其原文親切之意味，或不足以表現中文「歐化之美」。若是使譯漢文爲英文，大概「趣味橫生」亦當以 the interest flows horizontally，認爲相當的譯詞，（「嫁禍他人」似亦可作 marry the misfortune to others）。反過來說，胡譯也可以說是意譯的「過激黨」，其主張就是凡可以助譯文之明暢，或使合於艱深典雅，畢肖古人的主旨，譯者無不可爲。胡譯的極端成績，無論如何，不能超過林琴南嚴幾道二位先生之上：一位把赫胥黎十九世紀文字譯成柳子厚封建論之小影，（引張君勱先生批語）；一位把西洋的長短篇小說變成七俠五義，閱微草堂筆記等的化身。此等譯法若譯者能詳細揣摩原文的意旨，尚可以不悖原文的大意，若是並原文而不求甚解，只是捕風捉影，畫蛇添足，則終不免有「余之巴黎妻」（代譯「巴黎天主堂」）之笑話。胡譯而至於此程度，可謂已與死譯相握手，無復孰是孰非之可言。

「直譯」「意譯」名稱之不妥

所以我們可以不論死譯胡譯，而單論直譯與意譯。但是於此讀者心中必發起一種疑問：就是直譯將何以別於死譯，及意譯將何以別於胡譯？於是我們不能不對此「直譯」「意譯」兩個通用名詞生一種根本疑問，就是這兩個名詞是否適用，表示譯者應持的態度是否適當。我覺得這兩個名詞雖然便用，而實於譯文者所持的態度，只可說是不中肯的名稱；不但不能表示譯法的程序，並且容易引起人家的誤會。既稱爲「直譯」，就難保持此主張者不當他做

「依字直譯」的解說；「依字直譯」實與「死譯」無異。所以讀者若問「直譯」「死譯」之區別何在，不但作者，恐怕就是最高明的直譯主義家，亦將無辭以對。事實上的結果，就是使一切死譯之徒可以「直譯」之名自居，而終不悟其實為「死譯」。換過來說，的確有見過報上大談特談翻譯的先生，自己做出胡譯的妙文來，方且自美其名為「意譯」。直譯者以為須一味株守，意譯者以為不妨自由，而終於譯文實際上的程序問題無人問到，這就是用這兩名詞的流弊。不但如此，沿用這名詞的結果，就是使譯者起一種觀念，以為譯事有兩重同時可行的標準。「直譯」「死譯」皆可隨便。其實譯者的忠實責任，決不容有兩重的標準。至當的標準只有一個，最適宜的技術也只有一個。譯法固然不可強同，各譯家之譯法，自由或忠實程度，難免各有出入，但是事實上因各人個性關係不能免的不同，決不可當作譯事可有歧異的標準解說。

字譯與句譯

倘是我們要求一相當譯法的名稱，必須使學者可以顧名思義，必使此名稱能明白具體表示譯文的程序。換言之，必須由譯者對於文字的關係有所指明。按譯者對於文字的解法與譯法不外兩種，就是以字為主體，與以句為主體。前者可稱為「字譯」，後者可稱為「句譯」。字譯句譯是什麼，及其詳細意義，自當待下文討論。我們在此可先給一普通的解說。字譯是以字解字及以字譯字的方法；其對於字義相信其有可與上下文分開獨立之存在，譯者須把逐字意義一一譯出；把這些零碎獨立的字義，堆積起來，便可得全句之意義。句譯與此正相反：句譯者

所最怕的是把字義看得太板，字義每因在文中之用法而生變化，或者極難捉摸；譯者無字字對譯之必要，且字字對譯常是不可能之事。所以句譯家對於字義是當活的看，是認一句爲有結構有組織的東西，是有集中的句義爲全句的命脈；一句中的字義是互相連貫互相結合而成「新的一總意義」(gesamtvorstellung)，此總意義須由字的活用和字的聯貫上得來。其對於譯文方面，是取一種態度，先把原文整句的意義，明白準確的體會，然後依此總意義，據本國語言之語法習慣重新表示出來。若能字字相對固善；若此總意義在本國文不能用同樣之辭字表出，就不妨犧牲此零字，而別求相當的，或最近的表示方法。倘是一成語，在本國語中果能最準確翻譯原義，就是不與原文所用的相同，也不妨用與其求守原文逐字意義，毋寧求達原文之語意。這是字譯與句譯的區別。

字譯之不對

以上所謂字譯句譯，絕非一種代替直譯意譯的新名詞，可做翻譯上新的兩層標準，留爲雙方爭營對壘之餘地。此字譯句譯之分，純粹根據於解釋文字方法之不同，絕對非若直譯意譯議論之全出主觀，可由個人依意選擇的。解釋字義方法，非是即不是，非不是即是，倘是字譯的方法對，就句譯的方法不對，（反是亦然）兩者決不能兼容並立的。兩法之孰是孰否，可各由其對原文譯文所持之見解而斷。我們可以明確決定的說，句譯是對的，字譯是不對的。這是一條明明白白的大道理。句譯之果爲何物及詳細方法如何，自當詳論於後；至於字譯方法之不對，卻須先交代清楚。因爲此以字解字及以字譯字的方法，就是普通譯者錯誤之一大原因。茲請論字譯

方法所以不可行之理由。

忠實非字字對譯之謂

字譯方法之所以不可行，第一、就是其字義觀之根本誤謬。字義是活的，隨時隨地隨用法而變化的，一個字有幾個用法，就有幾個不同意義。其所以生此變化，就是因爲其與上下文連貫融合的緣故。倘是譯者必呆板板的執以字解字的主張，就不免時有咬文嚼字斷章取義的錯誤。大概文字的意義，一部分是比較有定義的，一部分是變化莫測的，其字愈常用，愈簡單，則其用法愈繁複，而愈不適用於逐字拆開翻譯之方法；因爲拆開了，還是不能得其全句之義。此原理於英文尤爲顯著。譬如「問題」「研究」「目的」「工具」等字，是少有變換的，若以 the study of the problem 逐字拆開譯爲「問題之研究」是決不會錯的。但是比如 parson 解爲「牧師」，nose 解爲「鼻子」，而將 parson's nose （席上清燉雞或燒鴨之臀部）解爲「牧師之鼻」，未免要太對不住這些教會的長官了。或是 street 爲「街路」，Arab 爲「亞拉伯人」，而將 street Arab （街上無依之兒童或其他鄉頑不受教育者）解爲「街上亞拉伯人」無論是出於譯者之不懂，或是因其抱字字對譯的主義，總是不忠實不達意的譯法。此所謂「成語」中字義之變換，因爲人人所公認的。但是字義在文中之變換，實不只限於成語。如英文 young 一字，通常解爲「青年」「年輕者」，然如 a young person 由字面上看，當是「一年輕之人」，而實際上常是媼僕等對於下等年輕婦人之俗稱。the young person 乃含有未長成不可與語淫褻事件者之義，young people 常係指已長成

而未有家室之青年，young rascal 乃一種對兒童戲玩之呼法，young things 且兼有愛惜之義，a young man in a hurry 即指熱心改革社會的青年，餘如 the night is yet young, gunoy in crime等（俱見牛津簡明字典中），都可表明一字用法與原義之不同。凡要明字義的人，必求之於全句文中，非咬文嚼字或區區靠字典上的界說定義所能明白的。又如 dramatic possibilites, with religious exactitude, some one's eternal, gray hat, the way of all flesh 等句中之 dramatic, religious, eternal, all flesh 等字若必依字字對譯之原理，依原義解釋，必爲萬不可能之事。all flesh只好解爲「血氣之屬」或爲「圓顱方趾」於這些地方我們可以特別看見字義在文中之變化及所謂活的字義觀之意義。字譯法之所以不可行，即以其強以字爲主體，且以一句有連貫之意義，強爲拆開，以爲字字可以單獨譯出。譯者自應對於原文字義有深切入神的體會，字義了解的確是句義了解的根基，但是所謂字義，不能看做死的，固定的，分立的，須當做活的，有連貫的，不可強爲分裂的東西。

字典辭書之不可靠

其實字之不可斷章取義以求強解，本爲極顯而易見的事實，不待以上的詳辯。然事實上譯家之錯誤，（如報端所指斥批評的）每每即爲此死的字義觀所致。究其原因，就是譯者於英文尚無深長的研究經驗。於字之用法（以上所謂須注重者）尚未熟識，而徒據字典上之定義以解字，然後由此零碎字義以解句。換言之，就是對於字典上辭字定義的信心

過重。於是不得不討論字典辭書可靠不可靠問題，倘是一人於英文研究之程度未深，欲靠一本字典譯書行世，可行不可行？如是，以上我們所說活的字義觀及字義由用法而定的話是對的，我們就不能不極力注重譯者高深之英文造就，為譯者之必要基件，而對於此種「抱字典譯書」的方法大加懷疑。凡譯者於一字之用法，瀏覽既多，意義自熟，故即使有疑難，亦心中自有把握。若徒據字典上一面之緣，以為便可得字義之底蘊而必不一誤者，就可以說是太信定義，是守死的字義觀的人。今日譯界之毛病，即在譯者未知注重英文相當之訓練，為翻譯之基礎，而抱此種單靠字典可以譯出的迷信。

字典之用處 論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

雖然，字典非無用處。於略有相當英文程度之人，字典之用處，就是使學者對於一字本不甚明瞭，不甚精確的解說，能變為明瞭精當的解說。最好的字典，且應以用法為主體，專以客觀方法，做搜集各字用法實例的工夫，將一字所有的用法及其所組的成語，集合列入該字之下，然後依其用法，分出其字義在使用上發生之變化，務使學者開卷，使得了然一字所有之用法，而非專做定義界說的工夫。有這種的字典，也就可以用不着借助他人，或問津師長。英文已有此世界歷史上空前之字典革命事業，就是牛津英文字典，然卷帙浩繁，非私人所能購買，但已有牛津簡明字典（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體例與大字典同，而簡明詳盡，已可謂包羅萬有，英文文字之精華，盡萃乎此，且書價極廉，為人人所能購置。此書為全球英文學界所共賞識，而獨於吾國則若不聞不問，故順便介紹於此。（此書為譯者所必備，大概其字愈簡，用法愈繁，則引例愈詳。）最近（一

九二四）牛津大學出版部，又出「袖珍牛津字典」(Pocket Oxford Dictionary) 一種，價目比簡明牛津字典更低，而取材豐富，亦甚可用。

忠實須求傳神

以上了結以字譯字的錯誤。所以關於忠實的第一結論，就是忠實非字字對譯之謂，譯者對於原文有字字了解而無字字譯出之責任。譯者所應忠實的，不是原文的零字，乃零字所組者的語意。忠實的第二義，就是譯者不但須求達意，並且須以傳神爲目的。譯文須忠實於原文之神氣與言外之意。這更加是字譯家所常做不到的。「神氣」是什麼，就是一字之邏輯意義以外所夾帶的情感上之色彩，即一字之暗示力。凡字必有神彩，(即「傳神達意」「神」字之義) 即西文所謂 Gefühlston, feeling-tone)。語言之用處實不只所以表示意象，亦所以互通情感；不但只求一意之明達，亦必求使讀者有動於中。詩與散文之別，則詩人能運用語言文字之直接的傳感力，使於意義之外，讀者能得一種暗示，受一種衝動。如我們讀「山重水複疑無路，柳暗花明又一村」二句時，恍惚中因此文字之暗示引起我們的幻像，宛然如親臨其境。不善用字之暗示力者，徒執字字對譯之義，將全句文義譯出，則不如不譯之爲愈。於此可見譯事之難；然翻譯固未嘗是易事，與其視之太易，毋寧視之太難。若爲私人之練習，固不妨時作嘗試，但是此種私人或課堂上的練習，固不必刊出行世，或列入某某叢書中，以沽名弋利爲目的。因爲譯者至少須有對原著者之責任，必叫讀者花些冤枉錢事小，將一個西洋美術作品戕賊毀傷，不使復留本來面目，而美其名爲介紹，這卻是何必

呢？

絕對忠實之不可能

復次，論忠實的第三義，就是絕對忠實之不可能；譯者所能謀達到之忠實，即比較的忠實之謂，非絕對的忠實之謂。字譯之徒，以為若字字譯出可達到一百分之忠實。其實一百分的忠實，只是一種夢想。翻譯者能達七八成或八九成之忠實，已為人事上可能之極端。凡文字有聲音之美，有意義之美，有傳神之美，有文氣文體形式之美，譯者或顧其義而忘其神，或得其神而忘其體，決不能把文義文神文氣文體及聲音之美完全同時譯出。這就是因為以上第二條所說的神彩的緣故；一字有一字的個性，在他國語言覓一比較最近之字則有，欲覓一意義神彩個性全同的字就沒有，例如中文極平常之「高明」「不通」「敷衍」「對付」「切磋」「砥礪」「隔膜」「疏通」都是不可譯之字。就以字字對譯而論，一句中或一文中的話，能把七八成的字，字字譯出已為難事；餘者總須以曲達的方法表示原文之意。這是就精細方面而論，免譯者容做行所無事十分直譯之夢想。譯者應十分明白原文意義，然後依譯者之筆力，儘量依本國語之語性，尋最相當之譯句表示出來，務必使原文意義大體上滿意的準確的迻譯出來，至於一二因語性不同不免出入之處，自可不必強求符合。我們須記得翻譯只是一種不得已而很有用的事業，並不是足代原文之謂；譯者所能求的只是比較而非絕對的成功，文章愈優美，則其文字之精英愈難捉摸，譯莎士比亞的 And thus the native hue of resolution is sicklied o'er with the pale cast of thought，或是說陸游的「山重水複

疑無路，柳暗花明又一村」二句之神彩，可以一百分的譯出，同是一樣的胡鬧。

三

二、通順問題。——以上論忠實之三義，使讀者略明字譯方法之非，然句譯爲何物，尙未說到，且忠實有第四義，卽忠實非說不通中國話之謂。譯者一方面對原著者負責任，然旣爲本國人譯出，當然亦有對本國讀者之責任，此則翻譯與著述相同之點。或以詰屈聱牙之文餉讀者，而謂讀者看慣了此種文便不覺其詰屈聱牙，這實在是不明譯者對讀者的責任。

譯者對本國讀者之責任

翻譯上的通順問題，卽如何以西洋思想譯入本國文字。但是我們須覺得此通順問題與尋常作文之通順問題無甚差別，且其行文之心理亦必根本相同。尋常作文之心理必以句爲本位，譯文若求通順亦必以句爲本位，尋常作文之心理程序，必是分析的而非組合的，先有總意義而後分爲一句之各部，非先有零碎之辭字，由此辭字而後組成一句之總意義；譯文若求達通順的目的，亦必以句義爲先，字義爲後。此所謂句之分析說，（原於溫德氏（Wundt），很容易由各人之經驗證明。凡做文章通順之人，行文時於未下筆之先，必先有一句要說的意思在心裏，卽所謂總意象（total concept），心知其所欲言，直至下筆成文之時，然後不得不依習練之語法一字一字寫出來，決非先由各字之意義堆積成句，然後明其所欲言之全句意義。故行文者，必於筆

行文之心理

來下時文句自現，宛然於耳中預先聽見此字句之聲響者；待到處再求辭字，由辭字而後堆成句者，其文必不雅馴；前者即所謂auto-dictation，後者即所謂 extemporizing (依 Palmer 名稱)。所以若經刪改之句，字句愈改愈覺不妥，所改之字在一句之中每覺不安，就是因爲以字爲先，以句爲後，依組合的而不依分析的程序。此所謂總意象之分析，即尋常行文之心理。(所謂分析、實非自覺的「分析」之謂。實一種不得已之程序而已，如寫字的人，必先有全字之印象在心目中，然後按筆畫一一寫出。)

譯文須以句爲本位

譯文與作文之不同者，即其原有思想非發自譯者心中，而出於一使用外國文之作者。然於譯者欲以同一思想用本國文表示出來時，其心理應與行文相同，換言之，必以句爲本位，而非可一字一字疊成的。

第一、譯者必將原文全句意義詳細準確的體會出來，吸收心中，然後將此全句意義依中文語法譯出。這就是我們所謂「句譯」的方法。

譯者須完全根據中文心理

第二、行文時須完全根據中文心理。翻譯者所表之思想，既本於外國文，則不免多少受外國文之影響，且譯者亦不應過改其本來面目。雖然，若是譯者心中非先將此原文思想譯成有意義之中國話，則據字直譯，似中國話而實非中國話，似通而不通，決不能達到通順結果。我們讀此種譯文時之感覺，則其文法或且無疵可摘，然中國人說話決非如此。一語言有一語言的語性，語法句法如何，皆須跟從一定之習慣，平常所謂「通」與「不通」，即其句法是否跟從習

慣。凡與此習慣相反者卽所謂「不通」不必觸犯文法上之紀律。(作古文不通，卽不合古文之筆法習慣而已，「習慣」卽 usage, idiom「文法」卽 grammar)。譬如西人以「謝謝很多」代「謝謝」者，華人必斥之爲「外國話」。譯文太牢守西洋心理者，讀者亦必以爲「非中國話」，此種非中國話的中國話。實不必以「歐化」之名自爲掩飾，因爲他是與歐化問題不同的。無論何種語體於未經「國化」以前都是不通，不能以其爲翻譯而爲例外。且歐化之大部分工作在於詞彙，若語法乃極不易歐化，而且不能句句皆歐化也。此非本篇所宜討論，且以篇幅關係，不得不趕緊進論翻譯與藝術文問題。

四

美的問題

三、翻譯與藝術文——以上所論翻譯之忠實與通順問題，係單就文字上立論，求譯文必信必達的道理。但是還有翻譯藝術上之問題，也不能不簡略考究一下。翻譯於用之外，還有美一方面須兼顧的。理想的翻譯家應當將其工作看做一種藝術。(translation as a fine art)。且所譯原文，每每屬於西洋藝術作品，如詩文小說之類，譯者不譯此等書則已，若此等書則於達用之外，不可不注意於文字之美的問題。

論藝術文之不可譯

我們可以承認 Croce 的話：「凡真正的藝術作品都是不能譯的」。(Croce 謂藝術文不可「翻譯」只可「重作」，譯文卽譯者之創作品，可視爲 production 不可視爲

reproduction 見 Benedotto Croce: Æsthetik, s. 72）譬如詩爲文學品類中之最純粹的藝術，最爲文字之精英所寄託的，而詩乃最不可譯的東西。無論古今中外，最好的詩（而尤其是抒情詩）都是不可譯的。因爲詩是文字之精英所寄託，因爲其作者之思想與作者之文字在最好作品中完全融洽，天衣無縫，故一離其固有文字則不啻失其精神軀殼。凡藝術文大都如此。這就是以上所說忠實之第三義，絕對忠實之不可能，但是於藝術文特覺明顯。雖然，詩文既有不可不譯之時，自亦當求一不可中比較之可。且事實上固有成績昭然之藝術文翻譯如 Schlegels 之譯莎士比亞，Fitzgerald 之譯 Sophocles，Omar Khayyam，Morris 之譯 Volsunga，Carlyle 之譯 Wilhelm Meister 等。其原因則藝術文亦有二種，一發源於作者之經驗思想，一則藝術之美在文字自身，（即此經驗思想具體表示之方法，事實上兩種自難完全分開）前者如莎士比亞之戲曲，後者如 Swinburne 之抒情詩；前者如古人之孔雀東南飛，後者則如南唐後主之詞。前者寄托於文字聲音者比較少，後者則與本國文字精神固結不能分離，欲譯此第二種，幾等於萬不可能之事。（參觀 Edward Sapir: Language）。

譯藝術文最重要的，就是應以原文之風格與其內容並重。不但須注意其說的什麼，並且須注意怎麼說法。一作家有一作家之風度文體，此風度文體乃其文之所以爲貴。Iliad之故事，自身不足以成文學，所以成文學的是荷默之風格，（Homer's manner，

參觀 Matthew Arnold: On Translating Homer)。長恨歌，會眞記之故事雖爲動人，而終須元稹白居易之文章，及洪昉思與王實甫之詞句，乃能爲世人所傳誦欣賞。所以我們對於我們所嗜好之作者作品，無論其所言爲何物，每每不忍釋手，因爲所愛的是那位作者之風格個性而已。凡譯藝術文的人，必先把其所譯作者之風度格調預先認明，於譯時復極力摹倣，才是盡譯藝術文之義務。叫一個不懂 Goldsmith 的「幽默」的人，譯斐克斐牧師傳，即此書之文趣必如同嚼蠟。因爲有一位懂得 Alice in Wonderland 的神趣的趙元任先生來翻譯這本書，故這本譯文仍不失爲可以欣賞的作品。

外的與內的體裁問題

所以文字體裁，可以分外的與內的，(outer form and inner form)。外的體裁問題，就是如何之長短繁簡及詩之體格等；內的體裁，就是作者之風度文體，與作者個性直接有關的，如理想，寫實，幻像，奇想，樂觀，悲觀，幽默，悲感，輕世，等外的體裁問題，自當待譯者一番的試驗，然後能求得相當之體格。至於所謂內的體裁問題，就全在於譯者素來在文學上之經驗體會，非文學之教員或指導書所能代爲指明。譯者必自信其於原文文學上之神趣已全數領會，然後可以著手翻譯。若不能如此而苦無良法，則須記得不譯亦是一法。這是最簡單，最容易辦的。

Croce「翻譯卽創作」之說

我們可以說翻譯藝術文的人，須把翻譯自身事業也當做一種藝術。這就是 Croce 所

謂翻譯即創作 not reproduction, but production之義。

以上所說一切，實不過做一種普通方針之指導而已，至於臨時譯書字句之去取，須由譯者自己之決擇，或妙文妙句天生巧合，足與原文媲美的，亦必由譯者之自出心裁。譯學無一定之成規，且譯書無所謂絕對最好之譯句；同一句，原文可有各種譯法，盡視譯者國文之程度而差。譬如同一段原文，章行嚴之譯文與一些新文人之譯文，就使二譯者主張無論如何一致，其結果必不相同。這就是翻譯中個人自由之地，而個人所應該極力奮勉之處。翻譯所以可稱爲藝術，就是這個意義。

（商務印書館函授社國文科講義稿）

關於譯名統一的提議

1. 以漢字譯西洋語音，無論如何總是不能有十分完滿的辦法。但是大家對於此事若肯慎重的共同研究，未嘗不可找出來一個很有條理的比較完滿辦法。比如醫學名詞，化學名詞近聞漸歸劃一，乃此事很好的先例。我現在所要提議的，連這「比較完滿」四個字都夠不上；我所希望的，是在沿用這極端胡鬧譯法時期，使他變為「比較的不胡鬧」而已。本篇所論並不是全盤改革譯名的問題，只是譯名中須有的一條緊要原則而已。我覺得這是此去譯名改良的一個緊要的原則上的貢獻。

2. 古時中國所譯的佛經，自漢以來，便是可以當得我所謂「比較的不胡鬧」六個字。我現在可舉一個例來證明古人譯梵典如何的細慎，及我們今日譯西音如何的籠統。此地所要引的是出於「大師三藏賜紫沙門臣法天奉詔譯」的「佛說大乘聖無量壽王經」。我們所當注意的是那行中所用關係讀音的小註如「二合」「去」「引」「轉舌」等。附上梵文以便比較：

(呪)「唵(引)曩(去)謨(引)婆(去)誐嚩(無)帝(引)阿(上)播(引)哩弭哆(引)喻(引)

om Namo bha ga va te a pa ri mi ta yur

誐野(二合)曩素(上)尾𩕳(反)室止(二合)怛帝𠱀(仁反)囉(引)惹(仁佐反)野怛他(引)

jña na su vi ni sci ta te jo ra ja ya ta tha

誐哆(引)野(引)囉賀(二合)帝三(去)藐三(二合)沒馱(二合)野

ga ta yar ha te sam yak sam bud dha ya……」

梵音歐譯文見 Sitzungsberichte der Heidelberger Akademie der Wissenschft, 1916,12 te Abhandlung。這兩三行很短的比較，就可以使我們見得那時人譯經何等的慎重不苟，而其中尤可注意的，就是所用的「二合」名詞。譬如「囉賀」若是單取「囉」字的聲母而不讀其韻母，便於「囉賀」字下註明是「二合」，「囉賀」合為一音組（＝原文rha）。倘是「囉賀」二字都照中國音讀法，成二音組（＝原文raha）便於下頭不加「二合」的小注。老實說這不但是比較的不胡鬧，實在是很細慎很精密的辦法。這是因為有宗教性的關係，他們不敢不慎重。

3. 凡譯名妥當的辦法，必使讀者大約可就譯文推到原文為標準。倘是我們從「阿波羅」三個字可以斷定原文是 Apollo的音，這便是精細的譯法。倘是我們看這三個字而不敢說原文是 Apollo, Apple, Apparel, Aplo, Apro, Aporo, Aporol,……等音中的那一種，這便是譯法不精嚴。今日的譯法，的確是無從使我們據理推臆「阿波羅」原文是應如何讀法。譬如今天的晨報上載有法國

新內閣之人物一節裏，中譯名有一位「杜洛克」氏，我們切不能知道這原名是有幾個音組，是一音如 turk, truck, 或是兩音如 troquer 或是三音如 toulouquer（其實原文是兩音的。）要自譯名推到原名自然不是常能辦到的目的，特別於現在混雜籠統譯音情形之下，更加是講不到。但是至少我們也得譯出來使人家知道那一字是單讀聲母不自成音組的，而那一字是自成一音的。（如以上例中「杜」字是不能自成一音的）這便是此篇所提倡改革譯名方法的第一步。

4. 漢字譯西音之所以難，不盡在於漢字形體之錯處，也是在於國語音聲的貧乏。國語聲母韻母所拼成的音組不過四百多個。如何可夠譯西音。其實說來，也不是我們國語的不是，或是西音的不是。國語富於韻母，西音富於聲母及聲母之併合音，以此譯彼，自然是格格不相入，以我們的「百，得，格」譯西洋的 b，d，g 本來是極無聊的辦法，再要於人家單讀聲母時加上一個「中原」的元音，以「克利思布」代人家的 crisp，那眞是無賴極了。現在所要討論的，就是如何解決這譯西洋語中不帶韻的聲母問題。譬如「克利思布」如何使人家知道「利」字是帶韻母，而「克……思布」都是不帶韻母的。

5. 注明「二合」或「三合」方法總是不方便。將不讀韻母字小寫在旁邊也是一個方法，但總也是麻煩而不雅觀。

6. 我本來想用入聲字當這種用，凡入聲字譯名一切單讀聲母「克利」讀 cri。這與本來習

慣很相近，如「不列顛」爲 Britain 以「不」代b，「佛郎西」以「佛」代f。如此便「達爾文」應改爲「大爾文」，而「康德」「馬克斯」倒可以依舊爲「康德」「馬克斯」（或做「馬克息」，「克息」入聲）。但是後來我覺得英法德文中的聲母通共也不過二三十個，是此問題很小，很不值得爲此犧牲一切的入聲字。何況有的音用入聲字來譯覺得特別妥當，如「狄」字之譯「狄根司」(Dickens)，「赫」字之譯「赫胥黎」(Huxley)，「黑」字之譯「黑格爾」(Hegel)。若一定這個入聲字不讀韻母的例，這些字便不能用了。所以這法犧牲太大，似不妥當。

7. 目前的情形既是如此，我們也不必大驚小怪，標新立異，只須把我們所有四萬多個漢字劃出一最小部分（就是二三十個字）出來，規定專門爲代表這些西洋的二三十個不帶韻的聲母之用。大家看慣了這二三十個字在譯名上，沒有不知道他的特別用處的。在譯者一方面，遇有西音與這些字同音而非單讀聲母的，只好「迴避」這二三十個字，而別取同音的字譯他。如此這樣嚴格的訂出一個規矩出來，使讀譯名的人有一條線索可以推究原音，我覺得總是比現在籠統零亂，苟且矛盾的譯法好。只對於這二三十個字，我們可以請一切的譯者尊重，應用時才用，不應用時「敬避」。其餘的字還讓他們自由選擇，去儘量胡鬧。

8. 如此說這些特選出的字，卻要帶些神祕性，貴族性了，不平等性了。比如我們斷定「克」字爲代k音，就不能用「客」字與「克」互混了，「克」讀k而「客」讀 ker。最好若遇見 ker還是用

非入聲字，如「科，」那就格外清楚了（「克」讀k'「科」讀kər）。這樣的嚴格是很有益的，不然那些神聖派的字就要越多了，不但「克」字神聖，連「刻」「渴」「客」「喀」這些字也都要神聖起來了。

9. 這樣的規定二三十個字，還有一種極重要的用處，用中文（國音的）譯西洋的b，d，g，z，無論怎樣總是譯不正確，簡直是無法譯他。例如要譯 James 的 j 音，總是得無賴乞憐於 ch 音，譯 Brutus 的 r 音總是要無賴乞憐於 l（洛）音。我們若單有二三十個字，就不難給他規定，那幾個字是代表 r，j，b，d，g，z 的，那就誰看也知道他原來的音值。

10. 我們須知道這個無韻的聲母的問題解決，西名譯法的問題也就解決過半了。西洋的音組雖然複雜，若除掉這些不帶韻的聲母也就簡單的像京音音組一樣了。譬 sam 除去 m 也不過是 sa 音，fals 除 ls 也不過是fa音，cale 除了l也不過是ca音，如此剩這些 sa, fa, ca 簡單的音組，無論元音如何的多種，也總容易想法子對付規定。

11. 我們現在先把我私擬的三十個聲母字列出來，再講別的。照 Passy 的 Petite Phonétique emparée 書中的表，法文聲母不過二十一個，而英德文也各只有二十三個。我們把一二不必區別的音合併（如舌頭r與小舌r合併，齒脣v與雙脣v合併）再加上幾個混成音（如 ch ts 等）便有三十個聲母如下。表中有△號的字是有特別規定與平常京音不同的讀法。說他勉強也可以，附會也可以，但比沒有規定的胡亂譯法總勝一籌。切當注意的也就是正在這些地方，如「特」代t，而「突」

代d，「羅」代l，而「爾」代r，「弗」代f，而「佛」代v。

1. 克 = k （英 Peck 的 k）

△2. 個 = g （英 Hogg 的 g）

3. 拍 = p （英 Dunlop 的 p）

△4. 勃 = b （英 Tobben 的 b）

5. 特 = t （英 Tatler 的 第二個 t）

△6. 究 = d （英 Drayton 的 d）

7. 徹 = ch （英 Richmond 的 ch）

△8. 之 = j （英 Dodge 的 dg）

9. 失 = sh （英 Nash 的 sh）

△10. 術 = zh （法 Rouge 的 g）

11. 玆 = ts （德 Schnitzler 的 tz）

△12. 慈 = dz （英 Windsor 的 ds）

13. 思 = s （英 Stanley 的 s）

△14. 士 = z （英 Times 的 s）

△15. 峷‖th (英 thy, breathe 的 th)

△16. 卹‖th (英 thigh, breath 的 th)

△17. 晞‖ch (德 Heinrich 的 ch)

18. 嚇‖ch (德 Bach 的 ch)

19. 哈‖h (英 Howard 的 h; 必帶韻母)

△20. 忽‖wh (英 White 的 wh; 必帶韻母)

21. 物‖w (英 Walton 的 w; 必帶韻母)

22. 弗‖f (英 Frederick 的 f)

△23. 佛‖v (英 Bovril 的 v)

24. 姆‖m (英 Thompson 的 m)

25. 恩‖n (英 Ben 的 n)

26. 哼‖ng (英 Dingle 的 ng)

△27. 狔‖gn (法 agneau 的 gn)

28. 羅‖l (英 Walter 的 l)

△29. 爾‖r (法 Bertrand 的第二個 r)

△30. 哩‖r（英 Reading 的r；全濁聲母前）

12. 古人反切不知道用字母方法，以致弄得有甚麼音和類隔等等門法實爲麻煩之極，思之可笑。其實字母之用，中西相同，西國語言可以用，中國語言也一律可以用，以今日注音字母與古人的反切比較不能不說是簡單萬倍。其故乃因古人不曾應用讀不帶韻的聲母的這一原則。又不能以約御繁，單一「見」母，要使「居，九，俱，舉，規，吉，紀，幾，古，公，過，各，格，兼，姑，佳，詭」這一些字，又從中分一，二，三，四等，此眞所謂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而已。若「見」母每次用「見」字，「東」韻每次用「紅」字，「冬」韻每次用「冬」或「宗」字，並沒有什麼不可。所差的只是須於見字分出k音於「東」韻分出ung音而已。就使各等呼法不同，也只須每等定一個字爲反切之用，也盡夠了。

13. 以上表中，10，20，21，30四字是必帶韻的。這原來與本篇題目無關，不必列入。但是以上表中所謂不讀韻的聲母，也有時可以拿來與韻母併字，如「哩伊」拼li橫豎總比譯爲「利」精密。又如拿「佛愛恩」拼van橫豎總比用「畏恩」兩字正確。因爲有這一條用處，所以我把英法德語中必帶韻的聲，也一齊列入以求齊備。至於英法德文中元音應如何代表他，因爲非本篇所論，現不能講到。其實此三語中的元音也不過十數個，此種s，m，n，s，t的譯音既有了頭緒，那個拼元音的問題也就比較簡單了。

一九二四，三，三十一。

談注音字母及其他

1. 中國不亡，必有二種文字通用，一爲漢字，一爲拼音字。
2. 漢字是廢除不了的，但是必逐漸的受簡單化。
3. 漢字之外，必須有一種普通可用的易習易寫的拼音文字。反對一種普通可用的易習易寫的拼音文字而以漢字美質爲詞者，是普及教育的大罪人。
4. 凡文字有「美」與「用」兩方面。知道「美」不知道「用」的人，不配談文字問題，也不配談普及教育開通民智的話。
5. 談漢字的「美」而必叫四萬萬同胞跟他賞他的「美」的，的確有舊或新紳士的臭味。
6. 好古嗜古是人性常有的一種怪癖。若章太炎先生肯替我寫一副內有許多古體字的小中堂，我必定恭恭敬敬的親自跑到琉璃廠，叫人家用上等好絹給牠裱起來。但是這與普通應用文字問題無關。
7. 學漢字若得法，必不像從前那樣難，并且是最有趣的，因爲他裏頭藏有好些玩意兒。但是漢字的罪案正在此點，因爲他太美了，太有趣了。

8. 注音字母是萬不可通的，并且是普及教育的大妨礙。中國若沒有注音字母，早已教育普及了，注音字母自己是萬不可通，又阻當可通的拼音文字的進行，結果是使中國沒有拼音文字，故注音字母是幫漢字的忙。

9. 若當時讀音統一會定用一種羅馬字母，無論是 Wade 或是別樣，我敢包今天凡學生至大學教授沒有一個不懂得國語字母的。但是今日能讀用注音字母所寫的一段或一篇文章的人數，以通國算，當在五十之內，不在五十之外。若中國沒有漢字，只有注音字母，便是全國有五十人識字；按全國四萬萬同胞之比例計之，便是每八百萬人中有一人識字。

10. 注音字母有一個用處，則爲檢查字典的人的用。讀音統一會所定的「國音字典」也有一個用處，則爲編纂字書的人的用。此外還有個用處，就是給中小學教員跟學生爭辯國音起來時的用：例如「蒙」字，讀爲 mung，不讀爲 meng，故學生對而教員錯。又如「學界」應讀 hsio chiai，不讀爲 hsüeh chieh，故又教員錯而學生對。

11. 注音字母惟一的罪案，是他不能用爲獨立拼音文字，寫成拼音文。就這一條，已足處以死刑。

12. 國語羅馬字可用爲獨立拼音文字。贊成拼音文字而反對國語羅馬字，不是白晝見鬼，便是癡人說夢。

13. 贊成拼音文字而不贊成國語羅馬字的人，必定是他腦子裏頭又想出什麼科學的新發明的新字

母。發明科學的新字母的，在歐洲近代史上並不乏其人而尤多是學究

14. 拼音文字不過是拼說話的聲音。凡話，聽時可以懂得，拼下來看時也必可以懂得，不懂便是拼寫上的乖謬所致。

15. 說話本是一個字，拼下來分為兩字，便是拼寫上的乖謬，便惹人家不懂起來。猶如不說「牌樓」而說「牌，」再說「樓，」也是說話上的乖謬。

16. 說「東」及「動」，聽起來時是極端不同，拼寫時把他弄成同了，也是拼寫的乖謬。

17. 果使說話時的確有意義不相同而音相同的，文字上拼為相同之音，其錯不在字而在話。說話時不明之處少，文字的不明處也必少；說話時有法子使此不明白的話變為明白，文字上也有法子可使不明白的話變為明白。

18. 天下沒有一種語言不可拼音的，只有中國語言不可拼音，奇不奇？別種語言的拼音字讀起來都可懂，中國的拼音字讀起來倒必不可懂，此亦是奇聞。

19. 中國學生沒有一個不懂得二十六個字母。中國商埠的商人沒有一個不看慣了二十六個字母。

20. 拼音本很容易，只不要學究及發音大家來干涉，便樣樣好弄。

21. 「趙元任式的羅馬字」又要弄得很美很有趣而且很科學了。

22. 今日有一種不學而能的字母，就是 Wade 氏所定的。若就 Wade 式加以最低度必不可少的修改，

便可有不學而能的國語字母.

23. 所謂不學而能不是說空話。例如我寫 Ch'ien Hsüan-t'ung, Chiang Meng-lin, Li Shih-tseng, Wu Chih-huei, 這篇的讀者都可不學而能明白。

(京報國語週刊第一期，一九二五)

國語羅馬字拼音與科學方法

莊君澤宣於晨報副刊上論「解決中國言文問題的幾條途徑」贊成用科學方法研究將來應取的拼音文字制度，而反對採用羅馬字制。我以為當此羅馬字運動方始鼓吹的時代，這種論調是有礙於此運動之前進，所以不得不抒個人的意見，與讀者商榷其是非。

現在羅馬字制的討論，已暫有一定明確的傾向了。那個傾向是什麼？就是根據趙元任式的制度去發揮改良（趙式見「國語月刊」一卷七期「漢字改革號」之「國語羅馬字的研究」一文中）錢玄同先生曾經說：「國語羅馬字要不要表明聲調是一個問題；若是要呢，趙君用字母表聲的方法便是最好的方法。」最近有廈門大學周辨明君發刊的「中華國語音聲（Phonotonic）字制」一小本，就是以趙式為根據而多加改良的一種。我們可說現在國語改用羅馬字運動已有積極的方針，有一定的辦法了；不是旁皇莫決，模糊空泛，茫無指歸的一種談論了。今莊君出而提倡於羅馬字之外別尋方法，要是莊君的話說得對，我們固當去此以就彼，不再從事鼓吹羅馬字。但我們看了莊君的主張，實在覺得不對，就他的論文中所歷舉的幾條途徑，除去眩人耳目，淆亂問題，迷住讀者對此言文問題的心理以外，別無補益，所以我們不能不澈底的解除讀者的疑惑，以堅他們歡迎羅馬字制的決

心。

莊君論文中，指出幾條「文字制度的途徑」，作者生怕是走不通的。其中只有一條，我們尙不能具體反對，因爲他屬元氣未成，胎形未結，有風無影，摸不着，捉不住的東西，就是莊君自己似乎也未曾有明確觀念的「用科學方法試驗新字的一個辦法」。這一條辦法，於理論上似甚好聽，而加以細察之下，實非於本問題事實上所能適用。故以下第一段「何必羅馬字」是設問的，欲對讀者闡明何以莊君所懸指的文字制度是無希望實行的，何以必要羅馬字；第二段「何不羅馬字」是作者反問的，因爲我們所最感奇怪，所最要發問的就是「既要拼音何不用羅馬字」？

一　何必羅馬字

莊君所舉文字制度，不是根據羅馬字而稍微改變形體的，約有四種：（一）藹斯伯森的非字母制，（二）培爾與斯曾脫的表象制（或名機體制），（三）速記術類，（四）尙未出現，依莊君幾個條件用科學方法去研究的。凡懂得前三種制度的人，這樣一說，便明白不應在討論普通應用文字問題上拉這三種在一起講。因爲第一和第二只是發音學字制，是絕對不合通用的，第三速記術，與我們研究的問題範圍相差甚遠。第四科學試驗方法，我們因爲所見問題不同，也絕不敢贊成。請依次序詳述於下：

（一）藹斯伯森的「非字母制」（Jespersen's Analphabetic System）完全未曾夢想要做通行字母用的。用他來講發音學是最科學的，因爲最詳明，最能幫助我們把發音位置分清楚，記清楚，至

於不合實用，我只消舉兩個例：譬如德文短 i 音（以羅馬大寫代替蕭氏的希臘字母）寫做「A4b BrC4e」（這是說發 i 音時唇即 A 開四度在 b 地位，舌尖即 B 在 e 地位，舌後即 G 距上齶離開四度在 g 地位）德文 Sch 音寫做「A5a BVG*If」而英文 Sh 音寫「B*IGY」，這樣推想，一字母如此，若寫一字如英文 Shall 的音，可憐不可憐？

(11) 培爾的「看得見的話」(Bell's Visible Speech) 又名「世界字母」(Universal Alphabet)，雖有意為普通實用體制，與蕭氏異，而他的不合實用，恐怕與蕭氏的「非字母制」不相上下，因為他一字母所表明的不是一音，只是一發音時唇牙喉齒的形狀與情境：他的根據是看發音機體的（Organic）不是耳辨的（Accoustic），（見 Storm: Englische Philologie, I, S, 112。）人家普通不學發音學時，誰高興去辨別發音機體的位置，在平民教育上誰能使用？這完全不成問題。就斯會脫自己改良應用「看得見的話」的人，也說「科學表象的字母須是機體的，普通人民應用的須一部分是耳辨的」(The Sounds of English, p. 113)；又說，「就是在發音學上，也同時須有一種嚴格的羅馬字制（Narrow Romic）」(ibid. p. 117。) 況且此種字母，一來分音太細，二來不易辨認，把同一種的筆畫拿來轉向上向下向左向右，使要表明不同的聲音，看時不易認得，寫時極不便當，輔音一切是圓鈎的，元音一切用一豎筆，同是一樣不易分辨的元音符號一百四十四種，說精妙是精妙極了，奈他不合實用何？若說到此制拼中國國語，現在這樣通行極壞的注音字母還勝過他萬萬倍。所以莊君稱此制

說「我們要造字母，這條途徑不可以忽略」我簡直是不懂他何所指要之發音機體字 (Symbolic or Organic Alphabet) 與普通用的文字完全不同性質前者求邏輯之規則與明瞭，後者必求看寫的便利與雅觀。

(三)速記術類——這比較的可以討論。若我們寫字都能像速記那樣快，自然是極痛快一件事，省去文人工夫時間不少。若是我們新文字唯一的目的是「快捷」二字，還不如採取一種速記加以改良，使適應於國語，如英國舊有之 Pitmanic 美國新出之 Boyd (後者晚出勝於前者，無粗細畫之分，按斯會脫式未曾見社會實用，而上說二式分音未嘗不夠精細，如分 singer 與 finger 之 ng 音）只是要叫全社會用他做文字，我還不免懷疑，因為速記與發表音學字制一樣的與普通文字不同性質，速記的惟一目的是速記，（所以不免常有簡音之事）；普通文字於簡快之外還求明瞭，易別，齊整，雅觀，變體等等，這都是速記術所管不到的。

(四)用言文學，語音學，心理學的眼光試驗最易學，易記，易印易寫的新字母——我們以為新文字問題，不是用科學方法試驗研究為最合式的。我們所以與莊君不同意見，我推想是起點於所見問題的不同。莊君意見似是說將來中國的拼音文字要取其最科學，最經濟，用科學方法證出為最學得快，寫得快的，我們以為此等看法是把問題看得太機械式了。新文字三大要素恐怕是「經濟」「美觀」及「文化關係。」此三大要素之中，兩個是無法試驗的，「經濟」二字不能了結重大的文字問題，

文字的寫看一方面便利與否可用心理學的試驗證明出來，而文字他方面的關係，如「雅觀」「文化關係」卻不是科學試驗室所能證決出來，而倒是一樣不可忽略的。譬如「趙元任式」中有以ㄐ代ㄗ（以ㄐㄧ代ㄗㄧ）一辦法，論發音與經濟都比從前的ㄗㄧ好，但恐怕因爲觸犯不易捉摸及無法試驗的一種「美感」而卒失敗，舊式之ㄗㄧ反保存也未可知。又如「ㄒ」與「ㄕ」（「希」與「時」之首音）之別，在發音上理論極對了，然而因爲沒有互相蒙混的機會，爲實用起見應否以一符號代表此兩音，此去取酌奪之間，又不是科學方法所能代斷，或是發音學家所能幫助我們的。我們明知北京讀「憂」「油」之音不同於「友」，「友」音又不同於「又」（用極粗略寫法表明出來「憂」「油」爲ㄧㄡ，「友」爲 iou，「又」爲 iow）但是實用上應分不應分，又不是科學方法所能指教的。我們又明知 ㄨㄟ 有陰陽平無上去，uei 有上去無陰陽平，而我們心理上卻是把「灰，回，會」聯合起來。似此分音與心理相抵觸，分音與經濟相抵觸，經濟與雅觀相抵觸的地方甚多，其去取酌奪，較量輕重之間俱難以科學試驗方法斷定。一言以蔽之，科學方法所能試驗的是經濟便捷而已，對於其他問題，科學是無大補助的。趙元任君把這問題看得透徹，看得實在，所以他不盡爲發音學及「便捷」兩字的奴隸，由他二十五條原則中正與莊君方針相反的幾條可見。例如趙君第四原則「犧牲理論上的規則」（此與「機體字」根本相反了）；第五原則「學習的時間不妨長些」（此與粗淺的便捷觀念不同了）；第六原則「不作精確研究的器具」（此即把通用與科學文字問題分開）；第七原則「一國的文字不是

專爲音韻家字典家底方便而設的」第十二原則「一個字可以有兩種或幾種讀法」(與發音學字制原例相反)；第十五原則「從世界習慣」(關於文化)；第二十原則「尚形」(關於心理及美感)：——這些都是極精確極知言的話（具見「國語月刊」一卷七期 p.p. 102-112），如讀者承認這些原則，於所謂科學方法的試驗必定不能有過大的期望了。

若進一步，以新文字的文化關係而論，新文字須與世界文明國的文字接近，就試驗問題可以完全取消了。因爲若要中西文接近，除去採用羅馬字以外，還有什麼可待試驗？新字制應與文明國文字相近，甚至字母相同，可以使中西的智識界中間，少了一層界壁，易相吸引，易通聲氣，卻不是一件可輕忽的事，於彼於我，盡屬有利。現在的中西人士交通必用英文是何故？豈不是我們心裏不敢希望外國人會寫中文信，作中文論？屬中國境內，叫我們去學他們的文，不叫他們來學我們的文，這豈是中國人的便宜，也豈是外國人的便宜？中國如有羅馬文字，我們也可希望外國教授在中國大學用中文演講。若中國有幸，我們還希望將來中國學者所發明與著述，可以想得西方學者的研究。於智識界如此，於實業界也是如此，若採用羅馬字，可便於外人在華營商，便於華僑在外打電印書報，便於西洋關心遠東時事的商家，政治家，報館，商會研究中國的情形。既如此說，於羅馬字之外，更無所用於用科學方法別求他種字了。

現在姑且讓一步論，不講文化關係，單論造字的手術，及新字所必要的條件，以看有無待科學方

法研究易便利字制之必要。我們相信於此手術方面，還不一定是最經濟的爲最好；既非以最經濟的爲一定最好，就所謂科學試驗，已失其根據，而理想中所尋求的一種新字，且不免演到與羅馬字一樣不方便一樣費事的境地，如此，所謂試驗，所謂研究，豈非白走一趟路，豈非自尋煩惱？

(a)要平行而由左往右的——這兩條件；因爲要使行文時用科學符號，引用西文或長篇，或片言隻字，以至於最平常要寫西洋數碼，不發生困難。平行引用漢字無礙，而直行引用西字有礙，所以平行是最公道的。如此推想，新字母能免除 l,m,n,o,e,c,g,a,d, 等筆畫最順的符號不能？

(b)要印寫體正草體分別——此與莊君所說方針似相反，至於印寫體越接近越好，是與莊君所持論相同。所要知道的，印與寫的字體不同，是不能免的，印求清楚醒目，寫求筆順連貫，本應該有分辨；若求印寫同體，即於印寫兩側目的中必犧牲其一，還不如「學習的時間不妨長些」好。黎錦熙君已替注音字母造方體與草書，這也在新字所必有的事，何況若要印寫正同，簡直可使用羅馬字的斜體 (italics)，並不足據以反對羅馬字。西人所以不願用斜體印書，猶中國人不願覺天看石印書，喜歡鉛板字明瞭。又斜體在西文中有他種用處，此可見凡文字不能只有一體。

(c)要大小寫分別——A與a，B與b，實爲兩層記憶。我們又要問大寫須有不須有？若不須有，簡直一律專用小寫，也不能反對羅馬字。人家所以倒底要兼用大小寫，又是心理學家所應當注意的一椿事實。如此看來，莊君理想中所尋求的印寫極近，學習極易，不費「兩重記憶」的新字，未必是合

羣衆心理的

(d)**要音與形無關係**——是要任意構造(arbitrary)字母，不要表象發音機體的字母(symbolic or organic alphabet)。因為若採取機體字，(一)字母形體必為發音條理所限制，不能自由從雅觀個性方面發揮，(二)其同類音之字母必定互相彷彿，不易辨認。趙君批評羅馬字謂「音與形毫無關係」明明是偏護表象字，每一類音給一個表象。實則音與形不應該有因果的關係。音與形有關係，必定是根據發音機體的位置(高低)與狀況(鬆緊)而造字，此種字務求邏輯的規則，必管不到實用的便利，必如培爾斯曾脫之「機體字」規則是極規則了，然而第一條不易認(不尙形)第二條不易寫。此路既走不通，必仍歸到一任意不相關的符號，既同是任意不相關，何不用羅馬字，何必另制？

二　何不羅馬字

他種新字制試驗所不能跑出的範圍，既如以上所說，我們不能不反問何不簡直用羅馬字，何必於羅馬字之外自尋煩惱，而結果未必能勝過羅馬字多少，又頂少有一樣不及羅馬字的，就是與世界習慣相反，與人多造一種文字，叫人多費一番學習的工夫。我說這句話，並不是為西洋人設想的，倒是為我們國民設想的。今日二十六個羅馬字母，已不是外國特有的文字，已是中國人日用必要看得的文字；學羅馬字，並不用另費工夫。不用說學生在學校代數，幾何，化學及諸科學時必要看見，不用說平

常看報的人在報上看來看去必定看得眼熟，就是平常市面，那一條街的招牌匾額上，沒有這二十六個羅馬字母？上海商人，自不識洋文的十樓商家以至於永安公司鋪面的伙計，那一個可以不懂這二十六個字母，看看電報，認認商標？若我們不要拼音文字，就不用講了，若要拼音，何不將這現成的二十六個字母拿來使用？所以特造新字母，並不是給西洋人費事，是給我們的國民費事。況且羅馬字母不是那一國的字母，以歷史而論，既非限於羅馬，更有希臘，腓尼基及埃及的貢獻在裏邊，在實際上也已成為世界字母，決不是什麼「英文字母」「法文字母」「西班牙文字母」了。其勢力之雄大，我們只好承認，不能抵抗。

至於反對羅馬字的人，有的簡直是反對拼音文字，以為與漢字不能並立，這是個大差謬。蔡孑民先生主張同時改用羅馬字又改革漢字，兩事並行不悖，我的意思以為極對的。羅馬字可以獨立使用，並且將來於日用上應該獨立使用固然的，但是如要與漢字並行的時候，無妨在每平行之末留一段空地（約本行三分之一）為注寫漢字之用，所以於此一點，其作用並不亞於注音字母。

莊君所謂羅馬字母各國讀法不同，以致學習不同讀法諸國之文時，英人自讀英音，法人自讀法音。這種毛病發起於意象之交互聯絡（cross associations）固然不錯，但也不成為什麼大障礙，無論何一羅馬字制度，只要不自相矛盾，一概易學。

凡一事合理，並不須有許多迂遠附會的理由去鼓吹他，都是有少數極淺近，極正當，極自然而極

我們現在把採用羅馬字的正大理由臚列於下，以做本篇的結論：

一、羅馬字母是今日中國無論什麼人本來要懂的字母。

二、羅馬字母是實際上的世界字母。

三、羅馬字母是科學應用的字母。

四、羅馬字母是商務上應用的字母。

五、羅馬字母是歷史上經過幾番演化試驗的結果。

六、羅馬字能使譯名問題自然解決。

七、羅馬字便於行文中引用西文，採用西語。

八、羅馬字能幫助中外智識界相接近。

九、羅馬字能在國際上增高中國文的位置。

十、羅馬字有在世界各國印刷的便利。

十一、羅馬字有現成的大寫，小寫，印體，寫體，花體，斜體，不用重新演化出來。

十二、羅馬字有現成的電報字母，旗語，啞盲字母，打字機，不須另製。

因此，我們相信採用羅馬字是採用拼音文字最自然的一個辦法。因此，我們相信凡去羅馬字而他求別種拼音文字的，是小題大做，是好作新奇，是自尋煩惱，是好討熱鬧，是舍大道而弗由，而終久是

勞而無功。

十二年九月一日。

辜恩(Gouin)的外國語教學

(一九二四年教育改進社英語教學組演講稿)

諸位同志，我今天選這個題目是有兩個緣故。(1)因爲辜恩法與直接法有多少關係。平常講語言教學的書總常要提起(Gouin method 或 series method)，倒底G. M.是什麼，在中國卻少有參考的材料可以使有心研究的人明白他的要旨；(2)因爲辜恩法在理論上是極有趣味的一個教法。這方法不但是實在新奇，並且於所根據的心理及教學原則，專門家都承認是對的。許多教育家的注意於G. M.就是因爲他原則上的趣味。所以不論此法在中國應否全部採用，我總希望引起諸位對於此法所用原則的趣味，獨立去研究，或者獨立去實行試驗。

辜恩的發明這個教法，是有一段故事。他是法國人到德國去留學，用了一年的工夫用力學德文，念文法，翻字典，可是字典翻了一年，文法也念了十個整月，而結果覺得一句平常德國話講的不好，不是文法錯誤，便是讀音可笑。他回來法國時遇着一件很可驚異的事。就是他上德國去的時候，家裏有一位姪兒剛滿兩歲，那時他是不會說多少字的，這趟辜恩回家，這姪兒已經快滿三歲；但在這十零個月之內，這姪兒卻已把法國話學的很好，要說什麼便說什麼，並且句法語法都是對的。口音更不用說

是一百分有九十多分的正確。這乃真正把辜恩氣得頭昏，一個兩三歲的小孩同一個進過學堂，思想智力已充分發達的長年人，同在十個月學一種語言，小孩倒完全成功，而智力充分發達的長年人倒完全失敗；並且小孩一天竟玩着，探花鬬蟲，既不須翻檢字典，又不須念文法的conjugation，辜恩由是感覺必是他們學語言方法有錯誤，而必是「自然」有很完備美善的方法教小孩學語言。於是他悉心去觀察這小孩學語言的方法，後來的發明就是由細密觀察小孩所得啓示的結果。

辜恩法並不是難懂的，因為辜恩發明這法時，把一切細則都位置的格外明瞭，一點也不讓他含糊，所以他說用這法子學過一外國語的人，就會用這法子教別人。平心而論，辜恩法的好處，也就是這教課手續的清楚，稍微比直接法不同，(諸位知道做直接法的教授是最不容易的，差不多說是須是一種教師的天才，辜恩法雖也須精神活潑的教員，但是他的手續是比較有一定的。)

我想這法的梗概，差不多可用幾句話說明。辜恩把一個語言的材料，分為幾大統類 (general series)大統類又分為小統類(special series各表一事業)每小統類又分為若干題目(theme各表一事件，)每題目又分為若干句 (各表一動作)。所以辜恩法又名為「統類法」(series method)。所最要注意的，就是每個題目 (代表一課) 就是代表一個有純一意義的事件，自一事之最初步至於最末步的動作，(各以一句表明他，)都是有相連貫的關係，成一種天然的系統，所以每一課讀起來是一個天然的故事。集合各題目所代表的事件歸於一小統類，合小統類而歸大統類也是同樣的

The Spring

I

The Girl Draws Water at the Spring

——She takes the bucket	takes
and goes away to the spring.	goes away
She stops at the brink of the spring.	stops
She bends over the brink.	bends
and dips the bucket in the water.	dips
The bucket displaces the water.	displaces
The water rushes into the bucket,	rushes
making a gurgling sound;	making
the water fills the bucket.	fills
——The girl draws the bucket out of the spring.	draws out
The overflow runs over the edge of the bucket,	runs over
streams down the sides of the bucket,	streams down
and falls back into the spring;	falls back
the girl sets down the bucket on the brink,	sets down
and takes a breath.	takes
——Finally, she catches hold of the handle of the bucket with one hand,	catches hold
takes up the bucket,	takes up
puts the other hand to her hip,	puts
leans her body over to the left,	leans
balances the weight of the water,	balances
leaves the spring,	leaves
and carries the water to the kitchen.	carries

道理，學生把每課學完，因而至每小統類，大統類，就一語言中所應說的話都學過了。因爲人類所有的動作都包括在裏頭了。

我請先引一課做例，對於一課的組織佈置明白，就對於一切的辜恩的教課也明白，因爲每課的組織是一樣的。一課會教，也就各課都會教。

諸位讀過以上一課必定覺得他所寫的是一件很生動很易記得的一件事，好像一幅活動電影在我們心目前經過。以這種的功課教學生，尤其是青年的學生，必不至於學生精神散漫，或是難懂。

以上所講一事爲一課。其餘各課也是以一件事做題目。譬如「喫煙」一事，從一人從口袋掏出香煙盒及洋火直至那個煙從他的鼻孔出來各步的經過，都可用一句表白，合起來成一「套」。又如「燒飯」從生火至於飯熟，一切的手續也可自成一「套」。把人類的動作這樣一課一課研究下去，自然是所有的話都會說了。這是辜恩課程組織的大概。

上頭所講關於功課的組織（分統類的）乃是辜恩法的第一特點。辜恩法還有兩個特點是根本重要的。第二特點就是學習時，各學生須用他的想像力恍忽想見(visualize)本課一事各動作步步的經過，然後跟著教員用外國語說出所想見的事。因爲他應用這「想見」的原則，所以辜恩法又名爲「心理學法」。第三特點就是以動詞爲全課組織及教習的主體。

請先講第二特點。怎麼說叫學生把一事的始終及步步的經過想見出來？就是我剛纔所說的，使

「小姐取水」一段故事，如一幅活動電影在心目前經過。這實在是本教學法的要點。頭一樣，他所以與直接法不同，就在這一點優處。德國所謂 Anschauungsunterricht 用對象及圖畫的方法的缺點，就是在課堂上能演得看得的事件總是有限的，（不外拿起放下粉筆，鉛筆，開門，關門，等等動作）；雖然課堂上所看不見演不出的有圖畫可以代替，但圖畫也是有限的，並且一圖上所畫總是死的，定的，表一刻的，若以辜恩法使學生想見一層故事，他可想見的動作卻是活的，動的，有相連貫而代表時間上的變化的。由教法方面，我們不能不認這法為最有幫助，而並且可以吸引學生之全副精神的注意，自始至終不懈。

（自然我們須了悟辜恩法同時可加入對象及圖畫的幫助，直接法也可兼用心理的想像力如 Berlitz 自第十二課以後，便是賴「聯想」的作用，以教授新字。）

對於這一層，辜恩有一條很重要的原則：就是叫學生所想的一件事，須始終一致，不可自相矛盾。The picture must not be broken。比如一篇講拜問朋友的功課，既然說是「叩門」就不可又改為「拉鈴兒，」若是「拉鈴兒」就不能改為「按電鈴。」因為這樣矛盾的結果，必有礙於學生的想像，使他們心目中，不能得純一明瞭的印象。

第三特點，就是辜恩以動詞不以名詞為各課組織上的中樞，因為辜恩以為舊法以名詞為主體是完全不對的。因為名詞與名詞本沒有天然的關係。舊式教科書問學生 Do you have a hat? Yes,

I have a hat. Have you a broom? No, I have no broom等等是極無聊的做法。因爲一頂「帽子」與一根「帚子」沒有甚麼天然的關係。若是以動詞爲要點，每動詞必引起他動詞，因爲動作有天然的先後。譬如先一句「他離開他的位子」，天然可以引起「他走近房門」，以及「他走到門前」「他舉手按門」「他轉門鈕——開門——回頭一看——走出去——又關上門」一步一步都有天然的先後，並且合起來是一件天然有關係有條統的一件故事 (a unified series)。

所以依辜恩的教法，每句最要緊的字就是動詞。教員教每句的時候叫學生先學那句的動詞或寫在黑板上，或是叫學生抄在練習簿上。往後教員只須提起那個動詞，學生就應想到那一步的動作應講表示那步動作的全句。如以上所舉爲例的一課，寫在右邊一行的就是每句的動詞。單看這些動詞，學生就可聯想出來全故事的經過。

關於每課的教法，我只須講兩三句。教員可先用本地話將本課的大意講明給學生聽。往後就是用外國話講一步一步的經過，而特別重讀動詞學生跟著先生說或是分開或是合齊念那句子。後來請學生按動詞講這故事，再溫習幾遍，然後讓他們看念或者叫他們抄一遍。在家裏讓他們或者換 tense 或者換 person 重抄一遍以爲文法上的練習。(辜恩的授文法與直接法同是主張用歸納法，此地不能詳論。) 隔天教員依動詞提醒字使學生一人說一句，或者使大家一同再說一遍。

其餘瑣節，如分 objective language, subjective language, figurative language, 的教法，我

們此刻因時間關係不能講到辜恩都有很妥當一定的辦法來教授 subjective language 等，（如 I hope, I guess, You are right, Go ahead 都隨時夾入各課中為每句與下句的接線）現在我得簡單的說幾樣關於這法的優處。

(1)學生自開始就有好機會可練習講英文。因為他每句很簡單，並且有教員的領導。我們知道要叫學生講外國話是不很容易的事。

(2)學生直接依他心目中的想像用外國語去表白他，完全無譯法的毛病（與直接法同）。

(3)學生因此可學得日常應用的詞句。若以讀本為主，無論如何所學的總是 literary language 不是 colloquial language。這種日常應用的辭句是最沒法子教的，現在因辜恩的「統類法」是以人類日常生活為正當的教材（如釣魚的魚鈎，魚餌，廚子的 "Strike the match" 一類的話）所以這一類話可以容易學。

(4)學生每次說出來總是一個句子，沒有單認零字的毛病（即認得字而不會造一句文法上沒錯誤的句子）此與直接法原則同。

(5)先聽教員的口音，然後看書，讀音較不會錯，又多一幫助記憶的路同直接法。

(6)因為印像清楚，所學字句加倍容易記得。這就是以上所說 visualization（想見）的一個作用。"The degree of retentiveness depends upon the strength of the impression," 如上頭所引

一課若照正當的教法"bucket,""dips,""rushes,""gurgling,""overflow"等字都應該有很明瞭,很深刻的印象與這些字義相連絡。

(7)這個法子可以利用青年學生極豐富的演戲的天才,因爲每課中的種種動作,都是一種演戲材料,可以扮演出來,或是想見出來。所以Carl A. Krause說"If we employ with nouns and adjectives the perception methodor Anschauungsunterricht, then for verbs and pronouns the Gouin method should be used as much as possible. The dramatic instinct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is so unmistakable that we teachers ought to take cognizance of it and call it into operation as much possible."(The Direct Method in Modern Languages, p. 59)。

其餘的益處如給學生語「言感」(Sprachgefühl),使課堂上生活較活動等等與直接法同的此時不必細舉。

現在我可說幾句關於這法的歷史與傳佈。François Gouin 的書(自己排字,自己印的)L'Art d'enseigner et d'étudier les langues 在一八八〇年出版。比 Wilhelm Viëtor: Der Sprachunterricht muss umkehren 早兩年。起初因爲辜恩的書做的不好,語氣近於鄙俗,所以不會引起教育家的注意。辜恩法的大成功,自英國始。在英國成功後,巴黎的市政府也設一個學堂 École pratique des langues vivantes 請辜恩在那邊教。

在英國Bétis and Swan於一八九二年將辜恩的書譯成英文，又在倫敦設 Central School of Foreign Tongues 分四個分校，同時訓練辜恩法的教員，現時在英國依說有幾百學堂用這個方法。

在德國辜恩法的採用自一八九五年起。純粹的辜恩法在 Gandersheim-im-Harz，其餘亨堡及其他城也有用辜恩法的。最著名的就是 Max Walter 的 Franfurter Musterschule。參考 Englisch nach dem Frankfurter Lehrplan (Marburg, 1900).

在瑞典荷蘭的大城也各有多少學堂採用辜恩法。

美國人最初的注意到辜恩，就是由「評論之評論」在一八九二——九三年的社論欄提倡。Bétis and Swan 的書"The Facts of Life"在一八九六年出版，但是 Bétis 沒有純粹依照辜恩的原則。Bétis 在一八九六——九七年在波斯敦教，好像沒有特別的成績。一九〇八年的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f Twelve 對於辜恩法有很同情的評語。現在最著名的就是在 Miami University 採用，其餘聽說約有二百上下的 high schools and academies 及少數的 colleges 採用，但是在 Miami所用的也不盡與辜恩相同，並不像辜恩把一語言的語彙全用這法教授。(我覺得也沒有這樣做的必要。) Miami 所用的功課，德文科約一百課，法文科約一百七十五課，有這一二百課，學生對於日常應用的話已有相當的訓練，並已有所謂「語言感」(Sprachgefühl)。還有一樣，在第二星期就已

經兼用一種讀本文法上的主要形式學完了之後，也用一種文法教科書——但是必用歸納法教的。

關於教材：Bétis and Swan: The Facts of Life, Longmans, Green & Co. 可以參考，但是不很適用。材料最豐富的是 Gustav Krueger's "Systematic English German Vocabulary, C. A. Kochs Buchhandlung, Dresden und Leipzig (1893) 及 R. Kron's "German Daily Life" Newson & Co., E. 8 E. 17th St. N. Y.

商務印書館曾出 Andersen: "Series" 「英語類選」一書，三小本合四角五分，就是用這法，但是我沒見過。

講辜恩法的書，最好看辜恩書的英譯 Bétis and Swan; The Art of Teaching and Studying Languages, (Longmans, Green)。討論及批評最詳細的是 Kron; Die Methode Gouin oder das Serien-System in Theorie und Praxis. (Marburg)

結論——辜恩的教法我覺得若有性情相合而對於此法有研究的教員可以成爲一種極有趣味極容易得成績的外國語教法。但辜恩的本意，先把一語言語彙的全部教完然後再講別的，我覺得無論如何是不適用的（我覺得 Miami 大學的計畫較近是）。若先一年或一年半用這法然後附以讀本，似較妥當。因爲一來，我們不可偏重所謂 colloquial language 而置 literary language 於不顧，二來因爲過一個最初時期後，以讀本爲中心 (reading as center) 的教法實最有益的。還有一樣，

這種用動詞爲中樞的教課，每課差不多一樣，有的教員，若不會隨機應變，恐怕要覺得太板滯。所以相當的讀本與宰恩法同用，我覺得是很妥當的。

但是有兩樣宰恩法可以說必定有用的(1)在直接法的初步，用表演及圖畫等級時，若能常常夾用宰恩法，必定是很有益很有趣味的。換句話說，直接法宰恩法常可合用。(2)無論在何等級做一種 oral reproduction，一種訓練「會話」一種練習日用詞句的方法，宰恩法的確是最淸楚，最方便，最有趣味的一法。

勘誤表

頁	行	字	誤	正
11	8	8	「瀘」(1母)參致「鑑」(「鑒」同)「覽」。	「瀘」「覽」(1母)參致「鑑」(「鑒」同)。
19	2	1	amang	am ang
49	3	9	dzy	ly
49	3	11	zy	zby
49	14	32	「一」字衍	
50	2	3	「於」字衍	
55	4	2	Piteoinquieme	Pitie cinquieme
67	13	4	ou下脫「入」字	
68	2	20	今eü	eü今
70	12	7	Socity	Society
93	8	29	「暗示」下脫「第三」兩字	
93	9	17	「第三」兩字衍	
108	8	3	I	ny
108	10	23	I	ny
149	5	41	「非」字衍	
155	7	34	「我」字衍	
157	2	14	「不得」下脫「其解」兩字	